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建党百年党组制度的发展历程、实践经验与完善路径\*

王立峰 李洪川

**摘要:**党组制度是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的重要制度安排。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组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即探索初建阶段、全面建立转向逐步取消阶段、恢复到强化的调适阶段以及制度运行体系化阶段。党组制度形成发展的实践经验主要是:强调党委的领导地位、强化党组对非党组织的领导、注重理顺党组之间的组织关系、重视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履职相统一。规范党组制度运行,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需要从完善党组工作领域党内法规、规范党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厘清党组与相关主体职权边界、完善党组接受监督的体制机制等方面着手。

**关键词:**党组制度;非党组织;党的领导;党内法规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01-07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第三条将党组定义为:“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作为非党组织领导机关中的领导机构,党组内嵌于非党组织领导机关中,从组织、政治、制度等层面保障党对非党组织的领导。党组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够实现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独特的组织优势、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就党组制度规范而言,中共中央于2015年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并于2017年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中对党组领导事项进行了修改,明确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2019年,中共中央出台了修订版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党组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的出台,为提高党组领导水平、推进党组工作制度化作出了重要作用。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梳理党组制度的演变历程,总结其实践经验,探寻其完善路

径,对于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 一、党组制度的历史发展轨迹

建党100年来,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党组制度经历了曲折发展的历史过程。

1.探索初建阶段(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45年党的七大)

党组的前身为党团,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处理党与非党组织关系的一种组织形式。党内文件中最早提出党团这一概念的是1925年1月党的四大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该议案第7款规定:“吾党在国民党及其他有政治性质的重要团体中,应组织党团,从中支配该党和该团体的活动。”<sup>①</sup>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也提出:“除了在国民党内,还要在一切工人组织、农民协会及革命的知识阶层团体里组织党团。”<sup>②</sup>1924年至1927年是国共两党合作的“甜蜜期”。这一时期,中共党员数量快速增长,党

收稿日期:2021-01-11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研究”(17JZD003)。

作者简介:王立峰,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 130012)。

李洪川,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长春 130012)。

团工作迅速发展。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成立的工农苏维埃政权开启了党局部执政的序幕。执政意味着党必须妥善处理党与政权的关系,也即党如何领导政权。其间,中国共产党特别注意其对苏维埃政权的领导方式,党团作为党领导苏维埃政权的独特组织形式得以继续推行。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组建抗日民主政权,政权组织实行“三三制”原则。这一时期,党团作为党控制和领导抗日民主政权的重要组织形式被不断强化。1942年9月,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该决定强调,党对非党组织的领导只能经过自己的党员和党团,党团必须服从同级党委。<sup>③</sup>由此可见,针对党团与党委、党团和非党组织关系,中共中央一方面强调党委对党团的领导关系,另一方面也将党团作为党领导非党组织的重要抓手。

## 2. 全面建立转向逐步取消阶段(党的七大至1977年党的十一大)

1945年6月,党的七大修订的党章将党团改称为党组并对党组的设置作了进一步规定。党章规定,在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凡有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三人以上者,即成立党组。党章还规定,党组干事会及书记由所属党委指定,这就改变了过去党章中党组干事会和书记由党团选举的规定。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的决定》提出:“为了实现和加强中国共产党中央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以便统一并贯彻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的执行,特依据《党章》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sup>④</sup>以此决定,党组首先在中央人民政府内部设置。当时,中央人民政府下设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等机构。以政务院为例,政务院内设党组、分党组和党组小组,以分别对应政务院、政务院各委员会以及政务院各部等。党组、分党组以及党组小组分别成立干事会,以主持和领导党组日常工作。此后,党组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普遍建立,对巩固新生政权起了积极作用。为加强中共中央对政务院各部门的控制和领导,1953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在保留政务院所属部门党组的同时,撤销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原政务院党组干事会)。1954年后,伴随政务院时期各政务院委员会的撤销,政务院各分党组干事会也随

即撤销,由此形成了中共中央政治局—部门党组—二级行政运作模式,党组设置范围和功能作用逐渐萎缩。“文革”时期,作为党委与政府的联结节点,在党政关系严重混乱情境下,党组要么被撤销,要么被改设为党委,党组制度的发展遭受重大挫折。虽然党的十大修改的党章规定,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可设立党的委员会或党组。然而在实践中,党组制度的建立并未得到贯彻落实。

## 3. 恢复到强化的调适阶段(党的十一大至2012年党的十八大)

为纠正“文革”时期党的组织建设的错误做法,“文革”结束后,中共中央决定重新恢复党组制度。1977年8月,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应设立党组,党组成员由党中央和相当的党委指定。此后,党组制度逐渐恢复。1977年9月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改设党组的通知》以及1978年4月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改设党组的通知》不但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小组或党的核心小组改称党组,而且还对党组的领导权限予以确认和规范,尤其是为党组领导机关党委和政治部作了制度保障。<sup>⑤</sup>然而,改革开放后党组制度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由于党组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等弊端,抑制了政府的积极作用,不利于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在党政分开政治体制改革背景下,党组成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突破口。鉴于此,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政府各部门现有的党组各自向批准它成立的党委负责,不利于政府工作的统一和效能,要逐步撤销。”<sup>⑥</sup>但是,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取消党组不但没有达到理顺党政关系的目标,反而不利于党对政府的领导。因此,1992年党的十四大修改的党章不仅恢复了十二大党章关于党组设置范围的规定,而且还增加了党组“讨论和决定本部门的重大问题”“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等规定,党组领导事项和领导内容更加充实。

## 4. 运行的体系化阶段(党的十八大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更加重视党组建设,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不断出台有关党组制度的党内法规。2015年5月,中共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组制度建设的第一部专门党内法规,也是一部主干法

规,为提高党组领导水平、推进党组工作不断制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年10月出台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2017年1月正式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分别对党组履行意识形态领导责任,加强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提出了新要求。根据党组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以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中共中央于2019年出台了修订的《党组工作条例》。该条例不但扩充了党组在业务层面讨论和决定的事项,还对党组在党的建设领导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党组地位功能、议事决策不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此后,根据党章和《党组工作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先后印发了《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这些党内法规不但为党组切实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同时也表明党组领域党内法规的体系化正逐渐成形。

## 二、党组制度演进的实践经验

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建立健全党组制度的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调党委的领导地位,讲政治是党组工作的首要原则

党组在实践过程中,既要接受批准其成立的党委领导,又要对其所在的非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党组既是领导者,又是被领导者。党组制度发展轨迹勾勒出党的领导制度化的演化历程,领导是党组的历史主轴和制度主线。<sup>⑦</sup>从党组与党委的关系来看,自党组(早期为党团)设置以来,就始终强调设置党组的党组织对党组具有绝对领导地位,“党团应绝对服从所属党部的指示,执行其一切决议”<sup>⑧</sup>。但是,早期的党团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主要表现在:其一,党团可以独立解决自身事务。“在一定的范围内,党团的工作是须由自己讨论的。”<sup>⑨</sup>其二,党团具有选举干事会的权利。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第五十条规定,党团可以选举干事会,此干事会应得其所隶属党部的批准。其三,党组对所在组织的重要人选、重要事项等有一定的话语权。其四,党委与党

组之间如产生意见冲突时,党委与党组之间存在博弈。早期文件规定,党团与党的委员会有不同意见时,党的委员会应召集党团全体会议重新讨论。不过,自1934年《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出台以后,党团自主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该条例规定,党团干事会由同级党委指定,党团不再享有选举干事会的权力。党的七大以后,中央更加重视党委对党组的领导。如党的七大至十五大修改的党章均规定,党组成员由其所属的党委或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的委员会指定。党的十六大以后,党章规定党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出台,党组必须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和其他有关党组织请示报告,党委对党组的领导作用不断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强调党委对党组的领导,注重党组对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服从,避免党组成为不受控制的决策组织,甚至同党委产生权责冲突,从而保证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能够得到坚决贯彻落实。

2. 强化党组对非党组织的领导,党组职责任务明确具体

作为非党组织领导机关中的领导机构,党组的功能定位就是发挥领导作用。通过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党组成为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关键枢纽和节点。党组对非党组织的领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党组在非党组织中的设置范围更加规范。党的十二大修改的党章规定,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或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均可以设置党组。这一规定为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提供了结构保障,党组领导色彩更加明显。二是党组职责任务更加具体,党组领导事项逐渐增加。在党团阶段,党组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影响,在非党群众中实行党的政策。党的八大以后,党组职责具体表现为实现党的政策和决议,加强同非党干部的团结,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巩固党和国家的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党的十二大修订的党章增加了“党组指导机关党组织”这一工作事项。党的十四大修订的党章增加了党组“讨论和决定本部门的重大问题”“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等内容规定,使党组领导事项更加广泛。党的十六大修订的党章不但首次明确了党组非党组织中领导核心的政治地位,

还增加了党组“做好干部管理工作”的规定。党的十九大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在其通过的党章中又增加了党组“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等表述。由此,党组在非党组织中的领导事项更加具体规范,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被压实。

3. 注重理顺党组之间的组织关系,党组之间领导或指导关系更加科学化

关于党组之间的关系问题,党组制度在建立之初就有明确规定。1927年12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通过的《中央通告第十七号》规定:“上级党团绝对不许直接指挥下级党团,致破坏党的组织系统。”<sup>⑩</sup>之所以淡化党组之间领导或指导关系,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强化党委对党组的绝对领导考虑,强调党委对党组领导的唯一性,防止党组领导关系出现混乱,保证党委的领导和决策能够通过党组得到坚决执行。但是,伴随党组种类增多,如机关党组、分党组等,以及党组数量增加等原因,党组之间领导或指导关系被突出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出台的党内法规如《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党组工作条例》均对党组之间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按照《党组工作条例》的规定,目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党组有人大常委会党组与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党组与政府机关党组,政协党组与政协机关党组等。存在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的党组则有政府党组与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派出机关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部门党组指导督促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以及上级单位机关党组指导下级单位分党组等。部分党组间的双重领导体制“既有利于保障单位业务工作的相对独立性,也有助于在减轻事务性领导压力的前提下实现本级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sup>⑪</sup>。

4. 重视党组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履职相统一,党组领导方式合法合规

党组在发挥其领导作用的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涉及同其他组织的关系,这些组织包括:非党组织中的其他党组织,如机关党委、党的派驻机构等;非党组织中的其他组织,如政府中的行政领导班子、国有企业中的董事会等。就党组与机关党委的关系来看,在党团初期,党内文件就已经注意强调党团与党支部的区别,“党

团和党的支部组织及作用不同,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单位或自成一个系统”<sup>⑫</sup>。经过长期探索,党组与机关党委的关系逐步理清。党的十二大修改的党章增加了党组“指导机关党组织的工作”等规定。党的十八大修改的党章则规定,党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这一新的规定改变了此前党组与机关党委之间指导与被指导关系,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成为处理党组与机关党委之间关系的基本指针。

就党组与非党组织中的领导层关系来看,党组同这些组织的关系本质上涉及党组如何处理党政关系、党社关系。一方面,党组要对非党组织中的管理机构施加影响,保障党组领导作用真正落地;另一方面,党组是采选间接方式介入所在组织决策等过程,并未改变非党组织行政领导机关的组织形态。<sup>⑬</sup>因而,党组又要同这些组织之间保持相对独立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开始注重从制度层面规范党组与非党组织领导层关系。如《党组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这种“讨论前置”决策模式既“赋予了国企党委(党组)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把关定向权力”<sup>⑭</sup>,保证了党组的集权和领导,也有利于发挥董事会的专业优势。

### 三、进一步完善党组制度的路径选择

尽管党组制度走过近百年发展历程,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对党组制度的实践探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不合理,对党组的功能定位不一致,党组与其他部门的职权边界不清晰,等等。总的来看,党组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完善党组制度,以巩固党组在非党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党组领导力量。

1. 规范党组功能定位,完善党组工作领域党内法规体系

党的十六大修改的党章就党组的功能定位作了明确规定,即“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此后,关于党组“领导核心”的功能定位一直被延续在此后的党章内容中。2015年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也将党组功能定位为“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但2019年版的《党组工作条例》第

三条则规定,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于是,党章与其他党内法规就党组的功能定位在表述方面出现了不一致。并且,党的十九大修改的党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这样看来,关于党组的功能定位,党章内部也存在表述不一致的地方。在中国政治语境下,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应当是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党组只是落实党委发挥领导核心的重要抓手,通过在本单位本行业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加之党组以及它所领导的非党组织也要服从党委的领导,“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这一功能定位应当是针对党委,而不是针对党组。因此,可以考虑将党章关于党组的功能定位修改为“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以保证党内法规之间就党组功能定位的一致和衔接。另外,还应当完善党组工作领域党内法规体系,为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提供制度保障。目前,党组领域党内法规除一部党章和一部主干条例外,更为具体的党内法规在数量和类别还比较少,无法及时解决党组开展工作时面临的诸多问题。尽管《党组工作条例》对党组各方面工作规定已相当明确,但不同类别单位中党组的功能特点比较明显。因而,需要制定适合不同类别单位党组的党内法规以满足不同类别部门党组工作需要。从党组领域党内法规制定数量和类别的具体实践来看,党组领域党内法规还处在继续完善进程中,规定内容与运作程序更为具体的党内法规不断出台。因此,应当允许地方党委和中央部委等具有党内法规制定权限的主体,围绕党组主要职责任务制定《党组条例》的配套法规。没有党内法规制定权限的党委,可允许其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文件,以完善党组议事规则等重要事项。

## 2. 厘清相关主体职权边界,为党组发挥领导作用破除体制障碍

作为一种既要落实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又要防止以党代政的制度设计,党组在运行实践中既承担业务方面领导职责,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因而,党组需要同多种主体发生关系。如作为党委派出机构,机关工委履行党委领导和加强下级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党组履行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情况。因此,机关党委在党建层面同时受党组、机关工委和上级党委领导,这就很难保

证党组、机关工委与上级党委就机关党建事务完全不发生冲突。因而,需要厘清党组同其他相关主体职权边界,为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清除障碍。首先,要明确党组与机关工委、上级党委就机关党建工作职权边界,探索制定机关工委、部门党组、机关党委和机关党支部机关党建责任清单,理清各方责任,推动形成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党建格局。在党组被赋予领导机关党组党建工作后,机关工委履行领导机关党建职责的定位需要改变。为避免党组与机关工委职能交错、职责不清,机关工委职责定位应当向统筹指导角色转变,从宏观层面分类指导直属机关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其次,要明确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与党的其他成员关系。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在决策时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要求。党组书记在设置党组会议议题、提名干部选拔任用时应接受党组成员监督。此外,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规范党组议事程序,明确党组扩大会议不得代替党组会议作出决策。再次,要明确党组与非党组织领导班子职权边界。任免非党组织领导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当统筹考虑。从加强行政效率考虑,党组书记应当尽量是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减少党组书记与部门主要负责人分设情况。<sup>⑤</sup>党组会议一般不能和行政会议合并召开,避免党组与非党组织行政管理机构职权重叠。最后,要明确机关党委尤其是机关各支部请示报告事项,列明机关党支部分别向党组、机关党委和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内容。机关党支部一般不直接向党组请示报告,而是要向上级党组织或机关党委请示报告,机关党委不能答复时再向党组请示。

## 3. 完善备案审查机制,确保党组制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党组为发挥自身领导作用需要制发各类文件,文件是党组接受党委领导并实现自身领导作用的重要载体,贯穿党组重要会议和重要决策的全过程。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第二条规定,党内规范性文件是指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第四条则规定,各级党委以及包括党组(党委)在内的党组织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主体责任。由此可见,党组尤其是党组性质的党委可以制发党内规范性文件。但是,党组制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需要接受前置审核和备案审查。

为避免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组制发的有关文件应当先转化为部门文件,然后再向非党组织或成员制发,党组制发的党内文件应该只能针对党组织或成员,如机关党委、各支部等。鉴于实践中党组文件与其所在部门制发的文件往往容易混淆,党组应当建立文件清单制度,规范文件制发主体,明确党组文件与其所在的非党组织文件内容明细,避免二者混同。党组制发文件可依托党组所在的非党组织的办事机构如办公厅(室)等。对于需要前置审核的党组文件,办公室可以进行把关审核;对于党组(党委)制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则由党组所在的机关党委办事机构向批准成立党组的上级党组织进行报备。另外,根据《党组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应逐步建立部门党组系统内备案制度。部门党组或分党组制定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向接受其领导或指导的上级党组或机关党组报备,接受审查。审查既包括形式审查,也包括内容审查,内容审查更注重审查党组就重大事项决策时是否向上级党组织反馈和请示的情况。

#### 4. 完善党组接受监督的体制机制,注重发挥派驻监督的优势

作为非党组织领导机关的领导机构,党组职责任务与地位作用决定了党组成员尤其是党组书记的权力必须接受监督。首先,就权力监督方式来看,除党组内部监督外,党组就本部门业务层面重大事项决策可以邀请非党员领导参加。党组书记与部门主要负责人分设时,应当邀请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以接受党外人士的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贯通协同。需要强调的是,派驻监督是具有显著中国特色的监督方式。作为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延伸到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探头”,派驻机构或人员应灵活运用监督方法,以加强对党组及其成员的监督。需要注意的是,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一般会担任派驻单位党组成员,参与党组重大决策。为此,纪检监察组组长不但应加强业务学习,对派驻单位具体业务具备一定专业知识,避免产生监督盲区,而且还要融入党组班子,妥善处理同党组成员尤其是党组书记间的关系,为做好派驻监督工作争取支持。其次,就权力监督对象来看,党组书记应是重点监督对象。党组书记承担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如果党组一把手不干净、不担当,很容易破坏政治生态,甚至产生连锁反应,造成系统性腐败。因此,应当按照《党组工作条例》规定,建立党组书记述责述

廉制度。党组书记述责述廉制度应当重点明确党组书记述责述廉对象、内容、方式和频率等,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在党组书记述责述廉制度中的作用。可参考一些地方做法,由党组书记在纪委全会上述责述廉,纪委委员打分并将测评结果呈报党委,作为党组书记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但还须进一步明确党组书记述责述廉制度是考核党组书记还是考核党组书记所在的党组,以及党组书记述责述廉制度如何同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结合起来。最后,就权力监督内容来看,针对党组所在单位部门违纪违法及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如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重大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应制定政治监督工作方案,监督检查派驻单位是否就“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报备,并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规范党组成员依规履职、依法履职。

总之,党组制度伴随中国共产党的成长走过了近百年的历程。从党组制度的创设、改称、撤销、恢复及完善历程来看,尽管党组人员构成、领导内容、议事规则等不断被修正调整,但党组制度始终存在一个重要制度内核,那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非党组织中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是党组制度存续的核心动力。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作为中国共产党处理党政关系、党社关系的重要制度安排,党组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有效举措,也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领导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组领域党内法规相继出台,为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各级党委(党组)应根据《党组工作条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党组工作实践,完善党组工作办法,重视党组制度执行,坚持业务领导和党建领导两手抓,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注释

- ①②《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81、474页。③《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31页。④《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0—1966.5)》(第1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第77页。⑤《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709页。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7

页。⑦林希存:《论党组的领导作用及实现机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0年第1期。⑧《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80页。⑨⑩《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84—185、132页。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540页。⑫田桥:《中国共产党党组制度的沿革、结构与功能》,《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⑬秦前红、胡南:《论中国共产党党组制度的逻辑

展开》,《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⑭强舸、成小红:《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与董事会的决策分工与运作机制——以“讨论前置”为考察核心》,《理论视野》2019年第11期。⑮李宜春:《政府部门党组制度与行政首长负责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年第6期。

责任编辑:文武

##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Party Group System in the Past Century

Wang Lifeng      Li Hongchuan

**Abstract:** The party group system i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o ensure that the Party has always been the core of strong leadership in the caus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Party group system has gone through four historical stages, namely, the initial stage of exploration, the stage of comprehensive establishment turning to gradual elimination, the stage of restoration to the strengthened adjustment, and the stage of systematization of system operati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group system mainly includes: emphasizing the leading position of the Party committee, strengthen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group over non Party organizations, paying attention to straightening out the 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groups,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unity of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Party group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according to law. To standardize the operation of the Party group system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Party group, we need to improve the Party regulations in the work field of the Party group, standardize the filing and review procedures of the normative documents of the Party group, clarify the authority boundary between the Party group and the relevant subjects, and improve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the Party group to accept supervision.

**Key words:** Party group system; non Party organizations; Party leadership; Inner 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当代政治】

# 新时代我国面临的风险挑战问题论析\*

朱文伟 王增杰

**摘要:**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面临的风险挑战十分严峻。当前,这些风险挑战既有来自国际和国内的,也有来自自然界的,集中反映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军事、外交、意识形态等十大领域。我国面临的风险挑战分为结构性风险、颠覆性风险、局部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四大类型,具有客观性、复杂性、挑战性、突发性、长期性等特征。防范化解风险挑战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居安思危原则、维护国家安全原则、以人为本原则和预防为主原则。

**关键词:**风险挑战;类型;特征;原则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08-06

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化解各种风险挑战,保持了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当前,我们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深入思考各领域风险挑战的表现、类型和特征,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风险的基本原则、方法要求和具体策略,对于保持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一、当前风险挑战的范围领域和主要表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下调,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显性化。面对疫情肆虐,新的风险又因势而生。这些风险挑战主要来自国际、国内和自然界三大范围,集中反映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军事、外交、意识形态等十大领域。

### 1. 国际范围风险挑战的主要表现

当今世界变局百年未有,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变革会催生新的机遇,但变革过程往往充满着风险挑战。这些风险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境外敌对势力加大渗透和西化力度,利用民族问题进行分裂、渗透、破坏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领域没有枪炮的较量一直未停。”<sup>①</sup>他把此类风险挑战概括为“两个从来没有停止”:各种敌对势力从来没有停止对我国实行西化、分化战略;从来没有停止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攻击破坏活动,妄图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我们要特别清醒地认识到,“随着国际力量对比持续朝着于我有利的方向发展,美国等西方国家越来越感到如鲠在喉、如芒在背,加紧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意识形态的较量更加激烈”<sup>②</sup>。

第二,西方国家企图在我国策划“颜色革命”,妄图进行和平演变。有的西方政客向我国的政党制度“发难,大造舆论,大肆渲染,把不同于他们的政

收稿日期:2021-03-0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民族地区党的政治建设问题研究”(20BDJ025)。

作者简介:朱文伟,女,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新时代党的建设研究中心教授,青海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西宁 810000)。

王增杰,男,中共河南省直机关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主任、教授(郑州 450002)。



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打入另类,煽动民众搞街头政治”<sup>③</sup>。有的甚至想把香港打造成“颜色革命”基地和和平演变中国的“桥头堡”。境外一些敌对势力和一些宗教极端势力以我高校少数民族学生为对象,不断加大渗透力度,下大功夫与我们争夺青少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争夺青少年的斗争是长期的、严峻的,我们不能输,也输不起。”<sup>④</sup>

第三,西方反华势力一直妄图利用互联网“扳倒中国”。一些西方政要声称“有了互联网,对付中国就有了办法”,“社会主义国家投入西方怀抱,将从互联网开始”。<sup>⑤</sup>他们借助互联网科技优势在网上制造事端、散布谎言、传播虚假信息、煽动对立情绪,大肆攻击、抹黑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污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挑拨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的关系,否定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诋毁社会主义制度,抹杀党领导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制造思想混乱,与我争夺人心,妄想“扳倒中国”。

第四,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联合起来围堵、遏制中国。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长和国际地位的提升,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把中国的崛起视为威胁,重拾麦卡锡主义,秉持冷战思维,以意识形态划界,借助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的优势,利用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主导权,联手挑衅中国、打压中国,企图阻滞中国的发展。

第五,来自周边不稳定、不安全风险挑战有所增加。我国陆上邻国有14个,海洋周围国家有10个,周边地区始终存在许多潜在地缘政治热点。这些地缘政治热点不仅会受到不可预见的当地政治气候的影响,还遭受强国直接插手的影响。我国周边传统安全领域的核战争威胁与军备控制问题,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核安全”与“核扩散”风险依然存在。

第六,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局部动荡此起彼伏,恐怖主义、毒品威胁、重大疫情、治理赤字、网络安全、难民危机等非传统威胁持续蔓延。反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情绪升温,加剧了世界经济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逆全球化思维正在发酵,保护主义的负面效应日益显现,全球经济治理面临突出问题,全球治理体系和多边机制受到冲击。我国海外投资、出境人员、海外发展利益面临风险挑战加剧。

第七,国际金融危机频繁发生。从世界范围看,几乎每10年左右就会爆发一次国际性的金融危机,

如20世纪90年代初的北欧银行业危机、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近年来,发达国家虚拟经济过度发展和急功近利的投机型公司治理模式加剧了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金融体系的脆弱性雪上加霜。当前,各国央行债务激增,通货膨胀飙升,国际货币体系失衡,全球经济衰退,实体经济和生产力的恢复乏力,全球将长期面临“零利率”甚至“负利率”陷阱,不排除未来还会再次出现国际金融危机。

## 2. 国内范围风险挑战的主要表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后五年,可能是我国发展面临的各方面风险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sup>⑥</sup>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集中发生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风险等方面。

第一,社会主要矛盾的存在容易引发人民群众的不满并造成社会动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之间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来看,我国经济发展在有些方面还不能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还不能完全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种矛盾和问题在某种条件下可能会激化,影响着党的执政根基和社会政治稳定。

第二,腐败这个党执政的最大风险仍然存在。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然而,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消极腐败的危险仍然尖锐地摆在党和人民面前。要看到,当前以权谋私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削弱着党的执政之基。

第三,各种思想文化渗透交锋激烈,“意识形态领域看不见的战争无处不在”<sup>⑦</sup>。具体表现在:一是国内一些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失守,道德价值失范,民族精神丧失,成为西方价值观的应声虫;二是“马克思主义过时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说教论”的声音不时出现,有的领域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三是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与中央唱反调,“吃共产党饭、砸共产党锅”现象还客观存在;四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到处散布政治谣言和奇谈怪论,一些组织和个人不断变换手法,制造混乱与我争夺人心、争夺阵地;五是境内一些敌对势力不断在网上散布虚假歪曲信息、消极错误观点,宣传各种

错误思潮和西方“普世价值”,充当西方反华势力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吹鼓手,企图让我们党改旗易帜、改名换姓、改道换路,丢掉马列、丢掉理想信念、丢掉社会主义。

第四,境内敌对势力从未停止对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分裂破坏活动。具体表现在:“藏独”“疆独”等颠覆活动依然猖獗,涉藏反分裂斗争形势复杂,新疆暴恐风险仍存;反中乱港势力制造暴乱,妄图策动“颜色革命”,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底线;“台独”分裂势力企图挑起两岸民众和社会对立,隔断两岸同胞精神纽带,阻挠国家统一,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安全。

第五,我国经济发展道路上还有各种各样的“拦路虎”和“绊脚石”。一是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国际范围内保护主义严重,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给我国经济发展和投资带来不确定性。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更使我国发展的国际环境充满变数。二是经济总需求不足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显现,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问题并存,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有所加剧。部分企业生产能力达到峰值,社会生产成本上升,实体经济边际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率下滑。三是随着经济增速下调,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显性化,地方政府性债务、影子银行、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正在显露。四是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粗放型发展犹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五是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还不够强,应对国际经贸摩擦、争取国际经济话语权的能力还比较弱。六是大量资金流向虚拟经济、资产泡沫膨胀,金融风险逐步显现,社会再生产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整体循环不畅。“不良资产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违约风险、影子银行风险、外部冲击风险、房地产泡沫风险、政府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等正在累积,金融市场乱象丛生。”<sup>⑧</sup>

第六,我国社会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加。当前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城乡关系深刻变化、社会结构深刻变动,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多样,思想文化多元,社会矛盾多发,风险挑战不容忽视。一是一些地方法治得不到落实,公平正义得不到维护和实现;二是一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管理能力等不适应城市化快速发展需要,各种城市病可能集

中爆发”<sup>⑨</sup>;三是城市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问题仍然存在,黄赌毒屡禁不止,黑社会性质犯罪多发;四是我国“耕地就那么,潜力就那么大,在粮食问题上不可能长期出现高枕无忧的局面”<sup>⑩</sup>,粮食安全存在风险;五是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发展快,资源能源消耗多,能源对外依存度高,能源安全存在风险;六是雾霾天气、饮水安全、土壤重金属含量过高等污染问题凸显,部分区域出现水危机和食品安全问题。流域生态功能退化严重,流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环境脆弱。垃圾围城、大气污染等已成民心之痛、民生之患,老百姓怨言多,成为诱发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第七,科技领域“卡脖子”问题比较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把“卡脖子”问题的表现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一些核心技术还未掌握在自己手中,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二是装备制造业的高端芯片这个“人的心脏”还不强,芯片技术还未实现突破;三是我国互联网核心技术严重依赖外国,供应链的“命门”掌握在别人手里,网络安全防控能力薄弱,面对西方高强度网络攻击,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较大风险隐患。

### 3. 自然界范围风险挑战的主要表现

自然界风险是各类风险中的最大风险,“黑天鹅”和“灰犀牛”风险时刻威胁着我们的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sup>⑪</sup>当前,我国面临的自然界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重大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疫情。2020年,我国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是有成效的,但疫情仍有发展、仍未绝迹。“我们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源头和宿主、传播途径、致病机理、危害性致命性、诊疗方案、救治药物以及患者康复后是否存在后遗症等,都还没有完全搞清楚。”<sup>⑫</sup>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疫情反弹的风险始终存在”<sup>⑬</sup>。可以说,新冠肺炎疫情是我们目前必须面对的重大风险挑战。

第二,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一是地震。四川汶川地震、甘肃玉树地震余痛未消,地球仍处于活跃期,震灾不可预期。二是水灾。每年汛期,长江流域中上游地区、黄河中上游、海河、松花江、淮河流域可

能发生较重汛情,威胁沿岸人民群众安全。三是旱灾。我国部分地区经常出现河水断流、水源枯竭情况,人们生活受到影响。四是火灾。大兴安岭森林大火记忆尚存,各类火灾烧死人的事件时有发生。

## 二、当前我国面临各种风险挑战的类型和特征

当前,我国面临的风险挑战多种多样、五花八门。概括起来,可归纳为四大类型。一是结构性风险。此类风险主要是指我国经济增速下调所带来的经济结构风险和我国社会转型所带来的社会结构性风险。经济结构风险包括流动性分层背景下中小银行所面临的风险、房地产行业高杠杆风险、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民营企业尤其民营上市企业的信用风险。社会结构性风险包括人口变化、阶层分化、就业难与用工荒风险。二是颠覆性风险。此类风险主要包括我国实现“站起来”仍然面临的被“西化”“分化”的“颠覆性风险”,实现“富起来”进程中市场经济“二律背反”可能产生的“颠覆性风险”,实现“强起来”进程中外部“修昔底德陷阱”可能遭遇的“颠覆性风险”。重点指敌对势力通过渗透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等妄图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损害国家主权、安全、重大发展利益,致使国家陷入政治动荡、社会动乱、人民流离失所带来的风险。三是局部性风险。此类风险也称一般性风险,主要包括不良资产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违约风险、影子银行风险、外部冲击风险、房地产泡沫风险、政府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城市安全风险、能源安全风险、某地震灾水灾旱灾风险等。四是系统性风险。此类风险是指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造成的,经过长时间积累没有被发现或重视,在某段时间共振导致无法控制造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通胀风险、市场风险和金融风险等。

风险普遍存在,无论哪种类型的风险都经历一个由潜在酝酿到产生发展的过程,都是其本质和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都具有客观性、复杂性、挑战性、突发性、长期性等特征。

### 1. 客观性

不管人类社会还是自然界存在的各种风险挑战,都是一种客观存在,都是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反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绝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面临许多风险挑战,“这是我国由大到强发展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挑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绕不过的门槛”<sup>⑭</sup>。风险挑战的客观性就是必然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界震灾、风灾、水灾、旱灾,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决定了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管控风险,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最终战胜风险挑战。但这种客观性并不否定人们在风险面前有所作为。风险挑战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风险挑战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危及国家安全,甚至危及人类生命财产;另一方面,风险挑战又是一种推动社会发展的“反面教员”。一个国家、一个政党,包括人类本身,都是在各种风险挑战中诞生,都是在战胜风险挑战锻炼成长的。

### 2. 复杂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sup>⑮</sup>“我国正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的历史阶段,矛盾和风险比从低收入迈向中等收入国家时更多更复杂。”<sup>⑯</sup>这种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一是风险量大面广,产生因素多样,流动性加快,影响范围不一。既有来自国内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风险以及来自自然界的风险,也有来自国际经济、政治、军事风险等;既有全局性的风险,又有局部风险;既有单方面的风险,又有系统性风险;既有—般性风险,又有颠覆性风险;既有可预见的风险,也有出乎意料的风险;既有突如其来的风险,又有循序渐进的风险。二是各种矛盾叠加,风险隐患集聚,关联性增强,境外向境内传导、网上向网下延伸,联动效应明显。三是矛盾积重难返,风险源和风险点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如果防范不及、应对不力,就会传导、延伸、演变,单一向综合升级,经济领域向社会领域蔓延,使小风险发展成大风,局部风险发展成系统风险,国际上的风险发展成国内风险,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领域的风险变成政治风险。

### 3. 挑战性

挑战性是风险的本质属性。各种风险都有挑战性,大风险有大挑战性,小风险有小挑战性。挑战性就是风险给人类下的战书,给人类的一种阻力和压

力,创造的一种矛盾和问题,具有进攻性、破坏性,应对具有艰难性。挑战性具体表现在:一是直接性挑战。面对威胁,人类必须应对,如非典、新冠病毒等重大传染性疾病。二是潜在性挑战。有些风险在初期是一种隐性的危险,这种危险给管控化解必然带来挑战。比如在东海、台海、南海等地由于周边国家以及美国的介入就存在潜在性挑战。三是可预见性挑战。即“灰犀牛”事件,指该风险能够被人们根据其发展特点、规律、趋势进行预判,从而在事前进行主动性防御,降低或化解其负面影响。四是不可预见性挑战。即“黑天鹅”事件,是指该风险的发展规律尚未被人们充分掌握,无法就其发展趋势和可能性进行准确预判,因而只能在事中或事后进行被动性调整。五是多重叠加性挑战。各种挑战常常交织在一起,既有“黑天鹅”,也有“灰犀牛”。“黑天鹅”可能会引发出“灰犀牛”,而“灰犀牛”也会导致“黑天鹅”。

#### 4. 突发性

风险挑战的突发性是指突然性。从范围看,国内国际都有;从领域看,主要是自然界突发性灾害和人类社会突发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从特点看,具有不确定性、偶然性,风险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何地发生、发生之后损失多大难以准确预测。风险的突发性特点大多来自自然界,自然产生的风险更具突发性和破坏性。当前我国开始进入城镇化较快发展的中后期,这一时期各种城市病有可能集中爆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量流动人口涌入城市,对城市社会结构将造成较大冲击,社会矛盾触点多、燃点低,容易出现一些突发性事件。”<sup>①</sup>

#### 5. 长期性

客观存在的风险不是短期的,而是无时不有的长期存在,具有持久性、连续性特点。风险化解过程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具有直接性与潜在性相联结,突发性与连续性相结合,目的性与过程性相交汇的特点。进入新时代,我国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党的建设等领域风险都具有长期性特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sup>②</sup>

### 三、新时代防范风险挑战需要坚持的原则

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坚持习近平总书记

反复向全党强调的一系列重大原则,这些重大原则归纳起来至少有五个方面。

#### 1. 党的全面领导原则

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最根本的保证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治国理政的本根,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sup>③</sup>,“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原则”<sup>④</sup>。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工程,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唯有如此,才能有力应变局、平风波、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事实证明,只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才能使全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形成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合力。

#### 2. 居安思危原则

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一条重要的政治经验。“思则有备”“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是先哲们从实践中总结的经验之谈。唐太宗及后世居安思危、励精图治,奠定“贞观之治”,开创“开元盛世”;晚清政府夜郎自大、闭关自守,导致国家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渊。历史证明,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国家安定、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条件。进入新时代,虽然我们已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但我们前进道路上还有许多艰难险阻,还必须“于安思危,于治忧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sup>⑤</sup>当前,我们要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必须始终坚持这一重大原则。

#### 3. 维护国家安全原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sup>⑥</sup>没有国家安全,一切都无从谈起。因此,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坚持维护国家安全原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之所以社会大局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了良好环境,就是我们“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sup>⑦</sup>。当前,我国国家安全面临新的威胁和挑战,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维护国家安

全原则,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 4. 以人民为中心原则

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必须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同各种风险挑战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sup>⑭</sup>。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才能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挑战,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平安中国、和谐中国、幸福中国。

#### 5. 预防为主原则

风险挑战破坏性和危害性很大,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始终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要强化工作前瞻性、进取性、创造性,提高防控能力。积极开拓进取,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防范、管理、处理公共安全潜在风险,有力应对、处置、化解公共安全挑战,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古人云:“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只有把预防摆在首位,心存忧患,肩扛重担,做到有备无患,才能防止出现重大风险或在出现重大风险时扛得住、过得去。

#### 注释

①②③⑤⑦⑧⑨⑩⑭⑯⑰《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31、230、31、36、31、58、91、143、4、5、91页。④《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648页。⑥习近平:《论全面深化改革》,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82页。⑩习近平:《在河北唐山市考察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9日。⑫习近平:《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求是》2020年第6期。⑬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5月13日。⑮⑯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25、226页。⑱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2月17日。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83页。⑳㉑《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00、201页。㉒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0年第13期。

责任编辑:文武

## An Analysis of the Risk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a in the New Era

Zhu Wenwei

Wang Zengjie

**Abstract:** Today's world is undergoing great changes that have not happened in a century, and China is facing severe risks and challenges. At present, these risks and challenges come from bo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ources, as well as from nature. They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ten fields of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society, ecology, military, diplomacy and ideology. The risk challenges faced by China ar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structural risk, subversive risk, local risk and systematic risk,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objectivity, complexity, challenge, suddenness and long-term. To prevent and resolve the risks and challenges, we need to adhere to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thinking of danger in times of peace, the principle of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the principle of people-oriented and the principle of prevention first.

**Key words:** risks and challenges; type; characteristics; principles

【党建热点】

# 从“嵌入”走向“嵌合”:社会组织党建模式创新探析\*

肖金明 杨伟伟

**摘要:** 在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嵌入式”党建模式实现了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有形覆盖,但存在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定位不明,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尚未实现有效融合,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分离以及“官方文化”和“民间文化”发生摩擦与碰撞等问题。“嵌合式”党建模式与“嵌入式”党建模式在聚焦阶段、主要目的、理念原则、路径指向、蕴含思想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嵌合式”党建模式有利于完成“质量建党”新任务,符合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创新的新需求,也与我国培育社会组织的新策略相匹配。通过制度建构、策略转向、结构嵌合、业务嵌合和文化嵌合,实现“嵌入式”党建模式向“嵌合式”党建模式转变。

**关键词:** 嵌合;嵌入;社会组织;党建

**中图分类号:** D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1)04-0014-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迅速发展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正确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党中央逐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了党组织的覆盖面。在具体实践中,各地主要依托“嵌入式”党建模式实现党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与政治监督。“嵌入式”党建模式虽然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初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党建工作“悬浮化”“空转化”等问题。因而,如何解决上述难题,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仍是学界应持续深入探讨的话题。基于此,本文以嵌合理念为引领,提出“嵌合式”这一党建新模式并对该模式的理念内涵、价值体现以及实现路径作出详细探讨。

## 一、社会组织“嵌入式”党建模式的实践限度

嵌入理论最早源于西方经济学领域,由匈牙利经济学家波兰尼在分析经济活动与社会关系时提出,认为经济是镶嵌在社会、宗教以及政治制度之中的。<sup>①</sup>在社科领域,嵌入被用来描述两个事物相互衔接与互动的过程,是一种长期存在的状态。<sup>②</sup>在社会

组织党建实践中,党组织充分运用自身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以及资源优势,通过政治嵌入、组织嵌入、文化嵌入、关系嵌入以及认知嵌入等方式,提高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影响力,此种做法被学界归纳为“嵌入式”党建模式。“嵌入式”党建模式虽然已成为各地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经验性模式,但通过实践追踪观察可知,该模式仍存在不足之处。

1. 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定位不明,职能发挥受限

由于兼职身份等客观原因,一些党员的党组织关系仍隶属于原有工作单位,并未转入社会组织。但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却统一要求只要党员人数达到三人以上便需成立党支部。因而,即使党员党组织关系没转入,一些符合党员人数要求的社会组织仍成立了党支部。此种党员组织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按照党员属地管理原则组建而成的党支部,既不同于科层组织体系内的正式党支部,也不同于临时性党支部,身份定位尚不明晰。目前,《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

收稿日期:2021-03-10

\*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从‘嵌入’走向‘嵌合’:新时代党建模式创新研究”(21DDJJ07)。

作者简介:肖金明,男,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 266237)。

杨伟伟,女,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讲师(济南 250103)。

设工作意见(试行)》以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现有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此类社会组织党支部的类型作出具体规定。同时,一些地方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对此类党支部的界定也处于模糊状态。它们虽然要求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但对党支部身份仍未给予明确界定。与此同时,一些社会组织虽然每年均有从业人员提交入党申请书,但一些社会组织党支部尚未成功发展党员。这主要是因为上级党组织尚未赋予社会组织党支部发展党员的权力。此外,在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由于大部分党员党组织关系仍隶属于原工作单位,党员参与组织生活仍主要在原支部,导致一些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难以有效开展。显然,一些社会组织虽然成立了党支部,但由于既有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党支部的身份定位不明等原因,导致一些社会组织党支部职能发挥受限,党建活动流于形式。

#### 2. 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尚未实现有效融合

一般而言,秉持利益制衡与权力制约的原则,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三部分。但在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后,社会组织传统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了变化,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提出要“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据此要求,一些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也发生了调整,初步形成了党支部与管理层人员交叉任职的治理机制。但是在具体实践中,由于社会组织党员数量不足、党员兼职等原因,一些社会组织的党支部书记往往由兼职党员担任,或者由组织内的普通党员担任。从形式上看,社会组织在治理结构方面实现了人员的交叉任职,但在组织运行上并未实现实质性的融合,也并未实现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事项、重要业务活动、重大经费支出以及开展涉外活动的有效引领与监督。这主要是由于兼职身份的党支部书记对社会组织缺少实质性话语权,参与社会组织的发展经验不足。而另一方面,普通党员并未处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决策层,参与决策或者监督力度较弱,因而也难以发挥有效的引领与监督作用。诸多实践表明,党组织嵌入社会组织后,组织间虽实现了人员交叉任职,但并未实现有效的结构

融合。

#### 3.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分离

由于社会组织党员数量有限和某些党员党性修养较弱,一些社会组织开展业务工作时,较少能够主动地将自身业务与党建工作结合。笔者在实践调研中发现,即使是一些承接政府购买党建服务的社会组织也存在此种问题。有的社会组织的一线人员在构思、设计、实施、管理以及评估承接政府购买的党建项目时,很少能够较好地将专业的党史党建内容融入社会组织党建项目之中,而是将党建项目设计“生活化”“娱乐化”。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党支部以及党员也较少深入到承接的政府党建项目之中,并未将社会组织自身党建活动经验传递于承接的党建项目之中,党建项目的经验也未反哺于社会组织自身党组织建设之中,出现了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现象。另外,一些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主要是依托支部委员会、集体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传统“组织内党建”活动样式开展党员学习与教育活动。一些社会组织的年轻党员对此种传统党建方式往往是被动式参与,参与度与认可度不高,不能较好地消化、吸收、内化于心。

#### 4. “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发生摩擦与碰撞

政党是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者集团的根本利益,围绕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或者影响政府而结合起来的有着共同政治目的和行动目标的政治组织。<sup>③</sup>可见,政党的本质属性实为阶级性,具有严密的科层制组织结构与组织纪律,组织文化更加彰显政治意图与权力观念和责任精神,具有明显的“官方文化”倾向,或者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官方文化”。社会组织作为不同于市场组织与科层组织的第三部门,是公民为满足自身结社需求与结社愿望,自下而上自发组建的,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和社会特性的各种组织形式及其网络形态。<sup>④</sup>因此,社会组织组织结构扁平化,组织文化呈现出平等化、志愿化倾向,是一种典型的“民间文化”。显然,以权力观念和责任精神为核心的“官方文化”与以志愿精神为核心的“民间文化”是两种异质性较大的文化样态。文化样态间的碰撞与冲突在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后凸显出来。在具体实践中,文化间的冲突与碰撞在一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认知与行为方面更为突出。一线从业人员对社会组织党建会议制度以及党建活动方式的认同度不高,表现出对党建活动被动浅层式

地消极参与。这主要是由于一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多是基于公益、志愿目的加入社会组织,相对单一的传统党建方式与其自身意愿和志趣契合度不高,衍生出一种隐性的疏离心理。另外,由于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起步较晚,一些社会组织的理念与业务运行受到西方“国家—社会”机械的二元对立观念的影响。一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往往对党建工作认同感不强,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具体实践中也出现了执行的偏差。

## 二、社会组织“嵌合式”党建模式的理论意蕴

嵌合一词最早源于自然发生的柑橘类杂交的嵌合体。在生物遗传学、免疫医学等自然科学领域,嵌合主要是指在器官移植后,通过多种医疗方法和手段,使得供者和受者两种细胞在受者体内共存的状态。<sup>⑤</sup>在社会学领域,嵌合概念主要指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所具备的包含、重叠、互补,并且具备内在一致性的一种结构性联系。<sup>⑥</sup>为突破“嵌入式”党建模式的困境,本文在嵌合理念启示下提出“嵌合式”党建模式。该党建模式关注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全程,将党组织覆盖后的社会组织视作整体“嵌合体系”,运用系统分析原则与方法致力于突破社会组织党建“悬浮化”“形式主义”“内卷化”等问题,以此实现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在目标、结构、业务、文化等方面的有效互动与融合。

### 1. 社会组织“嵌合式”党建模式的理论要义

“嵌合式”党建模式瞄准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全程。如前文所述,“嵌入式”党建模式聚焦于党组织从政治、结构、认知、文化等维度嵌入社会组织,但忽视了党组织嵌入后与社会组织的互动融合。“嵌合式”党建模式则不同于“嵌入式”党建模式,其聚焦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全程,不仅关注社会组织党组织嵌入的数量覆盖问题,还重点关注党组织覆盖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持续推进的问题,特别是关注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互嵌融合。具体说来,包括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互嵌融合,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自身业务的互嵌融合,党组织工作方式与社会组织运作方式的互嵌融合以及以权力观念和责任精神为核心的“官方文化”与志愿精神为核心的“民间文化”的互嵌融合等多个方面。显然,相较于“嵌入式”党建模式更关注于以数量建党实现党对社会组织的有形覆盖,“嵌合式”党

建模式则更注重以质量建党推动党对社会组织的有效覆盖。

“嵌合式”党建模式秉持系统分析的原则与方法。“嵌合式”党建模式将党组织覆盖后的社会组织视作整体“嵌合体系”,在此系统内部存在两个政治势能不同的子系统,即党组织子系统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子系统。显然,党组织子系统的政治势能要高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政治势能。而上述两个子系统也均具有与各自使命与目标相符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组织文化等。囿于两个子系统使命与目标的差异,上述系统要素也存在着差异。在整体系统外部,还存在着影响该系统正常运转的外部环境,包括影响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与党内法规体系等,也包括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未来走向产生影响的外部科层组织体系的决策与行为。在系统原则与方法的指导下,社会组织“嵌合式”党建模式通过借力系统外部的法律资源与科层组织的方式,为其创造良好的外部运行生态;通过调试系统内部两个子系统的运行和关系方式,不断优化其内部要素和结构。

“嵌合式”党建模式致力于建构党社嵌合的平衡样态。“嵌合式”党建模式秉持“强政党—强社会”的思想理念,主张政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协商合作与互相增权。党组织子系统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子系统的政治势能存在较大差异。虽是如此,但“嵌合式”党建模式却主张党组织子系统不能完全扮演总体性控制的角色,直接支配与调动社会组织内部的各项资源。党组织子系统应在确保社会组织政治正确的同时,注重与其在业务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协商合作,要充分尊重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意愿,注重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赋予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另外,党组织子系统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子系统间也应互相增权。党组织可借力于政治权威,通过吸纳社会组织中的精英个体进入科层组织、表达利益诉求与政策主张的方式为社会组织增权。政治吸纳式的增权可提升社会组织对后续党建工作的主动性以及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与党组织互动融合的积极性。同时,社会组织法人治理子系统亦可通过党员教育、红色文化传承等软性方式内嵌于社会组织业务与日常运行之中,为党组织“增权”,提升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治理之中的内化力。换言之,“嵌合式”党建模式主张政党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之外,应善于运用协商合作与互相增权等方式,强化党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联系,探索二者互嵌共融的平衡样态。

## 2.“嵌合式”党建模式与“嵌入式”党建模式的差异

在对比两种党建模式前,应首先区分嵌入与嵌合两个概念。从语义上看,二者存在区别,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嵌入是指组织间单向进入,重点在于“入”;嵌合则不仅指组织间双向的嵌入与互嵌,还强调组织间的结合、融合与合作,重点在于“合”。故“嵌入式”党建模式与“嵌合式”党建模式在诸多方面存在差异。

从两种模式聚焦的阶段来看,“嵌入式”党建模式聚焦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前端,即社会组织党组织数量覆盖的问题。“嵌合式”党建模式则聚焦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全程,既重视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数量覆盖,又注重二者之间的互动与融合。概而言之,“嵌合式”党建模式是在“嵌入式”党建模式基础上的渐进性调整、革新与超越。

从两种模式主要目的来看,“嵌入式”党建模式目的是快速实现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有形覆盖,追求数量建党效果。“嵌合式”党建模式目的则是致力于实现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协商与合作,追求党社嵌合下的高质量党建。换言之,追求高质量建党的“嵌合式”党建模式是追求迅速数量建党的“嵌入式”党建模式的高阶样态。

从两种模式体现的理念原则来看,“嵌入式”党建模式是将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作为单独个体割裂开来加以分析,突出个体性原则。“嵌合式”党建模式则是将二者视作一个整体,突出系统性原则,并且注重到了系统外部环境与资源对社会组织党建的影响。

从两种模式的路径指向来看,“嵌入式”党建模式强调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单向嵌入,其侧重点为党组织对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单向进入。“嵌合式”党建模式则更强调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之间的双向互嵌与融合,其侧重点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之间的结合与合作。

从两种模式对待组织间冲突的态度来看,“嵌入式”党建模式为快速实现数量建党的目的,忽视了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间的冲突与摩擦。“嵌合式”党建模式则承认党组织与社会组织

法人治理体系之间的冲突与摩擦,并认为冲突与摩擦需要长期磨合并最终得以化解。

从两种模式蕴含思想来看,“嵌入式”党建模式强调在执政党的政治权威之下党组织对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单向嵌入,其背后蕴含的思想是“强政党—弱社会”之间的控制与干预。“嵌合式”则主张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之间的双向互嵌与融合,其背后蕴含的思想是“强政党—强社会”之间的互动、协商与合作。

## 三、社会组织“嵌合式”党建模式的价值体现

### 1.“嵌合式”党建模式有利于完成“质量建党”的新任务

2020年中组部公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止到2019年底,全国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共有14.2万个,基本上实现应建尽建。<sup>⑦</sup>由此可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覆盖率较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已取得较好成效。虽然党组织覆盖率稳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建仍存在组织覆盖缺乏延展性,党组织工作覆盖缺乏实效性等问题。<sup>⑧</sup>因而,如何实现从粗放式“数量建党”向精细化“质量建党”转变,是“双覆盖”后时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新任务与新挑战。鉴于此,各地需要转变和调整原有社会组织党建模式,重视社会组织建党后组织间的交融共生、党建与业务的协调配合,提高社会组织党建质量。然而“嵌入式”党建路径聚焦党组织建设初期阶段,对党组织建设后的融合问题关注较少。显然,“嵌入式”党建路径已然不能完全满足“质量建党”的新需求与新任务。而党社融合的“嵌合式”党建模式以协调合作的方式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利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从“数量建党”向“质量建党”的彻底转变。

### 2.“嵌合式”党建模式符合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创新的新需求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要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为相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也强调将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之中。由此可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已成为地方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中央文件的指引下,各地积极探索和开展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各种学会、协会的党建工作，大多没有真正破题。”<sup>⑨</sup>如何真正破题，摆脱因嵌入不足而导致的社会组织党建“脱嵌化”“悬浮化”“空心化”等困境，仍是地方党政组织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嵌合式”党建模式通过外部助力、内部革新等多种方式，能够促进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在结构层面彼此互嵌、业务层面彼此互通，文化层面彼此互容，带来社会组织党建效果的最大化，符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的需求。

### 3.“嵌合式”党建模式与我国培育社会组织的新策略相匹配

随着国家治理能力逐步增强，我国政府开始有意识性地通过系统性的选择性赋权，推动社会组织的成长和能力建设，提高社会组织专业性与服务性。<sup>⑩</sup>这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推进，政府转变行政职能，逐步从诸多公共服务的直接供给中抽离出来。与此同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了公共服务多样性需求的增长。政府不能及时有效地满足日趋多样的公共服务需求，急需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社会组织参与配合。在确保政治方向正确的前提下，赋予社会组织一定的自主发展空间，激发社会组织内生活力，由此带来了各地培育社会组织新的实践转向。就目前情况而言，各地探索的“嵌入式”党建模式虽然满足了执政党对社会组织政治控制的有效需求，但出现了一些因党组织嵌入过度而挤占社会组织自治空间的现象，制约其在政策倡导、公共服务、城乡居民利益表达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作用。因此，需要调整“嵌入式”党建模式，在确保政治方向正确的前提下拓展社会组织自治空间，以此激发社会组织自身活力。“嵌合式”党建模式契合此种需求，该模式通过党社协商合作的方式，能够促进社会组织自我能量的释放，畅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这也与我国培育社会组织的新策略相符。

## 四、社会组织“嵌合式”党建模式的实现路径

### 1. 制度建构：制定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条例，规范党组织工作

社会组织党组织存在的政治身份定位不明确、工作内容不完善等问题与既有党内法规不完善有

关。目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要依循《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意见（试行）》这一党内规范性文件。该《意见》主要对社会组织党建意义、功能以及领导体制、管理体制等宏观内容作出规定，而对党组织的身份定位、职责权限、组织设置等具体内容并未作出详细规定，导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合法性不高、规范性不强。众所周知，我国已经相继出台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农村基层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专门党内规范条例，并对上述基层党组织建设内容作出详细规定。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否也应制定专门党内规范性文件呢？答案是肯定的。随着经济市场化和社会制度的重构，我国社会空间生产的能动性逐步被调动，社会组织数量也在迅速壮大。民政部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9 年底，我国已有社会组织 86.7 万家。确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效推进，实现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出台专门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应加快制定社会组织专门的党内规范条例，对党组织的身份定位、主要职责、组织设置、队伍建设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条例尤其要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定位与属性，区分其与正式党组织、临时型党组织、功能型党组织的联系与区别，同时也要赋予其在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职责权限等。

### 2. 策略转向：向社会组织党组织赋权增能，强化其政治引领功能

在“嵌合式”党建模式的建构过程中，外部科层组织应主动发挥助推作用。首先，外部科层组织要从制度生成维度为社会组织党组织赋权增能。外部科层组织要监督和规范社会组织章程的修订与完善。章程中应明确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以及基础保障等事项。同时，也应明确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大业务活动、大额经费支出以及开展涉外活动等方面的引导、管理与监督权力，落实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合法地位，提高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决策权与监督权。其次，外部科层组织从策略转换维度为社会组织党组织赋权增能。外部科层组织应减少直接外部政治干预，发挥好党组织的居间作用。要善于通过党组织向社会组织提供人才培养、业务能力培训、合作平台搭建、信息资源共享以及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持，以资源支持方式激励社会组织出于经济理性而积极主动地与党组织交互整合。最

后,外部科层组织从党员发展维度为社会组织党组织赋权增能。要逐步赋予一部分符合条件和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发展党员的职责权力,逐步吸收社会组织精英加入党组织,畅通其加入党组织的渠道,以此提升党组织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吸引力。显然,通过外部科层组织的助力,党组织能迅速在社会组织治理结构中占据合法身份与地位,并且借力外部的政治资源,激励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与党组织积极主动地交叠聚合。

### 3. 结构嵌合:整合“嵌合体系统”结构,建构交融的组织关系

由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可知,在社会系统中,要素及结构是决定组织的功能作用的。显然,党组织子系统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子系统也是决定“嵌合体系统”功能发挥的关键。当然,科层化的党组织与扁平化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具有天然差异,如何寻求二者同源性,构建交融共生的组织关系,则需要特殊的安排与重整。一方面,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与党组织领导层成员应继续秉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实现法人治理结构与党组织的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层成员可以进入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决策层之中。同时,社会组织党员也可进入党组织领导层之中。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过程中,要优先考虑让社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或法人)兼任党组织书记。若社会组织负责人(理事长或法人)为非党员身份,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内部选举党组织书记。要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方法,促进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的结构融合。另一方面,外部科层组织也应通过党组织民主推荐的渠道,加强对社会组织精英个体的政治吸纳。对精英个体的政治吸纳不仅能向科层组织输入优秀人才,还能为社会组织提供参与行使公权力与公权力组织互动、对话的机会。显然,社会组织对外部科层组织的反向嵌入,能够减少社会组织党建内卷化的现象出现。

### 4. 业务嵌合:激活“嵌合体系统”机能,促使党建与业务互通

激活“嵌合体系统”机能,推动党建与业务互通,也是“嵌合式”党建模式的核心问题。激活“嵌合体系统”机能可以从如下几方面入手。一是从创造融合机会层面,催化“嵌合体系统”发挥作用。着力于创造适宜机会将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启动和催

化“嵌合体系统”机能。例如,购买社会组织党建服务是一种较好的试验。在社会组织为基层社区提供党建服务过程中,党组织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体系若能在党建项目设计、实施中充分合作协调,发挥彼此专业优势,就能够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活动的完美对接。二是方法方式层面,创新“嵌合体系统”机能的作用方式。“嵌合体系统”在社会组织党建活动方式方法的选择中,应结合自身特性灵活开展多样化的党建活动。在传统固定党建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党建方式,探索开放式、体验式的党建活动,使得党建活动更加符合和贴近社会组织党员以及从业人员需求。同时,党建活动也应秉持包容开放的原则,在一些党建活动中学习和借鉴社会组织业务中的优秀经验,不仅能丰富党建活动方式,也能促进党建与业务互通的可能性。三是从物质层面保障“嵌合体系统”机能的切实发挥。党建经费与活动场地不足等是制约社会组织党建活动质量的重要原因。因而,将社会组织党建活动与业务活动链接,可借力业务活动场地开展党建活动。另外,在党建经费方面,组织部门要确保党员缴纳党费全额下拨,还应留存党费给予支持。同时,也应切实落实党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之中并予以税前扣除的政策。

### 5. 文化嵌合:调解“嵌合体系统”文化,消解文化间的抗变性

组织文化既是一种无形的静态影像,又是一种有形的流动符号,是组织重要的软实力,从规范约束、价值导向、认知凝聚、精神激励以及社会辐射等维度对组织生长的延展性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嵌合式”党建模式建构必须要重视“嵌合体系统”的文化建设。诚如前文所言,“嵌合体系统”文化是由两种不同的文化样态组合而来,且表现出一定的抗变性。如何调解“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的碰撞与冲突,实现“嵌合体系统”文化嵌合尤为重要。其一,从文化嵌合的理念维度而言,两种文化的嵌合应秉持开放包容理念。要打通“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通道,撷英取长,提高“嵌合体系统”文化的兼容性与内聚力。党组织与社会组织间彼此的文化学习与借鉴也能促使二者从异构性的刚性嵌入转向共生性的融合发展,提升“嵌合体系统”韧性。其二,从文化嵌合的行动维度而言,按照文化三层次结构说的内容,应从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以及精神文化三个层面完成“嵌合体

系统”文化的嵌合。<sup>①</sup>一是物质文化层面的嵌合。物质文化是“嵌合系统”文化的表层显现,物质文化层面的嵌合更多地体现在办公环境的设计、实物展示等方面,应融合党组织文化要素与社会组织文化要素,做到二者融合贯通。二是制度文化层面的嵌合。制度是文化的凝固形态,在制度文化的嵌合方面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制度与社会组织自治章程的整合与渗透,做到制度间的相互协同与相互支持。三是精神文化层面的嵌合。精神文化内隐于组织之中,是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行为模式、认知理念与价值观念的聚合映像。因而,要想实现精神文化层面的嵌合,需要消除作为组织文化承荷者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对“官方文化”认知的偏见与隔阂,提高其对“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嵌合的认知与认同,以此从根本上实现两种文化的嵌合。

### 五、结论与讨论

从“嵌入式”党建模式走向“嵌合式”党建模式,是本文关于“双覆盖”后时代社会组织党建走向的理性预判。在剖析“嵌入式”党建模式实践困境的基础上,文章建构了适应社会组织党建新需求与新任务的“嵌合式”党建模式。但“嵌合式”党建模式仍存在一些值得深入思考与研究的问题,如适用限度问题。由于社会组织涉及类型与领域较多,不同类型或不同领域的社会组织其党建模式不尽相同。“嵌合式”组织党建模式的构想主要是基于行政依附性较强的社会组织党建实践提出的,故该模式对其他类型社会组织党建的适用具有一定限度。要认

识到,“嵌合式”党建模式的实现需要依托“嵌合系统”内部结构、业务与文化的自我更新与修复,结构与业务的更新与修复短期内可以完成,但文化的更新与修复非一蹴而就,则需要时间的沉淀与积累。故而,“嵌合式”党建模式的实践效果在短期内不能有效地得以显性呈现。此外,虽然“嵌合式”党建模式是在修正“嵌入式”党建模式基础上而作出的理性设想,但是该理论模式仍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践的检验与验证,并在此过程中发现问题,不断加以完善。

### 注释

①刘蕾、邱鑫波:《社会组织党建:嵌入式发展与组织力提升》,《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②王名、张雪:《双向嵌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自主性的一个分析框架》,《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③王长江:《政党政治原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年,第100页。④王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及趋势》,《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4期。⑤陶绍富、李济宇:《嵌合诱导移植耐受的研究进展》,《广东医学》2011年第1期。⑥张晓岚、沈豪杰:《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嵌合治理框架的建构及理论诠释》,《当代经济科学》2011年第11期。⑦《2019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共产党员网,http://www.12371.cn/2020/06/30/ARTI1593514894217396.shtml,2020年11月8日。⑧郑琦:《社会组织党建:目标取向与实践逻辑》,《求实》2017年第10期。⑨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共产党员网,http://www.12371.cn/2018/09/17/ARTI1537150840597467.shtml,2018年9月10日。⑩敬义嘉:《控制与赋权:中国政府的社会组织发展策略》,《学海》2016年第1期。⑪张志刚:《非政府组织文化建设》,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责任编辑:文武

## From "Embedding" to "Chimerism": Discu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the Party Building Mod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Xiao Jinming Yang weiwei

**Abstract:** The "embedded" Party building model formed in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has realized the tangible coverage of Party organizations over social organizations. However,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s in social organizations, in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eparation of Party building work and professional work, friction and collision between "official culture" and "folk culture". There ar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chimeric" and "embedded" Party building modes in focusing stage, main purpose, concept principle, path direction, implication thought, etc. The "chimeric" Party building model is conducive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new task of "quality Party building", which meets the new needs of Party Building Innovation of local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also matches the new strategy of cultivat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hrough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strategy turn, structure chimerism, business chimerism and culture chimerism, we can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embedded" Party building mode to "chimeric" Party building mode.

**Key words:** embedding; chimerism;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y building

【旅游业创新发展研究专题】

# 推动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探析\*

张晓磊 李海

**摘要:**体育旅游是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新时代,体育旅游产业呈现出创新性、动态性和群体性等发展特征,是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和促进经济内循环的有效着力点。在“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背景下,处于快速发展起步阶段的体育旅游面临产业转型升级乏力、动能转换不畅、支撑能力欠缺、创新动力不足、发展驱动力不够等诸多现实困境。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体育旅游产业亟须强化产业融合、提升供给效率、强化创新智力支撑、增强政策供给有效性、加强风险防范,以推动体育旅游产业的量增质升,加速我国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

**关键词:**体育旅游产业;消费升级;产业融合

**中图分类号:**F5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21-06

随着传统旅游业态由观赏型消费向参与型消费的加速升级迭代,运动参与、健康养生等复合型消费需求已超越传统的旅游范畴,旅游提质扩容亟须体育赋能。体育与旅游两大幸福产业融合催生的新动能已成为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的新引擎。目前,在政策激励和资本集聚加持下,我国体育旅游产业正以全球体育旅游产业年均增速的2—3倍持续快速增长,体育与旅游的优势叠加效应逐步放大,产业相互赋能作用日益突显。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已将体育部门与文旅部门合并,从制度层面推进体育与旅游产业加速融合发展。但现阶段,体育旅游经济过热导致产业内在素质不高的隐患逐步显现,我国体育旅游产业正面临发展质量不高与增长空间巨大的基本矛盾。“十四五”时期,在我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体育旅游产业亟须加快量增质升发展进程,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 一、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特征

### 1. 创新性

一是产业发展的融合创新。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离不开文化核心元素支撑,与文化融合是其发展的基本要求,与健康融合顺应了我国老龄化社会进程,与教育融合拓展了研学旅游空间,与大众休闲融合则推进了体育旅游生活化……以多元化的融合创新催生、激发多种新业态成为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时代要求。二是体育旅游资源的创新。以体育运动为核心,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的体育旅游需要契合体育旅游消费新需求,重塑传统体育内容表达,创新现代运动参与方式,实现与不同旅游资源的有机融合,提升大众参与度,丰富体育旅游业态。三是体育旅游方式的创新。伴随地理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对体育旅游产业的赋能,以数据化支撑、数字化内容为特征的体育“云旅游”成为不可或缺的体育旅

收稿日期:2020-10-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体育强国建设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0CTY007);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张晓磊,男,上海体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438),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郑州 450046)。

李海,男,通讯作者,上海体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8)。

游消费场景。

## 2. 动态性

一是产业融合的动态性。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随着旅游消费升级,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体育旅游消费诉求,正在驱动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在规划、设计、开发、推广以及服务等价值环节的深度融合。二是产业间的互动发展。体育影响着旅游目的地的生命周期,而旅游亦影响着体育运动的生命周期。通过体育基因植入,丰富旅游产品,增强客户黏性,提升重复消费能力,拓展旅游消费空间已成为传统旅游目的地重新焕发生机的重要策略;旅游是盘活体育资源,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原本只是体育旅游项目的滑板、冲浪、攀岩被列为 2020 年东京奥运会项目,尽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此届奥运会被推迟,但也大大增强了这些运动项目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延长了运动项目的生命周期。三是体育旅游参与体验的动态性。随着体育旅游参与者消费体验的逐步深入,会对体育旅游产品的体验性提出更多需求,体育旅游呈现出不同于传统旅游更大的消费黏性。“体育旅游参与模型”<sup>①</sup>描述了体育旅游者由初级参与者到一般参与者再到职业参与者的体验变化。参与、体验性的体育旅游向深度参与、健康性的方向加速迭代,体育旅游消费亦将从“泛众”走向“精众”。

## 3. 群体性

由于体育活动的聚集天性、个体参与同质偏好活动形成的归属感以及体育旅游文化的浸润,体育旅游具有很强的群体性。一是体育旅游服务板块凸显群体性。体育旅游较传统观光旅游的服务板块边界更为鲜明,体育旅游的三大板块——体育赛事游、体育参与游、体育观光游及其以不同项目为边界的体育旅游更具群体特征。二是体育旅游参与者呈现社群性。体育旅游者基于共同的体育兴趣、运动偏好而参与的体育旅游易增进人际互动,形成社群向心力和凝聚力,从而建构起同质的体育旅游群体,形成特定的体育旅游社群。如同为水上体育旅游的冲浪、帆船帆板、漂流以及溯溪等项目都具有明显的群体性。

## 二、大力发展我国体育旅游产业的必要性

### 1. 体育旅游是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体育旅游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已呈现出产业融合

优势叠加、相互赋能的良好态势,体育旅游产业既是全球旅游市场中增长最快的部分,亦是我国旅游消费升级的重要方向。随着旅游消费不断升级,旅游者呈现出重参与、重健康、重服务等旅游新需求,更倾向参与一些能够促进身体健康、恢复体力精力、增强体育锻炼意识的运动项目。登山、骑行、露营、潜水、冲浪、冰雪以及观赏体育比赛、演出等体育旅游项目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体育旅游产业作为综合性、带动性极强的产业,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2018 年体育旅游发展报告》显示,自驾露营、山地户外、冰雪、水上运动等体育旅游项目已成为拉动旅游目的地发展的重要引擎。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发布的《中国冰雪旅游发展报告(2021)》预计,2020—2021 冰雪季,我国参与冰雪旅游的人次将达到 2.3 亿,冰雪旅游收入将超过 3900 亿元。<sup>②</sup>体育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资源,其产业内容丰富,参与体验性和消费黏性强,弥补了旅游产品结构单一、重复消费黏性不足、季节性波动严重的产业缺陷,体育旅游日渐成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要素和动力引擎。

### 2. 体育旅游是促进我国经济内循环的有效着力点

内生消费力是构建内循环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石。体育旅游以强体验、重服务的特性引领着旅游消费新升级,成为我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中新的经济增长点。从全球范围来看,体育旅游已成为体育产业的支柱,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世界旅游组织(UNWTO)报告显示,全球体育旅游产业正以每年 14%、超过旅游产业 4%—5% 的速度快速增长,体育旅游产业每年的产值已经超过 4500 亿欧元。<sup>③</sup>而原国家旅游局公开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体育旅游市场的年均增速达到 30%—40%,远高于全球体育旅游产业平均水平。<sup>④</sup>我国体育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正在加速释放国内消费潜力,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据人民网报道,2019 年,日照市体育旅游人口约 1500 万人次,拉动消费达 100 亿元左右。<sup>⑤</sup>另据官方发布的数据,为期仅几天的 2018 年厦门马拉松赛为厦门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1.16 亿元,带动经济效益 1.75 亿元、综合经济效益 2.91 亿元,一场体育赛事拉动了一座城的消费。<sup>⑥</sup>伴随着马拉松办赛数量的迅猛增长,多种多样的体育赛事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体育旅游正在成为

我国未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内循环的重要着力点。

### 3. 体育旅游是优化区域发展布局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集参与性和观赏性于一体的体育旅游产业在各地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布局多元化趋势明显。目前,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主要以资源禀赋为依托,凸显区位优势。譬如北方地区依托丰富的冰雪资源实现了体育旅游的迅速增长,河北、吉林两省2019全年滑雪旅游均突破200万人次;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在高海拔攀登、徒步、探险以及沙漠汽车拉力赛等体育旅游项目方面发展迅猛;海南则依托丰富的水资源着力发展海上运动、水上运动项目,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此外,我国一体化区域的体育旅游发展势头强劲。京津冀、粤港澳以及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重大区域体育旅游发展呈现出良好态势。长三角地区通过组建体育产业协作会,三省一市大力推动“体育+旅游”业态的发展。该地区已连续六年发布长三角精品体育旅游目的地、线路、赛事和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成为当前我国体育旅游产业最发达的区域之一。2021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实地考察冬奥会筹办工作时,首次公开提出“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以北京冬奥会举办为契机,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将深挖体育旅游资源,打造冰雪旅游的中国特色和国际品牌,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一国家战略注入新内涵、提供新抓手。

## 三、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面临困境

### 1. 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深度不足,产业转型升级乏力

体育旅游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参与性、体验性的旅游消费需求,但产业融合大多停留在“体育+旅游”或“旅游+体育”的产品融合供给层面上,与文化、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融合普遍存在价值环节融合缺失与深度不足等问题。此外,多样化、个性化的体育旅游需求决定了体育旅游方式的散客化,汽车自驾露营、登山、骑行等越来越多,更加自主、灵活的体育旅游形式对传统业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模式提出挑战。现阶段,我国体育旅游的基础设施大多是基于对传统旅游或体育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而建成的,缺乏体育旅游产业融合的统一

规划、设计;基于条块管理的传统公共服务供给亦缺乏体育、旅游两部门间的横向协作与融合。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不足直接影响体育旅游消费潜力释放,进而导致产业转型升级乏力。《2019年中国体育旅游产业全景图谱》显示,2018年我国体育旅游市场规模达2605亿元<sup>⑦</sup>,距《国家旅游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到2020年,体育旅游总人数达到10亿人次,占旅游总人数的15%,体育旅游总消费规模突破1万亿元”<sup>⑧</sup>的目标还存在很大差距。

### 2. 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囿于路径依赖,产业动能转换不畅

现阶段,我国体育旅游产业依然沿袭旅游业长期发展中形成的思维惯性和传统路径,新动能培育不足,远不能适应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需要。一是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模式的粗放化。当前体育旅游产业虽然发展迅猛,但多为传统企业在原有发展基础上进行的市场扩张。市场主体专业化程度普遍不高,仍然依赖资源开发与自发成长的发展模式,导致出现产品同质、创新滞后、市场影响力小等一系列问题,难以回应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带来的更加专业、更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供给要求。此外,行业缺乏动能更新,内涵式质量型增长不足,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以及重短期轻长远的特征明显,对体育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较大挑战。二是体育旅游产业运营模式的传统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孕育兴起正在重构人类的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也对体育旅游的经营模式带来深刻影响。当前,数字化已成为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加速体育旅游线上布局迫在眉睫。但由于缺乏数字智慧基因植入,体育旅游运营仍主要依赖线下场景流量,线上运作布局投入匮乏和相应运营基础保障能力欠缺矛盾并存,“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模式亟待创新与开发。

### 3. 体育旅游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高,产业支撑能力欠缺

目前,我国体育旅游装备制造业虽然已经具备一定基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较高,对体育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支撑不足。当前,体育旅游的个性化和品质化催生了对高端体育旅游装备的需求,但在运动游艇、低空飞行器、滑雪板、造雪机等诸多高端体育器材装

备领域国产装备凤毛麟角,体育旅游装备业高端制造短板凸显。我国体育旅游装备制造大多在中低端产品生产体系中徘徊,高端体育旅游装备产能严重不足。另外,体育旅游装备缺少自主品牌。现阶段,我国体育旅游装备制造主要通过引进技术、管理进行贴牌生产或外商加工形成生产力实现规模扩张,缺乏自主知识产权与知名品牌。譬如,在北京成功申办 2022 年冬奥会和“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以及《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多重利好因素推动下,我国冰雪旅游呈井喷之势,但国内冰雪装备尚未拥有自己的知名品牌,滑雪板、滑雪手杖等冰雪旅游装备国产化比率很低,高额利润大都被国外品牌厂商垄断。我国体育旅游装备制造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对外依存度高将大大削弱我国体育旅游竞争力,增大体育旅游经济的脆弱性。

4. 体育旅游人才开发培养滞后,产业创新动力不足

体育旅游产业创新的内核是创新型人才的输出,体育旅游产业创新驱动乏力,凸显复合创新型人才匮乏短板。由于我国体育旅游产业起步较晚,体育旅游人力资源开发尚未形成完整体系和适度规模,既掌握体育专业知识、技能,又掌握旅游专业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极为匮乏,已成为制约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当前,我国体育旅游产业人才无论是在数量、质量上还是层次结构上都尚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就数量而言,体育旅游产业从业人员大多由体育院校或旅游院校的体育旅游专业输送,而我国 2018 年才开始开展体育旅游本科层次的学历教育,体育旅游专业人才市场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就质量而言,目前体育旅游从业人员多为从事户外运动装备的经营者、户外运动组织的领队以及从其他行业转向体育旅游的爱好者,由于缺乏系统、专业的培训,大多凭借经验从业,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就层次结构而言,目前正在进行第一批本科层次的体育旅游专业人才教育,高层次的体育旅游专业人才更为稀缺。在体育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之下,复合创新型人才匮乏短板将严重制约我国体育旅游产业的创新发展。

5. 体育旅游产业政策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不强,产业发展驱动力不强

合理的体育旅游产业政策体系是引领体育旅游

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以及产业内各运动项目产业政策不尽完善,政策有效性和适用性不强,政策环境对我国体育旅游产业的创新发展驱动力不足。一是体育旅游产业相关配套政策不完善。尽管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国家旅游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等对体育旅游产业具有明确指引作用的权威性文件,但对于体育旅游产业领域的土地使用、水电价格、财政税收、金融信贷等配套政策却常常由于不完善、不具体而存在执行不足与偏差等问题,体育旅游产业经常出现执行一般工业水电价格以及不享受相应财税政策优惠的情况。二是体育旅游产业内各运动项目产业政策不完善。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专项文件,有力推动了体育旅游的发展。但由于体育旅游领域项目众多,一些历史悠久、参与度高、受众广的民族传统体育旅游项目如龙舟、健身、气功、养生等也亟待进一步加强规划引导。体育旅游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带动力强、成长性高等特点,产业政策体系不完善将极大制约体育旅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 四、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推进策略

##### 1. 强化产业融合,夯实体育旅游产业消费基石

强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回应旅游消费升级过程中的强身健体、健康养生等消费新需求,已成为时代所需。一是以市场主体融合为引领,强化市场各环节融合。在市场决定和主导资源配置的机制下,市场融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体育和旅游融合的深度和广度。要积极引导体育和旅游领域生产与供给主体的深度融合,加强市场主体的对接交流以及多方位合作,促进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上的相互借鉴、融通和赋能,同时大力推进消费过程和消费内容的融合以及市场监管体制和监管职能的融合。二是以“体育+旅游”业态融合为根基,积极拓展多业态融合。以体育为内容,以旅游为场景,推动体育旅游业态融合。以体育为载体打造体育主题的旅游度假区和景区,推出兼具民俗风情和体育文化特色的体育旅游主题精品线路,积极推动山地户外旅游、冰雪旅游、体育旅游小镇等融合业态发展;大力发展“互联



网+体育旅游”,推动体育旅游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等新技术结合,以科技创新推动体育旅游业态深度融合。三是以多方位公共资源整合为基础,提升公共服务体系融合水平。加大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向体育旅游领域倾斜的力度,强化现有公共体育设施和旅游公共设施的整合;推进体育与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有机衔接,完善公共信息服务数据资源共享;研究并制定统一的体育旅游公共服务标准、统一的绩效评估制度和指标体系。

### 2. 提升供给效率,推动体育旅游产业量增质升

现阶段,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尚不能有效满足消费升级、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等新发展阶段的要求,亟须提升供给效率,加快释放消费潜力,以此构建我国体育旅游产业量增质升同步发展的新格局。一是培育、壮大体育旅游市场主体,丰富体育旅游供给。大力发展专业体育旅游经营机构,扶持特色体育旅游企业,引导、规范各类体育旅游俱乐部,不断培育、壮大体育旅游市场主体。鼓励具有消费引领作用的时尚体育旅游项目加快发展,不断提升体育旅游市场有效供给。二是制定体育旅游行业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是保护体育旅游者合法权益、提高体育旅游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由于体育旅游中户外运动参与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体育旅游服务标准应在完善一般服务标准的基础上着重考量安全管理、紧急救援以及危机管理等标准的制定,以保障体育旅游业在突发事件中的积极平稳过渡。三是大力发展智慧体育旅游。通过体育旅游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高度开发、整合体育旅游线上资源和信息资源,以感知互动的高效信息服务为中心,以一体化的行业信息管理为保障,加速体育旅游产业的管理智慧化、服务信息化和营销智能化,有效推动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

### 3. 强化智力支撑,赋能体育旅游产业创新发展

体育旅游需要强有力的人才支持为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持续动力。一是强化源头培养,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专业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为主体的体育旅游人才培养体系。继续推进各体育院校和旅游院校设置体育旅游专业或增设体育旅游方向,鼓励和支持各职业院校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职业教育,加快体育旅游人才输出。将体育旅游内容纳入导游岗位培训体系,加强体育旅游从业人员在职

培训,不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二是优化体育旅游人才结构。在借鉴国外体育旅游从业人员结构配比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体育旅游业发展总规模和增长速度,科学优化我国体育旅游人才结构。积极组建体育旅游专家智库,为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理论和实践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撑。三是建立适度宽松的体育旅游人才流动机制。行业的人员流动性越强,该行业的生命力就越旺盛。体育旅游业应建立一套灵活的人员流动机制来促进人力资源的不断更新和升级。这不仅有助于体育旅游人力资源在行业范围内实现最优配置,而且有利于激发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 4. 完善政策供给,提升体育旅游政策供给效能

政策是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驱动力。作为新兴业态的体育旅游产业,亟须提升政策供给效能,确保体育旅游产业活力迸发和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研究、出台体育旅游发展纲要或体育旅游发展规划。体育旅游发展纲要作为指导今后一个时期体育旅游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在多个国家层面的文件中都有明确提及,但至今仍未编制完成。目前,亟须出台国家层面的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纲要,以明确我国体育旅游产业未来发展的目标和方向,为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切实形成政策合力。进一步加大、完善体育旅游产业财政金融扶持、用地供给、税费减免等政策供给,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强化政策衔接,执行好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涉及的价格、消费、税收等政策,切实形成政策合力。三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政策的引领作用关键靠落实,而评估是贯彻政策落实的核心环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研究咨询机构独立性、专业性的优势,对体育旅游产业政策的制定、执行和实施效果进行有效评估,引导决策更科学,政策更切实际,促进体育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5. 增强风险防范,加速体育旅游产业危机管理体系构建

由于存在大量的户外运动参与,体育旅游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加之体育旅游风险教育缺失导致的风险认知不足以及监管乏力等一系列问题,近年来体育旅游风险事故时有发生。提升体育旅游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加速构建体育旅游产业危机管理体

系,已成为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增强体育旅游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构建以学校教育校外实践相结合的风险教育体系,提升培训市场风险教育考核比重,利用情境创设、仿真模拟等现代技术手段模拟演习风险发生的真实场景,提升体育旅游参与者的风险防范意识、知识和技能,弥补风险教育短板。二是加强管控,建立有效的体育旅游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构建国家、地方各级体育旅游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企业、社会志愿组织共同参与的风险管控网络体系。加强多部门联动管控,建立、完善体育旅游市场准入与监管、从业人员风险培训与考核、安全救援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提升体育旅游风险预测效能,建立有效的体育旅游风险防范、预警和应对机制。三是加强和完善有关体育旅游风险的法律法规,为体育旅游风险管理提供法律支撑。加紧出台、实施体育旅游风险防范与安全救援的法律法规。强化体育旅游行业、体育旅游参与者等利益相关主体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明确其责任、义务,尽可能避免由体育旅游风险引起的法律纠纷,为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注释

①“体育旅游参与模型”是 Weed & Bull 对体育旅游参与者生命周期的描述,其描述了体育旅游者由初级参与者到一般参与者再到职业参与者的体验变化。参见 Weed M, Bull C. *Sports tourism: partici-*

*pants, policy and provid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96.②《中国冰雪旅游发展报告 2021》发布 预计 2020—2021 冰雪季冰雪休闲游将达 2.3 亿人次,人民文旅网,http://www.rmwl.cn/details/iux\_bhX6U.html,2021 年 1 月 20 日。③《海航凯撒发布出境游报告 体育旅游成新风口》,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17-06/26/c\_129641234.htm,2017 年 6 月 26 日。④《体育旅游万亿市场受关注 国内年增速近 40%》,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sports/2017-02/27/c\_1120536190.htm,2017 年 2 月 27 日。⑤《体育为城市助力增彩 城市为体育筑基搭台——日照市体育兴城的改革探索实践》,人民网,http://leaders.people.com.cn/n1/2020/11/10/c128280-31925816.html,2020 年 11 月 10 日。⑥《马拉松背后的“奔跑经济”》,《中国青年报》2019 年 11 月 5 日。⑦《2019 年中国体育旅游产业全景图谱》,前瞻经济学人网,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625-81c1de40.html,2019 年 6 月 25 日。⑧《国家旅游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人民网,http://sports.people.com.cn/n1/2016/12/26/c202403-28975954.html,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参考文献

- [1] 江小涓. 中国体育产业:发展趋势及支柱地位[J]. 管理世界, 2018, (5).
- [2] 张晓磊. 新冠肺炎疫情下我国体育旅游产业困境应对与高质量发展前瞻[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1, (1).
- [3] 刘晓明. 产业融合视域下我国体育旅游产业的发展研究[J]. 经济地理, 2014, (5).
- [5] 郑向敏. 体育旅游:理论、方法与研究框架[J]. 社会科学家, 2020, (7).
- [7] 韩元军. 以大众冰雪旅游助力北京冬奥会战略[J]. 旅游学刊, 2020, (4).

责任编辑: 澍 文

## An Analysis of Several Issues abou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ports Tourism Industry

Zhang Xiaolei      Li Hai

**Abstract:** Sports tourism is a new industrial form that sports industry and tourism industry are deeply integrated. In the new era, sports tourism industry presents the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f innovation, dynamic and group, which is an important engine fo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ourism industry and an effective focus for promoting the internal circulation of economy.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ealthy China" and "Sports Power", sports tourism, which is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rapid development, is faced with many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weak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poor conversion of kinetic energy, weak supporting capacity, lack of innovation impetus, and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drive. Und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dual circulation" development patter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industrial integration, improve supply efficiency, strengthen the intellectual support of innovation,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supply, and strengthen risk prevention, so as to promote the "quantity increase and quality increase" of sports tourism industry and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rocess of sports tourism industry in China.

**Key Words:** sports tourism industry; consumption upgrading; industry integration

【旅游业创新发展研究专题】

# 河南省丘陵山区县域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研究<sup>\*</sup>

张占仓

**摘要:**自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全域旅游以来,河南省丘陵山区部分县市进行了积极探索,主要通过做好顶层设计、围绕山水特色做文章、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提供旅游发展要素保障、打造大中小相结合的旅游项目集群,促进了县域全域旅游的快速发展,为乡村产业振兴找到了一条新的路径。在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总结梳理全域旅游发展获得显著成效县域的经验与做法,从中厘清县域全域旅游发展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主要着力点等问题,有益于为类似地域发展全域旅游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乡村产业振兴;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地域模式;河南省

**中图分类号:**F5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27-07

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相关生产要素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有机整合,集中力量发展旅游业,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发展模式。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调研时指出,“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为推进旅游业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17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的“全域旅游”一词,成为“两会”热词,引起全社会重视。河南省南部的大别—桐柏山区、西部的伏牛山区和西北部的太行山区,旅游资源丰富,具备发展全域旅游的条件。近些年,经过各地积极探索,初步在部分县域形成了比较切实可行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为当地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有效路径,推动了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有效促进了内循环。

## 一、河南省发展县域全域旅游的方法

### 1. 做好顶层设计

丘陵山区相关县市过去对旅游业关注度不高,

没有下大功夫发展旅游业。近些年,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春季赏花、夏季避暑、秋季看红叶、冬季滑雪或欣赏冰挂,成为很多时尚消费者的共同需求。因此,位于丘陵山区、自然条件优越的县域,发展全域旅游成为一种战略选择。为此,我们调研了相关县市,下文所提及的数据也均为调研所得。对于县域领导来说,发展全域旅游是一件全新的工作。尽管国外有成熟的案例,沿海地区也有做得比较好的县域,但真正把这一项工作在当地顺利推动起来,形成乡村产业振兴的新热点,确实需要在顶层设计上下功夫。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就是说,作为地方党委的一把手,县委书记要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直接领导,亲自谋划与推动,克服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培育出当地乡村产业振兴的新支点。我们调研的相关县市基本上都是这样做的。比如近几年以文旅融合推动县域全域旅游成效比较显著的豫南大别山区的新县,立足“红色引领、绿色发展”的定位,将文化旅游事业作为发展主要方向之一,坚

收稿日期:2021-02-23

<sup>\*</sup>基金项目: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的模式探索与政策支持研究”[TCC6(B06-2019)]。

作者简介:张占仓,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2)。

持整体推进,注重改革创新,强化支撑保障,扎实推动文旅融合和全域旅游发展。新县在顶层设计上突出三大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旅游委,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任第一副主任,明确一名副县长主管旅游,强化旅游委在政策协调、文旅融合、产业布局等方面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县有旅游委、乡有旅游办、村有管委会”的新三级旅游管理体系,树立大抓旅游的鲜明导向。结合全县机构改革,整合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职能,组建全信阳市唯一的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县政协副主席兼任局长,成立文物事务中心、文化旅游规划发展中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重组县文化馆、图书馆,构建“文广旅体”大盘子,消除文旅融合体制机制方面的障碍。二是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实现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建立“1+3+N”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创新设立旅游安监分局和食品安全监察大队,将旅游执法职能并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实现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全覆盖。成立涵盖全县所有文化、旅游、体育企业的行业协会组织 26 个,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全域旅游统计指标体系,优选 600 个样本点,在传统旅游统计基础上,增加乡村旅游消费、农业观光采摘等 7 个统计门类,尽可能客观反映旅游发展的实际情况。三是建立多元投入机制。组建文化旅游发展投融资平台,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和财政资金,设立“5 个 1000 万”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鼓励乡村内置金融投入建旅,支持工商资本下乡兴旅,实现政府筹资、部门争资、招商引资、市场融资、民间注资“多轮驱动”。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招商采取“一事一议”的弹性引进制度,鼓励各类资本、人才等参与旅游开发,为文旅融合提供强有力的投资与人才资源支撑。又如豫西山区的栾川县,在推动全域旅游过程中,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全县 15 个乡镇、50 个县直单位为成员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指挥部,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栾川县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全县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优罚劣和干部选任的重要依据。还有以美学经济引领全域旅游的修武县,也是涉及全域旅游的重要事项由县委书记直接谋划、直接指挥、直接督办、直接参与,形成了全县上下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 2. 围绕山水特色做文章

丘陵山区最大的特色就是自然景观美丽,而且

有山、有水、有绿、有故事,容易营造吸引游客、让旅游者流连忘返的多种场景,这是在发展旅游方面丘陵山区与平原地区相比最突出的优势。基于这种优势,县域在进行旅游规划时,要紧紧围绕山水特色,做出科学内涵丰富、地域特色突出的高质量旅游规划,以引领当地新产业的健康发展。大别山区的新县,自 2013 年起开展了连续 3 年的“英雄梦、新县梦”规划设计公益行活动,把旅游规划做得非常系统。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坚持“三个尊重”,牢守“底线”“红线”。一是尊重自然生态。把生态环境作为旅游的根基土壤,倡导树立“视山如父、视水如母、视林如子”的生态理念,坚持不挖山、不填塘、不砍树、不截断河流、不取直道路,守好生态底色。二是尊重历史风貌。坚持以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为原则发展全域旅游,不大拆大建,不涂脂抹粉,不贪大求洋,保持村庄自然肌理,做到“修旧如旧”,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挖掘乡村传统文化积淀,建设非遗博物馆、村史馆等文化传习场馆,开发出民俗文体验、传统文艺表演、农耕文化展示等特色文旅产品,守护乡村旅游的“灵魂”。三是尊重群众主体。在涉及当地发展的重大问题上,真正让群众唱主角,当政府部门、专家意见和村民意见不一致时,以村民意见为主;当大多数村民意见和个别农户意见不一致时,尽可能尊重个别农户意见,通过“村规民约”来解决分歧,形成全员共建、全民共享的发展格局。栾川县坚持规划引领,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准扶贫项目规划》《旅游重点村发展规划》等 31 项旅游专项规划,形成了包含总规、控规、项目设计等层次分明、规范有效、相互衔接、执行有力的全域旅游规划体系。太行山区以“红旗渠”著称的林州市,瞄准一流水平,投入 1000 余万元,聘请中科院地理研究所、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等知名规划设计机构,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林州市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详规》等多项旅游规划,孕育出红旗渠红色教育游、太行大峡谷绿色生态游、林虑山蓝天滑翔游三大品牌,成为引领当地全域旅游发展的纲领性依据。

## 3. 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

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是最具有吸引力的文旅资源,而且文化故事往往常说常新、经久不衰,是发展全域旅游的软实力。高度重视文化资源挖掘,是推

动全域旅游的重要支撑点。新县是全国著名的将军县,也是国家生态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大别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重点县。立足境内丰富的“红、绿、古”文化资源,深挖蕴藏其中的红色文化、山水文化、传统文化,将文化元素最大限度融入旅游之中,不断探索文旅融合新路径。一是以红色文化引领研学游。抢抓国家“1231”红色旅游工程发展机遇,对全县 365 处红色遗址遗迹进行排查、保护,先后对鄂豫皖苏区将帅馆、红四方面军将士纪念馆、河南省检察博物馆等 40 多个精品工程,重点对鄂豫皖苏区首府博物馆、烈士陵园和首府旧址街区等进行改造提升,建好红色景区。以大别山干部学院、大别山商学院为依托,深入挖掘大别山精神内涵,大力发展红色教育、商务培训产业,开发了现场式、访谈式、体验式等 10 余种教学方式,打造现场教学点,开展多层次红色旅游体验活动,构建了多门类教学体系,开班以来共培训学员 20 余万人。2016 年以来,红色培训需求日益增长,全县自发成立红色培训机构 17 家,年培训各地学员达 10 万人次。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估,大别山红色教育旅游品牌价值高达 38.6 亿元。二是以山水文化带动生态游。引进大别山露营公园公司,建成大别山房车小镇,推进香山湖水上游乐园、大别山体育馆、武占岭漂流度假区等生态旅游项目建设,拓展旅游空间。建成全省首条 500 公里大别山(新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先后举办了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联赛、全国百公里户外运动挑战赛、亚洲越野大师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步道经济繁荣发展。利用大别山四季花、四时景,坚持以花为媒、以花会友,打造“赏花济”旅游品牌,带动了旅游、民宿、餐饮等行业发展。发展以田园风光为依托的文化采风游,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首个民歌采风基地、大别山摄影采风基地、大别山文学创作基地等落户新县,吸引更多游客追寻乡村故事、发现山水之美,推动“山水之乐”向“文化之乐”升级。三是以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游。依托原生态古建筑、古树、古寨等风貌特色,将自然与人文、古朴与现代深度融合,打造了西河湾、丁李湾、毛铺等古村落休闲度假基地。依托“豫风楚韵”特色,激活以“乡村创客”为主题的创意游,用“双创”理念经营乡村,将创客平台植入乡村,打造了河南省首个乡镇层面的创客小镇田铺大湾。建成千斤乡农耕文化馆、奇龙岭民俗文化园、丁李湾古村落生态博物馆、

大别山油茶文化公园等一批文化旅游精品项目,展现原生态豫南乡村的独特魅力。举办全国村晚盛典、大别山民间文化艺术节、大别山民俗文化节等系列大型文化旅游活动,拍摄《美在九镇十八湾》《西河恋歌》等多部乡村微电影,与中央电视台合作拍摄播出《中国影像方志·新县篇》,全方位展示新县民俗文化、饮食文化、农耕文化。

#### 4. 提供旅游发展要素保障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需要涉及旅游发展各个方面的要素保障,特别是资金、用地、管理、服务等投入。只有这些要素供给充足,才能够促进全域旅游健康发展。栾川县通过六项创新为全域旅游提供了要素保障。一是创新投入机制。提出工业反哺旅游业的号召,引导县内民营企业家累计投资近 50 亿元注入旅游业,老君山、重渡沟、伏牛山滑雪乐园、抱犊寨、龙峪湾、伊水湾大酒店、伏牛山居温泉度假村等一大批亿元以上的旅游项目落地投用。全县景区数量达到 15 家,其中 14 家由社会资本投入。目前,全县已建成 2 个国家 5A 级景区、7 个国家 4A 级景区以及 5 个 3A 级乡村景区。二是创新金融支持方法。制定出台了《金融支持栾川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主要通过设立信用村、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质押和门票收费权质押等方式,盘活金融资源,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已累计向旅游景区、农家宾馆等各类旅游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15 亿元。三是创新用地政策。紧紧抓住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机遇,制定出台了《生态旅游与环境保护衔接工作方案》,提出旅游用地分类体系,盘活宅基地的公共资源属性,科学引导农村居民有序发展乡村旅游。同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林业综合改革,探索多种农民集体土地、林地利用方式,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旅游精准扶贫。四是创新旅游管理。围绕优化旅游市场发展环境,率先成立了国内首个县级旅游警察大队,组建旅游综合执法队,成立旅游巡回法庭、旅游工商分局,形成旅游治理“1+3+N”新模式。为提升农家宾馆服务质量,在全省率先开展农家宾馆“10 个 1”“44 个有”标准提升行动,明确经营农家宾馆的 44 个必备条件,顺利完成全县 1119 家农家宾馆的提升改造工程,同时在各旅游专业村成立农家宾馆协会,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共同约束。五是创新营销模式。策划推出“奇境栾川”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持续在央视等主流媒体叫响栾

川旅游品牌。连续两年成功举办“老家河南,栾川过年”、迎新马拉松比赛等系列活动,打造冬季游品牌。连续三年在全国率先举办高速公路免费活动,累计接待游客 395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6.3 亿元,直接、间接带动 13 万人参与旅游经营服务,开启了“旅游+交通+扶贫”新模式。六是创新旅游服务。树立“游客永远是对的”理念,发布栾川旅游“十个不”公开承诺,严格规范旅游从业行为。因此,栾川县的旅游服务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

#### 5. 打造大中小相结合的旅游项目集群

发展全域旅游必须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中长期旅游规划,整合旅游景点、旅游项目和所有旅游资源,形成组合优势。因为全域旅游涉及全县的每一个乡村,几乎涉及每一个居民。所以,要把大中小旅游项目组合起来,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方面的资源,共同整合为旅游项目集群,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要。特别是在吃、住、行方面,要丰富业态,做好每一个具体支点,提升每一位游客的满意度。同时,要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和质量,吸引旅游领域的高端资源介入,扩大当地旅游项目的影响力。栾川县坚持旅游业态和旅游项目“谨慎选择、定位精准、档次高端、规模适中、适当超前”的原则,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与上级主管部门密切沟通,使项目业态符合上级旅游总体规划和发展方向,适应高端资源在市场上优化配置的需要。经过不断的丰富旅游业态、做优旅游项目集群,栾川的全域旅游发展已经进入良性循环阶段,绿水青山正发挥出源源不断的经济社会效益。新县在推动全域旅游过程中,通过打造田铺大湾、西河、丁李湾等一批特色精品旅游村,叫响了“九镇十八湾”等旅游品牌;通过打造提升大别山干部学院,形成了全国知名的红色教育品牌。在这两大品牌影响下,“山水红城、健康新县”的美誉越来越响、越传越远,主要景区景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为促进全域旅游加快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 二、河南省县域全域旅游发展的成效

### 1. 改变了城乡面貌

发展全域旅游不仅能为广大游客提供优美的自然环境与干净整洁卫生的接待条件,还可以改善当地城乡居民的居住环境,打通城乡交通线路,加快改

善城乡面貌。例如,地处大别山区的新县通过全域旅游全面改善了城乡面貌。在城区,围绕魅力县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加大市政建设投入,打造 10 分钟停车圈、10 分钟公厕圈、10 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10 分钟体育健身圈,营造主客共享的、以整洁美丽为主题的城市旅游环境。在乡村,实施美丽乡村、生态新县建设三年和五年行动计划,坚持“干净就是美、持续就是好”,建立健全“村收集、乡转运和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机制,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垃圾污水处理 PPP 项目,推进“厕所革命”,被评为河南省“厕所革命”先进县;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百人以上自然村都修通了旅游公路,建成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和旅游大数据中心,推动重点景区和精品乡村旅游点免费 WIFI 全覆盖。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均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乡镇和省级以上卫生乡镇。优美的环境,成为全域旅游发展的硬支撑。如林州市,充分利用太行山区山高水长、断崖峭壁林立的自然环境优势,以环境清洁为抓手,结合庙荒村、止方村、马地掌村、魏家庄村等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打造红旗渠畔西部生态旅游休闲带,建成了市域西部山区环境优雅的森林休闲带,成为旅游者热爱的打卡地。其他还有石板岩的休闲度假、鲁班壑的登山健身、茶店的菊海花田等都受到慕名前来的游客的热捧。在全民旅游时代,昔日的大山深处,因为环境幽美,成为今日的网红热点。

### 2. 拓展了旅游空间

丘陵山区各县市,充分利用自然地理环境优势,发掘游客感兴趣的各式各样的地形地貌、生态绿色、古色古香村落、红色故事、文化经典、地方小吃、文创产品、野外写生等旅游项目,为旅游观光者提供不一样的旅游体验,吸引了老、中、青、幼等各类群组的游客,使旅游空间大大拓展。如革命老区新县,立足特殊资源禀赋,推动红色文化游、绿色生态游、古色乡村游等多彩融合。在平面布局上,重点建设“一城三线”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红、绿、古三大旅游片区;在立体布局上,山上重点发展避暑休闲、观光览胜,山下重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自驾,中间重点发展特色文化、写生创作;在时间布局上,发展全天候、全时段四季游,打破旺季淡季界线,形成全景、全域、全时旅游经济生态圈。通过全方位文旅融合、全域发展,推动旅游由传统“卖景区”向现代“卖全域”拓展,由

过去“卖风景”向现在“卖文化”延伸,由以往“少数人忙”到当今“全民忙”转变,既解决了传统理念下景区景点少的难题,又从同质化竞争的困境中成功突围,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全县旅游实践呈现“有门无票、有区无界、有景无点”的鲜明特色,被新华社专题报道点赞。以“红旗渠精神”著称的林州市,以石板岩镇为代表,按照全域旅游的思路打通了深山峡谷对外的交通联系。在困难时代因为交通不便而创造的“扁担精神”,为了适应自然环境而形成的使用“石板岩”盖房子的习俗与景观,因为太行山行路特别困难而绕山沟修建的盘旋十六拐的公路,因为太行山山脊狭窄而沿山脊修建的太行天路,因为耕地资源稀缺而在山半腰地势相对平缓的地段修建的梯田以及居住户数较少的小村落,困难年代当地老百姓赖以存活的黑面窝窝头等,现在均成为全域旅游的好项目,让大量来自大中城市的游客流连忘返,让城市环境生长的少年儿童新鲜无比,让银发一族回忆起“难忘的岁月”,让研学者体验到了大自然的魔力。

### 3.促进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乡村产业振兴,最大的理论支撑点之一就是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要用来弥补城市产业发展的短板。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代表性产业之一,全域旅游更具有典型性,也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缩影。立足于一产基础,有乡村绿色农产品作支撑。基于一产延伸,升级成为地方特色农牧产品加工业,农产品转变成旅游商品。顺延产业链,形成乡村旅游发展最火的乡村特色餐饮与乡间民宿,为乡村第三产业发展开辟广阔市场。正是因为乡村旅游形成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特殊业态,使全域旅游具有稳定的可持续性,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模式之一。大别山区的新县拥有好山好水好空气,就生产好产品。游客走进乡村亲眼所见、亲身体会,就是最好的广告,大大刺激了当地绿色农产品消费。在此基础上,全县发展旅游商品加工企业 68 家,开发茶叶、油茶、葛根、山野菜等农副土特产品和特色手工艺旅游商品 340 多种,建成了一批村级旅游商品示范店,催热了备受欢迎的“后备厢”经济。乡村旅游还拉动了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业发展,很多农特产品成为旅游商品,促进了产业融合发展。至 2019 年,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2012 年的 33.5% 上升至 42.6%,产业结构呈现明显的转

型升级趋势。豫西山区的栾川县,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市场运作”的原则,全力打造“栾川印象”区域农产品品牌,发展扶贫基地 27 个,先后带动 1751 户贫困户、5250 人增加了收入。如今,栾川的玉米糝、土蜂蜜、柿子醋等山货“出山”,都打上了“栾川印象”的标签,身价倍增,成为游客购物车中的“新宠”。依托 20 多家涉农企业发展扶贫产业基地 27 个,打通“土地流转挣租金、入股分红挣股金、务工就业挣薪金”的增收渠道,辐射带动 2 万余名群众增收致富,第三产业发展激活了乡村地区的经济资源。

### 4.推动了乡村产业振兴

全域旅游涉及面比较大,就业人口比较多,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支柱。革命圣地新县近几年深入挖掘开发乡村的文化资源、旅游资源和人力资源,把乡村“沉睡的资源”唤醒,变成财富,变成资本,变成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的重要资源,带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2017 年至 2019 年,全县旅游综合收入、游客接待量均保持年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9 年,全县一共接待游客 1008.8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78.7 亿元。如果用年接待游客人次与当地常住人口之比作为县域全域旅游接待指数的话,2019 年新县的全域旅游接待指数为 34.7。因为旅游业的发展,全省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中,2014 年新县排名全省第 49 位,2017 年升至第 12 位,实现长足进步。2019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考察时指出,新县“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搞活了农村经济,是振兴乡村的好做法”,对当地乡村振兴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栾川县通过发展全域旅游,全县农家宾馆数量由原来的 750 户增加到现在的 1442 户,农家宾馆直接从业人员由 2200 人快速增加到 3880 人,带动从业人员由 13.4 万人增加到 17.1 万人,形成了重渡沟、庄子、协心等全省知名的乡村旅游发展典范村。2014 年以来,栾川接待游客量连年突破 1000 万人次。2019 年,全县共接待游客 1638.1 万人次,县域全域旅游接待指数达 46.2,居全省县域第一位,实现旅游总收入 96.3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升至 16.5%,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支柱产业。

### 5.促进了当地群众脱贫致富

因为发展全域旅游,形成了新的产业增长点,老

百姓通过就地就业增加了收入,县域经济被激活,当地群众实现了脱贫致富。以新县为例,通过引导农户发展乡村旅游及相关产业,实现“入股股金、就业薪金、资产租金”多重收益,将乡村旅游发展成果最大限度转化为群众共享的红利。经过持续努力,全县 32 个村成为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实现整体脱贫。全县旅游从业人员 5 万多人,84% 的贫困群众在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受益,吃上了“旅游饭”,人均年增收 5000 多元。同时,乡村文化旅游的发展,还为农民打开了一扇“睁眼看世界”的窗户,新观念、新思维和现代化生活方式的涌入,让村民开始重新打量生于斯长于斯的这块土地,文明习惯在养成、内生动力被激发,实现了扶贫与扶志、扶智的双赢。新县发展乡村旅游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的做法具有代表性,先后被央视《焦点访谈》、《新华每日电讯》等进行专期报道,被《河南日报》《河南新闻联播》等连续报道。2017—2019 年,连续三年河南省旅游扶贫现场会在新县召开,学习新县的经验与做法。新县也因为发展全域旅游,率先在大别山区脱贫摘帽,被确定为河南省旅游扶贫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县。栾川县以全域旅游为载体,充分发挥各地的优势,61 个村被列为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占建档立卡贫困村的 81%。由于发展全域旅游,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2019 年栾川正式退出贫困县序列。

### 三、初步结论

通过对河南省新县、栾川县、林州市、修武县等丘陵山区发展全域旅游的方法与实际成效的调研与分析,初步得出以下结论:

#### 1. 丘陵山区是河南省发展全域旅游的重点

就河南省各地的自然地理环境与历史人文条件看,丘陵山区不仅拥有丰富多彩的地形地貌与绿水青山,而且在中华 5000 年的历史文明积淀上都有很多可以挖掘的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加上革命战争年代和建国以后发展与建设过程中积累的红色文化资源,使大部分丘陵山区县市具有发展全域旅游的内在条件与外在需求。近几年,全省大部分丘陵山区县市开始重视全域旅游发展,已经有部分县市获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值得认真梳理与总结。就市场需求分析,在全省丘陵山区再发展一批全域旅游县市,仍然具有可行性。我们在基层调研时,常听

到部分平原县市提出要发展全域旅游,对此,还需慎重考量,认真做进一步的调研与论证,以免过度热衷于县域全域旅游导致乡村产业振兴之路受阻。从 2019 年、2020 年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两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看,河南省第一批入选 3 个,分别是修武县、济源市、新县;第二批入选 4 个,分别是林州市、栾川县、淅河区、博爱县。其中,只有博爱县是平原县,其余 6 个均在丘陵山区。所以,河南省发展全域旅游的重点应放在丘陵山区。

#### 2.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必须加强组织领导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是县域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全新课题,需要调动全社会方方面面的资源,整合县、乡(镇)、村各级领导力量。从目前全省发展成效比较显著的各县市的实际情况分析,凡能够从加强组织领导入手,动员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均取得了比较好的发展效果。均为县(市)书记亲自抓、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从上到下形成整体性工作合力,才促进了全域旅游快速发展,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力量。

#### 3.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一定要在旅游项目谋划上下功夫

与传统的重大旅游项目引领旅游业发展的方式不同,县域全域旅游是在一个县域的绝大部分地区都要形成旅游业态,吸引各级各类的游客群。所以,县域全域旅游在项目谋划上确实需要大胆创新,在充分利用绿水青山资源的同时,以地方特色文化为灵魂,把本地特色文化挖掘好、利用好,让每个地方都有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有一段传颂古今的佳话、有一些吸引眼球的特色建筑或民俗活动,才能彰显独特魅力、放大发展优势,让文化旅游产业更具生机和活力。按照这种思路,在县、乡、村分别谋划大中小相结合的旅游项目集群,并提供相关的要素保障,以满足不同类别的游客群体需求,尽力为每一位游客提供比较满意的服务。

#### 4.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要突出群众主体地位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目的是促进当地乡村产业振兴,提升群众的收入水平。所以,发展县域全域旅游要时刻不忘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一切围绕群众的利益。乡村产业振兴,首先是人的振兴。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尊重群众、广泛发动群众,注重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让群众在发展中出一份力、建



一份功,增强荣誉感归属感,提升获得感幸福感,激发出努力奋斗的内生动力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强大活力,让乡村产业振兴与发展有动力、可持续,并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 5.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需要统筹相关要素保障

县域全域旅游发展涉及面广,不仅需要政府部门统筹推进,更需要全社会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参与。一要强化金融支持。深化旅游投融资改革,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金融机构推出普惠性信贷产品,积极向旅游景区、农家宾馆等各类旅游经营主体发放贷款,解决景区融资、个人贷款难题,为全域旅游提供现代金融的源泉活水。二要搭建共享信息平台。借助现代信息技术,统筹景区各项资源,通过公司化运作,建立适合景区自身的消费模式和营利模式,提升旅游产品的增值服务能力和信息扩散能力。三要重视全域旅游管理运营。项目落地实施前就要考虑以后的运营管理,吸收借鉴外地发展乡村旅游的先进模式,加强与专业团队合作,提高乡村旅游专业化水平。通过有效整合要素资源,提高旅游项目的运营效率,确保全域旅游更好地促进农民增收,同时也调动村民参与发展全域旅游的积极性。

#### 6. 发展县域全域旅游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领域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畅通内循环,有效扩大内需和居民消费。县域全域旅游是近几年刚刚起步的一个消费领域,契合了城镇居民向往美好生活的历史性需求,发展潜力比较大。因此,

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视野出发,需要进一步加快县域全域旅游发展步伐,为城镇居民创造更加丰富多彩的旅游消费机会,为地方经济发展输入更加强劲的动力。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民族要复兴, 乡村必振兴[N]. 新华每日电讯, 2020-12-30.
- [2] 王佳果, 韦俊峰, 吴忠军. 全域旅游: 概念的发展与理性反思[J]. 旅游导刊, 2018, (3).
- [3] 徐珍珍, 余意峰.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空间分布及其影响因素[J]. 世界地理研究, 2019, (2).
- [4] 张占仓. 准确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科学内涵与河南推进的重点[J].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
- [5] 张可云, 肖金成, 高国力, 等.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区域经济发展[J]. 区域经济评论, 2021, (1).
- [6] 徐忠勇. 乡村振兴战略下乡村旅游发展对策探析[J]. 农业经济, 2020, (9).
- [7] 陈明星. “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挑战及其应对[J]. 中州学刊, 2020, (4).
- [8] 安晓明. 新时代乡村产业振兴的战略取向、实践问题与应对[J]. 西部论坛, 2020, (6).
- [9] 沈维萍, 田红. 我国低山丘陵区乡村生态旅游开发研究——以山东省胶州市里岔镇南部山区为例[J]. 经济论坛, 2018, (12).
- [10] 王胜昔, 胡青青. 金融支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路径思考[J]. 中国集体经济, 2019, (26).
- [11] 魏后凯. 推动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0-10-15.
- [12] 吴必虎. 袁家村经验: 谁是乡村的主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问题[J]. 中国乡村发现, 2021, (1).

责任编辑: 刘 一

##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County Tourism in Hilly and Mountainous Areas of Henan Province

Zhang Zhancang

**Abstract:** Since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put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tourism in 2016, some counties and cities in the hilly and mountainous areas of Henan province have made active explorations in five aspects, including top-level design, highligh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untains and waters, excavating the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providing the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elements, and combining the large and medium tourism projects. Through these explorations, they have promote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ounty tourism and found a new path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posed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s and practices of counties that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tourism, and clarifies the basic theory, basic methods, main focus and other issu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tourism, which is beneficial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tourism in similar regions.

**Key Words:**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all-region tourism; regional model; Henan province

【三农问题聚焦】

# 构建人才返乡下乡的有效机制论析\*

刘洪银

**摘要:**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引导推动城市人才返乡下乡,实现乡村人才振兴。但人才返乡下乡存在新乡贤与乡村社会需求不匹配、下乡企业辐射带动作用未充分发挥、返乡大学生职业成长通道不畅、教育医疗人才下乡平台建设不足等问题。推动人才返乡下乡,应加快营造文化环境、服务环境和用人环境,构建返乡下乡动力机制;加大政府资源支持,构建乡村创业援助机制和下乡大学生退出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平台,畅通新乡贤返乡通道,完善科技教育医疗人才下乡组织机制。

**关键词:**人才下乡;新乡贤返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入乡创业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34-07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后,连续三个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人才返乡下乡和社会资本入乡。如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如何鼓励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是新时代的新命题,学者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要的因素是人才。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既要在“育”上下功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一大批乡村本土人才,也要在“引”上做文章,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sup>①</sup>农村劳动力离土进城转移就业过程中,乡村精英具有最高流出意愿,精英人才流出导致乡村人才空心化。<sup>②</sup>大学生返乡的动机来源于城市推力和农村拉力形成的推拉驱动、政策红利的政策驱动、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情感驱动。<sup>③</sup>技术技能、家乡距离、家庭收入以及家乡城镇化水平、政策环境等促使农民工返乡回流。<sup>④</sup>引导推动人才返乡入乡还要为返乡人才成长创造宜业宜居的生存条件和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入乡人才政策扶持机制、孵化育成机制和人才使用机制。<sup>⑤</sup>前述文献沿着人才“育得成—引

得来—留得住—用得上”的技术路线研究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动力机制、保持机制和使用机制等,这些研究成果为本研究奠定了基础。但前述研究尚在如下方面留有空间:第一,阻碍新乡贤、企业家、高校毕业生、农业科技人才、教育医疗专业人才等各类人才返乡下乡的障碍有哪些?第二,如何构建人才返乡下乡的有效机制,揭示人才返乡下乡的本质规律?第三,如何通过政策设计,完善各类人才返乡下乡的体制机制,推动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退得出?本研究将围绕这些问题,从城乡融合视阈剖析各类人才返乡下乡问题,揭示人才入乡规律,提出推动人才下乡入农的对策措施。

## 一、人才返乡下乡的状况

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推动下,我国推动人才返乡下乡取得了明显成效,返乡下乡人才日益增多,并呈现结构性特征。

1.返乡下乡人才以高校毕业生和乡村能人为主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目前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达到780万人,其中农民工与其他人员比例为

收稿日期:2021-02-20

\*基金项目: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资本下乡推进天津市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路径研究”(2019JWZD49);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点课题“天津市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CE1124)。

作者简介:刘洪银,男,天津农学院人文学院教授(天津 300392)。

7:3。<sup>⑥</sup>返乡下乡人才以大学生和农民工为主。目前,“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特岗计划”“农技特岗计划”“西部计划”等,累计选派高校毕业生170万人。<sup>⑦</sup>企业下乡主要源于地方政府开展的企业结对帮扶困难村活动,工商资本入农入乡尚未形成燎原之势;本土社会精英具有反哺乡村的浓厚情结和能力,但尚未成为乡村振兴的主流力量;体制内的科技人才、教育人才、医疗人才在政策引导推动下开始乡村帮扶行动,这种行动主要源于体制内的激励约束力量,没有形成稳定的帮扶机制,投身乡村建设的主观能动性尚未被激发出来,引导鼓励体制内人员投身乡村建设的机制设计和体制安排尚不完善,政策还有较大的调整空间。

### 2. 人才返乡下乡存在地区差异

各地充分认识到人才的经济社会价值,无论城市还是乡村,人才竞争抢夺日趋激烈,尤其是东部发达地区。从农村发展看,京津冀地区、长三角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农村地区主要发展都市农业,各类人才资源相对丰富,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的水平较高,人才返乡下乡支农力度较大。东北地区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人才流失严重。中西部地区受惠于政策倾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较多,尚未形成能人留村、人才驻村、资金聚村的格局,尚未出现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分水岭,农业农村对本乡能人和外来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吸纳人才返乡下乡的政策仍不完善。

### 3. 入乡人才从业领域多元化

乡村不但需要创新创业的产业带头人,也需要科技、教育、医疗、管理等社会服务人才。在人才入乡政策引导下,返乡下乡人才从业领域具有多元化特征,如现代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商、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销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托幼、养老等社会服务业。2018年,全国农村实用人才总量突破2000万人,其中新型职业农民超过1500万人。全国农业科研人才总量达到62.7万人,农技推广机构人员近55万人。<sup>⑧</sup>从返乡下乡人才从业结构看,其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而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服务领域的返乡人才较少。

### 4. 体制内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具有不确定性

与体制外人员自主创业、自主选择职业不同,体制内人才如科技人才、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行政管理人才等返乡下乡创业存在诸多顾虑,受现有

工作岗位的稳定性、体面性、依赖性影响,体制内人员返乡下乡需要更精准、更积极、更有效的激励政策,这些政策设计需要根据体制内人员的特点,设立支农岗位,设定服务年限,完善退出机制,让体制内人员不被动丢弃原有的岗位,入得乡、出得村、能驻留、能返岗。为此,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原农业部办公厅联合制定了《关于鼓励事业单位种业骨干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种业领域人员到农村合作社、农业企业任职兼职或创新创业,可领取合理工资待遇。

### 5. 各地引才入乡体制机制大同小异

国家为支持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在信贷、保险、补贴、社保、用地、用电等方面出台了倾斜性政策,各地在政策框架内结合实际进行了有益探索。在吸纳本土精英人才方面,各地引才纳贤主要打乡情牌、乡愁牌,如安徽省阜阳市的“接您回家”项目,江西省抚州市的“双返双创”,以及四川省达州市的“达商回引”;在科技人才引进方面,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积极开展增值服务试点,激发农技人员的积极性;在推进教育人才入乡方面,江西省抚州市推广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制度,通过城乡间的轮换,推进教育人才下乡支农。<sup>⑨</sup>从地方实践看,引才方式大同小异,缺乏创新性招数,没有从制度建设、项目安排、环境营造、搭建平台等方面采取措施,抑制引才入乡效果。

## 二、阻碍人才返乡下乡的因素

我国推动人才返乡下乡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仍然存在诸多障碍,譬如,人才返乡下乡的政策创新不足,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办法措施,引才引智平台搭建不足,体制机制不完善,尚未形成城市人才返乡入乡、参与乡村建设的良好局面。

### 1. 乡村公共服务不完善、需求不对接,新乡贤返乡易留乡难

第一,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大,精英人才返乡易留乡难。尤其中西部地区,道路交通、通信网络、快递物流、商超集市等公共服务建设滞后,不同程度地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正常居住生活,习惯了城市生活的本土精英人才如果无法适应简陋的乡村环境,即使返乡也难以长期驻乡。第二,精英专长与乡村需求不对接,精英人才的贡献与家乡人的期望不对等。精英人才优势特长与乡村需求难以

实现有机对接,难以明确回答“乡贤回来干什么”这个问题。目前,乡贤返乡只是一些地方的尝试,从全国范围看,许多地区没有充分认识新乡贤的价值,没有根据新乡贤特征搭建回归平台和渠道,或者已有平台条件有限,无法充分发挥乡贤的作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乡贤返乡热潮。第三,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和乡贤补偿机制尚未建立。退休乡贤难以便捷地享受城市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服务,这给长期返乡带来不便。在职乡贤返乡或以其他方式反哺乡村总要产生一定成本,这个成本支出需要获得一定补偿。但乡村社会关系复杂,新乡贤返乡奉献和公益行为有时得不到村民的认可与信任,甚至会被质疑,这极大地打击了新乡贤返乡入乡的积极性。

2. 企业家下乡入农动力不足,辐射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目前,企业结对帮扶行动主要源于行政推动,企业下乡入农动力不足。地方政府对工商资本进入持谨慎态度。第一,农业融资困难,下乡企业势单力薄。农业抵押物较少,经营风险高,融资困难。目前多地成立了农业贷款担保公司,但担保贷款仅降低了贷款门槛,没有大幅度降低贷款成本,反而增加了担保费用。担保贷款审批周期较长(通常3个月以上),难以即时解决企业资金短缺问题,迫使企业寻求高利贷借款,加重企业融资成本。这种现象在同业中普遍存在,不利于外来资本下乡入农。第二,土地产权关系不够稳定,下乡企业土地投资收益难以保障。2026—2028年,第二轮承包有三分之二的契约到期,下乡企业流转的土地因承包到期面临农户重新选择流转对象的风险。一旦变更土地流转,此前企业土地整理的投资将难以追回,企业难以实现土地投资收益。调研发现,江浙等东部发达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较充分,而丰富的土地资源吸引外来资本下乡入农,企业一般在追加土地投资,进行整理改造后再承包给代管经营户,从事设施农业。若短期内企业难以收回土地投资收益,一旦承包期限到期,土地产权变更将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从而降低企业土地投资的积极性。

3. 创业帮扶和援助机制不完善,返乡大学生成功创业难

一方面,农业吸引力不高,大学生不爱农不务农现象明显。据麦可思(MyCOS)调查,某农业高校2017届毕业生选择农业就业的比率仅为7.5%。<sup>⑩</sup>另

一方面,返乡大学生成功创业难。受资金、技术、市场、经验约束,返乡大学生满怀创业激情,但创业高风险使得创业受挫和失败成为常态。如果创业失败,缺乏创业援助机制的支持,大学生再次创业时资金筹措更加困难、创业风险仍然较高。从调查情况看,市场销路是大多数创业者遇到的最难克服的问题,创业成功是屡败屡战、摸爬滚打的结果。从创业者遇挫经历看,单靠创业者自身力量往往难以化解创业风险、摆脱创业困境,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创业失败救助机制。地方政府实行的创业扶持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创业风险,促进创业实现,但尚不能有效规避创业风险,创业失败仍是常态化现象。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指出,“对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但这种救助属于民生领域扶持,不是生产性救助。当前亟须建立社会救助、商业保险、风险投融资相结合的返乡人才创业失败救助和再创业帮扶机制,促进返乡人才走上创业—再创业—成功创业的循环,以创业政策吸引人才,以成功创业留住人才。

4. 农技推广体制和离岗创业机制不完善,科技支农力度不足

乡村产业兴旺需要科技推动。从基层农业科技人员看,农技推广队伍经历了从财政供养到自谋生路,又到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的历程,但农技推广队伍存在人员不足、年龄老化、经费不足、待遇偏低、激励不足、队伍不稳定等问题。如安徽省阜阳市每个乡镇平均只有三个农技人员,农技推广队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只占10%;四川省达州市农技推广人员还有10%的空编率,农技推广队伍35岁以下人员仅占8.9%。<sup>⑪</sup>从农业科技人才下乡创业情况看,一方面,农业科技创业政策支持力度有限,不能有效分散创业风险,农业科技人才下乡创业动力不足,创业成功率不够高。另一方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机制不完善,所在单位从离岗创业政策中获益不多,对科技人才离岗创业支持不够。在离岗创业政策支持下,2017年,天津市高校离岗创业申请60人,但实际创业仅有3人。<sup>⑫</sup>

5. 乡村岗位吸引力不足、平台缺乏,教育、医疗人才下乡羁绊多

第一,乡村教师、医生岗位吸引力不足。每千人

应该配备1名乡村医生,但乡村医生无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看,均不能满足需求。根据国家卫健委消息,全国尚有1022个行政村没有卫生室,6903个卫生室没有合格村医。<sup>⑬</sup>乡村医生没有编制,收入来源主要是政府补贴,从业没有吸引力。乡村教师也是如此。乡村教师生活条件艰苦,待遇低、职业成长慢,人员流动性大,乡村教师弃乡进城现象突出,即使在浙江等发达地区,乡村教师的缺口依然很大。很多学校无法按照教学计划开齐开足课程,特别是音、体、美等素质课程。第二,教文卫专业人才下乡平台搭建不足。从农村考学出来的大学生一大部分进入教育、医疗、文化行业,这些人才长期在城市体制内单位工作,大部分没有参与到乡村建设中来。相对于城市,乡村更需要这些人才,但乡村没有正式工作岗位,个人领办创办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服务机构受到限制,需要城市教育医疗文化机构在乡村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工作岗位,建立科教文卫人才下乡通道。然而,目前城市科教文卫机构向农村延伸不足,城乡科教人才合作不足,城市科教人才服务乡村社会事业发展不足。城市科教文卫人才大都在体制内单位,岗位稳定,已在城市安家落户,下乡入乡的家庭羁绊较多。从政策设计看,国家尚未建立向基层倾斜(即越到基层、到艰苦地方待遇越高)的分配机制,没有逆人才流动方向设计政策安排,对城市科教文卫人才返乡下乡的激励不足。

### 三、推动人才返乡下乡的机制分析

引导鼓励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就要为想干事者提供舞台、为入乡干事者提供支撑、为干成事者提供回报。返乡下乡是政策激励下人才自觉自愿行为,是市场机制与政策干预共同作用的结果。机制设计既要遵循人才收益决策机理、制定激励相容政策,又要解除各种羁绊,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构建内在期望与外在干预耦合作用路线图。应针对城市人才需求特征和乡村组织机构发展状况,构建人才返乡入乡的动力机制、组织机制、援助机制和退出机制。如图1所示,动力机制是核心,组织机制是桥梁,援助机制是支撑,退出机制是保障。在动力机制、组织机制、援助机制、退出机制作用下,城市人才可以分别实现想下乡、下得去、留得住、退得出。动力机制让人产生入乡干事创业意愿,组织机制使人才下得去、有岗位,援助机制使人才干成事、留得

住,退出机制给予返乡人才试错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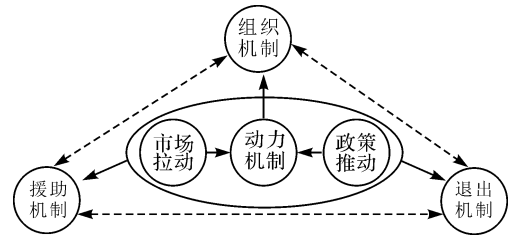


图1 推动人才返乡下乡的机制框架图

#### 1. 动力机制

从动力机制看,包括内生动力(如市场拉动)和外生动力(如政策推动)。外生动力来源于行政命令和政策激励,激励相容政策能够激发内生动力。针对乡贤而言,乡情乡愁是返乡的主要内生动力,而对其他高层次人才而言,荣誉感、成就感和职业成长更能产生内生激励。基层政府要创造有助于成长成才的用人环境,促进入乡人才干成事、创成业,快速成长。如给予更多的职业成长机会,让处于职业高原时期的人才有望获得职务职称晋升而自愿返乡下乡;重用在农村基层实践锻炼中取得成绩的人才,形成到农村基层去、到艰苦地方去的用人导向,激发青年人才积极参与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对低收入者而言,高薪酬的激励效果更大,而我国分配体制重视人力资本,忽视外在环境,认为人才层次越高,对社会贡献大,薪酬水平自然应该越高;而乡村基层人员知识水平相对低,薪酬水平也较低。但乡村工作条件艰苦,要引导鼓励城市高层次人才向乡村和偏远地区流动,就要实行补偿性薪酬,越贫困的地区人才待遇应该越高,这样乡村才能产生一定的人才吸引力。否则,人才到东部地区和大城市工作,薪酬企高、工作舒适、环境优越,有什么动力愿意返乡下乡或到贫困偏远地区工作?

#### 2. 组织机制

从组织机制看,人才产生返乡入乡的意愿后,是否能够下得去还需要搭建载体和组织平台,设立工作岗位,畅通入乡通道。社队解体之后,乡村几乎没有正式组织和正式工作岗位,教育医疗文化等体制内人才返乡下乡需要城市所在单位在乡村设立分支机构和工作岗位,筑巢落凤。根据基层人才县级统筹管理使用要求,县级政府应成立党委人才办公室,专门负责本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使用工作。

#### 3. 社会援助机制

从社会援助机制看,返乡入乡人才不一定熟悉

乡村文化,不善于与农民打交道,需要基层政府帮助协调土地流转,需要财政给予资金和融资支持,需要地方政府的创业孵化服务和营商服务,尤其需要地方政府的创业失败援助。大学生满怀创业激情,但创业遇挫和失败是常态化现象,需要再次筹集资金、提高创业技能、研判市场机会、控制创业风险等,这些援助对创业失败者而言是雪中送炭,也是实现再创业和成功创业的必要条件。

#### 4. 退出机制

从返乡人才退出机制看,返乡入乡人才不一定能够在乡村扎下根,必要时需要退出乡村、退出农业,再次返回城市工作。尤其是高校毕业生应享有应届毕业生的各项权利,不能因为返乡创业失败而丧失应届毕业生的权益而影响再次就业。从城市吸纳的人才如果不能适应农村工作,镇村政府还应帮助安排其他更合适的工作岗位,帮助乡村留住入乡人才。

### 四、推进各类人才返乡下乡的对策建议

推动人才返乡下乡需要立足人才差异化需求,营造宜人宜居的生活环境,完善激励相容政策,创造条件,让城市人才下得去、干成事、留得住、有退路。

1. 加快营造文化环境、服务环境和用人环境,培育各类人才返乡下乡的内生动力

第一,大力培育乡贤文化,以乡愁乡誉为纽带吸引乡贤返乡。应以镇村两级为主导建立新乡贤数据库,培育新乡绅文化。借鉴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和安徽省宿松县的做法,开展“乡贤文化进四堂”主题教育活动。区县政府建立乡贤馆、乡贤榜、乡贤会,利用新媒体推介新乡贤文化,开展新乡贤文化进课堂、进讲堂、进礼堂、进祠堂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新乡贤的文化氛围。建立新乡贤信息库和政府智库,利用网络新媒体搭建新乡贤与家乡之间情感联络的通道,吸纳新乡贤参与基层政府决策、举办教育、担任司法调解员、联系对接城乡社会资源等。

第二,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营造便利快捷的服务环境。完善乡村道路交通、电信网络、快递物流等公共设施,支持流通、销售企业服务网点向农村延伸,建立农村现代化流通体系,构建宜人宜居的社会生活环境。

第三,完善城乡社会服务政策,保障下乡人才进得来、出得去。允许城市人才带着原有福利返乡下

乡,如保留城市户籍、城市福利、工作职位等。返乡下乡人才子女若留在城市,可就近优先选择入读学校;如跟随父母下乡,可进入县城重点学校住校就读,或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就近入读重点学校或优质学校。

第四,营造公平竞争的用人环境,促进下乡人才健康成长。制定体制内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支持政策,明确在农村、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检验人才、发现人才、使用人才的用人导向,营造德才兼备、甘愿奉献的人才评价机制和公平竞争的人才环境。

2. 完善乡村创业支持援助机制,以成功创业留住返乡人才

第一,完善返乡创业融资机制。一是引导建立乡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和县级政府设立乡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地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风险补偿。国家各类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优先用于支持返乡下乡人才创业。二是探索开展农业融资租赁业务。拓宽涉农融资租赁标的物范围,鼓励试点开展涉农生产加工机械、农业设施、生物资产、农业物资、猪场圈舍、农产品等融资租赁业务。三是完善返乡创业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和各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及其市县分支机构之间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和业务联动机制,简化担保办理手续,促进创业人员便捷融资。

第二,完善返乡创业帮扶和失败救助机制。建议实行农村龙头企业与返乡创业人员结对帮扶和救助机制,龙头企业为返乡人员创业提供各种支持,并将新创企业纳入供应链管理,实现创业企业产销对接、供求衔接,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彼此衔接的农村产业链、供应链。由人社部门选聘创业指导专家组建的创业导师团针对返乡创业人员创业中遇到的难题,帮助其分析创业失败原因,寻找解决办法措施。政府向创业失败者提供再创业资金支持,帮助其尽快恢复元气,走上再创业之路。2019年,浙江杭州余杭区实行人才创业保险制度,规定创业不成功可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3万元,研发团队最高可获赔1000万元。<sup>⑭</sup>

3. 畅通新乡贤返乡通道,为乡贤兴乡开辟多元化路径

第一,充分挖掘乡贤优势,采取多样化方式促进乡贤兴乡。一是明确乡贤优势在哪里,乡贤回乡适

合干什么,确定乡贤返乡路径和岗位,为乡贤报效桑梓找到一条可行路子。二是区分退休乡贤和在职乡贤。对于退休乡贤,要明确是否愿意回乡定居,如果不愿意回乡定居,可以定期返乡或以其他方式报效家乡;对于在职乡贤,可以采取软引进方式,即将乡贤作为乡村链接城市资源的媒介,通过乡贤推介,吸纳城市要素返乡,充分利用城市资源要素为乡村服务。

第二,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允许还乡乡贤租用农村闲置农房或村两委建设标准化公共住房租赁给入乡人才居住;农村宅基地整理节约出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返乡下乡人才创业。

第三,完善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机制,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运用信息技术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机制,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让回流乡村的各类人才和能人贤达不降低原有的生活质量,在乡村有位有为,成就事业。

4.加大政府资源支持,激发企业联农兴乡的动能

第一,引导支持企业家返乡经营产业或经营村庄。借鉴天津市做法,整合本乡镇内困难村帮扶资金,加上政府贴息贷款资金,支持下乡企业创办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当地农户就业和增收,区县根据下乡企业联农带农作用确定补贴水平。县乡政府在土地流转、行业准入和信贷担保等方面给予企业特殊支持,政府与下乡企业之间结成相互依赖、共生共赢的合作关系。地方政府不但可以吸纳下乡企业经营产业,还可以鼓励企业家下乡经营村庄,竞选村两委负责人。企业家具有村内外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洞察力,有助于发展壮大村庄新型集体经济,带动村庄产业兴旺。

第二,稳定下乡资本与农户土地流转关系。支持下乡资本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补充协议,约定承包到期后土地流转关系不变更。作为条件,下乡资本将土地连片整治后优先转包给流转土地的农户,优先雇佣流转出土地承包权的农户。流转出土地的农户有权监督土地的合理使用,防止土地非农化、土地闲置或不合理开发利用。

5.构建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促进大学生下乡历练

第一,建立返乡大学生退出机制。如果返乡大

学生创业不成功,无法在乡村扎根生存,应该支持其再次离开乡村。借鉴广东省做法,本科、硕士毕业2年(博士毕业5年)内认定为应届毕业生。高校毕业生自愿回农村工作的,保留城市户籍,如果扎不下根,2年内仍按应届毕业生认定。这样即使创业不成功,大学生仍可以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找工作。

第二,实施大学生返乡创业支持政策。针对大学生创业存在资金短缺、技能欠缺和市场把握不准等短板,一要开展返乡大学生创业培训。地方政府根据创业需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为大学生开展免费的创业培训,包括种养殖技术、小微企业管理、电商销售、市场分析评估等。二要采取保留城市户籍、政府缴纳社保、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进入创业孵化园等组合措施降低返乡成本,吸纳大学生入乡归田。三要借鉴山东省做法,“三支一扶”期满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直接进入乡镇事业单位工作,或优先招录为县乡公务员或入县级事业编制。

6.创新体制内人事管理制度,推进科技人才入乡创业

第一,深化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壮大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队伍。深入探索公益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融合发展机制,激发基层农技队伍的从业积极性和工作潜能。增加公益性业务财政补助,拓宽经营性业务的从业领域,拓展收入来源。通过公开招录、定向培养、特聘计划等方式补充新生力量,提高人员待遇,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第二,完善农业科技人才离岗下乡创业配套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如高校科研院所为离岗创业人员支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府人社部门制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评定序列等。

第三,实行乡村人才职称改革。县级以上单位专业人员下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达到一定年限,可直接晋升一级职称;借鉴浙江省和山东省的探索经验,推进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改革。打破传统常规,建立新型的农民职称评定标准。如用专利成果、工艺技术、试验报告等替代论文。

7.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平台,完善教育、医疗专业人才下乡驻点的组织机制

第一,制定体制内人员回乡从业的激励政策。建议国家出台公职人员返乡下乡从业的激励政策。

体制内工作人员自愿调动到县乡同类同级别的工作岗位或一定时期内(保留原工作岗位)到县乡政府工作,财政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如广东省政策规定,凡是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到乡(镇)工作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岗位补贴。<sup>⑮</sup>实行乡村工作荣誉制度,凡是在县级以上部门工作一定年限的人员,国家颁发乡村工作荣誉证书,鼓励城市人才返乡下乡并扎根农村。

第二,建议城市教育、医疗单位在区县设立分支机构,组织专业人才轮流下乡驻点,所在单位为下乡人员保留岗位,发放薪酬,并帮助解决子女上学、老人照护等问题。下乡人员既从事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服务,又承担县乡教育、医疗机构人员业务指导和专业技术培训等责任。

第三,开展城乡教育机构结对帮扶行动。制定实施城市中小学校与乡村对应学校结对帮扶行动计划,包括城乡专任教师交流制度、城乡教师结对帮扶制度、学生互访参观体验制度等。以城市人才软下乡帮助乡村教师快速成长,通过以城带乡促进乡村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注释

①王美云:《“大学生村官”三步曲——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经济研究导刊》2009 年第 19 期。②李斌雄、孔希宇:《新乡贤传承和引领乡村核心价值观的机制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8

年第 5 期。③赵艳莉:《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福建省大学生返乡创业支持路径探析——基于大学生创业个案的分析》,《中国大学生就业》2018 年第 17 期。④刘俊威、刘纯彬:《农民工创业性回流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安徽省庐江县调研数据》,《经济体制改革》2009 年第 6 期。⑤钱再见、汪家焰:《“人才下乡”:新乡贤助力乡村振兴的人才流入机制研究——基于江苏省 L 市 G 区的调研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9 年第 2 期。⑥《农业农村部:我国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创新人员达 780 万人 带动农户经营收入平均增加 67%》,央视新闻客户端, <http://m.news.cctv.com/2019/01/10/ARTIESnzd-0MGSDYtd0Lesxy190110.shtml>, 2019 年 1 月 10 日。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717 号建议的答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gkml/zhgl/jytabl/jydf/201811/t20181129\\_305941.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zhgl/jytabl/jydf/201811/t20181129_305941.html), 2018 年 8 月 21 日。⑧《全国新型职业农民超过 1500 万》,《人民日报》2019 年 3 月 5 日。⑨⑩《杜鹰:从三个农业大市看乡村人才振兴——安徽阜阳、江西抚州、四川达州调研报告》,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网站, <http://www.cirs.tsinghua.edu.cn/zluntan/20190305/2818.html>, 2019 年 3 月 5 日。⑪该数据来源于 2017 年麦克斯数据有限公司作的《天津农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第 28 页。⑫该数据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统计数据。⑬《全国 1022 个行政村没有卫生室,6903 个卫生室没有合格村医! 国家卫健委:年底前全面消除这类“空白点”》,每日经济新闻, <http://www.nbd.com.cn/rss/toutiao/articles/1352314.html>, 2019 年 7 月 9 日。⑭《浙江试点人才创业保险制度,创业失败最高可获赔一千万》,新京报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9901583147188681&wfr=spider&for=pc>, 2019 年 11 月 11 日。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73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s://www.gdhrss.gov.cn/jybl/15800.jhtml>, 2019 年 6 月 10 日。

责任编辑:澍 文

## On the Construction of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Talents Returning to the Countryside

Liu Hongyin

**Abstract:** Talents are the key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needs to guide and promote urban talents to return to the countryside to realiz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talents. However, there exists a mismatch between the outside local elite talents and the rural social needs when talents return to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radiation-driven role of rural enterprises has not been fully played, and the career growth channels of returning college students are not smooth,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platform for educational and medical talents is insufficien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return of talents to the countryside, we should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environment, service environment and employment environment to build a dynamic mechanism, and increase government resources support to build a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ssistance mechanism and a withdrawal mechanism for rural college students, and innovate personnel management system, and set up organizations and post platforms to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al mechanism of education and medical professionals returning home.

**Key Words:** talents going to the countryside; talents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 capable people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 enterprises prospering the countryside; starting a business in the countryside



【三农问题聚焦】

# 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中的农民权益实现<sup>\*</sup>

张 勇                  周 丽

**摘 要:**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是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及激发乡村发展活力、推动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在实践中,必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守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底线,让农民通过参与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得实惠、增收入。当前,农村宅基地的功能属性体现在政治稳定、社会保障和经济财产三个方面。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出了宅基地退出、回收、出租、入股等多元盘活利用路径,不同路径下的参与主体和实施内容等存在差异。在推进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中,无论采取何种路径,都必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实现其政治权益;保障农民长远生计,实现其社会权益;运用市场机制,实现其经济权益。

**关键词:**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农民权益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41-07

## 一、引言

宅基地是农民依法取得的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农民家庭基本的生活资料,也是保障农民住有所居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和乡村社会经济转型发展,农业转移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农村宅基地和住宅闲置浪费问题日益突出,不仅形成了农村建设用地低效利用的不良现象,而且使得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难以实现。<sup>①</sup>鉴于此,如何通过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以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为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sup>②</sup>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2019年9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

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指出要“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2020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标志着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正式揭开序幕,方案提出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产业的有效途径”。

农民是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的关键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是开展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的重要前提,只有实现了农民的合法权益,让农民通过参与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得实惠、增收入,才能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如何在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实践中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这一问题引

收稿日期:2021-02-05

<sup>\*</sup>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损失厌恶与社会互动视角下的农户宅基地退出补偿决策机制研究”(20YJC630110);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皖北地区农村空心化演变机理及其资源环境效应研究”(gxyq2020158);合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应用对策研究项目“合肥市农村空闲房屋科学流转研究”(HFSKY202131)。

作者简介:张勇,男,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蚌埠 233030)。

周丽,女,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蚌埠 233030)。

起了学术界的关注。从现有文献来看,目前学术界围绕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中的农民权益问题开展了相关研究,有学者认为应协同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对自愿退出宅基地的进城落户农民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以激励已经市民化的农民主动退出宅基地<sup>③</sup>;有学者认为保护农民权益需拓展宅基地使用权的空间权属性,分层设立宅基地使用权<sup>④</sup>;有学者提出要适度突破宅基地使用权流转范围和方式,通过拓展宅基地的经营性用途来保障和实现农民的宅基地财产权益。<sup>⑤</sup>

尽管如此,围绕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还不多见,尤其是鲜有学者从农村宅基地的多功能属性视角研究不同盘活利用路径下的农民权益实现问题。当前,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如何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在探索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的实践中切实保护和实现农民的合法权益,这些问题仍需深入研究。鉴于此,本文在已有研究基础上,从农村宅基地的多功能属性视角,结合各地在实践中探索出的农村宅基地退出、回收、出租和入股等多元盘活利用路径,对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中的农民权益实现问题进行探究,以期为推进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盘活利用的制度安排和具体路径提供有益参考。

## 二、多元盘活利用中的农村宅基地多功能属性

### 1. 政治稳定功能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主体特定、福利分配、长期使用、限制流转”的宅基地制度,对稳固国家政权、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正在推进的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全局。根据《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总体要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尊重农民意愿、反映农民诉求,维护和实现农民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农民群众的主体性。因此,探索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一方面,要严守集体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农民利益不受损及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的基本底线;另一方面,要建立通畅的农民利益诉求机制,让农民的相关利益诉求可以充分表达,将调动农民参

与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作为重要内生动力,确保农民在参与的全过程中享有充分的知情权、话语权及决策权等相关权利,切实保护和实现农民合法权益,避免在推进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过程中产生农民维权的激烈冲突或群体性事件,引发社会动荡,确保宅基地继续担负其固有的政治稳定功能。<sup>⑥</sup>

### 2. 社会保障功能

对于农民而言,宅基地和住宅是其家庭的基本生活资料,是实现“居者有其屋”的重要保障。因此,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来看,“三权分置”是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必然选择。虽然宅基地原有的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属性所具有的保障功能有所弱化,但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宅基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地位不会改变,宅基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没有完全丧失,尤其是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或偏远地区的农村,宅基地仍发挥着巨大的“蓄水池”作用。对这些农村地区的农民而言,如果过于凸显宅基地的财产属性而忽视其保障属性,一旦农民在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中因主动退出宅基地而失去了宅基地和住宅导致其无处居住或进城后就业困难无法在城镇生存下去,就会形成“出得去、回不来”的局面,进而产生农村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笔者认为,在我国现行农村宅基地制度框架下,宅基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仍是其重要的属性,就是为广大农民提供生存居住保障,并以此为基础实现农村社会稳定。也正是因为拥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农民有了农村宅基地这个福利保障,才能消除其进城就业生活的后顾之忧,才能让这些农民在城镇化浪潮中有一个稳定的“退路”。

### 3. 经济财产功能

近年来,农村宅基地的经济财产功能日益凸显,尤其是农民对土地财产权利和资产价值的需求及流转宅基地的意愿都越来越强烈,农民对宅基地的使用已经超出了居住保障功能的范畴,使得现实中宅基地的财产属性不断加强。一是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一部分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成为市民,他们大多希望通过有效途径来盘活利用其留在农村的宅基地和住宅,使这些“沉睡的”资源能够变为资产,进而增加家庭财产性收入;二是一部分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且愿意、有条件举家进城落户的农民,其在农村的宅基地和住房大多也处

于闲置状态,但是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其宅基地和住宅财产权难以实现,实际上对这部分农民来说,他们也有盘活利用宅基地来增加财产性收入的现实需求。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宅基地的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被人们重新审视,尤其是在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背景下,通过拓宽宅基地使用权流转范围,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用于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健康养老及农产品仓储、初加工等新产业新业态,不仅可以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还可以让农民获得租金、入股分红、合作分成等经济收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 三、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路径的实践探索

#### 1. 宅基地退出路径

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随后,全国有33个县(市、区)被列入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工作持续到2019年年底结束。其间,试点地区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路径,如宁夏平罗、江西余江、浙江义乌和安徽金寨等地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与宅基地有偿退出有关的政策,为探索和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提供了实践经验。本文结合上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典型案例,总结了全国不同地域三种典型的宅基地退出路径,具体见表1。

表1 宅基地退出的典型案例

退出路径	地区	参与主体	实施内容
变现式	浙江义乌	农户、企业、政府	农户自愿退出宅基地并复垦为耕地,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形成“集地券”归农户所有;农户可将“集地券”在义乌土地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农户和村集体共享“集地券”入市收益
置换式	安徽金寨	农户、村集体、政府	在国家法律政策框架内,按照一定的置换标准,农民将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置换成统一建设的农民住房或一定数额的货币
收储式	宁夏平罗	农户、政府	通过“插花安置”其他县迁移过来的生态移民,并作为本县农户退出宅基地和房屋后的受让人,政府按区位差异制定宅基地收储梯级补偿标准,对收储后的宅基地和房屋进行跨区域配置

东部地区的浙江义乌探索了宅基地“变现式”退出路径,主要内容是将农户退出的宅基地整理复垦为耕地,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在满足乡村发展建设所需后以“集地券”方式通过入市交易实现其资产价值,且“集地券”入市交易的增值收益由农户和村集体共享。该路径实现了农民的宅基地财产权,增加了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中部地区的安徽金寨探索的是宅基地“置换式”退出路径,主要是为了改善贫困户、移民户的居住条件,使贫困山区农民退出宅基地后能够“搬下山、住新房”,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和移民搬迁政策,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农民退出的宅基地及地上的建筑物置换成在中心村、集镇新建的住房或给予一次性的货币补偿。该路径由地方政府主导和推动,根据农民自身需求进行分类施策,以满足不同农民的实际需求。对于选择留在农村居住生活的农民可以置换住房以保障其住有所居,对于选择自愿放弃申请宅基地并进城落户的农民可以置换货币补偿。该路径主要是引导和鼓励农村居民向城镇及集镇、中心村搬迁转移并自愿退出宅基地,切实改善搬迁农户家庭的生活居住条件,让搬迁农户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及农村社区更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

西部地区的宁夏平罗探索的是宅基地“收储式”退出路径,主要是将农民退出宅基地与移民安置有机结合起来,对符合条件并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民按照不同等级的收储价格给予一定的货币补偿,再将本地生态移民进行分散插花安置。该路径既盘活利用了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又实现了农民宅基地和住房的财产权价值,增加了退出宅基地后进城落户农民的财产性收入。<sup>⑦</sup>

#### 2. 宅基地回收路径

2019年《土地管理法》第66条规定“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因迁移而不再继续使用原宅基地的、空闲超过两年以上的宅基地及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且不再继续使用的宅基地,都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因此,宅基地回收作为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的有效途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宅基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须按照“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绿则绿”的原则,通过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并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政策实现就地再利用,为农民建房、乡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乡村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从地方实践来看,山东省 2001 年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就对宅基地回收做出了规定,“异地建新且另有一处住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闲置空宅等,其它基地应由村集体依法回收”。因此,在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实践中探索的宅基地回收路径主要是指对于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未依法使用或已不符合宅基地使用条件的农户,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原宅基地使用权,且回收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利用。结合部分地区实践探索,笔者总结了不同地域实施的宅基地回收路径,具体见表 2。

表 2 宅基地回收的典型案列

回收路径	地区	参与主体	实施内容
货币补偿	四川仁寿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收回“一户多宅”占用的宅基地以及经依法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宅基地;对宅基地上的建(构)筑物按一定标准给予货币补偿后农户将原宅基地使用权退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回收、统一处置、统一开发
货币补偿	安徽屯溪	村民委员会、村股份合作社、农户	对有合法住所和基本生活得以保障的农户闲置宅基地实行自愿回收、适度补偿;对不符合“一户一宅”农户宅基地予以收回,对规定面积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予以补偿,对规定面积之外的地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货币补偿、宅基地置换及股份制改造	浙江柯城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对“一户多宅”占用的宅基地以及村庄边界范围内的存量宅基地进行收回;实施多元宅基地回收模式;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回收、统一处置、统一开发

从宅基地回收的主体来看,三种路径中的回收方均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体现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依法行使宅基地调整和统筹利用的权能,有效实现了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从宅基地回收的补偿方式来看,欠发达地区以货币补偿方式为主,其中安徽屯溪对规定面积之外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不予补偿,从实际情况来看,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村集体回收宅基地的难度。而发达地区基于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和农民需求的多样化,探索出了宅基地回收的多元补偿方式,该方式可以满足不同农户的多样化补偿需求,从而有效提高农户参与宅基地回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仅能够降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回收宅基地的难度,同时有利于保护农民在参与

宅基地回收中的合法权益。

### 3. 宅基地出租路径

早在 2017 年 12 月,原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提出:“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2019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2020 年《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再次提出“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产业的有效途径”。需要注意的是,2019 年 9 月,中央农办和农业农村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综上,宅基地出租是有效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重要途径,主要由农户在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并建造房屋后,依据“房地一体”的原则将房屋连同宅基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流转给承租人居住或开展经营性活动。结合部分地区实践探索,笔者总结了三种具有代表性的宅基地出租路径,具体见表 3。

从实施的目标来看,三种路径均以提高农村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突出了因地制宜、服务乡村振兴,着眼于培育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居康养、文化体验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为激活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土地要素保障。从参与的主体来看,三种路径都是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政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多主体共同参与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形成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局面。从实施的内容来看,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的“共享

村落”和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的“共享农房”路径均充分利用了省会城市近郊区的区位优势,顺应了城乡居民消费拓展升级的趋势,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同时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合共享经济理念,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挖掘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资产价值,以满足农民对土地财产权的诉求;具有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和资源优势的传统农区如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则结合现有的果蔬采摘园和生态休闲基地等条件,由国家级示范合作社芦龙农事服务专业合作社通过租赁的方式对周边农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

表3 宅基地出租的典型案列

出租路径	地区	参与主体	实施内容
共享村落	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	农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社会主体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将农民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出租,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租期不超过20年,农户获得租金收入,出租费用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收取,按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个人1:9的比例分配;承租人享有新建权、改建权、转让权、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
共享农房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	农户、村委会、互联网企业、社会主体	村委会对农户出租空置农房意愿进行调查摸底,由政府委托互联网企业在“农汇民宿闲置农房云平台”上发布闲置农房租赁信息;农户出租空置农房可以获得租金收入,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
共享农庄	滁州市天长市仁和集镇	农户和专业合作社	农户将闲置农房出租给专业合作社,由专业合作社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统一盘活利用,围绕发展农特产品基地、农产品加工场所、绿色生态农庄及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等进行修缮改造,打造以“观农田胜景、品农家美味、尝农林硕果、赏园艺花卉、住江淮民居”为主题的田园综合体

#### 4. 宅基地入股路径

2016年11月,原农业部印发的《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首次提出“开展宅基地入股试点”。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此后,农业农村部又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

点工作指引》等文件中多次强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由此可见,在当前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背景下,宅基地入股是在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和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基础上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的主要路径。近年来,部分地区结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宅基地入股路径。<sup>⑧</sup>例如,2014年江苏省在《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的意见》中提出要“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允许并支持有条件地区的农户将宅基地使用权及住房入股股份合作社”;2018年,山东省在《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使用权放活方式,合理确定宅基地和住宅入股的适用范围、流转期限、途径和用途”。鉴于此,在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背景下,宅基地入股是基于“房地不可分”的原则将农户的宅基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为资本,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进行联营,农户按照一定的股权参与收益分红,实现宅基地和住宅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有利于维护和实现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结合部分地区实践探索,笔者总结了以下三种具有代表性的宅基地入股路径,具体见表4。从实施的目标来看,三种宅基地入股路径均是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兼顾了农民、村集体和宅基地使用权受让者三方主体的利益,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精品民宿、餐饮、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把“死资产”变成“活资本”,真正实现了宅基地权益的资产化、股权化和市场化。从实施的成效来看,一是农民拥有的宅基地、房屋等资产价值得以体现,有效保障了农民的土地财产权,拓宽了农民增收的渠道,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二是村集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享受到宅基地入股分红收益,壮大了村级集体经济;三是释放了农村发展活力,通过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带动了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而且改善了农房品质和周边环境,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激发了农村发展新动能;四是推动了城乡融合发展,通过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有力推动

了乡村资源转化为乡村发展资本,促进了资金、人才等各要素向乡村流动,从而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表 4 宅基地入股的典型案例

入股路径	地区	参与主体	实施内容
“农户+村集体+社会资本”	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太平村	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	由村集体与农民签订宅基地流转合同,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统一收储,将流转的闲置宅基地转变为村级集体资产,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开发经营,由村集体与企业签订项目合同,农户以宅基地使用权作价为股份入股,农户和村集体共同参与收益分配
“村集体+社会资本”	黄山市歙县长谷丰村	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	由村集体出资,收回农民废弃的宅基地或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引入社会资本进行盘活利用,村集体获取收益分红,带动村集体和农户实现双增收
“农户+社会资本”	黄山市歙县昌溪乡万二村	农户、企业	由农户与投资者直接签订协议,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使用权以入股的方式流转给企业,由企业统一盘活利用发展乡村民宿产业

#### 四、农村宅基地多元盘活利用中实现农民权益的策略

##### 1. 坚持主体地位,实现农民的政治权益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宅基地制度的历史变迁,其经历了农民私有的“单一产权”到农村集体所有、农户使用的“两权分离”,再到农村集体所有、保障农户资格、多元主体共享的“三权分置”。<sup>⑨</sup>虽然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设计的核心是赋权强能,但是由于宅基地制度事关国家的政权稳固和农民的切身利益,其所担负的政治稳定功能属性不会改变。在推进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实践中,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持宅基地所担负的政治稳定功能,不仅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而且可以保障农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因此,农民作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的主体,在参与盘活利用的过程中应享有政策知情权、参与决定权、利益诉求话语权和监督检举权等多项政治权益,其中,政策知情权主要体现在农民应知晓宅基地退出、回收、出租、入股的具体政策,例如宅基地退出、回收路径中的主客体、补偿范围、补偿标准等,宅基地出租、入股路径中的流转期限、流转途径和具体用途及收益分配等;参与决定权主要体现在盘活利用政策实施通常由地方政府主导,应根据农民意愿由其确定是否退出、回收、出租、入股,地方政府或村

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擅自替代农民做决定,不得强迫或干预农民的意愿;利益诉求话语权主要体现在宅基地退出和回收过程中针对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偿范围等关键问题存在争议,可通过设置仲裁程序搭建农民与地方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沟通“桥梁”,以助于农民表达个人利益诉求,在出租过程中可通过租期选择以及租期内动态调整租金的谈判等方式来体现农民话语权,在入股过程中对具体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充分了解农民意愿后再做决定;监督检举权主要体现在为避免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权益受损,全过程应公开透明,同时接受以农民为主导的多元主体共同监督,对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农民可以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诉,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检举。

##### 2. 保障长远生计,实现农民的社会权益

我国现行的农村宅基地制度以“成员专享、一户一宅、无偿分配、长期使用”为基本特征,呈现出高度的身份属性和福利性质,长期以来主要承载着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保障农民住有所居的基本功能,维系着农户最基本的居住权和生存权。<sup>⑩</sup>近年来,随着农业转移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消费升级持续加快,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宅基地的功能呈现出由单一的居住功能向生产、经营等多功能转变的态势。尤其是近年来各地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积极探索宅基地退出、回收、出租、入股等符合乡村发展特点、有助于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及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乡村振兴的多元盘活利用路径。在实践中,无论探索实施何种路径,都应围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农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切实维护和实现好农民的合法权益。对于农民来说,无论选择哪一条宅基地盘活利用路径,其家庭成员的切身利益、未来的生计和发展等相关社会权益都要得到保障,包括农户家庭居住、主要成员就业、子女接受教育、养老医疗保障等。只有当农民在参与宅基地盘活利用后的住房、就业、医疗、养老等长远生计都得到保障了,农户家庭整体福利水平及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都提升了,才能真正消除其参与宅基地盘活利用的后顾之忧,才能更好地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切实保护和实现农民的各项社会权益,才能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3. 运用市场机制, 实现农民的经济权益

宅基地作为农村土地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农民家庭的重要财产, 随着宅基地功能的演变, 现阶段宅基地的财产属性和资产价值日益凸显。在宅基地退出和回收路径中, 农户放弃宅基地使用权或把宅基地使用权交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也就意味着农户不再享有宅基地使用权。为了维护和实现农民合法的住房财产权, 一方面要对退出宅基地和交回宅基地的农民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另一方面要引入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价对农民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以实现农民在宅基地退出、回收中的经济权益。为体现宅基地的财产属性、实现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农民还应享受宅基地退出或回收后的增值收益, 以实现其土地发展权益。在宅基地出租和入股路径中, 主要是在“三权分置”背景下通过实现宅基地的“赋权扩能”, 以凸显宅基地的财产属性和资产价值, 进而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其中, 在宅基地出租路径中, 依据“房地一体”原则, 租金收入应包含宅基地及其住房两部分, 以体现出农民的宅基地及住房财产权出租收益。另外,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宅基地租期最长可达 20 年, 因此在实践中要考虑租期内租金的变化, 为避免宅基地被承租方长期占用、租金无法随市场变化的情况发生, 需要对租金

进行合理调整, 建议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 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 农户的宅基地及住房租金在租期内可根据市场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在宅基地入股路径下, 农民将宅基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权作价入股参与经营的, 需根据入股合同相关规定落实其股权权益, 明确入股农民的股权数量、比例及如何参与收益分红、如何动态调整等, 切实保护和实现农民的合法经济权益。

#### 注释

①张勇:《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问题研究》,《中学学刊》2019年第6期。②张勇:《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基于农民市民化与乡村振兴协同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③金励:《城乡一体化背景下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17年第11期。④陶钟太朗、潘学飞:《论应还原宅基地使用权空间权属: 实然规则、应然状态及修法路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⑤张克俊、付宗平:《“三权分置”下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探析》,《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5期。⑥林超、谭峻:《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研究——基于宅基地功能演变分析的视角》,《经济体制改革》2013年第5期。⑦魏后凯、刘同山:《农村宅基地退出的政策演变、模式比较及制度安排》,《东岳论丛》2016年第9期。⑧董新辉:《新中国70年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制度变迁、现实困境、改革方向》,《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6期。⑨郭贯成、李学增、王茜月:《新中国成立70年宅基地制度变迁、困境与展望: 一个分析框架》,《中国土地科学》2019年第12期。⑩宋志红:《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宅基地权利制度重构》,《法学研究》2019年第3期。

责任编辑: 澍文

## The Realization of Farmers' Rights in the Multiple Utilization of Rural Homestead

Zhang Yong      Zhou Li

**Abstract:** Making full use of rural homestead is an effective way to improve the utilization efficiency of land resources, activate the assets of rural land resources,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farmers, adhere to the bottom line of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farmers, so that farmers can gain benefits and increase income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e utilization of rural homestead. At present, the functional attributes of rural homestead are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political stability, social security and economic property.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various paths have been explored to revitalize the utilization of homestead, such as withdrawing, recycling, renting, and becoming a shareholder.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diversified utilization of rural homestead, no matter what path is taken,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farmers to realize their political rights, protect their long-term livelihood to realize their social rights, and use the market mechanism to realize their economic rights.

**Key Words:** rural homestead; multiple utilization; farmers' rights

【法学研究】

# 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构建<sup>\*</sup>

刘超

**摘要:**环境私人治理机制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其要义包括:在主体层面引入私人主体参与政府环境决策,在价值层面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功能,在机制层面彰显私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制度化。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需要发挥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功能,以承载国家公园的多元价值,填补政府在事权配置上的不足,为国家公园中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提供制度路径。在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可以从公益治理和共享治理两个层面具体展开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构建,前者即激励国家公园内享有自然资源权利的私人主体以自愿放弃或者削减自然资源物权及管理权的方式,满足国家公园管理目标要求;后者即私人主体与政府主体共同参与国家公园治理,实施方式包括私人主体与政府之间签订共管合同,构建保护地役权机制及特许经营机制等。

**关键词:**环境治理体系;环境私人治理;国家公园;公益治理;共享治理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48-08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该意见明确了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既为检视我国环境治理体系提供了参照依据,又为完善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提出了新课题。<sup>①</sup>我国正在大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中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系统规划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将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作为保障自然保护地建设的重要措施,提出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我国尚无专门的“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在此背景下,探索国家公园治理领域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构建,对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国家公园及自然保

护地管理体制尤为必要。

## 一、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内涵与要义

《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多元主体根据自身角色定位参与环境治理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从增强政策执行力的角度看,宏观的政策话语需要转换为具体的法律话语,为此,需要从法律层面考察该意见的创新之处,进而分析相应的机制需求与配置。

### (一)《指导意见》语境中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内涵

梳理《指导意见》,可以对其提出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从三个方面进行解析。第一,参与主体的多元性。《指导意见》确立了多元共治的原则,即“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由此可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对传统的政府主导型社会管理模式的偏差进行矫正,追求治理主体多元化。第二,治理手段的丰富性。在政府主导型社会管理

收稿日期:2020-12-13

<sup>\*</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立法研究”(19BFX196)。

作者简介:刘超,男,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案例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侨大学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华侨大学共建)研究员,法学博士(泉州 362021)。



模式下,环境治理手段的选择需考虑与行政权力运行逻辑相匹配,容易陷入行政管制思维定式。在环境行政管制模式下,环境法律制度基本上以自上而下的“命令—服从”“权威—依附”型制度为重心,制度设计围绕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确权与授权,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规制对象展开,制度运行具有鲜明的行政命令单向性、措施单一性特征。<sup>②</sup>针对单一行政管理手段的弊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引入多样化治理手段,丰富制度“工具箱”。这突出表现在《指导意见》将坚持市场导向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要求“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市场行为,强化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第三,治理体系的结构性。《指导意见》提出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是对传统环境管制模式的升级,其价值并非仅从形式上引入多元主体参与环境治理。从形式上看,即使在传统环境管制模式下也存在人大和政协监督、环境司法监督,存在公权力主体以监督的方式、公众以环境信访的方式、环境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以抗争的方式参与环境治理。<sup>③</sup>但是,传统环境管制模式下多元主体参与的方式主要是监督,突出表现为:人大、政协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调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督行政机关的环境治理行为,这些方式可能有政治约束力,但没有硬性的法律约束力;公民以被管理者的身份监督环境行政权力行使的正当性,或者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参与“规制主体与被规制主体的协商、沟通和互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序;环保组织经常以环境纠纷中一方“赞助者”的身份,联合新闻媒体参与环境问题的解决,所起作用也主要是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合法、及时履行职责。《指导意见》提出的多元共治,其实质在于“共治”,即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形成一种环境治理的权力(利)结构,进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从环境治理主体及其在环境治理中承担功能的角度,可以将《指导意见》提出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分为两部分:政府主体承担主导功能的环境治理机制,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承担共同参与功能的环境治理机制。本文将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二元结构概括为政府主体主导的环境治理机制与私人主体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机制,后者简称环境私人治理机制<sup>④</sup>。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对国家公园领域的环境

私人治理机制进行界定: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非政府主体,采取丰富的市场手段,通过相对稳定的权利—义务路径,参与国家公园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 (二) 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要义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心在于系统设计环境私人治理机制,将之与政府主体主导的环境治理机制形成良性互动关系。基于前述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及环境私人治理机制内涵的分析,可以归纳出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三层要义。

在主体层面,私人主体参与环境行政权力运行的部分环节。在传统环境管制模式下,法律赋予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环境管理职责,规定私人主体的环境保护义务,这种单向的威权型“命令—服从”模式加大了环境管理中的对抗性。为应对这些问题,增强行政命令的可接受性,改善执法效果,环境行政过程中逐渐引入商谈、说服、听证、教导、劝诫等柔性方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下的环境私人治理机制在形式上借鉴这些柔性方法,同时予以实质性创新,使私人主体从政府治理决策的被动接受者、服从者转变为参与环境治理决策作出过程的主体。

在价值层面,市场机制具有基础性功能。传统环境管制模式主要通过政府行使权力来控制、规制各种环境违法行为,采用的制度工具包括环境目标责任制、“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等命令型制度,这些制度主要体现纵向高压的理念。《指导意见》将坚持市场导向作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基本原则,意味着不仅将市场机制作为一种环境治理工具(传统环境管制模式也不排除市场手段的运用,环境义务代履行即为典型),更重要的是体现一种价值——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进而展开具体的环境私人治理机制设计。在美国盛行的民营化、权力下放、服务外包等私人参与社会治理的形式<sup>⑤</sup>,就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具体表现。

在机制层面,形成私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稳定态势。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不仅要求多元私人主体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传统的环境管制型法律关系中,更要求通过创新环境私人治理措施,形成稳定有序的机制,确认多元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权利和义务。构建私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稳定机制,能够以利益共同点为连接点形成机制中成员之间的关系网络,也可以组织分散的个体成员对政府权力形成组织化的监督。<sup>⑥</sup>

## 二、国家公园体制对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需求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是对既有的行政管制型环境治理体系的升级换代。为突破政府主导环境治理的局限性,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关键在于创设环境私人治理机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正在积极推进的机制创新,也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我国近几年来密集出台的关于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政策文件均强调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由国家主导,在此前提下申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的政策目标与机制需求。《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基本原则”部分提出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这对在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中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坚持国家公园建设由政府主导的原则下,构建国家公园私人治理机制具有特殊的价值。

### (一) 国家公园的多元价值对私人治理机制的内在需求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将自然保护地划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种类型,其中国家公园属于在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等方面具有最重要生态价值的自然保护地,需要最高强度的保护措施。根据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对国家公园的界定,国家公园以国家利益为导向、坚持国家所有、体现全民共享和全民公益性。申言之,我国国家公园体制以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体现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为基本价值目标。为实现该价值目标,上述两个文件明确了政府治理在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中的地位:第一,在建设国家公园体制的基本原则中明确了“政府主导”原则,由中央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国家公园管理权,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暂时由省级政府代理行使国家公园中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条件成熟时逐步过渡到统一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第二,明确了政府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第三,针对自然保护地分布零散,难以实施差异性管理,多个管理机构之间事权割裂、重叠、

冲突、缺位或错位的现状,提出成立专门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国家公园管理权。关于国家公园的一系列政策从主体地位、机构设置、权力配置等方面系统规划了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中的政府治理机制。在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与制度框架内,国家公园“政府治理机制”的内涵可以通过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制度、环境监督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权配置制度等制度予以法律表达,体现国家公园的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强化国家公园“政府治理机制”、实现国家公园的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其背后的理念在于,政府是环境公益的最优代表者与代理者,行政机关相对于其他主体在制度创建与公共事务处理的日常性、数量以及专业性、经验等方面更有优势。<sup>⑦</sup>

国家公园的首要功能是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这并非国家公园的唯一功能。《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指出国家公园兼具科研、教育、游憩等方面功能。虽然无人居住的“黄石模式”<sup>⑧</sup>被很多论者认为是国家公园的理想模式,但这只是理想,不符合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进行国家公园建设的实际情况,也遮蔽了自然资源对人类的多重价值。要实现国家公园的多重价值,就不能采取无人居住模式对其进行保护与管理,而要在国家公园中允许多类主体实施多种形式的开发利用行为。国家公园“政府治理机制”主要划定国家公园的范围、归并和优化自然保护地、编制国家公园规划、制订国家公园管理方案,因此,该机制的运行秉持整体主义,需要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作为环境公益的代表者与代理者承担主导功能。与此同时,国家公园承载科研、教育、游憩等多元价值,价值主体是多元的、分散的,价值表达与利益诉求是个体性的。质言之,除了政府主体,还有多种类型的私人主体也会进入国家公园从事生产生活,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这就提出了构建环境私人治理机制予以控制、约束的需求。

### (二) 国家公园事权统一思路下私人治理机制的补足功能

政府间事权配置是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承载的生态价值的高低,确立进行相关事权配置的政府层级及其权力位阶,将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

管理类、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类和地方管理类。国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中生态系统价值最高、具有国家代表性的部分,需要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要求建立国家公园统一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国家公园事权;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域以及拟建设的国家公园区域内存在多种自然资源所有权(国家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并存)的背景下,可以由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分级行使所有权。该要求明确了过渡阶段的国家公园事权状态,最终目标是国家公园内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梳理相关文件可知,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将集中统一管理作为核心内容。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组建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的牌子,表明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将国家公园事权定位为国家事权,统一由国家公园管理局行使。未来的“国家公园法”也会如此安排。这样的事权配置直面我国自然保护地事权分散的现状<sup>⑨</sup>,有助于消除自然保护地管理上交叉重叠、政策标准不一、多方管理主体“争权、争利、推责”的弊端。

国家公园事权体制改革固然要发挥政府治理机制在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中的主导功能,但基于国家公园被相关文件赋予全民公益性、国家代表性的价值,私人治理机制的功能不可忽视。

(1)从国家公园事权配置与运行的现实需求出发考察。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以按照所承载生态系统的价值高低划分特定区域为前提。“区域”是一个整体性的空间概念,围绕“区域”划定管理单元、制定法律制度,有别于传统环境资源法围绕单一环境要素展开制度设计的理念与路径。作为区域的国家公园中存在多种类型的自然资源与环境要素,其建设、保护与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列举了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行使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事权以及代表国家行使自然资源全民所有权,这些事权与所有权的行使难以完全满足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的需求,并且单一主体的国家公园管理局在人员数量、职权分配、执法资源配置等方面均难以应对国家公园管理中的诸多现实问题。鉴于此,需要引入多元主体参与国家公园管理,通过权力下放、服务外包、民营化等方式,构建政府与私人主体之间的协作机制,

弥补单一主体行使国家公园事权的不足。

(2)从国家公园事权配置规律的角度考察。一般而言,在央地事权配置中,对于各级政府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遵循“以事定权、权随事配”的原则,将所提供公共服务的影响范围、受益范围、重要程度以及各级政府的职能分工作为重要标准。<sup>⑩</sup>自然资源与环境事权的配置也重视环境资源所赋存的区域及受益范围。国家公园的全民公益性既是一个整体概念又是一个聚合概念,既体现为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又体现为多种类型的私人主体共同参与治理。私人主体作为国家公园建设的受益者,应当参与国家公园事权行使的诸多环节,因此,有必要发挥私人治理机制在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中的功能。

(3)从国家公园事权配置逻辑的角度考察。国家公园体制改革遵循自然资源与环境事权从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流动、倾斜的事权配置思路,与当前央地政府权力配置从等级制转向契约制和网络制的权力配置思路不尽一致。<sup>⑪</sup>公共管理理论发展和公共事务治理经验都表明,央地政府之间的环境事权配置应当从体现等级关系转向体现契约关系、网络关系,呈现出一种多中心关系。这种多中心关系不应局限于政府治理机制中各级政府内部,而应拓展至全社会领域。《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等文件提出由统一管理机构行使国家公园管理权,这种事权配置矫正了之前由多个中央政府职能部门与地方政府分散享有并行行使自然保护地事权的弊端,但仍属于不同层级政府之间事权结构的内部调整,并未改变传统的自然资源与环境管制模式。国家公园建设要彻底矫正传统环境管制模式下政府治理机制的偏差,就要在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梯度分权、下放权力以及政府向私人主体进行适当的权力让渡的思路下,引入私人治理机制。

### (三)实现国家公园中的土地权属结构需要私人治理机制的转换功能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的目标提出,“确保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中,土地资源权属制度既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有机构成部分,又是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在国家公园体制改革中确保全民所有的土地资源占主体地位,是开展国家公园建设的前提和关键。根据我国《宪法》《民法典》等立法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包括国

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要保障国家公园中国家土地所有权占主体地位,其意义体现在三个层面:第一,只有国家公园中国家土地所有权占主体地位,才能在自然资源权属制度层面而非仅仅在理念层面体现国家公园的国家所有、国家象征、全民共享、全民公益性等价值;第二,土地资源是最基本的自然资源,也是其他类型自然资源的基础,在国家公园中只有全民所有的土地资源占主体地位,依附于土地资源的其他类型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才可能占主体地位;第三,我国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将国家公园事权确立为国家事权,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只有国家公园中全民所有的以土地资源为代表的自然资源占主体地位,才便于管理机构统一行使管理权。

实现国家公园中“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的空间布局,关键在于让全民所有的土地资源占主体地位。我国疆域辽阔,各地自然资源状况极不均衡,土地资源所有权结构复杂。2015 年开始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各试点国家公园的土地所有权结构呈现出较大差异,有些国家公园中国家土地所有权占比较高,如三江源国家公园、神农架国家公园、普达措国家公园、长城国家公园中国家土地所有权占比分别为 100%、85.8%、78.1%、50.6%;而有些国家公园中国家土地所有权占比较低,如南山国家公园、武夷山国家公园、钱江源国家公园中国家土地所有权占比分别为 41.5%、28.7%、20.4%,不符合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的要求。<sup>⑫</sup>鉴于此,要对国家公园中集体所有的土地占比较高、管理难度较大的情况进行改造,以实现国家土地所有权占主体地位。从理论上讲,相关改造有两条制度路径:第一,通过单方征收的方式,将集体所有的土地变为国家所有;第二,经由多方合意,通过赎买、置换、租赁、补偿、签订地役权合同等方式,将集体所有的土地变为国家所有。前一种路径依靠政府单方意志即可实施,是在传统的环境资源管制模式下实现预期目标的制度路径;而对于后一种路径,无论采取何种实施方式,都需要多方主体(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主体、使用权主体等)广泛参与,这对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中私人治理机制的引入与运行提出了要求。私人治理机制可以为国家公园中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多方权利主体表达意愿和利益诉求提供制度空间与保障。

### 三、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的环境私人治理机制

国际社会一直关注自然保护地治理问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从促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的角度提出并推荐了多种有效的治理方式,根据不同的治理方式划分了自然保护地治理类型,包括政府治理、共同治理、公益治理和社区治理。<sup>⑬</sup>其中,公益治理是典型的私人治理机制。在该机制下,很多私人土地所有者(私人个体、非政府组织或企业)出于对土地的尊重以及保有土地美学和生态价值的考虑,要求实施土地保护,这些主体控制或拥有的自然保护地常被称作私有自然保护地。<sup>⑭</sup>共同治理也可界定为共管或共享治理,注重政府和有关非政府实体在自然保护地管理中的合作,以及非政府实体从纯粹的咨询、顾问角色到在正式制度安排(共管)中负有共同责任、具有可问责性。<sup>⑮</sup>有学者将私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模式概括为集体式、双边式和单边式三种类型。<sup>⑯</sup>有关政策实践和理论研究对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类型划分各异,但都注重私人主体参与自然保护地治理的机理与互动关系。基于此,下文对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私人治理机制的构造主要从类型化视角展开分析。

#### (一)私人主体公益治理机制

IUCN 定义的公益治理类自然保护地包括个人、合作社、非政府组织或公司控制、管理的自然保护地,划分此类自然保护地的前提是存在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资源私人所有权。在土地私人所有权的法律语境下,原住民及其他私人个体、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公司等多种类型的主体在不同的需求、利益、价值观和期望的驱动下,会采取自愿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措施。在 IUCN 规则体系中的公益治理机制下,私人主体自愿将其所有或控制的土地设置为私有自然保护地并负责管理,这决定了在实行土地公有制的我国适用公益治理机制存在内生桎梏。<sup>⑰</sup>在我国法律语境中,个体、非政府组织、公司等私人主体均不享有土地所有权,既不存在 IUCN 界定的公益治理类自然保护地,也很难在完整意义上采用公益治理方式。但是,IUCN 界定的自然保护地公益治理方式<sup>⑱</sup>仍然具有借鉴意义。虽然我国不存在适用这些治理方式的前提——私人土地所有权,但这些治理方式的共性特征——私人主体自愿采取保护措施、限制自己的权利、约束自己的行为,符合生态

系统管理目标。具有这一特征的治理方式在行政法学上称为“自我规制”，它非常灵活，能最大限度地肯认私人主体的利他主义精神和环境公益保护意愿，为私人主体在生态保护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主动性提供参与空间和制度通道。我国对这一治理方式尚未予以足够重视。我国国家公园空间布局以“确保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为目标，而现实中自然资源权属复杂、地域差异性大，多个试点国家公园中土地权属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主，在此背景下应重视自我规制的功能。

在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可以从四个方面阐释作为一种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自我规制的内涵，并发挥其功能。第一，私人主体在国家公园治理中开展的公益治理本质上属于自我规制，是为实现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目标而进行的自我约束与权利限制，而不是作为传统环境管制模式下的管理对象被动地实施一些行为或者承担一些义务。第二，公益治理机制下国家公园区域内私人主体自愿采取保护生态系统的行为并不改变自然资源权属关系，这就要求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进行广义解释与实质解读，不能仅从狭义上理解为国家享有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的面积、数量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占数据意义上的多数和主体地位，而应考虑国家在实际控制意义上的主体地位，在不变更自然资源权属结构的基础上，通过其他权利主体自愿限权等方式实现国家公园建设目标。<sup>①9</sup>第三，自我规制的公益治理方式具体表现为，国家公园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权利主体通过自愿放弃或者削减自然资源物权及管理权的方式来满足政府确立的国家公园管理目标要求，具体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自愿限制权利行使的范围、方式和程度，商品林的权利主体对商品林中经济产品的产出和经营进行限制等。第四，缺乏契约或问责性指标的自我规制方式，其约束力有限，因此，如果将自我规制作为国家公园私人治理机制的内容，就必须通过正式的协议使政府与愿意承担公益治理任务的私人主体之间形成明确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关系。

## （二）私人主体与政府共享治理机制

“共享治理”或者“共管”是2003年第五次IUCN世界公园大会在自然保护地治理方法议题中增加的一个实现保育目标的手段，指利用原住民、地方社区、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资源利用者、私营部

门自行支配的重要财产以及各种与保育相关的知识、技能、资源和制度，并为此提供授权性法律和政策框架。<sup>②0</sup>实际上，IUCN倡议的自然保护地共同治理并非一种新的制度工具，在很多社会领域，只要存在需要两个以上主体参与的事务，往往就会适用该机制。梳理既有研究成果可知，共同治理在公司治理、大学治理、全球治理等领域得到较多讨论，多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作为理论基础与正当性来源，相关理论研讨和制度实践为探索国家公园中多元主体共享治理提供了指导和借鉴。

在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中适用共享治理机制，与上述治理领域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基础的共同治理具有形式上、程序上的相似性，同时在内在机理与现实需求等方面具有特殊性。第一，国家公园共享治理的机制性。在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本文主张的国家公园共享治理具有机制性，即国家公园中多元主体参与共管不仅是为补强传统的政府治理而引入的一种治理工具，更是一种具有稳固性的治理机制。第二，国家公园共享治理的结构性。传统社会治理领域在民主理念指导下注重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决策的作出过程及治理程序，典型的如在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sup>②1</sup>，这种公众参与虽有意义，但本质上属于为增强政府治理的科学性、民主性、可接受度、可执行性而采取的措施。作为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的共享治理，则是在“合作治理”理论指导下各参与主体与政府在环境治理中形成一种机制上的结构，“这些主体直接参与决策过程而不仅仅是公共机构的顾问，协商的公共舆论空间组织化运作并要求共同参与，协商目的在于达成共识，采取共同决策”<sup>②2</sup>。第三，国家公园共享治理的法制化。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中的共享治理不仅是一种理念、手段选择，更要求通过法制化的方式将其纳入私人治理体系，因此，已被纳入立法规划的“国家公园法”以及将来制定的“自然保护地法”中，应当通过规范设计明确规定共享治理机制。

共享治理机制要求多元主体作为意志表达者和利益诉求者与政府主体共同参与国家公园治理，其形式具有灵活性、多样性，其过程需要通过协议或者体现合作关系的制度予以安排。共享治理机制的类型及其实施方式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分析。

### 1. 合同机制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确立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目标是“确保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该目标并非简单从形式上要求国家公园区域内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在面积、数量上占绝大多数，而是指向“管理上具有可行性”。如果国家公园内的自然资源私人主体（政府之外的主体）为满足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的需要，在不改变自然资源权属现状的前提下与政府签订共管合同，约束自身行为，限制或削减自己的自然资源权利（集体土地使用权、其他用益物权等），政府可以按照一定标准对其提供经济补偿。共管合同主要以私人主体的权利客体与权利行使方式接受约束与限制为内容，在明确保护对象与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明确保护需求与行为清单，即针对私人主体的权利客体中需要纳入保护对象的类型与范围以及每种保护对象提出保护需求，进而列明对私人主体的鼓励行为、限制行为与禁止行为。<sup>③</sup>私人主体的主体性与自主权表现在，其可以选择是否参与共管合同、是否接受政府提出的保护要求及相关约束，也可以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就具体行为清单的设定与政府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

### 2. 保护地役权机制

一般认为，保护地役权是在国家公园内复杂的自然资源权属结构下平衡私人主体利益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价值的一种激励性机制。笔者强调的是，作为一种私人治理机制，保护地役权并不要求供役地人限制自己的所有行为，只是要求其为满足特定保护目的而主动削减权利、限制行为。在保护地役权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应当注重为私人主体提供表达意愿和利益诉求的空间。国家公园治理中通过实施保护地役权机制实现管理目标时，要尊重私人主体的生活与发展需求，为供役地权利人提供资金补偿与非资金补偿（就业机会、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等）。

### 3. 特许经营机制

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机制，即根据国家公园管理目标，为提升公众游憩体验质量，由政府通过竞争程序选择受许人，依法授权其在政府管控下开展一定期限、性质、范围和数量的非资源消费性经营活动，并向政府缴纳特许经营费。<sup>④</sup>特许经营是我国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领域一种常用的法律机制，一些地

方的国家公园立法如《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 16 条规定了特许经营权制度。笔者曾以页岩气开发特许权为例，详细检视我国现有制度语境下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缺乏独立性、忽视对特许经营权人行为的全过程控制以及对其权利保障不足等弊端。<sup>⑤</sup>我国若在现行制度逻辑下实施国家公园特许经营，通过特许经营机制保护国家公园的生态价值及公众游憩等多元价值的目标将难免落空。鉴于此，将来出台的“国家公园法”应当注重完善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机制，从确定特许经营范围、保障特许经营权的独立性与效力、监督特许经营权运行过程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

## 四、结语

《指导意见》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规则体系。为应对不断涌现的新型环境问题，与时俱进地完善法律制度，需要重新整理关于多元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制度与程序，完善环境私人治理机制。环境私人治理机制包括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共享治理格局等内涵，其要义包括：在主体层面吸纳私人主体参与政府环境决策，在价值层面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功能，在机制层面彰显私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制度化态势。建设国家公园是我国在自然资源保护领域的体制创新，从制度逻辑上看，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与管理中需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国家公园承载的科研、教育、游憩等价值对构建并运行私人治理机制提出了内在要求，实现国家公园事权配置目标有赖于私人治理机制发挥对政府治理的补足功能，“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地位”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的形成亟待私人治理机制发挥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换为国有土地的制度效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的私人治理机制有多种实施方式，限于篇幅，本文简要梳理了私人主体与政府之间签订共管合同、构建保护地役权机制与特许经营机制，除此之外，赎买、租赁、置换、服务外包等也是该机制的具体实施方式。

### 注释

①参见吕忠梅：《论环境法的沟通与协调机制——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视角》，《法学论坛》2020 年第 1 期。②参见刘超：《管制、互动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5 年第 2 期。③具体分析参见冉冉：《中国地方环境政治：政策与执行之间的距离》，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 年，第 128—167 页。④本文将《指导

意见》中列举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非政府主体统称为“私人主体”，将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私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机制称为“环境私人治理机制”。日常用语中的“私人”主要指“个人”，而在法律问题的研究中，随着行政法理论的发展、行政理念的变迁和公私领域边界的模糊化，可将“私人主体”用于指称公权力之外的社会主体。

⑤参见[美]朱迪·弗里曼：《合作治理与新行政法》，毕洪海、陈标冲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17页。

⑥参见杜辉：《环境公共治理与环境法的更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23页。

⑦参见[美]杰里·马肖：《贪婪、混沌和治理——利用公共选择改良公法》，宋功德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68页。

⑧国家公园建设的“黄石模式”基于一种保护主义者保育理念，在国家公园内禁止人类居住，并且禁止对自然资源的消费、利用和出售。参见[澳]沃里克·弗罗斯特、[新西兰]C.迈克尔·霍尔编：《旅游与国家公园——发展、历史与演进的国际视野》，王连勇等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91页。

⑨我国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多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由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等中央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分散行使管理权。参见唐芳林、王梦君、孙鸿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的改革路径》，《林业建设》2019年第2期。

⑩参见刘超：《〈长江法〉制定中涉水事权央地划分的法理与制度》，《政法论丛》2018年第6期。

⑪参见李文钊：《中央与地方政府权力配置的制度分析》，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年，第191—200页。

⑫关于国家公园试点区域中土地所有权结构，参见黄宝荣、王毅、苏利阳等：《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进展、问题与对策建议》，《中国科学院院刊》2018年第1期。

⑬参见[英]奈杰尔·达德利主编：《IUCN自然保护地管理分类应用指南》，朱春全、欧阳志云等译，中国林业出版社，2016年，第52页。

⑭参见[英]费耶阿本德、达德利、杰格等编著：《IUCN自然保护地治理——从理解到行动》，朱春全、李叶、赵云涛等译，中国林业出版社，2016年，第56页。

⑮⑯参见[美]巴巴拉·劳瑞：《保护地立法指南》，王曦、卢锷、唐瑯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05、104页。

⑰参见杜

辉：《环境私主体治理的运行逻辑及其法律规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⑱参见刘超：《自然保护地公益治理机制研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年第1期。

⑲IUCN归纳的公益治理或私人保育方法有四种：第一，个人土地所有者同意正式保护地的指定，根据保育目标和保护地类型，保留土地所有权并履行管理职责；第二，为保存特定的保育价值，个人土地所有者向政府让渡某些使用私人财产的法定权利，同时保留土地所有权及与土地所有权兼容的非保育使用（如维持居住）的权利；第三，非政府组织为保护特定地块而接受慈善捐款、募集资金购买该地块，或者接受土地权利主体捐赠的土地并对之采取自然保护地管理措施；第四，营利性企业为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而转让、捐赠土地作为自然保护地，或者对其享有权利的土地实施自然保护地管理措施以换取政府对其减免一些义务。参见[美]巴巴拉·劳瑞：《保护地立法指南》，王曦、卢锷、唐瑯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101—102页。

⑳参见秦天宝：《论国家公园国有土地占主体地位的实现路径——以地役权为核心的考察》，《现代法学》2019年第3期。

㉑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1条规定：“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㉒王名、蔡志鸿、王春婷：《社会共治：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4年第12期。

㉓参见苏杨、何思源、王宇飞、魏钰：《中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08—113页。

㉔参见张霞：《中国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机制研究》，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18年，第6页。

㉕参见刘超：《页岩气特许权的制度困境与完善进路》，《法律科学》2015年第3期。

责任编辑：邓林

## Building Environmental Priv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ark System

Liu Chao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riv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Its essence includes: introducing private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decision-making at the subject level,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basic function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at the value level, and highlight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rivate subject to participate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t the mechanism level.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play the role of environmental private governance mechanism, to carry the pluralistic values of the national parks, to fill the shortage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allocation of power, and to provide institutional path for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national park's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ark in China, the construction of priv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chanism can be carried out from two aspects of public welfare governance and shared governance. The former motivates private subjects in national parks to give up the right or reduce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voluntarily, to meet the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ve objectives set by the government. The latter inspires private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overnance of national parks with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ways of joint management contracts between private subjects and the govern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protective easement mechanism and franchise mechanis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environmental private governance; national park; public welfare governance; shared governance

【法学研究】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困境与立法完善\*

罗 丽 朱李越

**摘 要:**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有增无减,社会危害性日益凸显。我国《刑法》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构成要件,但在该罪保护法益和刑罚等方面的规定不够精准。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发布了司法解释,但仍难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定罪量刑和其他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综合考察我国《刑法》《民法典》等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关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规定,可以从妥当司法的角度,在《刑法》中明确个人信息权为法益,明确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限额罚金刑,并且明确规定该罪适用“从业禁止”,以构筑多层次、全方位的个人信息保护刑事法律体系。

**关键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益;罚金刑;从业禁止

**中图分类号:**D924.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56-06

## 一、问题的提出

现代社会中,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不仅是保护信息本身,更重要的是保护这些信息所承载的权益。如公民住宅和电话号码的泄露是导致电信诈骗的重要原因之一,公民在生活中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婚姻状况等隐私信息的泄露会导致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因此,各国都将公民个人信息作为重要的人身权益加以保护。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刑法》第253条之一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成立要件作了规定;为厘清司法适用中关于“公民个人信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但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鲁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sup>①</sup>中,犯罪主体除了自然人,还包括某快递公司,法院判决中却没有

对该单位定罪量刑。同时,对利用公司便利获取个人信息的某快递公司负责人如何定罪量刑,以及利用该职务便利是否适用《刑法》第37条之一规定的禁业限制,根据现有的判例不得而知。

该案引发了三个重要的问题。其一,依据我国《刑法》第253条之一和“两高”解释第12条的规定,该案中的快递公司应当被处罚金刑且罚金数额是其违法所得的1倍至5倍;对于同样的行为,我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了行政罚款<sup>②</sup>,但数额高于《刑法》规定的罚金额。那么,现行立法中的罚款与罚金刑该如何衔接?其二,对于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行为,是否当然适用我国《刑法》中的禁业限制,以避免相关法条陷入“僵尸法条”的境地?其三,如何看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所侵害法益的问题?在公民自愿、同意将自己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快递公司的情况下,如果快递公司负责人未经该公民同意,就再次将其个人信息提供给其他主体,这样的行为侵害的法益究竟是公共信息安全还是被害人的个人法益抑或人身权、财产权?

收稿日期:2021-01-15

\* 基金项目: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大数据与网络安全立法研究”(18SFB1005)。

作者简介:罗丽,女,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 100081)。

朱李越,男,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人员(重庆 400064)。



基于上述问题,本文从司法实务的角度挖掘实践与立法脱节之处,同时反思我国《刑法》第253条之一的立法缺憾,尤其探讨在前置法律规范不健全的互联网背景下,刑法如何得到恰到好处的适用。为此,笔者选择 openlaw 数据库,以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为时间段,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关键词,检索到4874份判决书。从这些判决书来看,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适用,普遍存在法益认定不一、罚金刑的适用差异较大、没有适用“从业禁止”等问题。下文首先说明本次调查情况,然后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最后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司法实践检视

笔者检索发现,2015年至2019年,司法实践中审结的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数量分别是56、446、1470、1378、1524件,总体呈增加趋势。其中,2019年审结的该类案件数量比2015年、2016年审结的该类案件数量之和的3倍还多。进一步整理发现,2015年至2019年的4874件此类案件中,单一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有3903件,占比80.08%,而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其他犯罪的有971件,占比19.92%。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判决书进行分析,发现此类案件的审理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 1. 法益保护对象认定不一

法益保护对象认定差异主要体现在判决书中的有关认识不一致,并且量刑中侧重于财产利益保护。笔者检索到的4874份判决书中,有300份提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占比6.16%),具体叙述不尽一致。多数判决认为本罪的保护法益是“公民个人的信息安全”,但也有一些判决认为本罪的保护法益是“公私财产权”“市场经济秩序”“公民财产所有权”“社会管理秩序”等。后者已经严重偏离《刑法》设立本罪的主旨。

另外,司法实务中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量刑注重财产利益保护。按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以“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为成立要件。何谓“情节严重”?对此,理论界有不同的判断标准。大多数学者从侵犯信息的数量、次数、金额、社会危害结果等角度进行综合判断。<sup>③</sup>“两高”解释第5条在吸收借鉴学界观点的基础上,增加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类型、用途、数量、

违法所得金额、犯罪前科处罚等标准。笔者在检索相关案件的过程中注意到,此类案件的判决书中关于“情节严重”的判断主要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和违法所得金额。在既涉及信息数量又涉及违法所得金额的4343份判决书中进行随机抽样,可以得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违法所得金额与被判处有期徒刑之间的关系。

为便于数据处理,笔者做了两项工作:一是将计量单位统一化,如针对相关案例中关于年、月的表述不统一的情况,将判刑期限统一为判刑月数;二是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数量(条)、违法所得金额(元)、有期徒刑期限(月数)分别用 $X_1$ 、 $X_2$ 、 $Y$ 表示。笔者注意到 $X_1$ 、 $X_2$ 、 $Y$ 的数量级存在较大不同,如 $X_1$ 高达千万级、 $X_2$ 可达百万级,而 $Y$ 不超过100,因而将 $X_1$ 、 $X_2$ 分别取其以10为底的对数,以实现更好的比较效果。笔者采用99%的置信度,对作此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结论是:三个 $p$ 值(回归系数)均小于0.01。可见,该结论在99%的置信水平下是可信的。分析发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与违法所得金额都与判刑期限呈正相关关系,其中违法所得金额对判刑期限的影响更大。常数项为-40.2607,原因在于我国《刑法》第13条中“但书”的要求,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成立必须具有一定的信息数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尽管我国《刑法》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归类在分则第4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但从回归分析结果来看,在该类犯罪同时具有一定的信息数量和违法所得金额的情况下,法院更倾向于保护财产利益。在检索到的相关案例中,有4.67%的法院认为《刑法》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涵盖财产权利,更有法院认为“公民个人信息承载着人格利益、公共利益和经济利益,不容侵犯”<sup>④</sup>。

### 2. 对单位适用罚金刑的量刑结果存在偏差

根据“两高”解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可以适用倍数罚金刑且数额范围是违法所得的1倍至5倍。实践中,该罪有不少是由单位实施的。笔者将检索到的4874份判决书中的单位犯罪案例,按犯罪人的行业进行归类,对单位实施该罪的罚金刑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发现,2015—2019年单位实施该罪的案件数量为42件(占该罪案件总数的0.86%),平均罚金数额为128186.67元。其中,只有4个案件的判决书中提到违法所得<sup>⑤</sup>,占比

9.52%。在“上海伊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尹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中,被告单位获利 7.47 万元,但仅被处罚金 5 万元。<sup>⑥</sup>该罚金数额与“两高”解释中的计算标准存在差距。单位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按照“两高”解释的规定,须处以罚金刑;如果单位实施同样的行政违法行为,可能被处以比罚金数额更高的行政罚款数额。这反映了我国《刑法》与相关部门法之间并未实现有效的衔接。

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在审理单位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时,关注的是单位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由于个人信息并不像物权一样具有排他性,而是在技术上具有可复制性,导致法院难以查明单位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的违法所得。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院处罚罚金刑的前提条件是查明违法所得,这会导致同罪不同罚的结果。例如,在“西安鼎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席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sup>⑦</sup>中,被告单位购买了 800 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被处罚金 5 万元;而在“苏州忆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融尚文化教育传播有限公司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sup>⑧</sup>中,被告单位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600 万余条,被处罚金 20 万元。适用罚金刑的主要目的是打击贪利型犯罪,防止再犯。但是,不同于财产类犯罪的可量化性、可查明性,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如果法院无法查明违法所得或者行为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并不以获利为目的,将导致《刑法》第 253 条之一和“两高”解释第 12 条规定的罚金规则无法适用,从而无法实现法律的指引、教育作用,影响法律的权威性。

### 3.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中没有适用“从业禁止”

从《刑法》第 253 条之一的规定来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主体包括利用所从事职业实施犯罪者和违反特定职业要求者。对于这种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者,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建议适用《刑法》第 37 条之一规定的“从业禁止”,法院也可以根据情况增加该措施的适用。<sup>⑨</sup>但是,从笔者的统计分析来看,司法实践中在这方面尚有待改进。笔者将检索到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例中以自然人为犯罪主体的案例,按照犯罪主体所从事的工作类型进行整理,发现 2015—2019 年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数量分别是 8、45、86、126、222 件,呈总体上升趋势。但是,司法实践中尚未有一例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被适用“从业禁止”。2015—2019 年利用职业便利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 487 起案件中,有 320 起案件(占比 65.71%)的犯罪主体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分布在各类企业,也有一些部门的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鉴于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者大多是“内鬼”,为避免再犯,同时促成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可以对其适用我国《刑法》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

## 三、完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法的建议

### 1. 统一认识,以个人信息权为法益保护对象

“刑法的任务是保护法益,保护的方法是禁止和惩罚侵犯法益(包括侵害与威胁)的犯罪行为。”<sup>⑩</sup>因此,对于我国《刑法》分则中具体罪名的适用,首先要通过立法明确本罪侵犯的法益是什么,从而为司法实践指明方向。从现行立法来看,我国《刑法》并未明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具体法益保护对象是人身权利还是民主权利,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其法益保护对象是隐私权、社会秩序、经济利益等乱象。司法实务中有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自由罪和由此导致的公民财产损失联系在一起,这种做法值得商榷。公民个人信息具有多维价值,量刑时应选择何种位阶的价值?对此,需要进行价值判断。我国《刑法》之所以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因为该类犯罪侵害公民的个人信息权,而不是导致财产权受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类犯罪行为会将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层层交易,导致价格差异。司法实践中会因违法所得金额的大小难以精准把握而导致量刑失衡,其结果是通过用金钱衡量的方式,物化人的价值。这是不妥当的。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保护对象上采行个人信息权的实例。<sup>⑪</sup>

从国外立法例来看,德国通过《人口普查法案》《基本法》《刑法典》《联邦个人数据保护法》,意大利通过《刑法典》《个人数据保护法》,美国根据《隐私权法》《防止身份盗窃及假冒法》《公平信用报告法》《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等法律,并结合各国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立法保护的是“个人信息自决权”“一般人格权”或“隐私权”。<sup>⑫</sup>由于法律体系不同,我国只能基于自身国情,明确《刑法》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

关于《刑法》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

益,我国理论界存在意见分歧。随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危害后果逐步扩大,一些学者从社会法益的视角,认为该罪的保护法益不仅包括个人法益,还包括超个人法益;<sup>⑬</sup>有学者认为该罪侵犯的是社会管理秩序,而非单纯的个人利益;<sup>⑭</sup>还有学者认为该罪侵犯公共信息安全;<sup>⑮</sup>也有学者提出数据法益的观点,认为该罪的保护法益是一种值得专门化保护和财产化保护的法益。<sup>⑯</sup>但是,多数学者认为,该罪的保护法益是公民个人信息权。<sup>⑰</sup>

笔者赞同《刑法》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是公民个人信息权。尽管学界众说纷纭,但就确定本罪的保护法益内容而言,笔者认为应当回到个人信息的产生问题上。个人信息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其依附于人。此处的“人”并非作为整体的人们,而是以个体的形式存在的。正因为此,个人信息才有予以区分的价值。个体的人存在的必要条件是人格独立和完整,享有最基本的权利和应有的社会地位。基于此,康德提出人是理性的,能够作为伦理上自由的主体,不依存于自然律而服从道德律并具有承担责任的能力,称“人是目的本身”。<sup>⑱</sup>

我国《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的尊严的保障属于人权的实现,人权是以人的尊严为基础的。<sup>⑲</sup>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里,用句号分隔开前后两句话,应当理解为:前一句是一般性规范,后一句是个别性保障条款,两者共同构成一个整体的规范语句。<sup>⑳</sup>因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的是人的尊严,即其使人身权受到侵犯,使人的独立性在“数字人格”的语境下遭到动摇,使个人信息权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至于财产利益,其是商业时代的词语,就此而言,“超个人法益”的观点过度关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造成的社会后果。<sup>㉑</sup>从保护法益受侵害的角度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使公民个人信息权遭到侵害。

虽然我国《民法典》尚未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权,但从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来看,只有通过立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权,才能对个人信息实施周延的保护。同时,从法律体系解释的角度看,我国《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解释不能停留在第111条和第4编第6章(第1034—1039条)关于个人信息的规定,而应从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80余部现行法律、法规和部

门规章<sup>㉒</sup>出发,注意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所要保护的客体并非个人信息,而是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为实现法秩序的统一,应当将个人信息确认为权利。<sup>㉓</sup>笔者认为,《刑法》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是人身权中的一种新型权利,即个人信息权,一种具有财产利益的具体人格权。<sup>㉔</sup>

## 2. 科学设定罚金刑,调整倍数罚金制为限额罚金制

我国刑法上的罚金与行政法上的罚款,都是剥夺行为人一定金钱的制裁措施,但二者在适用前提上存在明显差异,前者以构成犯罪为前提,后者以行政违法为前提。从这一角度出发,二者的严厉程度是不同的。“两高”解释规定了根据违法所得的1倍至5倍处以罚金刑的标准,而一些行政法律、法规中规定了违法所得和限额罚款的标准且违法所得的范围较“两高”解释的规定更宽。<sup>㉕</sup>“两高”解释的规定与其他法律规定未能有效衔接,致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事责任较行政责任轻。从域外立法例来看,有关法律都没有使用“违法所得”的表述,而是采用适当的罚金刑标准。如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了限额罚金;<sup>㉖</sup>德国《刑法典》规定了日罚金<sup>㉗</sup>,并且规定法官可以依法自由裁量或者直接依法裁判<sup>㉘</sup>。

高铭暄教授对我国《刑法》中的单位犯罪罚金数额作过统计,发现有明确罚金数额的只有骗购外汇罪和逃汇罪,其余的100多种单位犯罪均没有规定罚金数额。<sup>㉙</su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也属于没有规定罚金数额的犯罪,而罚金数额的不确定,不仅会导致司法实践中量刑失衡,还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预测可能性。正如张明楷教授所言,适用罚金刑的目的在于威慑犯罪分子,对其予以金钱处罚,不仅可以让其意识到犯罪得不偿失,同时还剥夺其再次犯罪的资本。<sup>㉚</sup>需要注意的是,罚金数额的高低会影响罚金刑执行的难易程度。笔者认为,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法上需要明确:罚金刑是对某一犯罪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所作的评价,单独依据某一种要素作出的评价会失之偏颇;罚款则针对尚未触及刑法的一般违法活动;因而在处罚的力度上,二者应有所差异,同时要恰如其分地衔接起来,避免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出现真空地带。由于我国刑法上尚未构建日罚金制度,同时为避免无限额罚金刑制度下出现法官自由裁量权失控的风险,我国应通过

立法将“两高”解释中的倍数罚金制改为限额罚金制,以更好地适用法律,实现罚金刑的确定性和司法适用的可操作性。法院在裁量罚金数额时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不仅要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犯罪所得、造成损失的大小、社会危害性等),还要考虑犯罪人缴纳罚金的能力。这样,既能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又可通过法定最低罚金数额保证司法裁量的底线。

### 3. 重构非刑罚措施,明确规定适用“从业禁止”

我国《刑法》第 37 条之一规定的“从业禁止”,既不属于主刑,又不属于附加刑,而是一种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刑法》之所以规定非刑罚性处置措施,是因为此类措施能够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精神,具有其他处罚方法所不可替代的作用。<sup>③1</sup>同时,此类措施不产生刑罚的法律后果。《刑法》修正案(九)关于适用“从业禁止”的规定中有这样的表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这种授权性规则给法院提供了利益衡量方面的选择,是一种授权性的利益分配模式。<sup>③2</sup>授权性规则符合权利本位主义,但刑法作为公法,应当以义务为本位。正如有学者所言:“法禁之结果,就产生人民生命、身体等的权利。”<sup>③3</sup>

尽管我国很多领域的立法中都有关于职业禁止的规定,但实践中很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仍违反了相关领域的禁止事项。如我国《邮政法》第 35 条规定,“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但实践中仍有快递从业者违反该规定泄露用户信息的案例。根据笔者的统计,我国目前还没有适用“从业禁止”的案例。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具有零散、不统一的特点。从域外立法例来看,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如法国、西班牙、俄罗斯)通过刑法典规定“从业禁止”为附加刑,相关规定将此类附加刑的适用表述为“应当”而非“可以”,“从业禁止”的内容不仅包括限制公职,还包括限制类似的职业活动。

在我国,面对现实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有增无减的态势,尤其是利用职业、职务便利实施本罪的数量呈线性上升的趋势,法院需要考量如何预防此类犯罪、如何有效防止此类犯罪、如何正当地防止此类犯罪。立法上不明确的表述,无疑会徒增司法压

力。“标准化”的法律表述既可以让立法者在相关社会利益中作出价值判断,促进社会治理,又可以指引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自觉进行利益选择,最终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权,引导易接触公民个人信息者恪守职业操守。因此,笔者认为,在避免刑法体系发生动摇的前提下,在不增加资格刑的条件下,我国《刑法》可以比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1 条关于构成危险驾驶罪的规定,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后面直接规定适用“从业禁止”。

## 四、结论

信息技术的发展增加了人民福祉,为信息资源流通营造了环境,但也制造了新的犯罪风险。个人信息是新型资产。作为一种资产,其势必引起不同利益主体竞相追逐。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我国《刑法》率先启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难免会在保护法益、犯罪行为方式认定等方面存在不精准性。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迈向新的阶段。为实现法秩序统一,应将《刑法》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保护法益明确为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权是一种新型具体人格权,在注重保护的同时还要加以利用,以顺应数字经济的发展。鉴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有必要对其适用限额罚金刑,以破除倍数罚金刑无法判断该罪获利程度的弊端,并使《刑法》规定的罚金数额与《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罚款数额相衔接,防止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之间产生矛盾与冲突,加大对罚金刑执行的保障力度。此外,我国《刑法》应明确规定对利用职务便利或违反特别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形适用“从业禁止”,以避免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成为“僵尸法条”,更好地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 注释

①在本案中,王乙等促销人员花费 6 万余元,在被告人鲁某处购买了 8 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王甲为实现与鲁某的公民个人信息资源共享,向其提供了 10 万余条快递单号信息和“快递提取”软件。后来,山东省新泰市公安局查获了鲁某和王甲存储的 1000 多万条公民个人信息。新泰市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鲁某为了获取某快递公司的订单信息,向该公司负责人购买了 K8 管理软件和工号,遂对该公司和王乙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最终,新泰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乙、鲁某、王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处以一定的有期徒刑和罚金等。参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例》,最高人民法院网上发布厅,http://www.spp.gov.cn/xwfbh/wsfbl/201705/t20170516\_190645\_1.shtml,2017年5月16日。②我国《网络安全法》第64条第2款规定:违反本法第44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③参见郑纲、林辛建:《风险刑法视野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研究》,《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921—922页;黎宏:《刑法学各论》,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70页;赵秉志、王东阳:《信息时代更应强化人权保障》,《法制日报》2009年3月4日。④参见万荣县人民法院(2018)晋08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⑤参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2017)苏0117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书,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3刑终62号刑事裁定书,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4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书,汉川市人民法院(2019)鄂098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⑥参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4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书。⑦参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7)陕0113刑初324号判决书。⑧参见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91刑初154号判决书。⑨参见喻海松:《刑法的扩张——〈刑法修正案(九)〉及新近刑法立法解释司法适用解读》,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第12页。⑩⑪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1、535页。⑫参见惠安县人民法院(2016)闽0524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书。⑬参见张新宝:《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主要矛盾研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5期。⑭参见曲新久:《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超个人法益属性》,《人民检察》2015年第11期。⑮参见凌萍萍、焦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刑法法益重析》,《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⑯参见王肃之:《被害人教义学核心原则的发展——基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益的反思》,《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0期。⑰参见孙道萃:《大数据法益刑法保护的检视与展望》,《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⑱参见黎宏:《刑法学各论》,法律出版社,

2016年,第269页;刘宪权:《刑法学》(下),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02页;周光权:《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1—72页。⑲参见林来梵:《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兼论中国宪法第38条的解释方案》,《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⑳㉑参见王晖:《人之尊严的理念与制度化》,《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㉒参见陈梦寻:《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刑法论丛》2018年第1期。㉓笔者通过“无讼”网站,以“个人信息”为关键词,检索到全国人大发布的法律1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法律16部、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10部、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59部。㉔参见刘艳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益:个人法益及新型权利之确证——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为视角之分析》,《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5期。㉕参见张新宝:《〈民法总则〉个人信息保护条文研究》,《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㉖参见我国《网络安全法》第64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6条第1款、《征信业管理条例》第38条第1款的规定。㉗根据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71条,违反关于远程监控以及调查员工意见的规定,处以154—1549欧元的罚款或者15日至1年的监禁。㉘2017年德国《联邦个人数据保护法》第44条规定,以交换获利或有其他非法目的,损害他人利益,触犯本法第43节第2款规定的,最高处以2年监禁或罚款。但是,此处没有明确罚款数额。根据德国《刑法典》第40条、第54条,行为人将面临5—360单位的日罚金。㉙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第43节第3款规定:行政违法行为属于第1款以上的,处以最高5万欧元的罚款;行政违法行为属于第2款以上的,处以最高30万欧元的罚款;罚金数量应超过行为人源于行政违法行为所获利益。若上述罚金数额不足以达到要求,可增加数额。㉚参见高铭喧:《关于刑法实施中若干重要问题的建言》,《法治研究》2013年第4期。㉛参见王作富、黄京平:《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87页。㉜参见张斌:《利益衡量论——以个人主义方法论为视角的现代立法研究》,海天出版社,2015年,第145—146页。㉝参见[日]穗积陈重:《法典论》,李求秩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92页。

责任编辑:邓林

## On Judicial Dilemma and Legislative Perfection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Luo Li      Zhu Liyue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behavior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been increasing, and the social har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Criminal Law* of our country stipulates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but its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nd punishment are not accurate enough. In order to protect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China's highest judicial authority has issu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which are still difficult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regarding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of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legal applications. With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hina's Criminal Law*, *Civil Code* and other laws,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per judicature, we can make it clear that the 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a legal interest in *the criminal law*, that the limited fine penalty for the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established; and that the crime is applicable to "prohibition of employment", so as to build a multi-level and comprehensive criminal legal system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Key words:** crime of infringing on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legal interests; fines; prohibition of employment

【法学研究】

# 法秩序统一视野下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重构\*

陈 冉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了1997年《刑法》中假药、劣药的认定参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针对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设立了危险犯,并补充了对提供假药、劣药行为的刑法规制。这一修正扩大了刑法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范围,有利于实现涉及药品的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衔接,同时并不意味着对刑法谦抑性的违反。在涉及假药、劣药尤其是妨害药品管理秩序行为的刑事责任认定上,要进行药品具有不合理危险的实质判断,基于民法、行政法相关规制的内在原理,实现对药品安全的动态化保护。

**关键词:**《刑法修正案(十一)》;法秩序统一;缺陷药品

**中图分类号:**D924.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62-05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了1997年《刑法》中假药、劣药的认定参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并补充了《刑法》第142条之一,将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犯罪化。在此背景下,一方面要看到这一修正有利于民法、刑法、行政法在保障药品安全上形成合力;另一方面要避免刑法中假药、劣药的范围扩张化,要合理划定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

## 一、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责任演变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及其生产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对危害药品安全行为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追究都体现出过度依赖《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的特点,这种依赖造成刑法在打击药品犯罪时存在一定的形式化、片面性。

1. 刑事责任追究形式化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回应

在民法上,药品属于产品的范畴,相关法律责任体现在针对缺陷产品的严格责任中,对缺陷药品<sup>①</sup>的认定包括存在实质意义上的不合理危险和违反法

律标准两个层面。根据《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药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却仍然存在缺陷、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须承担侵权责任。然而,根据《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除了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我国境内上市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换句话说,注册药品必须具有形式合法性。按照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对涉及缺陷药品的侵权行为追究法律责任时,适用《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从司法实践来看,药品“符合国家标准”的形式合法性在客观上淡化了缺陷药品的实质危险性。比如,曾引发广泛关注的“拜斯亭事件”中,德国拜耳公司对服用其生产的拜斯亭导致身体损害甚至死亡的欧美国家的消费者进行了高额赔偿,但在我国,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拜斯亭符合他汀类药品的国家标准,故法院最终没有将其认定为缺陷药品。<sup>②</sup>

我国立法上危害药品安全行为的民事责任偏重于“形式标准”,限制了责任追究的空间。刑事责任作为对民事责任的补充,也受此影响。根据1997年

收稿日期:2021-01-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法治研究”(20&ZD198);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药品犯罪刑事治理实证研究”(20FXC027)。

作者简介:陈冉,女,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北京 100081)。

《刑法》第141条、第142条的规定,假药、劣药的认定参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了该规定,将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单独入罪,从刑法上确立了判断假药、劣药的实质标准。对于现实中涉及假药、劣药的行为,《药品管理法》并不能完全纳入规制范围。《刑法修正案(十一)》作此修正,有利于司法实践中采取多元标准,更加全面、合理地认定假药、劣药。

### 2. 刑事责任追究片面化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改进

对于危害药品安全的行为,民事责任侧重于损害结果的补救,行政责任侧重于药品管理秩序的保障。在此背景下,对一些无法认定为假药、劣药的缺陷药品,实践中难以对相关行为追究刑事责任。2019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对危害药品安全行为的规制涵盖药品研发、临床试验、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强化对药品管理秩序的保护,在《刑法》第142条下增加一条,注重对药品产业链条的全过程风险管控,同时注重与药品行政管理的对接。具体而言,《刑法》第142条规定的第3种情形对应于《药品管理法》第123条规定的情形,《刑法》第142条规定的第1、第2、第4种情形分别对应于《药品管理法》第124条规定的第5、第1、第6种情形。这些情形并非对危害药品安全行为的实质性评价,而是着眼于药品经营、注册中的安全义务,对涉及药品安全的危险进行“形式拟定”。

有学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药品管理法》第124条规定的情形进行选择,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是不妥当的;《药品管理法》第124条规定的7种情形都属于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按照“假药”“劣药”的判断标准均面临一定的证明困难,应予同等评价,否则会造成刑法评价上的漏洞。<sup>③</sup>笔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药品管理法》第123条及第124条规定的第1、第5、第6种情形入罪,有助于建立涉及药品犯罪的相对独立的刑法判断标准,更好地实现罪刑相适应,使此类犯罪受到与其危害性相匹配的处罚。作此修正的目的在于建立涉及假药、劣药、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的行为犯、结果犯、危险犯,通过这3种刑法评价机制,将药品安全置于过程性、动态性的评价中。《药品管理法》规定了多种程序违法的情形,这些情形的客观结果既可能是产生真药,又可能是产生假药、劣药,甚至

所产生之物无法鉴定为真药、假药或劣药。刑事立法对这些情形要区别对待,坚持“必要性”原则,选取在社会上具有典型性且行政司法上对其有较为成熟的处置经验的情形入罪。

从2019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到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假药、劣药的范围在形式上已经对接起来,可以看出立法在着力实现法律体系的整体性评价,实现部门法之间的衔接。但是,1997年《刑法》中假药、劣药的认定参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被删除,是否意味着《刑法》对假药、劣药的认定可以完全抛开《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药品犯罪是否还为法定犯?《刑法》是否需要单独设定假药、劣药的认定标准?《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罪在犯罪构成上要求违反药品管理法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如何认识这里的“足以”?如何看待违反药品安全标准与药品存在不合理危险之间的关系?此类问题的回答,有赖于从法秩序统一视角审视部门法的内在协调性。

## 二、法秩序统一视野下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进行刑事追责的逻辑起点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修正,是否可以认为涉及假药、劣药的犯罪已经从法定犯转变为自然犯?对此,笔者认为,该修正使此类犯罪的法定犯属性有所弱化,但并不能消除刑法在涉及假药、劣药以及其他药品犯罪的判断上对其他部门法的依赖,刑事司法实践中对很多犯罪构成要件的认定都需要参考行政、民事法律规范予以补充或者解释。对于假药、劣药,刑法不能抛开行政法、民法的界定而创造新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假药、劣药的认定标准,如何理解法秩序统一便成为解决部门法之间冲突的关键。

### 1. 法秩序统一并不要求法律概念统一

法秩序统一应当存在统一的基础,也就是说,需要选取合适的角度对统一与否进行评判,而不是将统一理解为全面等同。对某事物概念的统一固然是相关法律规范统一的评判标准之一,但并不是判断法秩序统一的标准。法秩序统一追求法律规范的内在目的一致。需要明确,法秩序统一并不是部门法“同样化”,而是部门法具有“一致性”。正如有学者提出的,法官对具体案件进行个别判断、适用某些法律条文时必须从整体法秩序出发,这里的整体法秩

序是指法律内在价值的一致性。<sup>④</sup>

从规范保护的角度看,法秩序的形成有赖于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以及其他部门法整体发力。法律虽然存在部门法之别,但从法律整体所追求的公平、正义等终极价值目标来看,法律具有目的统一性。只有在法秩序统一的基础上,才可能实现规范价值评价的统一。正如拉伦茨所说,体系绝不应像网一样覆盖在法秩序之上,法学应不断由法秩序整体、其内含的意义脉络出发赓续发展,借此显示出作为一种意义脉络的法秩序。<sup>⑤</sup>法秩序统一是在不包含矛盾状态的设想下提出的一种假定<sup>⑥</sup>,这种思考方式决定了不可能用应然的、理想的统一方案去解决现实中的矛盾。从目的导向的视角看,法秩序统一并非单纯的法律逻辑通畅(表现为民法上的合法必然是刑法上的合法,或者行政法上的违法必然是刑法上的违法等),而旨在实现法律评价意义上在最高目的支配下的部门法共同追求,是部门法作为整体所体现的价值理念上的协调一致。笔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 1997 年《刑法》中假药、劣药的认定参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其立法本意是要对假药、劣药进行刑法上的独立判断。正如有学者所说的,《刑法》和《药品管理法》中的假药、劣药,理应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认定。<sup>⑦</sup>但是,实践中惩治涉及假药、劣药的行为必然涉及行政法与刑法的衔接,此时坚持刑法上假药、劣药的范围完全按照前置法的有关规定,会造成形式上符合行政法而实质上造成个人法益侵害的行为被放纵;<sup>⑧</sup>坚持刑法对假药、劣药的独立认定而完全不承认前置法的限制,也不合理。从现实需要来看,对涉及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追责并非刑法所独有的功能,应当重视刑法与行政法的统一性,在此基础上认定假药、劣药。以假药的认定为例,2019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已将法律拟制的形式上的假药予以排除,那么,刑法与行政法在假药的“实质危险性”认识上就不应存在大的分歧。

## 2. 超越规范统一的目的统一

法秩序统一追求作为整体的法律保护目的的实现,从这个角度看,民法规范、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都是整体法律规范的下位概念,三者之间是并列存在的关系。<sup>⑨</sup>法秩序统一是评价、裁判规范的内在价值统一,并不要求行为规范的绝对统一。换句话说,在法律评价之外还存在其他社会治理手段,这决定

了法律评价必然具有相对性。在药品安全的评价上,民法、刑法、行政法可以也应当各自作出独立的违法性判断,但相关判断应当形成部门法协作的合力,这才是法秩序统一的目的所在。具体而言,民法上的缺陷药品、行政法上不符合强制性药品标准的问题药品,都应当具有在刑法上予以评价的可能性,评价标准就是存在实质性的公共安全风险。

虽然《刑法》将涉及假药、劣药的犯罪规定在“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一节,但对于“伪劣商品”的认定,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多从保障公共安全的角度进行判断。根据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4 款,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也就是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这明确了刑法上对产品具有不合理危险进行实质功能判断的依据。2019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也体现了将危害秩序安全与具有实质危险予以区分的思路。《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此前以假药论处的一些情形以及违反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单独规定为一类犯罪,对涉及药品的犯罪建立了以保障公共安全为基础的刑法堵截体系。以涉及假药的犯罪为例,《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假药的认定标准与药品的概念相结合,而不是机械、孤立地适用《药品管理法》关于假药的规定。<sup>⑩</sup>从实质化法益侵害角度看,对涉及药品的违法行为,无论是予以行政处罚还是施以刑事处罚,都要有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该药品是假药或者劣药。以往司法实践中处理“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行为的一般流程是,产品被仿冒的药品生产企业出具鉴定意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假药,公安机关予以相应的处理;在行政处罚中,原《药品管理法》第 77 条并不要求所有的处罚都必须有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药品质量检验结果作依据。但是,2019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第 121 条规定:“对假药、劣药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论。”这意味着对假药、劣药的认定提高了证明标准、严格了证明程序,从实质上实现了《药品管理法》与《刑法》的衔接以及对药品可能带来公共安全危险的堵截。



### 三、药品安全之动态保护的刑法规制推进

《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强化药品公共安全的基础上严密刑事法网,增设提供假药罪、提供劣药罪以及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罪,使刑事规制链条向药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前端、后端延展。这种犯罪圈的扩大虽然可以使规制对象在风险管控中得到全面评价,但基于刑法的谦抑性,对涉及药品的违法行为在入罪时仍然要坚持以药品是否具有实质危险为中心进行动态化评价。

#### 1. 域外相关立法之借鉴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有学者将涉及假药的犯罪分为5种类型:造成实害的可能性较小的抽象危险犯,造成实害的可能性很大的抽象危险犯、具体危险犯、实害犯以及相应的加重犯。<sup>⑩</sup>这一观点从行为的危险性强弱出发建立犯罪成立与评价的不同标准,将仅具有规范违反性而没有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带来实质危险的行为出罪,符合抽象危险犯的打击面应予限缩的现实需要,具有合理性。《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纯化假药、劣药的概念后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罪,就是在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抽象危险犯与实害犯之间增设具体危险犯,以此实现对违法行为引发不合理危险的防范。

对于药品安全,我国刑法上呈现出一种阶梯式的分层、动态保护思路,而不是围绕假药、劣药的认定展开静态保护。这与域外立法对涉及药品犯罪的规制具有相似性。很多国家都将药品注册、上市、生产、销售、提供、使用等环节纳入刑法规制范畴。在评价对象上,《意大利刑法典》中的“缺陷药品”涵盖其民法规定的所有可能出现设计缺陷、使用缺陷、制造缺陷的药品类型,“销售或提供变质药品罪”针对为销售而持有或提供变质的、有缺陷的药品行为,“以对公众健康造成危险的方式提供药品罪”所规制的行为方式包括在药品生产、运输、提供、持有等环节造成药品变质或掺假。<sup>⑪</sup>《西班牙刑法典》第3章“违反公共卫生罪”第359—363条规定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所规制的行为方式涉及药品的仿造、伪造、提供、销售、使用、生产等环节,入罪条件均要求“可能对公众健康造成危险”,即使第362条规定的药物效力分析及药物仿造行为认定,也明确要求要进行刑法上的具体危险判断。<sup>⑫</sup>

我国《刑法》对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成立并不要求

行为带来具体的危险,学界围绕该罪的成立是仅需要存在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还是需要该行为同时产生法益侵害风险,争议不断。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罪这一具体危险犯及其与域外相关立法对涉及药品的犯罪在入罪条件上都要求行为产生具体危险,笔者认为,生产、销售假药罪以及提供假药罪的成立必须存在“抽象的法益侵害风险”。这种“抽象的法益侵害风险”侧重于从功能上评价药品的不合理危险。比如,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将作为规制对象的药品统称为不合格药品,根据药品本身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又将不合格药品分为掺假药品和冒牌药,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通称为掺假药,而没有假药、劣药的区分。<sup>⑬</sup>对于《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罪中“具体危险”的判断,不应限于药品生产、销售领域,而应着眼于药品设计、生产、流通的整个过程,因危险存在环节不同而作出不同的评价。

#### 2. 刑事责任认定中药品具有实质危险的判断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为抽象危险犯,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为实害犯,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罪为具体危险犯,这些犯罪的认定涉及对药品具有不合理危险以及某行为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的判断,此时应如何认定药品具有实质危险?对此,可以参考民法上对缺陷产品的认定方法。美国民事立法采取“消费者期望测试”法,某产品如果不能提供消费者有权期望的安全感,就是有缺陷的;欧盟民事立法采取“合法模仿预期测试”法,先设定一般人对产品危险的判断标准,再测试一般消费者所期待的产品安全水平,最后确定某产品的安全性能。<sup>⑭</sup>笔者认为后者比较科学,提供了基于实质功能判断实质危险的标准。在我国,除了《刑法》规定的制造缺陷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入罪情形,药品缺陷还包括警示缺陷、设计缺陷、观察缺陷等,这些都需要刑事立法着眼于药品产业的整个链条,对不同参与主体设定具体的义务和责任,而不能简单、刻板地进行“对象化”处理。

在判断实质危险时,要考虑不同部门法的立法任务及危险的现实性、紧迫性,不能一概认为存在危险即构成犯罪。以存在警示缺陷的药品为例,从应然层面看,生产者如果认为药品有任何可能损害消费者人身安全的危险或者对药品的危险性产生合理怀疑,就应在包装盒或仿单上加以记载,并以适当的

指示或标识提醒药品消费者注意。有学者认为,适当的指示或警告必须揭露关于该药品危害风险的存在与范围的所有信息。<sup>⑩</sup>但是,事实上药品中化学成分的调配无法达到绝对安全的水平,消费者可能因药品上的指示或警告内容过于繁杂而不敢服用该药品,使得药品生产者的指示或警告义务失去其应有意义甚至产生反向效果。从现实可行的角度考虑,民法、刑法、行政法应从不同角度对药品的警示缺陷予以认定。根据《药品管理法》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属于劣药相关情形的规定,存在警示缺陷的药品可能被认定为劣药。该法还将存在警示缺陷的药品根据其不符合药品标准的程度进行了区分<sup>⑪</sup>,在一定意义上明确了警示缺陷在药品具有实质危险的判断上有予以程度区分的必要性,刑法介入规制存在警示缺陷的药品时也就不能一概而论。

现实生活中还存在没有违反法定的药品标准但具有不合理危险的药品,此类药品是否可以理解为刑法上的劣药?对此,有学者提出,《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中的“药品标准”不限于国家标准,其范围应当更广,包括那些法律赋予其效力的地方标准。<sup>⑫</sup>鉴于此类药品的危险性及其造成后果的不可预测性,笔者赞同这种广义上的理解。拉德布鲁赫曾言,刑法的完善“不是迈向一个更好的刑法,而是迈向一个比刑法更好的改良法和教养法,它不仅应该比刑法更加智慧,而且应该更加人性化”<sup>⑬</sup>。刑法对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密织法网,最终目的不是惩罚犯罪,而是预防犯罪。因此,不能单纯根据“不符合药品标准”认定假药或者劣药,也不

能因药品没有违反形式标准而认为其一定不是假药或者劣药。刑法对药品安全的保护是基于公众的健康与生命安全,而不是单纯考虑药品监管秩序。

#### 注释

- ①民法上并无缺陷药品的概念,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呼吁在民法中引入这一概念。②《全球唯一未获赔偿的拜斯亭受害人索赔 50 万》,《北京青年报》2003 年 7 月 8 日。③张伟珂:《论〈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药品犯罪立法完善建议》,《人民法院报》2020 年 11 月 26 日。④⑥⑨[日]京藤哲久:《法秩序的统一性与违法判断的相对性》,王释锋译,《苏州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 期。⑤[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44 页。⑦张伟珂:《论销售假药罪司法认定的解释规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⑧郭研:《刑法中“假药”的认定不应完全从属于前置法》,《人民法院报》2019 年 7 月 11 日。⑩刘娜、旷翔宇:《新〈药品管理法〉施行后制售假药案件认定的思路转向》,《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⑪张明楷:《增设新罪的原则——对〈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修改意见》,《政法论丛》2020 年第 6 期。⑫《意大利刑法典》,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7 年,第 164—184 页。⑬《西班牙刑法典》,潘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36—138 页。⑭袁曙宏、张敬礼主编:《百年 FDA 美国药品监管法律框架》,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8 年,第 346 页。⑮吴越:《欧盟债法条例与指令全集》,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271 页。⑯吴淑莉:《从柔沛案论处方药之消保法商品制造人责任》,《中正大学法学集刊》2011 年第 32 期。⑰《药品管理法》第 128 条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⑱邵蓉、袁泉、蒋正华:《对我国劣药法定条款的深层解析》,《中国药事》2010 年第 6 期。⑲[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2013 年,第 191 页。

责任编辑:邓林

## Re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Crimes Against Drug Saf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ty of Legal Order

Chen Ran

**Abstract:** Amendment XI to Criminal Law has changed the identification of fake drugs and substandard drugs by deleting the rules of referr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Drug Administration Law in the 1997 Criminal Law, and established the dangerous crime for the acts of disrupting the order of drug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Drug Administration Law, and supplemented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for the acts of providing counterfeit and inferior drugs. This amendment expands the scope of the criminal law against the crime of endangering drug safety,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connection of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civil responsibility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related to drugs. At the same time, it does not mean a modest viol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related to counterfeit drugs, inferior drugs, especially the acts of impairing the order of drug manag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substantive judgment of unreasonable risks of drugs, and realize the dynamic protection of drug safety based on the internal principles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civil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Key words:** Amendment XI to Criminal Law; unity of legal order; defective drugs

【法学研究】

# 污染源自动监测存在问题及法律对策

刘子睿

**摘要:**污染源监测是生态环境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污染源自动监测作为先进生产力,在污染源监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实践中污染源自动监测存在监测设施建设及联网不足,设施建设联网单位进行数据造假等问题。为强化法律震慑,应当通过立法完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度以及企业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制度,增加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加大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刑事制裁力度,及时制定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的行政法规,同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污染源监管与监测的衔接。

**关键词:**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67-04

污染源自动监测是指通过在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一套装置,实现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自动实时采样、分析。污染源自动监测是把双刃剑。一方面,它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能够减少人为干扰和人为差错,提高监测效率;另一方面,它给监测数据造假提供了便利,导致数据质量良莠不齐。针对现实中污染源自动监测存在的问题,不能仅依靠技术手段加以解决,还必须形成严密的法治体系。

## 一、污染源自动监测存在问题及其现实原因

### 1.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及联网不足

2009年以来,各地普遍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及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发挥了重要作用,排污税征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制度的运行都建立在污染源自动监测的基础上。不过,多年来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企业一直是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各地市控及以下企业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及联网情况参差不齐。实践中,一些企业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条件却故意不安装,一些企业的自动监测设施不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

联网,造成污染物排放数据缺失或者不全面、不真实。另外,一些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利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免费提供的数据传输平台,反而大费周章开发自己的数据传输平台,意图逃避上级部门监管。

### 2.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

实践中,污染源自动监测由排污单位自行实施。随着生态环境标准的不断提升,超标排污的处罚力度越来越大,加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成本不断攀升,一些企业想方设法逃避排污监测监管,伺机进行数据造假,以牟取巨大的非法利益。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是指在排污企业故意干预下出现人为选择性数据失真,干预手段包括对污染源自动监测采样对象进行干预,对数据的采集、收集或存储进行干预,选择性地上传数据,将数据中的数字指标进行改动后上传等。实践中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破坏采样系统,包括稀释采样样品、吸收采样样品(如在监测设施的干燥滤芯中加入碱液以“二次脱硫”或者充入二氧化碳以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在线监测数值)、破坏采样管、将采样管插入清水中等;二是修改智能监管系统量程、烟气湿度、标准气体浓度等参

收稿日期:2021-02-10

作者简介:刘子睿,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8)。

数;三是控制数据的生成,包括限制信号输出、修改 PLC 程序、控制信号电流、修改系统时间等。不难看出,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比较容易操作。实践中,一些排污企业与监测设备运营方互相串通,共同实施监测数据造假。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与监管执法存在漏洞有关。实践中生态环境部门普遍存在执法监管队伍及设施不足等问题,加上人工监测成本高、覆盖面小、周期长,造成不少监管漏洞,给企业进行排污数据造假提供了空间。同时,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取证面临难题。即使监管部门发现了污染源监测数据造假线索,也不一定能锁定证据。实践中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企业上传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发现污染物排放存在异常情况时,只能按程序启动污染源自动监测预警,对排污单位予以处罚还需进一步调查取证,而由于排污数据监测具有“瞬时性”特征,加上数据造假手段的隐蔽性较强,其很难掌握足够的证据。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利益驱动性、易操作性与监管执法漏洞同时存在、相互作用,导致数据造假现象具有顽固性。鉴于此,必须完善法治体系,构建长效防范和管控机制,消除此类现象赖以滋生的条件和环境。

## 二、我国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的立法现状及其不足

我国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法律规范分布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等规范性文件中。相关立法规定了排污企业自动监测义务、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自动监测数据的法律地位等,为治理污染源自动监测乱象提供了依据。但是,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来看,相关立法仍存在诸多不足。

### 1. 对企业的自动监测义务规定不足

第一,现行立法仅对重点排污单位课以自动监测义务,規制对象的范围不够广泛。第二,立法上缺

少对污染物排放口监控设施建设的明确规定,给企业实施监测数据造假提供了空间。比如,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中有相当一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口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后予以有组织排放,一些企业即使建有自动监测设施,也经常停用集气罩而将未经处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失真。第三,立法上缺乏对多排放口企业自动监测设施建设的要求。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等企业工段长、工序多、排放口多,其中排放量较大的主要排放口基本上都有自动监测设施,部分排放量较小的次要排放口未建设自动监测设施。这些排放口一旦超标排放,就相当于变相实施数据造假。第四,立法上缺少对企业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性的明确要求,无法管控自动监测设施故障、企业未及时上传自动监测数据等情况。目前,各地基本上已全面放开排污自动监测设施市场,由企业自主选择自动监测设施,但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不关心监测设施质量好坏,甚至主动选择质量差、误差大、性能不稳定的监测设施以逃避监管,以致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 2. 对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义务和责任规定不足

对于企业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很多情形下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以下简称运行维护单位)是知道的,但运行维护单位依赖排污单位获得相关费用,担心失去市场,往往知情不报。比如,数据造假的常见手段是更改自动监测设施站房内工控机中的软件以输出企业想要的的数据,此类软件由运行维护单位提供,不同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的工控机软件不同,如果运行维护单位不配合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就很难发现工控机软件被更改。现行立法仅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运行维护单位不主动配合环境执法监管,以致监管漏洞更大。

### 3. 对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行政处罚畸轻

如前文所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是利益驱动下的结果。如果不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问题。但是,现行立法对排污单位和运行维护单位的数据造假行为处罚畸轻。对于排污企业的数据造假行为,《环境保护法》第 63 条规定了行政拘留,《水污染防治法》第 82 条和《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 100 条规定了数额为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罚款,这些措施的威慑力明显不足;《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规定处以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适用于“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适用范围有限,处罚力度也不足。关于运行维护单位实施数据造假的法律责任,主要是《环境保护法》第 65 条规定的连带责任。运行维护单位承担该连带责任的条件是,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后果且运行维护单位“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运行维护单位的追责,因为实践中运行维护单位帮助企业进行数据造假的手段相当隐蔽,很难被发现。2020 年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6 起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中有 1 起运行维护单位实施数据造假案,该案中运行维护单位的工作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用试剂瓶盛替代样并在瓶上粘贴试剂标签,使得该试剂瓶从外观和数据上看均与正常监测设备一样。<sup>①</sup>

#### 4. 对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刑事制裁力度不足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可能构成《刑法》第 286 条、第 338 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该罪是结果犯,由于环境损害具有长期性、复杂性、滞后性,导致适用此罪时存在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与其导致的环境污染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证明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此类造假行为转化为污染环境罪的情形,但针对的是比较轻的犯罪情形,威慑力有限。此类造假行为也会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该罪是行为犯,对于那些通过监测数据造假而严重危害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适用该罪可能导致重罪轻罚。

#### 5. 对技术防范数据的应用要求不明确

技术防范数据的应用是对自动监测设施监管漏洞的修补。近年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为防止污染源监测数据造假,对部分重点排污单位配置了工况监控系统、排放口和站房内视频监控系统、站房门禁系统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分析出来的技术防范数据应当与自动监测数据相互印证,补强生态环境监管。但是,相关法律规定缺失。

#### 6. 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制度不健全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对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管理作了规定<sup>②</sup>,但相关

规定比较笼统,缺乏配套制度,加上其效力层级较低,现行法律、法规对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基本上未涉及,导致环境监测信息管理体制不健全。关于环境信息检查和沟通,相关法律、法规仅概括性地规定环境信息由部门间共享,没有构建具体的共享机制。关于公众参与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环境保护法》第 55 条作了规定<sup>③</sup>,但比较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关于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法律中的一些条文有所涉及,但没有规定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具体内容;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没有明确要求污染源监测即时信息向社会公开,难免导致公众参与度不高;该条例第 7 条、第 13 条规定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是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之一,但不是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应当载明的信息,这无疑影响要求企业制订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的强制力。

### 三、以严密的法治体系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实效

#### 1. 完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度、企业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制度

立法应授权设区的市根据大气或水污染防治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范围。各省份和设区的市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完善地方生态环境立法,将已安装和有条件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企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监测数据可以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那些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新建项目,应在立法中明确其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要求,未联网的项目不得开工生产。立法上还应明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口工况监控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要求多排放口企业建设自动监测设施或者将次要排放口气体汇入主要排放口。为引导企业的自动监测设施选择行为,立法上应当对企业自动监测数据传输的有效性提出明确要求。

#### 2. 增加运行维护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立法上应当构建运行维护单位对企业实施数据造假的检举揭发者奖励、知情不报者惩戒机制,加大对运行维护单位涉及数据造假的惩罚力度,将运行维护单位知情不报、协助造假的情形纳入服务机构信用管理体系,经查证属实者将被认定为生态环境信用不良单位。立法上还应完善自动监测设施工控

机软件管理制度,明确运行维护单位提供工控机软件的使用要求和后续法律义务,对通过更改自动监测设施站房内工控机中的软件进行数据造假的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 3. 强化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

在污染环境罪的认定方面,我国刑事立法应借鉴日本环境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推定规则<sup>④</sup>,确定应承担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的单位或个人,以便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适用污染环境罪。针对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的诸多问题,有必要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明确生态环境监测的地位、监测数据的使用、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内容,为防范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提供有力的法律制度支撑。

### 4.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管理体制机制

可以借鉴美国环保部门关于环境信息生命周期管理的源头预防和全过程管理理念<sup>⑤</sup>,立足我国国情,完善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测信息在内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管理体制机制。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立法中应当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国家建立专门的生态环境数据信息管理机构,把生态环境数据信息的产生、管理、使用等环节连接起来,让相关部门都参与进来,加强环境数据信息沟通和公众参与,发挥用户和公众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监督作用。立法上还应当对技术防范数据的应用提出明确要求,尤其是明确工况监控要求。

### 5. 加强污染源监管与监测之间的衔接

通过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污染源监管与监测有效衔接起来,是防止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

的重要措施。可以借鉴英美等国家的做法<sup>⑥</sup>,通过立法明确规定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实施污染源监测的义务,将企业的污染源监测方案作为排污许可证文本信息。同时,应当建立排污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提高企业自行监测能力及监测人员在职业活动中遵从行业规范的自觉性。

### 注释

①参见《生态环境部公布 6 起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中国环境报》2020 年 1 月 7 日。②《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第 4 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③《环境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④从日本环境法治实践来看,环境污染犯罪因果关系依托于环境侵权因果关系,在相关刑事政策和环境刑法机能化的指引下独自发展。参见李冠煜:《日本污染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研究及其借鉴》,《政治与法律》2014 年第 2 期。⑤美国环保署采用数据生命周期的方法进行污染源监测管理,环境信息生命周期管理模型框架主要有 7 个环节,即项目政策规划、数据采集管理、信息交换和共享、信息管理、信息发现和获取、信息理解和使用、用户或公众反馈,该框架结构虽然并不复杂,却可以让多个部门参与进来共同工作,并把所有环节连接起来,取得良好的数据管理效果。参见张波、Wayne Davis、王争萌:《环境管理的信息化视角——美国环境信息生命周期模型研究》,《中国环境管理》2016 年第 6 期。⑥从英美的排污许可管理实践来看,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是提供污染源监测数据的主体,其向监管部门提交污染源监测数据以证明自己合法排污;其不仅要及时上传监测数据,还要证明数据的真实性,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参见林业星、沙克昌、王静、黄磊:《国外排污许可制度实践经验与启示》,《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第 1 期;吴爱琴、吕璠璠:《国内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不足与改进》,《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20 年第 10 期。

责任编辑:邓林

## Problems in Automatic Monitoring of Pollution Sources and Its Legal Measures

Liu Zirui

**Abstract:** Pollution source monitoring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 an advanced productivity, automatic pollution source monitoring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ollution source monitoring. In practic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automatic monitoring of pollution sources, such as insufficient construction of monitoring facilities and networking, and data fraud by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networking units. Some counter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strengthen legal deterrence, which include improving system of key pollutant discharge units and facilities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enterprise and the monitoring center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partment, rais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operational enterprises, increasing criminal sanctions for automatic monitoring of data fraud, improving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rengthening the link between pollution source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and making promp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Key words:** pollution source automatic monitoring; data fraud; key pollutant discharge units;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的缘起、发展与走向\*

海 龙

**摘 要:**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是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筹资机制的重要创新。从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态势来看,财政补贴已然成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快速发展的关键举措。然而,实践中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仍存在补贴水平不均等、补贴责任分担不合理、补贴效能不充分、补贴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不健全等弊端。为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高效运行,应加强财政补贴的顶层设计,实现财政补贴水平的均等化,确保财政补贴事责与财力相匹配,提升财政补贴资金效能,健全财政补贴标准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并适当强化参保者的筹资责任。

**关键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缴费补贴

**中图分类号:**F84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71-07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将农村居民和部分无固定职业的城镇居民排除在外,这既有损于城乡居民合法的养老保障权益,也有悖于养老保障制度的公平性。2009年以来,我国相继推行了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和覆盖城镇非从业居民的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2014年,新农保制度和城居保制度并轨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制度”),这标志着我国覆盖全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2020年年末参加城乡居保的人数达5.42亿人,基本实现了适龄人口全覆盖。<sup>①</sup>从2009年至今,历经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城乡居保制度已成为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填补了有史以来重要社会保障制度的空白。<sup>②</sup>为此,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均对我国城乡居保制度实现快速扩面给予了高度评价。<sup>③</sup>城乡居保制度最大的创新表现为政府

作为筹资主体直接给予财政补贴。从新农保试点至今的实践证明,财政补贴是保障城乡居保制度快速发展的关键举措。作为一项崭新的政策工具,财政补贴合理与否直接决定着城乡居保制度的成败。

## 一、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的发生逻辑

从政府筹资责任的视角来考量,城乡居保制度历经财政补贴缺位到回归的渐变过程。为厘清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的发生逻辑,笔者运用政策科学家Jhon W. Kingdon的多源流理论进行分析。Jhon W. Kingdon在有限理性和组织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多源流理论,该理论主要解释了模糊性条件下政策的选择过程。<sup>④</sup>起初,Jhon W. Kingdon主要用该理论解释健康政策和运输政策,后来经过完善,该理论适用于模糊性条件下任何公共政策的发生和选择过程。Jhon W. Kingdon认为,多源流分析框架包括问题源流、政策源流与政治源流三种,每一种源流均具有独立的运行规则,当某一时间点三种源流汇合,政策

收稿日期:2021-02-01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效果研究”(2020BSH009);河南科技智库调研课题“后扶贫时代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治理相对贫困的机理与路径研究”(HNKJZK-2021-43C)。

作者简介:海龙,男,河南师范大学社会事业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新乡 453007)

制定者关注某一问题的机会便大大提高,一旦该问题纳入议事日程,“政策之窗”(policy window)即开启。<sup>⑤</sup>近年来,多源流理论由于在后现代公共政策过程分析中适用性较强,在阐释公共政策选择和变迁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在修正和完善多源流理论的基础上,一些国内学者尝试在我国政治场景下运用多源流理论对政策选择过程进行阐释,发现其也适用对我国公共政策供给的分析。对于城乡居保财政补贴这样一项重要的公共政策,多源流理论在探究其发生逻辑方面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解释力。

### 1. 财政补贴发生的问题源流分析

问题源流主要关注在众多的社会问题中为什么有一些问题被政府感知和重视并纳入政府议程而其他问题被忽略的情况。<sup>⑥</sup>自古以来,养儿防老是我国农村居民应对老年风险的主要手段。然而,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逐渐打破了养儿防老家庭代际的平衡。外出务工人员涌向城市,传统孝道受到冲击,土地保障功能弱化,农村老年人养老风险加剧。在此背景下,民政部开展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简称“老农保”)。遗憾的是,老农保的发展历经波折,1999年国务院决定对其已有业务进行停顿整改。在集体补助有名无实和政府财政补贴缺失的情况下,老农保实际上已沦为一种自我储蓄的制度。在农村居民收入低且波动性大、缴费能力不高、商业养老保险失灵的情况下,大多数学者认为社会养老保险的确立和发展急需政府的财政支持。<sup>⑦</sup>实践中老农保的失败让社会各界意识到政府财政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性。由此,财政补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问题源流形成。

### 2. 财政补贴发生的政策源流分析

在“原始的政策鲜汤”周围“漂浮”着许多意见主张,这些意见主张主要由政府官员、智库、学者等构成的政策共同体提出。<sup>⑧</sup>这些政策主张往往需要接受理论和现实的检验。老农保失败后,政府和学界积极探索财政补贴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形成了丰富的财政补贴思想和补贴方案。杨翠迎通过调研发现财政补贴能够大大增强农村居民参保的积极性。<sup>⑨</sup>部分学者认为财政补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国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立和发展的基本经验。<sup>⑩</sup>在借鉴国外财政补贴经验的基础上,一些学者还测算了我国财政补贴农村养老保险方案的可行性。<sup>⑪</sup>与此同时,2007年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倡

导各地尝试建立农民参保补贴制度。特别是受2003年新农合“个人缴费+财政补贴”筹资模式的启发,部分地方政府开始自发探索“个人缴费+地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的筹资机制,其中大兴、中山、宝鸡等地区的财政补贴政策最具有代表性。各地实施的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方案为后期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可以说,研究人员阐释的财政补贴思想与地方政府实践中探索的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方案形成了财政补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源流,为国家确立可行的财政补贴政策奠定了基础。

### 3. 财政补贴发生的政治源流分析

政党的意识形态、民众情绪与利益权衡是政治源流的三个关键组成部分。在我国,党的执政理念自始至终贯穿于所有的政治活动,党的路线方针和公共政策是贯彻落实其执政理念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决定,强调社会公平正义是保障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镇职工相比,绝大多数农村居民和部分城镇居民被排除在养老保障体系之外,这显然有失社会公平,有违和谐社会建设的目的。在工业反哺农业的背景下,财政补贴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已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同时,国民情绪是一种民意的表达,而民意是公共政策的基础。从老农保的具体实践看,农村居民对老农保的认同度并不高,其主要原因在于养老金水平较低,部分参保者每月领取的养老金甚至仅有几毛钱。<sup>⑫</sup>在不强制参保的情况下,多数农村居民往往会拒绝参保。此外,老农保的停滞也给参保人带来“一怕政策变,二怕不兑现”的制度信任危机。<sup>⑬</sup>财政补贴支持养老保险成为提升参保人信心、增强农村居民制度认同度和信任度的重要举措。因此,党的执政意识形态和民众情绪构成了财政补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治源流。

综上,当上述三个独立的源流汇集在一起时,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之窗”开启。2009年,新农保试点的开展标志着以财政补贴为重要筹资来源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立。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的实施也开启了我国养老保障建设的新篇章。

## 二、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的发展态势

2009年以来,我国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得到



了长足的发展。这具体表现在财政补贴对象、财政补贴标准和规模、财政补贴筹资责任以及财政补贴责任分担状况等方面。

### 1. 财政补贴对象数量逐年增加

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主要包括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补贴两部分。从表1可知,自2009年开展新农保试点以来,各级政府财政补贴惠及的人口数量逐年增加。2009—2013年享受财政补贴的人口数量快速增加,2010年首次突破1亿人,2014—2018年享受财政补贴的人口总体数量保持逐年稳步增加的态势。历经十余年的发展,享受缴费补贴和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的人口已基本稳定,城乡居保制度基本上实现了“应保尽保”。值得关注的是,2009—2018年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的人口规模快速扩大。2009年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的人口为1556万人,到2018年该群体的规模达到15898万人,是2009年的10.3倍。同时,城乡居保制度推行的前五年时间里,领取养老金待遇的老年人口占总参保人口的比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直到2015年该比重才逐渐趋于稳定,2015—2018年该比重基本在30%上下波动。可以预见,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领取基础养老金补贴的老年人口数量将持续增加。

表1 2009—2018年我国城乡居保参保人数和领取待遇人数

年份	总参保人数 (万人)	领取待遇人数 (万人)	领取待遇人数 所占比重(%)
2009	8691	1556	17.90
2010	10277	2863	27.86
2011	32643	8525	26.12
2012	48370	13382	27.67
2013	49750	14122	28.39
2014	50170	14313	28.53
2015	50472	14800	29.32
2016	50847	15270	30.03
2017	52392	15598	30.34
2018	51255	15898	30.43

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09—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而得。

### 2. 财政补贴标准不断提高,投入规模不断扩大

从补贴标准来看,2009年以来财政支持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都呈现出刚性增长的态势。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以下简称“2009年国发32号文”),规定农村居民的基础养老

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最低标准已经经历过两次调整:一是2014年7月该标准从每人每月5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0元;二是2018年1月再次从每人每月70元的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元。<sup>④</sup>在缴费补贴标准方面,2009年国发32号文和2014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以下简称“2014年国发8号文”)均就中央政府在缴费补贴方面的标准做出了指导性规定,要求缴费补贴最低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地方政府可依据缴费档次制定具体的补贴标准。从各地缴费补贴的实践来看,全国各地缴费补贴标准普遍有所提高。

从财政补贴的投入规模来看,伴随着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标准的提高和参保人口的增长,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的规模也呈现逐年扩大的态势。2010—2013年,城乡居保财政补贴呈现“爆炸式”的增长。2010年城乡居保财政补贴仅为181.58亿元,2011年财政补贴规模迅速扩大至797.50亿元,2012年财政投入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元,达到1267.96亿元。2015年,财政补贴规模突破两千亿元,达到2043.99亿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近520亿元,增幅为34.02%。2017年,财政投入规模达到2319.19亿元,比上年度增加了227.10亿元(见表2)。

表2 2010—2017年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筹资状况

年份	总收入 (亿元)	保费收入 (亿元)	财政补贴 (亿元)	财政补贴占基 金比重(%)	保费收入占基 金比重(%)
2010	463.00	261.00	181.58	39.22	56.37
2011	1341.99	485.30	797.50	59.43	36.16
2012	1996.00	640.00	1267.96	63.53	32.06
2013	2173.10	646.58	1430.67	65.84	29.75
2014	2343.17	681.96	1524.00	65.04	29.10
2015	2879.25	707.65	2043.99	70.99	24.58
2016	2956.21	737.50	2092.09	70.77	24.95
2017	3339.30	829.62	2319.19	69.45	24.84

注:数据来源于2011—2017年《关于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说明》,2010年数据根据2011年决算数据计算得出。

### 3. 财政补贴筹资责任不断加大

财政补贴和居民保费收入是城乡居保制度基金收入最重要的资金来源。财政补贴和居民保费收入占城乡居保基金收入的比重可以衡量财政补贴筹资责任和居民缴费筹资责任的情况。从表2中可见,2010年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所占比重为39.22%,

2011 年该比重快速增加至 59.43%，2012 年达到 63.53%，2015 年增加至 70.99%，2017 年为 69.45%。总体来看，虽然财政补贴占城乡居保基金收入的比重在个别年份稍有回落，但整体上处于不断攀升的状态。相比财政补贴，城乡居保保费收入比重除 2010 年超过财政补贴比重外，其后不断走低，呈持续下降态势。2010 年，城乡居保保费收入占基金总收入的比重为 56.37%，超过财政补贴比重 17.15 个百分点；2011 年，城乡居保保费收入占比为 36.16%，较上年下降 20.21 个百分点；2013 年，城乡居保保费收入占比首次跌破 30%，为 29.75%；2015 年，该比重再创新低，为 24.58%。2017 年，保费收入比重尽管有所提高，达到 24.84%，但仍未突破 30%。可以看出，2010—2017 年，财政补贴筹资责任不断加大，财政补贴已成为城乡居保制度基金收入最重要的来源。可以预见，在我国逐渐走向深度人口老龄化、养老金待遇刚性增长、城乡居保个人缴费吸引力不足的背景下，城乡居保公共财政投入的力度将会不断加强，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的筹资责任也将持续加大。

#### 4. 财政补贴责任分担形式多样

从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的责任分担情况来看，中央政府主要负责“补出口”，即负担中西部地区全额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贴。针对东部地区，中央和地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贴。地方政府主要负担入口环节的缴费补贴，具体分担方式主要由省级政府来决定，各省的财政补贴标准和财政补贴分担情况也主要由省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裁量。从各省的实践来看，省级政府往往沿用中央政府的做法，依据经验逐级确定财政补贴分担方式。同时，受城乡居保统筹层次较低的影响，不同地区财政补贴“一地一策”现象较为普遍，财政补贴责任分担在不同地区表现出较大的差异。从各地出台的文件来看，各省财政补贴责任的分担类型不尽相同。以缴费补贴责任为例，大致存在“一视同仁”型、“区别对待”型及“相机行事”型三类。<sup>⑤</sup>采取“一视同仁”型的省份主要有河北、贵州、黑龙江、吉林、湖南、湖北等，如河北省和贵州省按照省、市、县(市、区)1:1:1 的比例分担责任。“区别对待”型是省级政府根据所辖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实力的不同对缴费补贴做更加细致的责任划分，尽可能体现所辖区的“横向公平”。如重庆市充分考虑贫困区县的财政实力，针对贫困区县，市与

区县按照 7:3 的比例承担缴费补贴责任；对于经济发展较好的主城区，市与区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责任；对于其他地区，市与区县各自负担一半。福建省的做法是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情况设置不同类型的补助方式，分别按 80%、60%、40%、20%对县(市、区)进行分档补助。“相机行事”型是指部分省份在文件中尚未明确相应的省、市、县财政补贴分担比例的情况。

### 三、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的发展困境

为尽快实现城乡居保制度的全覆盖，中央和地方政府在财政支持城乡居保方面均开展了积极的探索。在城乡居保制度“先试点，再推广”的改革推进中，财政补贴政策被赋予鲜明的试错性特征。在城乡居保制度建设初期，带有政策实验色彩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财政补贴在吸引城乡居民参保和保障制度试点推行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实践中城乡居保财政补贴也暴露出诸多问题，直接影响着城乡居保制度的公平与有序发展。

#### 1. 财政补贴水平不均等

目前，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水平的“从富效应”比较明显，主要表现为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财政补贴水平较高。不论是绝对水平还是相对水平，中西部地区的财政补贴均明显低于东部地区。从财政补贴的绝对水平来看，一方面，各省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差距非常大。上海和北京的财政补贴标准远高于其他地区。2018 年，上海市的基础养老金补贴高达每人每月 930 元，居全国首位；北京和天津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705 元和 295 元。同期，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128 元和 98 元。<sup>⑥</sup>另一方面，各省缴费补贴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别。以同期选择 500 元缴费档次参保为准，上海市参保者可享受每人每年 200 元的缴费补贴，而河南省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sup>⑦</sup>，河南省参保者享受的缴费补贴不足上海的三分之一。可见，不同地区财政补贴不平衡的现象比较突出。从财政补贴的相对水平来看，各地区的基础养老金替代率也参差不齐。2018 年，上海市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替代率最高，达到 36.74%；同期，湖南省的替代率水平较低，为 8.34%；上海市基础养老金替代率水平是湖南省的 4.40 倍。从区域来看，2018 年，中部地区基础养老金替代率平均水平为

9.02%,西部地区为13.54%,东部地区为13.99%。可见,缺乏顶层设计的“一地一策”财政补贴政策激发了“鞭打快牛”效应,产生了新的不公平问题。<sup>⑮</sup>

## 2. 财政补贴责任分担不合理

2009年国发32号文和2014年国发8号文主要明确了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的财政补贴责任分工。然而,这两个文件尚未明确省、市、县财政补贴责任应如何分担的问题。目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尚未公开全国层面不同筹资主体的筹资份额,并且各级政府财政补贴责任分担比例也不清晰。这往往会导致政府间财政筹资责任边界模糊、筹资责任分担不合理的情况。当前,多数省份采取“一刀切”的筹资责任分担模式,这不仅会造成政府间的利益博弈,也会造成不同地区政府财政负担的“苦乐不均”,影响财政补贴的可持续性。<sup>⑯</sup>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在这一过程中,部分贫困地区基层政府出现了财政负担较重的情况。以笔者调研的河南省某贫困县为例,在省级政府、市级政府和县级政府对该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的总额中,2017年县级政府财政补贴所占比重为32%,明显高于同期市级财政补贴的比重(25.3%)。显然,县级政府存在税源少而财政事责比较重的问题。政府层级间财政补贴分担不合理,势必影响城乡居保制度发展的可持续性。同时,如前所述,相比保费收入,财政补贴已是城乡居保基金收入最重要的来源,这也使得城乡居保制度看上去具有很强的福利保障特点。2009年以来,城乡居保财政补贴占基金总收入的比重持续提高,这也进一步强化了城乡居保制度的福利性,而保费收入的不断下降又大大弱化了制度的社会保险性质。<sup>⑰</sup>

## 3. 财政补贴效能不充分

2009年以来,尽管各级政府持续加强城乡居保财政投入,多次上调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标准,享受财政补贴的城乡居保数量不断增长,但当前城乡居保养老金仍未能满足参保者的生存需要。2012年,我国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人均领取额为每人每月73.3元,2018年这一待遇提高至每人每月152.3元。<sup>⑱</sup>从绝对数额看,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水平一直以来低于城镇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这也即是说,现行以财政补贴资金为主的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水平尚难以起到缓解贫困的作用,遑论达到2014年国发

8号文提及的“保基本”的目标。同时,财政补贴也存在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的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课题组指出,新农保地方财政投入纯技术效率缓慢下降,规模效率慢速上升,说明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利用率逐年下降,且财政投入规模不足。<sup>⑲</sup>可以说,2009年以来城乡居保制度的发展过于依赖财政投入,而由于忽视财政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价,财政补贴投入和产出比出现效率恶化的态势。城乡居保财政补贴资金并未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

## 4. 财政补贴标准确定与调整机制不健全

目前,不论是中央政府负责的基础养老金最低补贴,还是地方政府负担的缴费补贴,其政策在补贴标准确定和调整方面均存在较强的随意性。以基础养老金补贴为例,为缩小城乡居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差距,让城乡居民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2014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升至每人每月70元,2018年再次上调至每人每月88元。从补贴标准调整的情况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大致为5年调整一次,财政补贴上调的额度分别为15元和18元。考量2009年以来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标准确定及调整的幅度和频率,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标准的确定尚无科学的测算依据。譬如,补贴标准的确定究竟应根据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还是参照物价水平尚无定论。同时,现行财政补贴标准的调整缺乏长效机制,补贴标准调整的随意性较大,不利于参保者形成稳定的待遇增长预期。财政补贴缺乏科学确定和调整的办法,显然不利于城乡居保制度“保基本”目标的实现。

## 四、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的发展走向

为数以亿计的城乡居民编织养老保障网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在制度建设缺乏经验的背景下,需要通过“摸着石头过河”的试点方式对政策前景进行探索。<sup>⑳</sup>政策试点是为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而寻找恰当的政策工具的过程。<sup>㉑</sup>历经十余年的探索,尽快走向成熟和定型是城乡居保制度今后发展的目标,而这一目标的实现有赖于科学的财政补贴政策。

### 1. 实现财政补贴水平的均等化

财政补贴是稀缺的公共资源。以税收为支撑的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的主要功能在于实现公平,这主要体现在全国所有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基本均等的公

共服务。这种公平并非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绝对数额的相等,而是财政补贴相对水平的一致。《贝弗里奇报告》认为,社会保险方案应遵循以下六个基本原则:基本生活待遇标准统一;缴费费率统一;行政管理职责统一;待遇标准适当;广泛保障;分门别类,适合不同人群。<sup>⑤</sup>其中,给付的保险待遇标准统一是社会保险方案的首要原则。为确保财政补贴的均等化,应率先统一城乡居保财政补贴的计发方式,尤其是统一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的计发方式。目前,城乡居保制度采取的是定额补贴方式。为确保基础养老金的统一性,应将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定额补贴方式变为比率补贴方式。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标准应根据各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确定。因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消费水平也存在较大的差距,采取收入关联型的统一比率财政补贴计发方式,不仅可以充分考虑到各地区收入水平与生活标准的差异,而且可以有效实现财政补贴的均等化。

### 2. 确保财政补贴事责与财力相匹配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政补贴责任边界模糊、财政责任分担不合理是制约我国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的症结之一。为解决政府间财政补贴责任分担问题,应坚持财力和事责相匹配的原则,明确政府层级间的财政筹资责任。目前,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实施的财政补贴责任分担政策主要采用“一刀切”模式,并未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导致部分地区财力和事责的失衡。因此,为改善财政责任分担的不均衡状态,中央政府在确定地方政府财政责任时要尽可能考虑不同省份的财政实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结合上述指标设计详细的财政责任分担公式。同样,省级政府也应在充分考虑所辖区市、县政府差异的基础上,设计差别化的财政责任分担机制。需要强调的是,今后财政补贴要尽可能向基层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基层政府倾斜,通过差别化的财政补贴政策,稳步解决现行财政责任分担机制带来的失衡问题。

### 3. 提升财政补贴资金的效能

在基本实现城乡居保全覆盖目标的背景下,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财政补贴投入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补贴标准,确保财政补贴能够有效保障参保者的基本生存需要。与此同时,要逐步确立城乡居保财政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及时有效地反馈财政补贴资金的运行效果。完善城乡居保财政投入绩效评价机

制,一方面要确立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上而下地加强对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年度考核,及时反馈财政补贴资金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通过调研方式自下而上地考察参保居民对财政补贴标准和财政投入方式的认知度和满意度,进而研判财政补贴在缓解养老风险方面的功效。只有构建健全的财政投入绩效评价体系,才能及时发现财政补贴存在的问题,调整财政补贴政策,避免财政投入资金的流失或补贴资金的低效运转,实现城乡居保财政补贴资金的帕累托最优配置。

### 4. 健全财政补贴标准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

2009 年以来,带有试错性色彩的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已走过十余个年头。在城乡居保基本实现全覆盖的背景下,当前应加强财政补贴政策的顶层设计。其中,健全财政补贴标准的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是实现财政补贴顶层设计的重要内容。一是建立财政补贴标准的测算机制。目前,城乡居保制度属于社会保险范畴,社会保险必须在精算平衡原则的指导下实现制度“保基本”的目标。因此,确定财政补贴标准必须充分考虑制度的目标、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测算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二是构建财政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财政补贴调整机制不仅能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的积极性,而且能增强城乡居民对政府和城乡居保制度的信任度。为此,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并进行动态化调整是城乡居保财政补贴政策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关键举措,更是保障城乡居保制度持续和稳定的重要保障。

### 5. 强化参保者的筹资责任

政府作为重要的筹资主体直接支持城乡居保制度发展,这表明我国政府对保障民生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重视。实践证明,财政补贴在城乡居保制度快速推行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目前,财政补贴占城乡居保基金的比重远超保费收入。然而,过高的财政补贴无疑会带来两个问题:一是财政补贴的可持续性,二是个人缴费责任的弱化。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长期的保障计划,需要立足长远从而推动制度的持续发展。受经济转型、贸易保护主义、新冠肺炎疫情的多重影响,今后我国财政收入高速增长的态势较难维系。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政府财政在民生保障方面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考虑到未来的经济状况

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情况,除强化政府的财政补贴责任外,还需要强化个人的筹资责任,避免养老保险制度对政府财政的“绑架”。

###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数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shzb/zwgk/szrs/tjsj/202101/W020210129342874646029.pdf,2021年1月29日。②J. B. Williamson, L. Fang, E. Calvo. Rural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A Cr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017, Vol.41, No.5, pp.67-74; 郑功成:《中国新型社保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中国社会保障》2016年第3期。③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社会保障报告(2017—2019)》,华颖等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9年,第7页;《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第32届全球大会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shzb/dongtaixinwen/buneyiawen/201611/t20161115\_259502.html,2016年11月15日。④⑥⑧[美]保罗·A. 萨巴蒂尔:《政策过程理论》,彭宗超等译,三联书店,2004年,第92—97、97、98页。⑤John Kingdon. *Agendas, Alternatives, and Public Polici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4, p.165。⑦尚长风:《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财政学反思》,《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李放、韩艳翠:《试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财政支持》,《农业现代化研究》2005年第1期。⑨杨翠迎:《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理论与政策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3页。⑩杨娜:《国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6期;李轩红:《国外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东岳论丛》2010年第12期;宫晓霞、崔华泰、王洋:《财政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

发展:国外经验及其启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年第2期。⑪杨翠迎、米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于有限财政责任理念的制度安排及政策构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⑫蔡若愚:《“月领3毛”引发的新老农保之辨》,《中国经济导报》2012年9月4日。⑬王思斌:《新农村建设需要关注农村福利制度建设》,《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⑭《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shzb/shehuibaozhang/zcwj/yanglao/201405/t20140527\_131029.html,2014年4月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805/t20180511\_293808.html,2018年5月10日。⑮⑯赵建国、海龙:《我国新农保财政补贴筹资责任分担机制研究——基于公共服务横向均等化的视角》,《宏观经济研究》2014年第7期。⑰⑱海龙、尹海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投入责任分担机制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0年,第185、78、185页。⑲郑秉文:《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6——“第二支柱”年金制度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年,第87页。⑳郑秉文:《中国养老金报告2019——非缴费型养老金的中国道路与国际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2019年,第71页。㉑“城乡统筹发展研究”课题组:《中国农村公共财政投入现状与需求》,《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㉒郑文焕:《地方试点与国家政策:以新农保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3年第2期。㉓赵慧:《政策试点的试验机制:情境与策略》,《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期。㉔[英]贝弗里奇:《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社会保险研究所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责任编辑:海玉

##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Trend of Financial Subsidy Policy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Hai Long

**Abstract:** Basic pension subsidy and payment subsidy are important innovations in the financing mechanism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China, financial subsidy has become a key measure to ensur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some disadvantages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subsidies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such as uneven subsidy level, unreasonable subsidy responsibility sharing, insufficient subsidy efficiency, imperfect subsidy standard determination and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top-level desig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realize the equaliz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ensure that the financial subsidies are in line with financial resource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subsidies,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determining financial subsidies standards and adjusting the state of motion, and properly strengthen the financing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sured.

**Key words:**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asic pension subsidy; payment subsid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我国大城市医养结合的实践模式及发展路径\*

武 玉 张 航 空

**摘 要:**在深度老龄化与快速城市化的双重推动下,我国大城市老年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大城市成为养老问题的暴发点,也是各类主体参与养老服务的集中地。对大城市在医养结合试点中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对未来中小城市及农村面临的老龄化挑战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目前,我国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在医养结合探索中效果显著,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医养结合模式,但也面临一些困境和问题。未来应从政策制定者、服务提供者和老年人自身三方面着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大城市医养结合发展路径。政策制定者应加强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统一评估标准,强化应急管理;服务提供者应注重服务内容多元化、服务地域社区化,加强服务智能信息化建设;老年人自身要做好慢病管理,加强社会参与,提高消费能力。

**关键词:**大城市;医养结合;健康养老;实践模式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78-07

## 一、研究缘起

当前,我国面临深度老龄化与快速城市化的双重压力,加之计划生育政策引发的家庭化迁居模式持续推进,大量老年人口向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集聚,预计我国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将在2045年左右超过农村,届时中国人口老龄化重心将由农村转入城市。<sup>①</sup>大城市既是养老问题的暴发点,也是各类主体参与养老服务的集中地。2018年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努力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问题”,这是国家层面首次专门强调解决大城市养老问题,表明国家对我国大城市养老问题的高度重视。大城市面临的养老问题实际上是未来中国人口老龄化挑战的一个缩影,随着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未来中小城市甚至是农村地区也将面临同样的问题。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对大城市在医养结合试点中取得的经验进行

归纳和提炼,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医养结合模式,将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改善老年人生命质量具有重要作用。<sup>②</sup>

关于医养结合,最早提出该理念的国家是英国。早在20世纪60年代,英国医养结合的萌芽就已经出现。其在新公共管理“减少成本、增进质量、服务至上”的理念下,将“整合照料”作为一种经济性的养老服务方式,对老年人的基本照护、社区照护以及社会照护进行资源整合,把成人社会照顾系统(ASC)和国民健康服务系统(NHS)合并<sup>③</sup>,旨在为老年人提供助养、生活护理、医疗以及社会服务等连续高质量的照护服务,关注的重点从疾病延伸到健康,从老年阶段管理延伸到不同年龄阶段的精细管理,从病人本身延伸到家庭与社会支持体系。英国模式随后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推广。美国作为北美城镇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sup>④</sup>,其医养结合模式大致包括综合性老年健康护理计划(PACE)、持续照料退

收稿日期:2020-10-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面向全面小康社会的老年长期照料体系研究”(16JJD840012);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老旧小区老年人居住环境与适老化改造路径研究”(18SRC022)。

作者简介:武玉,女,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经济》编辑部编辑(北京 100070)。

张航空,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2)。

休社区(CCRC)、家庭和社区支持服务(HCBS)、全国家庭护理照料人员计划(NFCSP)四种类型,其中前两种应用最为广泛。从实践看,其医养结合机构根据老年人自理能力的不同划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自理型住房或居住社区。这是一种以年龄为区隔的社区或建筑,设计初衷是缓解部分老年人的孤独感,更适合生活能自理的老人。第二类是持续照料退休社区(CCRC)。其覆盖了全美国大约300个自然形成的老龄化社区,主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诸如日常照料、社会交往以及医护康复等服务,这一援助贯穿从老年人独立生活到必要时的辅助生活,最后到住进养老院的整个过程,主要通过互联网或电话及时了解居家老年人的需求。第三类是介助型居住机构。其主要为有部分医疗和护理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有限的医护服务。<sup>⑤</sup>第四类是专业护理机构。其为患有慢性病及长期卧床处于康复期的老年人提供全天候的专业医护服务。日本作为世界上老龄化程度最高且速度最快的国家,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大致分为护理机构、居家服务事务所和综合性社区照料支援中心三类。护理机构主要提供设施服务,服务对象限定为护理认定结果为失能程度较重的人,包括特别养护老人院、护理老人保健机构以及护理疗养型医疗机构三种。居家服务事业所主要由民间运营的民办养老院、附带服务型老人住宅以及痴呆老人照料之家组成,根据老人不同的失能级别以及护理需求可选择不同的入住方式,入住时需缴纳数额不等的费用。综合社区照料体系规划在30分钟通行半径内设置综合社区照料支援中心,提供包括医疗保健、长期护理以及日常生活支援等居家养老服务,通过“24小时制地域巡回型访问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定期、及时的医护帮助。从这些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它们医养结合的实践大都遵循预防为先、功能连贯、植根社区的行为理念,基于全生命周期和智能信息化的服务视角,拥有强大的资金支持和完备的监督机制保障,机构的设立通常根据老年人的病情分级,在医院、护理院、社区及家庭之间实现延续照护,形成医养结合的服务闭环。<sup>⑥</sup>这些经验为我国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未来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将长期居于世界首位。如何以“整合”的理念检视当下我国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和应用价值。<sup>⑦</sup>基于此,本文通过比较我国医养结合试点大城市的特色

案例,力图为政府决策者和服务提供者带来不同视角,探索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 二、大城市医养结合的实践模式

2014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明确,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其中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I型大城市,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城市为II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自2016年6月开始,我国先后确定了90个市(区)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其中40个试点城市属于大城市范畴。在这些大城市中,笔者分别选择超大城市中的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特大城市中的广州市、重庆市,I型大城市中的青岛市、杭州市,II型大城市中的苏州市、长沙市,并就其医养结合的实践模式进行剖析,以探索适应我国城镇化发展要求的医养结合发展路径。

### 1. 超大城市的医养结合实践模式

(1)上海模式。上海市以照护需求评估为依托,建构了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模式。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制定全市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标准。2018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同年,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发布《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试行)》,确立了六类照护等级,按照每个街道不少于3名A类评估员(养老服务、医疗护理、社会工作类)和3名B类评估员(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进行配比。第二,对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按需分类,对接供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老年人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不同需求,或直接提供或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其所需的卫生服务。截至2018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托养机构已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第三,“长者照护之家”成为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模式的典范。社区“长者照护之家”主要收住照护等级为3—4级的老年人。其中,介护预防为高龄自理老人提供失能、失智预防教育;居家安养为轻、中度失能老人提供专业照护;短期寄养为大病出院无法立即回家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1—2周的日间喘息照料服务;长期托养为中重度失能老人提供机构内长期照护。

(2)北京模式。北京市通过合理规划资源布局,打造了医疗—康复—护理全方位服务链条。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优势。社区作为就近提供医疗服务的平台向社区周边老年人辐射,形成“三边四级”的养老服务体系。截至 2018 年年底,北京市 526 家养老机构中已有超过 95% 的机构可以提供不同形式的医疗健康护理服务。<sup>⑧</sup>第二,着力开展连续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友善医院建设。2019 年,北京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老年友善医院的比例已达 50%。<sup>⑨</sup>同时,北京市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挂号、就医等服务提供绿色通道。第三,努力提升居家养老及医护服务能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居家医疗护理技术以及照料技能培训,提升为老年人上门照护服务的能力,尤其是针对城乡特困失能老人、独居老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失能老人提供诸如家庭病床及上门巡诊服务。

(3)深圳模式。深圳市注重社康中心与托养机构合作,建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医养模式。其特色主要体现在医养结合的合作方式上。这里以深圳市福田区益田社康中心与社区颐康之家的合作为例。第一,社康中心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其包括机构内家庭病床的管理以及社康中心巡诊随访、上门服务指南、转诊转介服务指引等,社康中心内医生团队的轮岗值班制度可以保证每月有一名家庭医生脱岗完成辖区内 1500 多名 65 岁以上居家老年人的免费健康体检任务。第二,社区颐康之家还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餐饮供应、心理慰藉、康复护理以及娱乐休闲等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这也是深圳市首家集日托、托养、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四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第三,社康中心同颐康之家通过签订协议为其中的专业护理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保健、护理及康复技能培训,同时引入健康管理师,构建新型的“家庭医生+全科护士+健康管理师”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共同承担家庭医生的服务职责,不断完善老年人的慢病管理模式。

## 2. 特大城市的医养结合实践模式

(1)广州模式。广州市促进“医养社”资源有效整合,探索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模式。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养老机构与社会服务组织合作。养老机构充分利用广州市的优质医疗资源,与各级医疗机构和医药类大中专院校志愿者团队合

作,定期邀请他们开展义诊、咨询和康复服务等活动。养老机构内大都设置社工部,为完全自理老人组织文化活动,辅助护工为失能老人提供综合康复服务及长者临终关怀服务,还为老年人提供情绪支援服务和特殊认知训练等医疗辅助服务。第二,初步形成“医院—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中医特色居家康护服务模式。2016 年以来,广东省中医院率先开展中医特色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服务的探索。截至 2018 年,其已研发了数十种中医药健康居家养老服务包,涵盖中风或偏瘫后功能康复、褥疮护理、关节置换术后运动康复、各种管道护理、进食(吞咽)护理等老年人常见的健康促进问题,形成了系统化、标准化的居家养老康复护理服务内容、标准和流程,使老年人足不出户即能解决部分健康保障问题。

(2)重庆模式。重庆市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渠道探索医养结合路径。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我国“9073”的养老格局,重庆市提出居家老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与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签订个性化服务协议,购买个性化医疗服务。第二,关注老年人心理疾病的防治和康复,为失智老人带来福音。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已将老年精神医学及康复医学纳入重点诊疗发展项目,从生理、心理两方面增加投入,探索出一条医养结合新路径。第三,形成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职业培训一体化的医养融合示范典型。青杠老年护养中心由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全资兴建,是全国第一家由大型公立医院主办并已正式运行的养老机构。<sup>⑩</sup>在提供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利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医疗、护理、康复、教育培训等优势资源,实现了资源有效整合。

### 3.1 型大城市的医养结合实践模式

(1)青岛模式。青岛市借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医养结合顺利推行。该市将二、三级医疗机构的“专护”、老年护理院等机构养老的“院护”和社区家庭病床的“家护”统一合并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质上是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延伸,资金的筹集来自城镇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市财政部门再按照标准每年从公益福利彩票基金中提取 2000 万元至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长期护理保险覆盖所有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患者发生的医疗护理费不设起付线,“院护”“家护”中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由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96%、患者自付 4%;“专护”的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90%、个人自付 10%。对于具备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实行日定额包干结算。另外,参保人在享有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时,不能同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住院、普通门诊以及门诊大病等需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待遇。2018 年以来,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达 4.3 亿元,累计约有 6 万名失能、失智的老年人享受相关待遇,其中 1.5 万多名老年人通过专业护理人员的临终关怀服务,有尊严地走完了生命最后一程。<sup>①</sup>

(2) 杭州模式。杭州市创新 1+1+X 医养结合机制,打造辖区内医养结合联合体。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创新 1+1+X 医养融合机制,由 1 家公立医院+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X 家辖区内养老机构组成医养结合联合体。对于没有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采取与周围医疗单位开展合作的方式提供医疗服务,逐步建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机构以及康复机构之间的转诊和业务合作,共同服务辖区内老年人。截至 2017 年年底,杭州市 245 家养老机构中有 50 家与 126 家医疗机构签约,88.9%的养老机构能够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各种类型的医疗服务,193 家基层医疗机构与 2059 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占运行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 73.06%。<sup>②</sup>第二,在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方面,2014 年在全国率先开展“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促进老年人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足不出户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健康指导、上门随诊、视频远程就诊、双向转诊等便捷的医护服务。

#### 4. II 型大城市的医养结合实践模式

(1) 苏州模式。苏州市积极探索“互联网+养老”,打造智慧医养融合新模式。其特色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护理”的医养融合服务新模式。苏州市在全国率先探索和打造了“虚拟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系统平台,组建职业化养老服务队伍,为辖区数万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其制订的《虚拟养老院服务管理标准》引起各地的广泛关注。第二,创新出台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意见。一方面,确定最低保障床位和最高收费标准,确保对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另一方面,引入社会化养老服务团

队,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护理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苏州市已有 76 个街道在辖区内启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占街道总数的 81.7%。<sup>③</sup>

(2) 长沙模式。长沙市将法式养老理念贯穿医养结合全过程。其特色是维护入住养老机构者的尊严、目标感、舒适感、社会和家庭关系,并为他们提供值得信赖的医护和康复服务。这与法国欧葆庭养老康复集团的护理理念和商业模式密切相关。北辰欧葆庭国际颐养中心落户长沙后,致力于打造高层次、高水平的老年文化中心,深入挖掘中华文化精髓,通过传统书画、戏曲艺术、慢病护理讲堂丰富入住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其实现医养结合的方式不是打造“医疗中心”,而是营造一个如家庭般友好的氛围,打造一个充满轻松与欢笑的“生活中心”。同时,该中心也发挥国际合作优势,逐步引入国际前沿的“非药物疗法”——水中康复、宠物疗法、芳香疗法、舞动疗法等,给中国养老护理服务行业带来更开阔的视野和更专业的发展空间。

### 三、大城市医养结合探索面临的困境

#### 1. 管理体制权责交叉,协同衔接效用差

首先,当前我国大城市医养结合政策出台时多以通知、意见、规划等形式出现,呈现复杂且碎片化的特点,政策之间没有很好地发挥协同作用,导致配套性优惠政策衔接缺失,直接影响了医养结合政策的落实。<sup>④</sup>其次,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各相关部门协调成本高,难以形成合力,且管理体制上条块分割、管辖分散、各部门之间职责界定不清。比如上述大城市中社区卫生服务的行政管理归口是卫生部门,而养老服务归民政部门管辖,医疗保险的管理职责则划分到了医保局,这从行政管理角度来说有其合理性,但在财务管理角度上容易出现收支分离、服务断层的现象。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同使得这些单位的运行主要服从上级单位的指令,缺乏对所提供服务的激励,同时又对老年人的需求变动不敏感,容易陷入“一收就死、一放就乱”的困境。<sup>⑤</sup>

#### 2. 应急管理能力薄弱,风险预案机制欠缺

医养结合机构作为特殊易感人群聚集的场所,从目前各大城市的实践模式来看,还未有城市明确规定医养结合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具体实施细则。一方面,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前,封闭隔离是第一要务,许多临时工作人员难以进

入机构内部。另一方面,大城市在医养结合机构规划过程中,通常只注重宜居性、舒适性以及消防安全等基础硬件设施的配套建设,缺乏防疫专用的隔离和收治空间,机构在空间布局上的适老性较差,部分公用设施甚至存在交叉感染的风险。大城市医养结合机构在风险管理中存在的软硬件基础薄弱、结构性和技术性发展难题,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机构本身应具备的医疗、康复和防疫功能。<sup>⑩</sup>

### 3. 行为监管机制松懈,统一评估标准缺失

首先,大城市医养结合相关政策的出台大多依附于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缺乏微观层面的落地细则。对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监管标准、机构内老年人的服务保障、安全职责以及医护专业人员考评程序没有明确的界定,对医生护士的多点执业、养老机构定期坐诊等具体规范也缺乏有力的制度保障。其次,医疗机构本身业务繁杂,常常自顾不暇,缺乏向养老业务方面拓展的内驱力,而养老机构也因人才、资金等软硬件条件的限制,无法突破专业医疗护理的瓶颈,在政策最终落地时往往集中在街道或社区,缺少足够的专业递送力量和管理评估机制,使得服务效果难以保证。再次,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虽然出台了地方性的老年人失能评估标准,但国家对失能程度的界定仍缺乏统一性和强制性的规定。

### 4. 系统筹资机制匮乏,人才配置有失公平

首先,医养结合资金建设缺口大且支付体系缺失。大城市实体机构运行成本高、收益低、风险大的现状使得医疗与养老资源对接缺乏动力,趋利运营使得医养结合在服务对象定位上具有“潜在”的选择性,不能满足所有老年人的需求。<sup>⑪</sup>其次,大城市在医养结合服务人才配置方面缺乏公平性。机构护理员面临“三低、两高、两老”的窘境,收入待遇低、社会地位低、技术职称低、劳动强度高、岗位流动性高、知识老化、年龄老化等困难,导致医护人员极为稀缺。<sup>⑫</sup>

### 5. 服务总量供给不足,服务递送效率低下

首先,大城市对于医养结合照护资源的供需矛盾依然尖锐。虽然一些大城市如苏州市率先在全国开展智慧养老等试点工作,但就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智慧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远程照护的服务供给仍极度短缺,各区域间信息平台不统一,智能化水平相对落后,各层级医疗与养老部门信息对接困难,养老服务供给内容和方式也不能完全

符合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导致服务效率大大降低。<sup>⑬</sup>其次,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供给存在结构性失衡。主要局限在日常照料和医护康复两方面,在安宁疗护、支持性服务以及延长老年人健康寿命的有效性方面还缺乏探索。部分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签约也多流于形式,且签约的服务项目数量少、内容单一,难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 6. 全生命周期的身心健康干预体系尚未形成

医养结合基于老年人的需求,除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外,还包括早期预防、疾病诊治、康复保健、医疗护理和临终关怀等内容。它是集上述内容于一体的连续性、综合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但从我国大城市的实践模式来看,实际操作往往将医养结合的重点放在老年人养老护理和疾病诊疗两方面,忽视了诸如疾病筛查、健康指导、心理慰藉等早期的“治未病”服务。社区家庭医生对老年人的健康指导和咨询多流于形式,仅停留在科普宣传层面。特别是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医养结合机构的工作人员长期处在高压、疲劳的工作状态,机构内老年人因封闭隔离以及家属无法探视而产生焦虑、抑郁、恐慌等心理健康问题,都对机构的心理干预和柔性管理带来巨大挑战。

## 四、大城市医养结合的发展路径

### 1. 政策制定者应加强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统一评估标准

(1) 政府做好顶层设计。政府部门应成立诸如发达国家的“卫生福利部”等行政机构,统一管理医疗与养老相关事务。第一,政府牵头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对医养结合型机构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建立统一的治理机构,避免“九龙治水”、权责交叉。第二,宣传部门要继续推行老龄化国情教育,针对人的不同年龄段认知特点,利用新媒体、微视频等手段增加医养结合的公众知晓度。第三,城市医养结合机构应设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的评估标准,强化行业内的风险预案机制,细化落实各类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具体措施,将隔离防控、安全操作等实践内容纳入机构常规的工作培训计划,同时,也应同当地疾控中心保持常态化合作,严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医养结合机构带来的次生伤害。

(2) 政府应理顺医养结合的体制机制,建立大城市医养结合协同治理体系。第一,要明确政府各

部门责任和业务边界,促进各方建立顺畅、高效的业务衔接与合作。第二,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机制和统一的支付平台。第三,建立严格的监管评估机制。应采取以服务落实和服务利用为核心的结果考评办法,避免单纯以内设率、签约率作为考核标准。国家层面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监测平台,实时跟踪、定期汇报、强化考核。<sup>⑩</sup>第四,建立人才培育的长效机制。建立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在医养结合机构轮换执业和定点帮扶机制,将医养结合机构专业医护

人员纳入卫生部门统一管理,打通执业医师晋升渠道;构建鼓励实习医生进入养老机构服务的临床实训机制,搭建人才供需平台。<sup>⑪</sup>

(3)完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对象的分类评估标准。探索建立第三方的评估服务机制,由具备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和人员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评估分级分类,建立国家统一的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借鉴日本、荷兰的养老服务模式制定梯度服务序列,促进健康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sup>⑫</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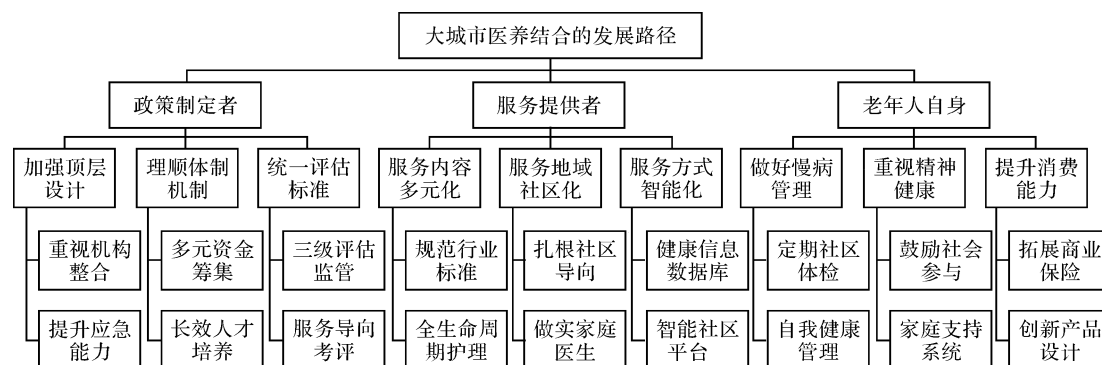


图1 大城市医养结合的发展路径

## 2. 服务提供者应注重服务内容多元化、地域社区化和智能信息化建设

(1)优化提升大城市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加快建立统一的行业服务规范与标准。养老的本质是服务,要从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满足老年人需求和生活习惯的角度出发,从全人口统计、全生命周期的视角,分类别制定可持续、可预期的医养结合发展规划。在医养结合机构中,应突出急症救护、慢性病预防、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咨询、临终关怀等相关医疗需求,针对不同生命阶段的老年人,要构建全功能、连贯性的医养结合服务机制。<sup>⑬</sup>

(2)扎根社区,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虑到我国基本国情与传统文化习俗等因素的影响,以居家为主、依托社区的医养结合服务应成为老年人主要的养老模式。大城市养老资源配置的基本逻辑应当是资源围绕老年人转,让城市老年人够得着、用得上,重点在社区街镇打造综合为老服务体。要建立家庭医生的投入保障、资金激励以及评估考核机制,避免签约服务流于形式。

(3)推动“互联网+”与医养结合的对接,打通信息技术助力医养结合的通道。逐步建立覆盖所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基本信息以及医疗健康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推进智

慧医养结合养老社区建设,通过信息数据平台以及可穿戴的监护设备记录社区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社保状况、护理监护、用药记录等详细信息,实现智能社区信息平台与政府相关部门数据对接,提高沟通效率;利用智能化信息平台建立养老服务的反馈机制,使得老年人家属或医护人员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平台查看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跟踪服务体验;逐渐完善远程健康指导、视频就诊、初筛分诊以及慢病复诊等在线医疗的发展。

## 3. 老年人自身要做好慢病管理、加强社会参与、提高消费能力

(1)做好慢病管理。老年人自身要提高健康安全意识,熟悉老年慢性病的核心知识,定期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医院进行体检,了解自身的慢性病情况,主动接受社区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在家可经常自主监测脉搏、呼吸、血压、血糖和大小便情况。一旦发现异常,要主动向家庭医生反映并咨询慢性病的自我管理方法。同时,在积极配合医生治疗的前提下,要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愉悦,保证膳食营养,尽量减少并发症。

(2)积极进行社会参与。老年人要积极进行社会参与,保持正常的社会功能。一方面,老年人要主动发挥余热,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活动,参与社会交

往,用健康的生活方式延缓衰老和疾病的进程、预防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另一方面,作为老年人家属也应及时普及阿尔茨海默病等相关知识,发现可疑症状及早带老人去医院,做到早诊断、早治疗。一旦确诊,就应加强对老人的关爱,辅助其积极接受训练治疗,防止受伤、走失等情况发生。

(3)提高消费能力。消费能力是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基本杠杆。现阶段,大城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高价格与老年人低收入的矛盾导致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及性和可获得性不足。未来应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大型保险机构开发重大疾病险、普及长期护理险等品种,重点增加老年人在照护方面的消费能力;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老人积极参保,提升自身抵御风险和疾病的能力;鼓励保险公司自主创新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多渠道增加老年人的收入,综合提升其消费能力,有效解决老年人的后顾之忧。

#### 注释

- ①杜鹏、王武林:《论人口老龄化程度城乡差异的转变》,《人口研究》2010年第2期。②邓大松、李玉娇:《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制度理性、供需困境与模式创新》,《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③Marilyn J. Rantz, M. Skubic, M. Popescu, et al. A New Paradigm of Technology Enabled "Ital Signs" for Early Detection of Health Change for Older Adults. *Gerontology*, 2014, Vol.61, pp.281-290。④《联合国:2050年中国城市人口将再增2.55亿》,联合国官网, <https://news.un.org/zh/story/2018/05/1008862>, 2018年5月16日。⑤王杰秀等:《发达国家养老服务发展状况及借鉴》,《社会政策研

- 究》2018年第2期。⑥唐志红等:《医养结合—四元联动整合照护模式的实践》,《中华护理杂志》2017年第1期。⑦李海荣、李兵:《“整合照料”:理论框架、国家实践及政策意义》,《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9年第1期。⑧武文娟:《养老机构今年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北京青年报》2019年3月7日。⑨《本市老年友善医院比例2019年要达50%》,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eijing.gov.cn/ywdt/gzdt/201903/t20190314\\_1826925.html](http://www.beijing.gov.cn/ywdt/gzdt/201903/t20190314_1826925.html), 2019年3月14日。⑩任柳、沈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在重庆地区的应用》,《中国老年学杂志》2017年第7期。⑪张瑾:《全面梳理 我国长护保险试点4年成效及发展》,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418130806\\_120047499](https://www.sohu.com/a/418130806_120047499), 2020年9月11日。⑫詹雅、杜思嘉:《杭州市全面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浙江在线健康网, [http://health.zjol.com.cn/yxw/201802/t20180205\\_6529099.shtml](http://health.zjol.com.cn/yxw/201802/t20180205_6529099.shtml), 2018年2月5日。⑬林琳:《截至6月底 苏州76个镇(街道)启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江苏文明网, [http://wm.jschina.com.cn/9654/201907/t20190716\\_6264457.shtml](http://wm.jschina.com.cn/9654/201907/t20190716_6264457.shtml), 2019年7月16日。⑭程亮:《医养融合:养老机构发展新路径探究》,《中州学刊》2015年第4期。⑮杜鹏、纪竞垚:《中国长期照护政策体系建设的进展、挑战与发展方向》,《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9年第1期。⑯宋琦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中医养结合机构面临的管理挑战与对策》,《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⑰张莹、刘晓梅:《结合、融合、整合:我国医养结合的思辨与分析》,《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⑱董红亚:《养老服务视角下医养结合内涵与发展路径》,《中州学刊》2018年第1期。⑲耿爱生:《中国医养结合政策研究》,《中州学刊》2018年第6期。⑳王培安:《推进医养结合,建设健康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2016年第3期。㉑余瑞芳等:《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的国际经验研究》,《中国医院管理》2016年第6期。㉒王燕妮、宋晰:《医养整合照护国际进展》,《中国护理管理》2019年第2期。㉓胡雯:《健康中国背景下机构改革助力医养结合发展的方案构想》,《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2期。

责任编辑:海玉

## The Practice Mode and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Nursing in Metropolis of China

Wu Yu      Zhang Hangkong

**Abstract:** Driven by deep aging and rapid urbanization, the scale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in metropolis continues to expand. Metropolis are not only the outbreak point of aging problems, but also the concentration of all kinds of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in elderly care service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ummarize the experience of the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nursing care in metropolis for the aging challenges faced by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and rural areas in the future. At present, Beijing, Shanghai and other metropolis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the exploration of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nursing care, and have formed their own unique mode, but they also face som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start from three aspects, policy makers, service providers and the elderly themselve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the combination of medical and nursing care in metropolis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Policy makers should strengthen the top-level design, straighten out the system mechanism, unify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strengthen emergency management; service provider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ervice content, service regional community and service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the elderly should do a good job in managing chronic diseases, promot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increasing their power of consumption.

**Key words:** metropolis; combination of medical care and pension; health pension; practice mod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社会学视角下“四唯”问题的成因及破解<sup>\*</sup>

——以大学职称评审为例

田子俊

**摘要:**中国大学在职称、人才称号、项目等评审工作中广泛存在的“四唯”问题既与政府、社会对大学的评价考核标准有关,也与大学内部对教师的考核评价体系有关,有其阶段合理性。但时至今日,“四唯”倾向已严重影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发现、集聚和使用,不利于激发“第一资源”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力。破解“四唯”困局的关键在于树立和引导正确的科研价值取向,建立以代表作、同行评价为重要参考标准的评价机制,重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使职称评审的支点回归大学初心,即高质量做好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关键词:**“四唯”问题;职称;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85-07

“四唯”问题是指在科技评审、人才评价、学科评估、机构评估、“双一流”大学建设等工作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现象。“四唯”倾向助长科研浮躁之风,不利于创新人才、拔尖人才的产生和培育,阻碍国内教育、科技等领域评价体系的良性发展。2018年,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集中整治“四唯”现象,要求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认真落实。2020年,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彰显了国家解决“四唯”问题的决心与行动力度。本文以中国大学职称制度及职称评审条件的历时性考察为切入点,依据社会学中的“合法性机制”理论,在分析“四唯”问题成因的基础上提出破除“四唯”的方法和路径,以期促进新的更加合理的科研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 一、我国大学职称制度的发展历程

1.1949年至1983年,职称任命制和评定制时期  
在中国大学职称制度初期阶段,大学教师职称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四级,技术职务实行任命制,一般由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学校领导任命。职称晋升数量根据编制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并与工资挂钩。1966年至1976年十年间,大学职称工作全面停止。1977年至1983年,大学职称制度和职称评审条件得到重建和发展。其中,主要有三点显著的变化:一是废止任命制,职称须通过评审取得;二是取消评审数量的限制;三是职称终身拥有,没有任期。上述变化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聚拢专业技术人才,激发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但也逐渐出现很多问题,如因评审标准不够细化和具体,使得一些非专业技术人员有机会得到专业职称;职称和政治、生活待遇紧密联系,导致争名夺利

收稿日期:2021-01-28

<sup>\*</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中国高校治理结构的权力逻辑与制度建构”(BFA190056)。

作者简介:田子俊,男,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科技大学人事处处长,法学博士(洛阳 471023)。

现象一度比较严重。整体而言,职称任命制和评定制时期中国大学的职称制度还很不完善,处于起步阶段。

### 2.1986 年至 21 世纪初,职称聘任制时期

1986 年至 1989 年,中国大学开始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主要内容是:按需设岗,明确职责;定编定员,各级职务比例设岗控制;资格由评委会评审取得,由行政领导择优聘任;有聘任期限,在聘期内与职务工资挂钩。同时,各地相继出台与之对应的职称评审条件和标准。例如,某省于 1986 年出台的首个教授评审条件主要按照国家文件精神,将论文条件笼统规定为“发表、出版过有创见的科学论文”,对论文没有定量要求,评审的公平公正性受到一些质疑。由于实施过程中存在事实上的评聘合一的情况,而且职称和工资挂钩太紧以及评审方式方法的科学性不高,全国职称工作一度暂停,进入整改阶段。

1991 年,国家教委、人事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该文件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进入正常化阶段的标志。此后,大学的职称工作没有再间断,每年开展一次评审和聘任,并不断细化、量化和提高职称评审条件。例如,一些省份的教授职称评审条件从“发表 CN 刊物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发展为“发表 CN 刊物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被 SCI 等收录”再到“SCI 等收录 5 篇或核心期刊 6 篇”。整体而言,全国大学的职称、教学、项目、科研奖励、著作、专利等评审条件,都呈现出唯论文数量、唯论文发表刊物级别等倾向,严重弱化了大学教师“教书育人”的核心目标。受多种因素影响,聘任制在事实上流于形式。直到 21 世纪初,“能上能下”的聘任制才开始逐步实施。随着部分大学实施职称“只聘不评”、分级淘汰制、“有固定期限聘任”和“无固定期限聘任”等多种聘任制方式改革,教授终身制开始动摇。

### 3.2017 年至今,政府向大学全面下放职称评审权时期

2017 年,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政府将职称评审权全部下放至大学,由大学独立自主组织评审。此后,各省相继贯彻执行该项文件精神,将所有系列、所有级别的职称评审

权全部下放至大学,由大学自主组织职称评审工作。为了克服“唯论文”的倾向,很多省在新一轮评审条件的修订中都分设了三种类型的教授,即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开发服务型,对教学科研型教授的论文条件也略有降低,比如一些省将 SCI 论文数量从原来的 5 篇降为 3 篇。

从客观的角度看,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以论文、职称、学历、奖项为重要依据的科研评价机制对促进大学科研水平提高以及科研人才培养发挥了积极效用,有利于避免“走后门”“大锅饭”等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对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提高,仅仅从论文、职称、学历、奖项的角度衡量人才,不仅会导致大学教师形成“不重视教学,只重视科研”的工作态度,也会使科研工作偏离服务国家发展和人民利益的应有目标并异化为完成指标,助长学术浮躁之风。

## 二、“四唯”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影响

### 1.“四唯”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1) 政府层面的原因。从政府层面讲,长期以来政府推动大学发展的主要抓手是学校学位点评审、学科评估、各类教学科研平台评审、各类科研经费评审和人才称号评审等,并以此衡量大学的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多年来,政府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尺子是博士和硕士学位点数量、A 类和 B 类学科数量、国家级平台数量、学校获得国家级课题项目的数量和经费额度、院士和长江学者等人才数量等硬性指标。政府为了促进、刺激学校在以上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往往会在相应的评审中投入一定的资源和资金,同时制订相应的评审指标体系。比如博士、硕士学位点的评审,最重要的衡量标准就是学校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项目的数量、获得科研及教学奖励的层次和数量、发表著作和论文的层次和数量以及申请专利的数量等。专家评价一个学位点的水平时,也是按照项目、奖励、专著、论文、专利的不同层次和数量打分,并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对于大学而言,进入“211 工程”、“985 工程”、“双一流”建设等,往往意味着可以获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较多资源和经费的资助以及不可估量的发展契机。然而,进入这些“工程”的门槛条件主要还是学校承担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的数量、获得科研及教学奖励的层次和数量、发表论文的层次和数量以

及取得人才称号的层次和数量等。因此,大学都想方设法追求项目、奖励、著作、论文数量等方面的突破。

(2)社会层面的原因。就社会层面而言,近几年出现的各类大学排行榜非常吸引社会各界的目光,甚至成了高中生报考大学的风向标。虽然多数大学不愿认可日益泛滥的“排行榜”,但迫于社会压力和吸引优质生源的需要,不得不重视“排行榜”效应。诸多“排行榜”的共性排名指标是大学科学研究的得分。以“中国大学排行榜”为例,其中2项二级指标和14项三级指标的依据就是学校获得的各类课题项目、奖励及发表论文章数和层次。因此,不少大学会以“排行榜”的评分指标因素作为指挥棒,采取多种措施,督促教师以追求课题项目、论文章数和层次为奋斗目标。

(3)大学自身的原因。从大学内部来看,学校将政府和社会对大学的评价压力转移到了二级学院和教师身上。这种转移包括硬性的要求和“胡萝卜”政策。硬性要求是给二级学院核定完成任务的具体指标,要求院长在自己的任期内完成。院长则将这些要求细化为每年的任务分解到系或教研室,系或教研室主任再将其分解传递至每个教师,这是“硬的一手”。“软的一手”是职称评审、科研奖励和岗位津贴分配。其中,职称评审是大学最有效的一根“指挥棒”,每个教师都把不断晋升高一级职称作为自己的努力方向,晋升为教授是大学教师最大的荣耀和最高的追求。但是,每一级职称的获得都有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仍然是教学科研项目、奖励、论著、论文和专利等的数量和层次。要获得相应的职称,必须按照相应的条件去努力准备。除了职称晋升,科研奖励也是“软的一手”。基本上每个大学都有科研奖励的办法,规定了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专利等方面的不同奖励标准。特别是每年核定一次的岗位津贴犹如套在教师头上的“金箍”。2000年,北京大学最早实施岗位津贴收入分配机制,即每一职称都有好几档不同标准的岗位津贴,每一档次都有相应的以论文为核心评价指标的任务条件及其津贴分值,而且不同职称的津贴档次有重叠部分。这就意味着如果副教授完成学校规定任务的情况好,就可以拿到教授的岗位津贴;如果教授没有完成学校要求的任务指标就很难拿到相应的岗位津贴,甚至所获岗位津贴会落到副教授或讲师的档次。

从政府、社会和大学自身三个层面来看,“四唯”问题形成的根本原因是大学的过度行政化倾向。实践证明,仅仅以行政意志制定一系列量化的统一的固定标准(如论文、专著、项目、获奖的数量和级别)看似合理,但不能全面、权威地准确测度教学和科研成果的实质价值,会给大学基础研究和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带来显著的负面影响。

## 2.“四唯”对大学发展的“负功能”

从结构功能的角度讲,每一种组织结构都包含四种可能的功能,即正功能与负功能,潜功能与显功能;正功能是组织有意设计的功能,该结构发挥出的作用有利于组织目标的实现;负功能是指这一结构出现了妨害组织目标实现的功能,与组织发展目标相背离;显功能是指组织有意设计并公开宣扬的功能,是为组织目标服务的功能;潜功能是指该结构潜在的功能,不是组织设计的功能,但并不是说这种功能一定对组织发展有负的作用。<sup>①</sup>

中国大学职称制度从无到有,对促进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提高教师社会地位、调动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优秀人才等都具有积极意义,其历史贡献不容抹杀。从一些地方的教授职称条件形成过程来看,教授评审条件从不要求论文发表刊物的层级到明确规定论文被SCI收录的数量要求,对于提高教授科研素质、防止行政干预都发挥了不容忽视的积极效应。客观地讲,不同时期的制度设计都有其客观需要,也肯定有其各不相同的背景和原因,制度设计的初始目的也即“显功能”都是希望发挥其“正功能”,即制度“发挥出的作用有利于组织目标的实现”。没有哪一个制度在设计之初就要阻碍组织的发展、妨害组织目标的实现。虽然后来一些制度的“潜功能”开始显现,有些“潜功能”逐渐转化为“负功能”,妨害了组织目标的实现,但不能因此否定整个制度设计。

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及其对科研创新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职称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四唯”倾向已显现出制度设计的负功能。以论文为例,随着评审条件中对论文章数、发表刊物的层次等要求越来越高,职称工作已经把教师的主要精力引导到追求论文发表上来,同时论文又与课题、奖项、津贴等直接挂钩,在很大程度上助长学术浮躁风气,严重妨害作为大学立身之本的教学工作。年度发表论文章数和层次要求给教师带来巨大压

力,加之高级别刊物的数量是有限的而各省职称条件中对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论文认可度高,于是一些大学科研单位和人员把眼光转向国外期刊和各类国际学术会议,导致各种名目的“国际会议”在中国大量出现。一些所谓的“国际会议”不要求论文作者出席会议,只要作者交纳一定的版面费,就可以使论文被 ISTP 收录,导致 ISTP 论文泛滥成灾,也给国家科研经费带来极大的浪费。再如,当发明专利被作为科研业绩条件后,各地的专利代办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大学教师经常接到是否有专利代办需要的电话。很多教师不是在研究发明而是在“写专利”。试想,如果专利是写出来的,那其实际价值可想而知,这也是中国专利转化率的一个主要原因。

长期对论文、项目、科研奖励、专利的畸形追求,是急功近利的“学术泡沫”得以形成的重要原因。需要引起重视的是,自 2011 年始,中国论文发表的数量排名世界第一,但论文的引用率一直不高。<sup>②</sup>“学术泡沫”极大地浪费社会资源和大学教师的学术生命,扼杀学术创新,破坏正常的学术秩序,毒化教育环境,影响人才培养质量,败坏学术风气。<sup>③</sup>但是,要想在短时期内破除几十年来形成的“制度”和“规范”,其难度可想而知。与此同时,许多相关工作人员还普遍关心,不唯“四唯”或者说破除“四唯”后,唯什么?因为“破”的同时一定要“立”。

### 三、破解“四唯”困局的路径选择

#### 1. 政府推动是破解“四唯”的根本所在

当代社会,组织趋同化的驱动力已经不是效率机制,而是国家制度和专业化组织。一般认为主要有三种机制能够推动组织趋同化:一是强迫选择机制,即社会上存在着一些必须就范的强制性规范;二是模仿性机制,即组织通常会模仿同一领域中成功组织的做法;三是社会规范机制,指社会规范使人们产生一种共享观念或共享思维并约束人们的行为。<sup>④</sup>

任何一个组织都只有适应环境才能生存。组织所面临的环境有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前者主要是指组织对外部资源的依赖程度、与其他组织的关系等;后者则是指一个组织所处的法治环境、文化期待、社会规范、观念制度等被人们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制度环境要求组织遵循合法性机制,以人们普

遍认同的形式与做法作为组织运作的目标。政府主导下的大学一直是中国大学的鲜明特色。政府主导大学的运行和发展,这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一种普遍性的共享观念或共享思维,是中国大学保持社会认同度和公信力的一个重要的社会规范机制。随着理性化的国家和其他大的理性组织把自身的支配权扩展到社会生活的更多领域,组织行为会越来越倾向于与国家制度化规则保持一致。<sup>⑤</sup>因此,大学在涉及内部运行和发展的重大变革时,在合法化机制影响下总是习惯性地希望寄托于政府。破除“四唯”,也是破除大学几十年来逐渐形成的既有规范,这个既有规范是长期以来由政府主导形成的,仅仅依靠大学自身的力量,显然难以破除。要在有限时期内取得破除“四唯”的效果,就必须依靠政府的力量去推动、去实施。制度环境对组织的强大约束力,迫使组织采取的对策往往是各组织相互观察、模仿、学习,采取相同或类似的结构和做法,逐步达到组织趋同化。<sup>⑥</sup>因此,对于政府而言,应采取强迫选择机制,制定一些必须就范的强制性规范,以推动“四唯”破除。

第一步,以破除论文“SCI 至上”为突破口。2020 年 2 月,教育部、科技部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出台《意见》的目的是“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sup>⑦</sup>。《意见》非常细化、具体,包括 10 个方面,对认识“SCI 至上”的危害性、建立分类评价体系、规范各类评价活动、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和前置条件、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教师和院系的奖励、不发布 SCI 论文和 ESI 相关指标排行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要求。2021 年 1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大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意见》明确,要健全制度体系,保持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一般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指导意见》



进一步指出,要完善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

第二步,启动由政府主导的中国大学新的学科评估。2021年,中国大学第五轮学科评估正式开始。与上一轮评估相比,第五轮学科评估贯彻国家关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立足评估要促进大学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着力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估指标体系。新的评估指标体系强调“立德 树人 成效”的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期从根本上消除“四唯”痼疾。新的评估指标体系由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项一级指标组成。其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设置也有重大改革,比如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质量被作为重要指标,以强调大学的人才培养质量;加入“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的评价指标,以强调大学教师“立德树人”的导向性;对论文质量的要求不再是“SCI至上”,而是必须有“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专利方面更加强调成果转化,以促进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 2. 树立“样板组织”是形成趋同效应的关键

目前,破“四唯”行动难以推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大学之间互相观望。中国大学职称制度发展到现在,已经成为“超稳定的评价体系”,其背后还有一系列盘根错节的相关制度。破“四唯”实际上是对大学内部现有管理制度的一次大调整、大变革。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大学职称制度改革就是如此。比如,要改革论文奖励制度、课题立项和成果奖励制度、专利奖励制度,就必然涉及分配制度改革;要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就不仅牵涉分配制度改革,还涉及大学科研管理制度甚至大学部门管理制度的改革。破除“四唯”的关键力量是大学场域之外的改革冲击力以及场域之内的革新动力。在大学场域之外,政府已开始强力推动破除“四唯”。但是,要尽快破除人们已习惯的既有规范并树立人们广为接受的新规范,还需要在政府外部推动的基础上树立大学场域内部的样板组织,通过样板组织的成功运行,塑造榜样的力量。在模仿性机制的作用下,为了得到制度环境的认可,每个组织都会采取与同类组织

相似的结构和做法,按照本组织领域中更合法或更成功的组织形式来塑造自己,并通过相互观察和学习促进组织趋同化的过程,以尽快建立新的规范。因此,破“四唯”的同时,有必要树立样板组织,以推动改革进程。

鉴于“985”大学或“双一流”大学在中国大学中发挥强大的示范作用,建议利用顶尖大学在中国大学中“领头羊”的示范作用,选择若干顶尖、知名大学作为试点,树立样板组织。如果样板组织着手改革并取得成效,就会产生扩散效应,吸引其他大学学习和模仿。在大学的组织场域中,如果有组织率先带头改革场域的既有规范,打破原有的平衡体系,而且新的规范能够为组织产生效益,那么其他组织就可能以较快速度跟进行动,从而形成组织场域的制度化力量。为了推进职称评审体制的革新,有必要培养一些关键的样板组织,树立典型,充分利用大学场域内外的改革推动力把样板组织的行为建构为大学场域中的成功行为或者说典范,促使其他大学跟进。

## 3. 营造大学良好学术生态是充分调动科研创新思维的重要保障

大学学术生态由学术环境、学术主体和学术要素三部分组成。其中,学术环境包括大学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学术主体主要为大学教师,还包括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学术要素主要包括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营造大学良好学术生态,就是为了保障大学教师在自律、包容、创新的学术环境中自由、愉悦、专心地从事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从大学的外部环境看,营造大学良好学术生态,应尽可能控制大学各类评估、评比、检查、排名的频次,取消不必要的人才称号评审活动,提高大学评比、科研评估、人才评审的社会贡献率。从大学的内部环境看,营造大学良好学术生态,可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纠正学术管理过度行政化的倾向。目前大学学术评价过度量化、科研任务分解、层层压力传导和短期量化目标考核、过度科研奖励等,都是学术管理过度行政化的具体表现。面对组织结构从垂直到扁平、组织边界从封闭到开放、组织形式从实体性向虚拟性呈现的组织变革趋势,大学应以改变对管理单元的绩效考核指标与维度为牵引,弱化部门和系统的科层结构意识,强化和推动系统和部门间

以项目为依托的团队合作精神的形成。<sup>⑧</sup>二是营造宽松、民主、自由、和谐、自律的学术氛围,这是由学术研究的本质所决定的。学术成果的产出需要潜心研究,急于求成难以产出高水平的成果。目前中国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原因很多,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应该是成果从研究之初到最终产出都严重脱离现实社会的实际需求,不少成果是过度考核逼出来的,严重缺乏实际应用价值。

不同的学科和研究领域,其成果的产出方式与时间周期各不相同,甚至有时可能投入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却没有成果产出。有些研究成果(如一些基础性、原创性成果)还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因此,需要给教师以宽松的科研环境,充分尊重教师根据社会需要和自己的兴趣去做科研。当然,肯定会有观点认为,一旦没有任务压力,可能很多人就不再努力做科学研究,如此一定会妨碍论文、项目等学术成果的数量产出。对此,不必急于否定或肯定,也许世界一流大学的他山之石会有启发。以世界百强大学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为例,在每学年之初,每个教师都要提出自己在本学年的工作目标,一般包括教学任务、科研计划和社会服务三项基本内容,完全是教师自己的打算和安排,除教学任务外,科研和社会服务完全根据教师个人专业、兴趣、爱好自由设定;在学年结束时,每个教师进行自我总结,系主任在全系横向比较教师的工作情况,以初步决定教师下一学年的工资系数涨幅,然后经由学院院长评议会在全院范围横向比较,最终确定每个教师的工资系数。<sup>⑨</sup>阿尔伯塔大学的上述做法对教师来说是自由和宽松的,而且这种宽松条件下的产出是丰厚的。阿尔伯塔大学的人工智能、地球科技与地球环境工程、细胞和器官移植与免疫、石油化工等研究领域的水平位于世界前列,该校先后有 23 名教师获得加拿大最高级别的 3M 教学优秀奖,是加拿大获得该奖项最多的大学之一。<sup>⑩</sup>

#### 四、“后四唯”时代的职称制度走向

##### 1. 回归大学初心

职称评审的支点在哪里?这是目前大学和教师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大学的初心是做好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因而职称评审工作的支点应该是高质量地完成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后四唯”时代,职称评审中应突出教学质量导向,

唯教学质量,唯教书育人,彻底改变以前重科研轻教学的做法,改变一些教师一本教案用到退休的情况,改变只教书不育人的做法,堵住“水课”教师晋升的渠道。要设立教学门槛,明确实现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要求申报职称人员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其教学质量在学生评教中达到良好层次。为避免流于形式的同行评教和督导评教,要持续推进教学质量评教模式改革。对此,可以引进毕业生进行匿名评教。教学工作见的是“远功”。对于已毕业多年的学生而言,其可能在毕业以后才感受到老师当年的苦心和付出,对教师评教没有功利感,评教更客观、公正。

在科研评审方面,应不唯数量而唯质量,强调做真学问,鼓励创新,纠正过去评审中片面强调数量、堆砌成果等不良导向和做法。对不同特点的学科采取分类评价的方法,建立富有弹性、符合学术规律的科研评价体系。在基础研究领域,学界公认论文是研究成果的主要表达形式,因此要鼓励高水平、高质量、有创新价值的论文,同时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现象。应用研究要回应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现实需求,重在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评审应用研究成果,要纠正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的做法,注重新材料、工艺、设备等的研发价值评估。对专利技术,则注重其可转让性。

在社会服务方面,评审标准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贡献度。大学要鼓励有能力的大学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在做好教书育人和科研工作的同时,走出校门,走向社会,走进工农商业生产一线,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去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技术问题,为社会提供优质技术服务。

##### 2. 坚持代表作评价与同行评价相结合

代表作评价是指职称评审时申报人只需把自己某方面最高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委会评审,而不是把自己的所有成果全部提交。目前不少学校的二级单位在职称评审中采取简单量化的做法,把教师任期内的教学情况、论文、项目和获奖成果等根据不同的级别和层次赋值为相应的分数,然后将所有业绩成果的分属总和,按得分进行从高到低的排序,最后根据每年晋升指标决定推荐人选。这样做貌似公平,其实潜藏一个大问题,即鼓励数量产出,不利于高水平、高质量科研成果的产出。代表作评价的做法有利于引导教师出高水平成果,避免以论文、课题、奖

项数量论英雄,从而净化学术生态。

同行评价是指职称评审采取本专业专家评价,由同行专家参与从申报材料代表作水平评价到申报材料上会评审的全过程。作为学术评价的一种方式,同行评价在评价的权威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同行专家对本学科的学术研究基本规律最熟悉,对本学科的研究现状和热点难点问题最了解,判断本学科的学者成就最有权威,同行专家是评价候选人学术水平的最佳评估者。职称评审中用同行评价取代传统评价模式,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的学术评价方式。

### 3. 基于“四个预测”的基本预判

“后四唯”时代,中国大学的职称及评审工作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破除“四唯”会经过很长时间的摸索。打破实施了几十年的习惯做法需要一个过程,找到新的适合中国大学实际的做法也需要不断的摸索、借鉴和调整,这些都需要时间。二是由于政府对大学职称工作的全面放开,大学自主评审成为常态,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大学会做法各异、各有特点。三是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将引起中国大学内部管理制度的全面检视和大变革。由于职称制度在大学的“指挥棒”作用,破除“四唯”要求大学改变相应的年度和聘期考核制度、奖励制度、绩效分配制度、人才引进制度、教学和科研资源分配制度乃至教学评价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职称评审制度的

改革为契机和抓手,大学将要或者必须对绝大多数制度和管理方式进行全面改革。四是中国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的“趋同化”步伐会加快。中外大学虽然体制不同,但大学本身的运行规律具有共同特点。世界一流大学往往具有几百年的实践积累,在教师职务聘任的做法方面有很多地方值得中国大学学习和借鉴。

### 注释

- ①参见[英]帕特里克·贝尔特、[葡]菲利佩·卡雷拉·达·席尔瓦:《二十世纪以来的社会理论》,瞿铁鹏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3—75页。②参见刘文嘉:《规范学术期刊不能仅盯着“出口”》,《光明日报》2011年3月21日。③参见李光福:《学术不端行为泛滥及其严重后果》,《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3期。④See Meyer,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Vol.83, No.2, pp.340-363.⑤⑥See Paul DiMaggio, Walter Powell.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Vol.48, No.2, pp.147-200.⑦参见《破除高等学校论文“SCI至上”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3\\_42333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3_423331.html), 2020年2月23日。⑧参见冯培:《“高校管理去行政化”的三条路径》,《光明日报》2014年2月22日。⑨参见戴育滨:《加拿大的大学治理模式探讨》,《教育评论》2012年第3期。⑩参见王大为等:《加拿大高校科研管理的创新机制——以阿尔伯塔大学为例》,《中国高校科技》2019年Z1期。

责任编辑:翊明

## The Causes of and Solutions to the "Four Only" Problem from th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 Take the Appraisal of University Professional Titles as an Example

Tian Zijun

**Abstract:** The widely existing "four only" problem in the appraisal process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s, talents titles and projects of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ppraisal and testing standards on universities, but also to the universities' appraisal and testing system on teachers, presenting the stage rationality. But now, the "four only" tendency has seriously affected the cultivation, discovery, gathering and employment of the team of high-level technical talents, which is not helpful to stimulate the drive of the "first resource" in the national econom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key to breaking the "four only" phenomenon is to establish and guide the correct research value orientation, to set up the appraisal system with representative masterpiece and peer evaluation as important reference standards,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quality, attribu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masterpieces, and make the pinpoint of the apprais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return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universities, which refers to teaching and cultivating students, doing research and serving the society with high quality.

**Key words:** "four only" problem; professional title; sociolog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三治融合”视域下乡村治理体系重构\*

——基于对徽州地方性知识的考察

王乐全

**摘要:**伴随着社会结构转型,村落内部空间和村民生活样态都发生着深刻变化,以乡政村治为基础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地方性知识以其物质层面的丰富性和完整性、文化层面的延续性和有序性、精神层面的内敛性和适应性以及价值层面的互助性和公共性,成为推动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不可或缺的重要知识资源,对保障农民主体性地位、激发乡村治理内在动能具有重要价值。积极发挥地方性知识在基层民主协商中的治理功能,有助于促进国家治理与村民自治的有效衔接,增强农村社会治理结构的弹性,健全自治为本、法治为纲、德治为根的乡村治理体系。

**关键词:**地方性知识;自治;法治;德治;重构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92-06

##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强调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21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强调,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在农村社会日益“空心化”“个体化”的背景下,克服乡村治理模式和方法的同质化是完善治理实践、提升治理效能的必要条件,也是当前乡村治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近年来,学界关于乡村治理“三治融合”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三治融合”的实现方式、体系重构等方面,大多从治理技术或制度层面探讨推动乡村治理走向善治的方式方法。“三治融合”协同治理研究在治理制度、模式和样本经验的积累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例如,熊万胜从体系化的角度深刻分析了建立健全“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发展方向

和根本原则<sup>①</sup>,郁建兴、裘斌等结合浙江样本经验对基层治理体系的制度完善和实践创新进行了颇具成效的深入研究<sup>②</sup>,丁文、冯义强等以鄂西南个案研究为基础探索“三治融合”体系的建构之道<sup>③</sup>。然而,从地方性知识的角度探讨“三治融合”具体推进路径的研究还不多,对于地方性知识在乡村现代治理中的实践价值和作用的认识尚有待深入。

乡村是融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文化和各种习俗为一体的复杂有机体,具有难以磨灭的特殊性和差异性。相对于强调同质化、普遍性的现代知识体系,地方性知识在当地文化中产生,与当地知识掌握者密切相关,强调自身的主体性地位,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殊性和差异性特征。<sup>④</sup>乡土社会赖以延续和发展的知识具有极大的在地性。对于乡村而言,具有深厚乡土经验积淀的地方性知识是乡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自觉形成的文化传统、历史印记和地方认同,包含前人的生存智慧,是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

收稿日期:2020-06-16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计划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视野下的新型城乡关系研究”(201901070002E00047)。

作者简介:王乐全,男,华东理工大学应用社会学研究所博士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上海 201418)。

重要载体,对提振农民精神风貌、提升乡村文化自信、增强基层治理成效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在“家国同构”理念的长期熏陶下,作为中国三大地域文化之一的徽州文化以徽州地方为空间基础,以宗族、家族关系为纽带,具有较强的共同体属性,从根本上体现着中华文化的许多本质特征。长期以来,徽州地方性知识文化在地方基层治理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显性或隐性作用,在纯化社会风气和稳固基层社会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徽州地方性知识为切入口,探讨地方性知识推动乡村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的作用机理,探索促进乡村治理长效化的具体实践路径,以期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

## 二、徽州地方性知识的乡村治理价值

徽州,简称“徽”,属历史地理名称,古称歙州、新安,主要包括今属安徽省黄山市的绝大部分县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屯溪区、徽州区、黄山区)、宣城市的绩溪县以及今属江西省上饶市的婺源县。魏晋以来,徽州地域文化逐渐形成,发展至明清时期达到顶峰。丰富、深邃的徽州地方性知识蕴育了辉煌的徽州文化,涵盖地方经济、社会、生活与文化的方方面面,具有稳定的地域空间和完整的物质遗存,是保证徽州传统社会实现长期稳定的一个重要支撑。整体而言,徽州地方性知识以其稳固的物质内核、特色鲜明的文化风格、传承至今的民俗和历史记忆以及强烈的内在自律精神和归属感,能够有效地激发地方群众的主体意识、文化自觉和集体认同感,为地方基层治理创新提供内生资源。

首先,重构乡村共同体,必须以共同的空间为基础,形成共同的行动单位。只有激发村民积极参与村庄事务的主体意识,村民自治才能有效运转。与很多地区传统文化日益消弭不同,徽州乡村物质空间结构比较稳定,物质文化遗存比较完整。徽州村庄是传统中国农村社区发育最充分的一种形态,同时也是这种形态保存和延续最完整的一个标本<sup>⑤</sup>,有着保存较好的古村落和星罗棋布的各种祠堂、戏台、晒场等公共空间,为村民共同行动和民主协商提供了稳定的空间结构资本。而且,相对稳定的熟人社会为德治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传承至今的乡规民约是推进法治思维在基层社会生根发芽的有力支撑。在这样的背景下,地方性知识是支撑当地群众

价值诉求和精神意义的一个重要的基础系统。

其次,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对于重构乡村治理体系、优化基层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道德文化的延承性、共通性是地方性知识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悟与认同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在中国大地上探寻适合自己的道路和办法。”<sup>⑥</sup>近年来,安徽省黄山市政府大力提倡保护古村落,积极开展古民居修复工程,形成市宝、省宝、国宝三级递进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并在全面维护地方性知识根脉的基础上,继承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使充满活力的优秀文化成为乡村社会的主流,对于纯化社会风俗、促进民众法治意识、增强村民自治能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最后,乡村治理需要治理主体从内而外的自省与自觉,地方性知识可以涵化和形塑村民精神世界和主体意识,进而促进行动自觉。宋明以来,源于徽州的新安理学深入渗透民间社会,是徽州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sup>⑦</sup>明清以来,在“无徽不成镇”的长江中下游一带,“徽礼”(徽州礼仪)颇为盛行。<sup>⑧</sup>时至今日,黄山市乡村社会仍有崇礼的习惯,乡村礼法、礼仪、家规等是指导和约束村民日常行为的重要准则,在引导村民实现内在精神自觉、保持集体归属感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 三、徽州地方性知识助推“三治融合”的实践探索

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sup>⑨</sup>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不仅需要运用人类今天发现和发展的智慧和力量,还需要运用人类历史上积累和储存的智慧和力量。

### 1. 徽州地方性知识助力基层法治建设落地生根

徽州地方性知识中的乡约、礼法等是中国古代乡村社会内部运行制度的缩影,连接国家规范与乡村实际,在乡村社会治理中长期发挥重要作用。黄山市政府从乡村实际和村民内在需求出发,将国家法治建设与乡土软法治理结合,发挥地方性知识对治理主体的内化作用,探索法治的地方化实现途径。

徽州地区基于自身地理和人文特点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了大量的民间习惯法。<sup>⑩</sup>徽州乡里氏族针对有碍社会秩序、环境保护的劣行,经公众合议

商定的规约条款,报府、县衙门批准,勒石颁布,令公众遵守。这些乡约家法囊括了拜奠、敬老、尊贤、捕盗等<sup>⑪</sup>,明清时期乡村还有禁伐、禁垦、禁赌等规约作为国家法的必要补充和延伸<sup>⑫</sup>,具有较强的民间法性质。此外,明清时期的徽州契约文书内容广泛,涉及村民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问题,通过契约协调处理民间事务在很大程度上协调了乡邻关系,从源头上避免纷争的发生与恶化。<sup>⑬</sup>这类非正式制度的存在使民间调处成为徽州明清地方社会运行的特色,地方纠纷和民间诉讼多可在民间范畴内通过契约和自主协商得以调处。徽州民间调处的途径灵活多样,基层组织、社会团体、民间群体均发挥着重要作用。<sup>⑭</sup>近年来,黄山市政府挖掘和弘扬徽州“孝为本、理为先、和为贵、法为绳”文化传统,将地方性知识中的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充分运用到乡村法治建设中,积极发挥民间调处在矛盾纠纷解决中的独特作用。歙县法院先后在雄村成立“乡贤·法官工作室”,在槐塘村设立“侨乡·法官工作室”,选任乡贤、侨眷 40 余名协助调解员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在乡村熟人社会,当涉及琐碎的利益矛盾时,村民倾向于协商解决,因此利用内部习惯性制度调处纠纷,容易为村民接受,促进矛盾在基层以灵活的方式解决。这主要是因为地方性知识中的乡规民约作为一种本土化的经验源于群众共同的认知和经验。乡规民约的实践一定意义上是村民对于国家法律规范的遵守,这对于国家法的落实起到了重要补充作用。<sup>⑮</sup>歙县定潭村鼓励并支持乡贤带领村民筛选有关禁渔、放牧、防火等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传统规约,挖掘先贤模范遵守规约的故事,剔除原有与现在国家规范不合规之处,紧密契合时代精神和要求对其转化创新,并将乡规民约撰写在乡村文化墙上。融入了先祖文化基因的村规民约由村民参与制定并共同遵守和相互约束。通过个体的积极参与,村民对维护公权力和法治有了切身理解和自觉意识,能够促进基层法治建设在乡村共同体落地生根。

## 2. 徽州地方性知识为地方乡村德治筑牢根基

德治是乡村治理的基础,是“先发机制”,主要在矛盾尚未出现或萌芽的时候发挥作用,预防矛盾。<sup>⑯</sup>黄山市深入挖掘和阐发徽州地方性知识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推动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德治的融合、引导、教化等功能从治理

主体的内在层面发挥作用。

(1)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空间文化,赋予传统公共文化空间新的时代精神。乡村聚落以其独立的空间区划形成完整的生活社区,承载着乡民共同的情感记忆,是人们共同的情感归属。徽州宗族常常聚族而居,村庄的格局规划和各种建筑是徽州人“重宗族、重集体”意识的一种外在显现,对乡村社会生活具有内聚作用。为更好发挥传统公共空间的现代价值,黄山市政府出台村庄整治专项规划,编制全市村庄布点规划和 106 个中心村的建设规划,明确提出保护传统水口,保持传统的地理空间和民居建筑风貌,发掘和利用古民居等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通过打造共同的聚落空间凝聚人们共同的价值规范、情感和行动。当前,当地很多村庄的地理空间格局依然保持得比较好,以祠堂、戏台等为代表的传统公共空间经过传承和转化重新获得了新生,成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现代公共文化的双重阵地。歙县在保护乡村地理空间和环境的基础上,以传统乡村布局为基础建设墙院文化,在中心村建设示范性“文化墙”,并结合乡村地域空间实际对传统公共建筑进行重新设计和规划,比如将祠堂改造成乡村喜事宴会场所,在祠堂内设置老年协会书画室,推动传统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进宗祠祖堂,把宗祠祖堂建成集阅读、棋牌、娱乐、健身、教育、庆典活动等为“一堂多能”的文化礼堂,为传承优良文化、提升道德素质搭建平台。

(2)崇尚传统美德,营造和谐、文明、友善的良好社会风气。制定族规家训,并以族规家训对宗族成员进行道德教化和行为约束,是徽州人传统的治家之道。具有优秀传统文化基因的族规家训通过一个个宗族影响到整个社会,逐渐形成徽州崇德向善的民风。时至今日,徽州地方性知识中的祠堂文化、家谱文化、家训文化以及徽商乐善好济、诚信友爱的精神等,仍拥有不容小觑的感召力和认同度,是当地乡村德治建设可资利用的重要文化资源。“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自强精进,厚德中和”,这个被中纪委网站推广的张氏家训所承载的“精”“诚”“仁”“孝”“和”等价值理念,几百年来维系着家族良好的家风。家风影响乡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风导于上,俗成于下。近年来,黄山市政府积极挖掘和利用当地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不断激活徽州文化中的优秀基因,将地方性知识的道德教化滋养作

用与现代社会治理有效结合,通过传播徽州故事、弘扬徽州精神、塑造社会道德楷模推进德治建设。黄山市、县、乡各级政府通过“好婆婆”“好媳妇”“文明家庭”评选,倡导村民传承好家风。歙县以举办和宣传民俗文化节为契机,整理挖掘地方民间风俗,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对照推动优秀传统风俗的传承与转化,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群众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

(3)弘扬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在乡村德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乡贤是群众身边的正能量,是最有亲和力和感召力的道德楷模。徽州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杰出的乡贤榜样,如徽州文化名家——朱熹、戴震、胡适、陶行知,他们以德化民、以文化民、以理化民,其贡献是不可估量的。为让先贤事迹更好地激励后人,歙县着力打造乡贤文化品牌,挖掘古贤事迹,整理名人史传,编写家庭和睦劝善歌,通过建名人馆、乡贤馆、村史馆大力宣传弘扬先贤道德风范,引导人们见贤思齐。在深入挖掘历代乡贤嘉行懿德的同时,歙县注重选树新时期涌现出的“新乡贤”,将现在本乡本土有德行、有才能、有声望,在做人、做事、做学问上立德立功立言之人吸纳为乡贤。同时,利用评选乡贤的社区活动,大力开展思想道德和理想信念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爱党、爱国、爱家乡,自觉向贤良看齐,与文明为伍。

### 3.徽州地方性知识激活乡村自治内生动力

构建党建引领下的多元共治基层治理格局是推动乡村治理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乡村治理综合运用乡贤资源、宗亲资源、传统文化资源等,能够最大限度地汇集自治力量,激发自治主体的能动性。

(1)以基层党组织为引领,发掘和利用当地传统民间自组织的基层社会治理功能,发挥农村多元化社会组织作用。徽州历史上有各种类型的民间自组织(例如旨在祭祀祖先的清明节、旨在鼓励读书的兴文会、旨在经济互助的百斗米会、旨在保护农林的青苗会),在当地传统的乡村治理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在新的时代,以往很多自组织没有完整存续下来,但乡村传统的组织系统没有全然瓦解,尊老敬祖重学互助的氛围一直传承至今,并在很大程度上维护着乡民的集体认同感。歙县基层党组织充分挖掘和利用当地传统社会组织的历史文化资源,重视培育村民社会自治组织,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社区社会组织,

并积极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功能,指导村民成立民主监督小组、财经小组等组织。许多过去由政府大包大揽而群众不买账的活动,如今交由熟悉乡风民情的村民自治组织去组织,很多难题和矛盾迎刃而解。<sup>①</sup>此外,黄山市各级政府还重视培育乡村手工业行业组织、各类商会和各类合作社,发挥其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自治功能。

(2)鼓励乡贤参与基层社区自治,合理发挥新乡贤优势。地方乡贤是推动乡村社会发展的重要人才力量,对提升自治成效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古代,作为地方文化精神引领者的乡贤在维护乡村社会公共设施和公共秩序、实施乡村伦理教化、调节基层社会矛盾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一批新乡贤在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下传承先贤遗风,以修身奉公的情怀造福乡里。他们中有退休回乡的干部和职工、外出经商的成功人士、村干部、教师、致富能手以及具有高尚品行的道德模范人物等,这些乡贤连接政府与村民,以身垂范,积极参与到保护传承村落传统文化、调处乡邻矛盾纠纷以及整治村容村貌的乡村建设中,是乡村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歙县每年都会举行歙籍旅外人才家乡行活动,邀请在外事业有成的各界精英回乡探亲,各乡镇设立相应的对接机制;同时积极发挥本乡本土的社会能人(如家族长者、退休干部、乡村教师)的社会资源、技术、智力等优势,探索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机制,通过老年协会、同乡会、红白理事会、退休教师协会等民间组织平台,综合利用古建筑、古祠堂、水口等场所设立乡贤馆、乡贤文化长廊等展示阵地,组织开展文艺交流展、传统民俗表演及公益募捐等一系列公共活动。

(3)发挥乡村互助协作传统的现代自治价值。由于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宗族的重要作用、理学的深刻影响以及小农经济的脆弱性等原因,徽州自古就有浓厚的互助协作传统。当前,在黄山市基层党组织的带领下,乡村利用互助协作传统在农村公共品供给服务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成效,对构建新时期乡村共同体,营造新型共享合作关系起到了促进作用。在红白喜事中相互帮忙成为村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农忙时,各种换工、互助协作等灵活的邻里互助协作较为普遍;公共水塘清淤扩建、挖水井、水渠修建、公共路灯建设与维护、停车场地建设等也多以村民共同协作的方式开展,有效弥补了“一事一议”和“项目制”在基层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不足。

#### 四、发挥地方性知识之于乡村治理的普遍性功用

徽州地方性知识嵌入乡村社会治理的地方实践展示了地方性知识之于乡村治理在秩序重构、价值更新、人才吸引等方面的具体功用。需要强调的是,伴随着地方性知识再利用程度不断加深,地方性知识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普遍性功用必将愈发显著,将从完善传统治理经验、激活治理主体内生动力、丰富治理技术与体系三个方面重构乡村社会治理结构,赋予乡村治理体系新的治理动能。

第一,完善传统治理经验。过去的乡村治理经验更多的是基于制度转型层面和治理模式转换视角来完善乡村治理,如村治模式,复合性治理、整体性治理等。一方面,以往的乡村社会治理经验具有一系列利好的效应,但是实践上重模式、重技术的传统治理方式对乡土文化在凝聚人心、增强共识等方面的价值和功用重视不够,以致影响治理成效。另一方面,面对追求普世价值和现代规范的全球化浪潮,片面强调统一性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与治理技术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城乡文化及地区文化的本土性与多样性原则,因此挖掘本土经验优势,从主体性视野探索乡村治理机制,重新认识乡村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从乡村内维视角促进乡村治理体系不断满足乡村本土化、多样化的发展要求,是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着力方向。

乡村治理现代化应立足于中国实践和中国传统,植根于中国文化。作为具有地方共识性的传统文化资源,地方性知识能够凝聚广大乡村治理主体的情感认同,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以及维护乡村社会的稳定秩序有着不可忽略的作用。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不是简单的传统与现代的二元转换,其中的传统与现代更不是二元对立的关系,而是在过去的基础上不断实现治理创新和改进的动态过程,需要不断促进传统因素和现代因素的有机融合,在继承前人智慧结晶的基础上加强制度、组织、技术、文化等方面的创新,从而实现乡村发展的“善治良序”。因此,有效利用地方性知识是走具有中国特色乡村治理之路的现实需要,也是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的有效办法。

第二,激活治理主体参与自治的内生动力。治理是否有效,治理主体参与能力与水平是关键。对于乡村社会治理而言,治理主体归根结底是农民自

己。目前乡村治理的一个瓶颈问题是农民主体性作用发挥不够,参与意识淡薄,参与能力不强。将地方性知识融入乡村社会治理是提升村民治理主体性意识的有益探索。地方性知识除了具有一定的地域属性,还因地域与地域的差距而兼具主体属性,即当地群众心里的“我们这里的规则”。因此,从这个层面讲,将地方性知识运用到乡村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重要价值,一是能有效增加政府与基层群众之间的互动,提高信息沟通成效;二是能让乡民意识到“自己的规则”被尊重与被认可,激发乡民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意愿,培育治理主体的自觉意识,摆脱“干部在干,群众在看”的治理困局。此外,从地方性知识在中国的发展实践来看,地方性知识与乡贤是一对紧密相关且同时出现频率很高的名词。一般而言,地方性知识愈是丰富、传承发展情况愈是良好的地方,乡贤参与社会治理的传统愈是普遍与久远,其为地方发展贡献的价值亦愈大。可以说,地方性知识孕育了乡贤,这一群体也推动地方性知识向更宽广的时空延续与发展。弘扬地方性知识中的乡贤文化,不仅能汇集社会各界的力量参与乡村建设,还能从内生性的角度提升治理效能。

第三,丰富治理技术与体系,促进治理重心下移。随着城镇化发展,乡村硬件设施建设发展进步较快,但是乡村治理的软实力薄弱,同一性的治理技术在不同乡村治理实践中往往出现水土不服的情况。深入挖掘地方性知识的时代价值,探索地方性知识与“三治”结合的各种机制,可以为全面推动治理技术的完善和治理体系的发展提供可能性。例如歙县对于“乡贤+”治理模式实践探索<sup>⑩</sup>,具体从乡贤+矛盾化解、警务、审务、检务等九个方面推动乡贤全面参与基层治理,促进了基层治理重心下移,无疑大大丰富了乡村治理体系机制。

#### 五、结语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当下,乡村治理面临同质化以及乡村矛盾多样化、高频化等问题。要实现具体村庄保持科学认知、深刻理解和真切关心的治理要求,就离不开对地方性知识的继承和发展。地方性知识中适宜于调整社会关系和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内容可以为基层治理提供有益启发。不可否认,地方性有其时效性、有限性等局限,一些地方性知识还存在封建思想的糟粕。因此,发挥地



方性知识在乡村法治、德治、自治中的作用,应注意地方性知识的效能边界,将传统与现代有机结合,真正实现治理有效。对此,一方面,要对民间礼法、传统道德和非正式制度中不合理和不合时宜的部分、不符合时代要求的内容加以摒弃和创造性转化,使新时代的乡规民约合理、合情、合法;另一方面,要始终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党对新乡贤工作的领导,及时规避少部分乡贤、乡村社会组织功利性的思想和倾向,确保新乡贤为农民服务的正确方向不动摇。

乡村始终是生于斯长于斯的村民的乡村。激发村民主体意识,调动“最大多数”的内生力量,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不可缺的内生动力。自治是乡村治理的基础,法治是乡村治理的保障,德治是乡村治理的内核。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需要在坚持村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自上而下的一般性原则基础上,从乡村具体实际出发,挖掘乡村“地方性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将治理融入乡村具体情景和村民日常生活场域中,从而激活地方传统社会最稳定的内在因素,推动乡村治理机制实现自下而上的自主创新。

#### 注释

①参见熊万胜、方焱:《体系化:当代乡村治理的新方向》,《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②参见郁建兴、任杰:《中国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自治、法治与德治》,《学术月刊》2018年第12期;郁建兴:《“三治融合”的持续创新》,《治理研究》2020年第6期;裘斌:《治村型乡贤主导下“三治融合”的拓展和创新——基于枫桥镇枫源村的探索》,

《甘肃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③参见丁文、冯义强:《论“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的构建——基于鄂西南H县的个案研究》,《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④参见吴彤:《两种“地方性知识”——兼评吉尔兹和劳斯的观点》,《自然辩证法通讯》2007年第11期。⑤参见李远行:《乡村社区重建与善治的传统资源——以徽州村庄为例》,《学习与实践》2008年第7期。⑥参见李军:《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光明日报》2019年2月22日。⑦参见卞利:《社会史研究的典型区域——明清徽州社区解剖》,《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⑧⑬参见李俊:《徽州文化与和谐社会构建之新安吕氏宗谱——休宁桑园家规》,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6页。⑨参见《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4-09/24/content\\_2755592.htm](http://www.gov.cn/xinwen/2014-09/24/content_2755592.htm), 2014年9月24日。⑩参见杜敏:《从习惯法视角看清徽州乡土社会自治——兼论对当前村民、社区自治和新农村建设的启示》,《太平洋学报》2008年第9期。⑪参见《祁门县志》,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6页。⑫参见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73页。⑭参见刘道胜:《明清徽州的民间调处及其演变——以文书资料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⑮参见赵旭东、朱添谱:《乡规民约与新乡土秩序的建构——乡规民约在中国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意义》,《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年第7期。⑯参见郁建兴:《深化“三治融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浙江日报》2018年11月13日。⑰歙县杞梓里村的红白理事会自2013年成立以来,倡导村民“婚事新办、喜事省办、丧事简办”,先后经办红白喜事212场次,为村民节约支出110多万元,遏制了铺张浪费等陋俗,减轻了村民的人情债负担,还营造出“一喜百家帮”的邻里互助之风。参见黄晓红、王伟:《激活徽文化的“善治”能量——乡村共治凝聚向心力量》,《安徽日报》2018年1月3日。⑱歙县县委办2019年发文《歙县实施乡贤+助力社会治理工作方案》,从乡贤+矛盾化解、警务、审务、检务、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留守群体服务、信访、网格化等九个方面,在全县推动乡贤全面参与基层治理。

责任编辑:翊明

##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ree Governance Integration"

— Study on the Local Knowledge in Huizhou

Wang Lequan

**Abstract:** With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y, the inner space of the village and the life of the villagers have undergone profound changes,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model based on rural governance is facing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Local knowledge, with its material richness and integrity, continuity and order of culture, introversion and adaptability of spirit and mutual aid and publicity of value, has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knowledge resource to promote rural civilization and governance,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guarantee the subjectivity position of peasants and to stimulate the inner drive of rural governance.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governance function of local knowledge in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will help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link between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villagers' autonomy, strengthen the flexibility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mprove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with autonomy as the basis, rule by law as the outline, and rule by virtue as the root.

**Key Words:** local knowledge; autonomy; rule by law; rule by virtue; reconstructing

【伦理与道德】

# 孟子的美德政治论：从个体之正义到制度之正义

黄勇著 廖璨璨译

**摘要：**尽管美德伦理学在最近几十年得到了长足的复兴，与义务论和功利主义在当代伦理学中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但美德论似乎有一个先天的缺陷。与义务论和功利主义可以同时作为政治哲学不同，美德论由于强调个人的美德而一直无法提出一种相应的政治哲学。以孟子为中心、以正义概念为焦点进行考察，提出一种以美德伦理学为基础的美德政治论可以为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提供道德证明。

**关键词：**美德；政治哲学；儒家；孟子；正义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098-09

## 一、引言

人们普遍关注到，在过去几十年里，相对于西方现代伦理学主流的义务论（deontology）和后果论（consequentialism）<sup>①</sup>，被看作是古代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在英语世界呈现出强势复兴，并成为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和义务论的有力对手。尽管如此，人们依然认为美德伦理学与它的两个主要对手相比，存在明显的弱点。因为功利主义和义务论既可以作为一种伦理理论，为个体行动提供指导，也可以作为一种政治哲学，为社会制度的构建提供方案；但是美德伦理学所关注的是个人品格，似乎在政治方面能提供的帮助相当有限。近年来，人们在所谓“美德政治”（virtue politics）的发展方面做了一些尝试，但大多数尝试（包括我自己的尝试<sup>②</sup>），如我在最近一篇文章中指出的，要么强调政治领袖必须要有美德，要么主张国家有义务通过一些举措来帮助其公民形成美德。<sup>③</sup>虽然这两个方面都很重要，而且如我在本文后面要指出的，都是一个完整的美德政治论的必要组成部分。但这两个方面的美德政治论关注的重点依然是个人品格。无论这些尝试性的工作多么重

要，这样的美德政治概念显然过于狭窄，除非人们认为国家唯一的职能就是确保领导者的个人美德和培养公民的个人美德。但很显然，政府还有许多其他工作要做，比如制定法律和社会政策，其中许多甚至大部分都不是为了培养公民的美德。因此问题就变成，在何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法律和社会政策是道德的，特别是在政治哲学的语境下我们可以说它们是正义的。功利主义和义务论分别从行为结果和道德原则的角度对此给予了回答，那么美德伦理学能否对此问题提供解答呢？本文试图从以孟子为代表的儒家观点出发，对这一问题做出肯定的回答。文中将以“正义”这一美德为讨论重点，因为这是美德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核心概念。

## 二、正义作为美德的两层含义：个体美德与制度美德

当代关于正义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启发，所谓正义首先——如果不是唯一的话——与社会正义相关。它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不是一个人在与他人的交往中或在处理他人之间的交往中，是否、在什么意义上、何种程度上以及如何做到正义；而是一个社会在规定其成员之

收稿日期：2020-12-31

作者简介：黄勇，男，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教授（香港 999077）。

译者简介：廖璨璨，女，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武汉 430072）。

间的交往时,是否、在什么意义上、何种程度上以及如何实现正义。正是在此意义上,罗尔斯有一句名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sup>④</sup>他进一步将社会制度的正义与理论的真理进行了类比,他说:“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安排有序,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废除。”<sup>⑤</sup>因此,“正义”在这里不是一种个人美德,而是社会制度的美德;它不只是社会制度可能或应该具有的众多美德之一,而且比社会制度可能或应该具有的任何其他美德更为根本。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声称“正义”是政治性的而不是形而上学的概念。说正义是政治性的,是因为正义的出发点是,“人们直觉上认为社会是一个公平的社会合作体系,其中公平的合作条件是基于公民自己的商定”<sup>⑥</sup>。它不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是指“从哲学的角度而言,正义所关涉的问题更为现实”,它不以任何关于世界、人在世界中的位置以及人的本性的、宗教的、道德的和哲学的形而上学为基础,因为“有鉴于自宗教改革时期以来人们在关于善的信仰和观念上所存在的较大分歧,我们必须认识到,一种建立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公共协议,正如建立在宗教和道德学说问题上的协议一样,除非国家侵犯基本自由权,否则就无法取得公众的一致。我认为,在一个民主社会里,作为探寻独立的形而上学和道德秩序真理的哲学,并不能为政治性的正义观念提供一个行之有效的和为人们共享的基础”<sup>⑦</sup>。为了确保这一点,在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下负责制定社会正义原则的各方不知道某些特殊的事实,其中包括“他的善的观念,他的合理生活计划的特殊性”等。<sup>⑧</sup>例如,他不会知道自己是基督教徒、佛教徒、穆斯林还是无神论者,是柏拉图主义者还是亚里士多德主义者或康德主义者,因此他不会用自己特定的形而上学观点来决定他所在社会应该采取哪些正义原则。

显然,罗尔斯之所以要让关于正义的理论远离形而上学的讨论,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这些形而上学的问题自身都无法达成一致,那么任何基于这种有争议的形而上学观点而建构的正义理论也将会变得充满争议。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形而上学问题对罗尔斯而言不重要;相反,他认为正是因为这些问题太重要,因而政府不能强制其公民对此形成一个

统一的认识。

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反对罗尔斯的观点。他认为关于“正义”的本质其实也存在着分歧和争议。在建构正义观念时,“有些正义概念求助于不可转让的人权,而另一些正义概念却求助于某种社会契约概念,还有一些正义概念则求助于功利标准”<sup>⑨</sup>。因此,我们看到了许多相互冲突甚至矛盾的正义原则,如自由主义的、契约主义的、功利主义的等。我们可以尝试确定其中哪一个是理性的(rational)或比其他原则更理性,但麦金泰尔认为,这样做的困难在于,对理性(rationality)的看法是多样的。对一些人来说,理性“就是要在计算每一种可选择的行为方针及其结果对人自身的损益之基础上行动”;对另一些人来说,“在实践上是理性的行为,就是要在任何有理性的个人——即能够有不带任何自我利益特权的公平个人——都会一致同意去服从的那些约束下来行动”;对另一些人来说,在实践上是理性的,“就是以一种能够达到人类终极善和真正善的方式去行动”。<sup>⑩</sup>因此,为了在理性上进而在正义上达成某种期望的共识,麦金泰尔同意自由主义者的观点,即我们需要某种先验性的立场。麦金泰尔认为,“一个政治共同体拥有充分确定的共同的理性基础的道德规则的必要前提,是共同拥有一个理性的可证明的人类善的概念。而且……由于对道德规则的诉求要在这样一个社会的公共生活中发挥作用,对这种共同的人类善观念的尊重和忠诚必须在该社会的生活中制度化”<sup>⑪</sup>。

麦金泰尔在这里提出的关键点是,正义不是一种具有绝对意义的价值。当我们提倡正义的时候,我们当然是把它作为一种美德(virtue)而不是一种恶德(vice)来提倡。然而,正义和诸如勇敢、忠诚、慷慨这些人类的品格特质一样,既可以是美德,也可以是恶德。在这种情况下,正义之为美德当然也就意味着要做公正的事情;就好比在其他情况下,一个人需要表现得勇敢,或者忠诚,或者慷慨等,才能称之为具有这些相应的美德。然而,我们不难发现,勇敢有时会支持人做出残酷的行为,忠诚有时会使人成为残忍的侵略者,而慷慨有时会削弱人行善的能力。<sup>⑫</sup>在这些情况下,相关的品格特质就变成了恶德而不是美德。对正义来说,情况也类似。由于正义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助长恶行,因此正义并不必然意味着是美德。麦金泰尔认为,要使正义成为一种

美德,就像要使勇敢、慷慨、忠诚、仁爱、博爱或任何其他品格特质成为一种美德那样,我们需要“对社会和道德生活的某些特征进行某种事先的描述,并以此来界定和解释”<sup>⑬</sup>。按照麦金泰尔的说法,这种事先的描述,无非是对人类美好生活(good human life)的描述。在这个意义上,“人类美好生活的概念是先于美德的概念的”<sup>⑭</sup>。换言之,只有当正义能够引导或者帮助人们过上美好生活时,它才能被称为美德。在这里,虽然美好生活的概念必须是历史的和共同体的,但如果一种生活仅仅是对这个历史共同体有益,那么它就不能被认为是美好的,美好生活应该“建构一种整体人生的善,来超越具体活动的有限目的”<sup>⑮</sup>。而这种善本身就是基于对人类这一物种的终极目的(telos)的实现。因此,归根结底,“正是人类这一物种的终极目的决定了什么样的人类品质是美德”<sup>⑯</sup>。综上所述,麦金泰尔认为,“因此,理解正义取决于对正义本质先在的理性认同,而对正义本质的理性探究又取决于对善的本质的先在认同,更根本的还是取决于那些界定和理解善的背景信念”<sup>⑰</sup>。换言之,如果要达成一个关于正义或者公正的概念,我们需要一个关于美德的理论来解释正义或者公正的本质;而为了理解美德的本质,我们又需要对何谓善进行解释;而为了解释善的本质,我们还需要了解人类生活的终极目的。

虽然麦金泰尔在正义问题上坚决反对罗尔斯的观点,但在很大的程度上,他们二人是在自说自话。正如我们所指出的,罗尔斯所感兴趣的是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然而,麦金泰尔是从人性的概念中得出正义的概念,因此他是把正义作为一种个人美德来谈的;所谓正义就是成为一个具有美德的人,即便成为具有美德的人本身就是人类这一物种的终极目的。这种关于正义的美德观,其实也是古希腊哲学家的观念。当我们说正义是一种美德时,当然是指它不是一种恶德;然而,无论说正义是美德还是恶德,它原本是指人的一种品格特质,任何其他意义上的正义观都是派生出来的。例如,我们可以说一个行动是正义的,意思是说这是由具有正义品格特质的人所进行的行动;我们也可以说某件事态是正义的,意思是说这件事态是由具有正义品格特质的人(人们)带来的,或者说这种事态有助于人们培养他们的正义美德。<sup>⑱</sup>这与健康的概念类似,健康的本义与人的身体有关。然而,我们可以从引申的意义上

说一个人的食物是健康的,环境是健康的,或者某人做出了健康的决定;也就是说,这些都与一个人的身体健康有这样或那样的关系。

### 三、正义的两层含义之关系:三种观念

鉴于正义有两层含义,即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和作为社会制度之美德的正义,前者是美德伦理学的,后者是政治哲学的;那么,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个问题:正义作为一种美德的这两层含义——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和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究竟是如何、能够如何或者应该如何联系起来?马克·莱巴尔(Mark Lebar)区分了连接二者的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认为个人美德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个体之间的正义关系构成政治制度的正义。按照这一理解,我们首先看有德之人试图维持的与他人的关系是怎样的……然后追问何种制度和公共规则可以允许和维持这些关系”;相反,“第二种方式……认为,作为国家构成要素的制度、实践等的结构之正义(国家这一政治实体是社会正义、制度正义或政治正义等属性的首要载体)才具有逻辑的优先性。这里至关重要,我们知道正义的社会……应该是什么样子……根据其作为这个社会的成员所具有的义务和理由,我们可以从这个结构中推演出正义的个体所具有的责任”<sup>⑲</sup>。

关于第一种方式,莱巴尔称之为“构成性观念”(compositional conception),即一个正义的社会是由正义的个体构成的。但他对此并没有做过多的解释,只是提到这大致是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一书中讨论“法权”(right)学说时所遵循的方式。<sup>⑳</sup>确实,康德所说的“法权”可以理解为正义,因为康德将正当的行动定义为“能够与每个人根据普遍法则(universal law)所具有的自由并存,或者说每个人的选择的自由可以根据普遍法则与每个人的自由共存”<sup>㉑</sup>。所以,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依据普遍法则不能与他人的自由共存,那么这个人的行为就是不正当的,也是不正义的。诚然,对康德来说正义不是一种美德,而是一种义务,毕竟它是在《道德形而上学》的第一部分“法权论”中讨论的,而不是在该书的第二部分“美德论”中讨论的。事实上,在本节第一段所引的那段话中,莱巴尔也使用了“正义个人的义务”(duties of the just individual)一词,它出现在他为《美德伦理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Virtue

*Ethics*)一书中所写的题为“重审正义美德(The Virtue of Justice Revisited)”的论文中。不过,康德在关于法权学说的部分区分了私人法权(private right)和公共法权(public right),二者差不多分别相当于个人的正义与政治制度的正义,那么由此可以知道康德是如何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莱巴尔认为,在康德那里个人的正义(私人法权)是在先的,而社会制度的正义(公共法权)的功能仅仅是为支持个体正义提供条件,因为后者是由前者构成的。确实,康德将公共法权定义为“对于一个民族亦即一群人而言,或者对于一群民族而言的一个法律体系,这些民族处在彼此之间的交互影响之中,为了分享正当的东西而需要在一个把他们联合起来的意志之下的法权状态,需要一种宪政”<sup>②</sup>。

这种以个体组成社会的“构成性观念”来理解正义的方式,确实可以与康德模式相适应;但这恰恰是因为对于康德而言,作为权利的正义,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制度的,私人的还是公共的,都不是一种美德,而是一种义务或责任,或者干脆说是一种法权。因此,如果公共法权为个人设置了权利义务的条件,那么个人就有义务去做某些行为——即便他们不愿意去做,或者做了并不觉得快乐,因为他们不具有正义的美德。在这种观念中,判断一个政治制度是否正义的标准是看其中的每个人是否正义,这就没有考虑到存在以下这种正义社会的可能:在这个社会中,即便每个成员都有正义的义务,但并非每个成员都是正义的。然而,正如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所指出的<sup>③</sup>,事实上可能会存在“道德的成员和不道德的社会”这种情况,那么相应地,也有可能存在一个(至少)有一些不道德成员的正义社会。例如,在罗尔斯的案例中,如果一个政治制度是按照他的两个正义原则来构建的,那么这个政治制度就是正义的,即使其中有的人没有正义感或正义美德。虽然罗尔斯确实认为,如果社会成员中缺乏正义感的人太多,社会就会变得不稳定,但一个社会制度是否正义与其中是否有具有正义感的成员以及有多少这样的成员无关。此外,这种“构成性观念”的正义观,还存在本文开头提到的大多数甚至所有当今美德政治学理论所共有的问题:将培养社会成员的正义美德作为判断一个社会是否正义的唯一标准,但是社会正义还涉及许多其他方面,特别

是社会财富的分配。

第二种方式,莱巴尔称之为“结构性观念”(structure conception),代表人物是罗尔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强调正义是一种社会制度的美德;问题在于,作为制度美德的正义与作为个体品格特质的正义具体如何相关联?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假设人们在原初状态下通过选择而达成,因而我们或许可以说这些正义原则反映或表达了这些在原初状态中的人的美德或正义品格;在此意义上,可以认为罗尔斯所理解的社会制度的正义也是源自个体正义。然而,这一解释显然有问题。因为正如罗尔斯所述,原初状态下的人首要关心的是自己的利益,而对他人的利益漠不关心,那么我们就不能认为他们在一般意义上是道德的,以及在政治哲学的语境下是正义的。<sup>④</sup>正确的理解是,罗尔斯把原初状态作为一种决定社会制度正义原则(principles of justice)或原则正义(justice of principles)的独立程序。在罗尔斯看来,虽然我们知道以这种方式独立决定的社会制度的正义原则必须是正义的原则,但如果社会成员不接受这样的原则,社会就会不稳定;因此,从童年开始培养个体的正义感就很重要。罗尔斯认为,“当制度正义时……那些参与这些社会安排的人们就会获得相应的正义感和努力维护这些制度的欲望”<sup>⑤</sup>。

然而,即使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对社会制度而言确实是正义原则,但由于达成这些正义原则的过程中丝毫没有考虑到(使人成为人的)人类本性,那么以此作为个体品格的这种正义美德,从根本上而言是有问题的。每一个体所应该具有的美德,是使得他们成为完满之人的品格,如果不知道什么是人性,就不可能理解是什么使人成为完满之人。然而,在原初状态中选择正义原则的人那里,任何对人性的理解都被明确排除在外。因此,一个人培养了罗尔斯所说的那种正义感——即社会制度性的正义感,但并不一定就是一个具有我们所关心的那种作为个人品格的正义美德的人。作为个人品格的正义这种美德帮助人成为本真的人,即其人性得到充分实现的人。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莱巴尔对罗尔斯的政治正义概念有所不满,认为这种政治正义概念“可能会以始料未及的方式限制个体正义的可能性”<sup>⑥</sup>。

鉴于以上两种试图关联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和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的方式都不太乐观,莱巴

尔感叹道：“我们可能无法看到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概念可以和制度正义相一致。”<sup>⑳</sup>然而，我认为我们有理由更加乐观地看待这一问题。这里我想到的是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的进路。斯洛特是一位美德伦理学家，但与当代大多数美德伦理学家是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不同的是，他是一位情感主义者。当然我并不认为，一个人非得是情感主义者才能做斯洛特在我们所关心的这个问题上所做事情。依照他最新的美德伦理学观点，一个具有美德的人是一个具有同感(empathy)能力的人，而同感被视作个体的一种美德，这种个体美德与作为社会制度的美德有什么关系呢？斯洛特指出，“一个既定社会的法律、制度和习俗就像该社会的行为”；正如个体的行为反映或表达主体的品性，它们反映或表达创造它们的社会群体的品性：“因此，一种以同感关怀为基础的情感主义伦理学能够说，如果制度和法律以及社会习俗和惯例可以反映出那些负责制定和维持它们的人所具有的同感的关怀动机，那么它们就是正义的。”<sup>㉑</sup>

斯洛特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法，我们姑且称之为“类推性观念”(analogical conception)。与莱巴尔的构成性观念相似，二者都认为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是从作为个人美德的正义衍生出来的，而个人美德更具优先性。二者所不同的是，在构成性观念的模式下，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只是为了给社会成员提供条件，使得他们培养自己个人的正义美德；而在斯洛特的模式下，无论社会中的个人是否是正义的，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都要确保这种制度是正义的。换言之，一方面，在构成性观念的解释模式下，我们可以看到如果社会中的个人是不正义的，那么就几乎不可能有正义的政治制度。但在斯洛特的解释模式下，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想象，一个社会的所有法律和社会政策都是一个具有同感能力的人会制定的，因而是正义的；但这种法律和社会政策所治理的社会中有一些人缺乏同感能力，因而是非正义的。另一方面，在构成性观念的解释模式下，正义社会的唯一目标是培养社会成员的正义美德，但在“类推性观念”的解释模式下，正义社会的法律和社会政策即便与个体成员的道德修养无关，但自身也必须是正义的。

#### 四、儒家的观念：以孟子为中心的讨论

关于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与作为制度美德的正

义之间的关系，儒家的观点呼应了斯洛特的讨论（或许我们应该说是斯洛特的观点呼应了儒家思想，毕竟为孟子所发扬的儒家思想比斯洛特早了两千多年），即一个社会制度的正义反映了其制定者的美德品格。不过我将论证，儒家的观点在几个重要方面与斯洛特的思考不同，而且从这个角度而言，前者的讨论更为可取。然而，在我们进行这一论证之前，有必要澄清一个常见的、长期存在的对儒家的误解，即认为儒家所讲的政府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梁启超或许是中国第一个提出这种区分的学者。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中，他认为儒家提倡人治（他使用了“人治主义”一词），认为一个好的领导人可以在没有法律和政策的情况下治理国家。为了佐证这一点，他引用了荀子的话“有治人，无治法……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sup>㉒</sup>，并认为这与孔子所说的“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sup>㉓</sup>一句相呼应。<sup>㉔</sup>为了支持自己的观点，梁启超不仅引用了孔子的“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sup>㉕</sup>、“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sup>㉖</sup>，还引用了孟子的“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和“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sup>㉗</sup>这种对孟子政治哲学主张人治而非法治的批评，有时还以另外一种形式出现。韦卓民(Francis C.M. Wei)指责孟子“混淆了道德和法律。对他[孟子]来说，道德和法律是可以互换的术语……因此，治理国家，不需要繁复的法律体系，唯一的秘诀就是引导人们扩充心中本有的道德本性来培养美德。凡是需要法律的地方，将依赖于领导人的道德意识来决定。事实上，在孟子那里，有平等和正义，但没有法律”<sup>㉘</sup>。

如果上述这种对儒家政治哲学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正义就只是个人的美德，即政治领导人的美德。既然不需要法律和政策的政治制度，那么就根本不会出现作为制度美德的正义问题，继而也就不存在作为个人美德的正义与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正义只体现在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这一层含义上，唯一的区别在于，在政治哲学上（相对于伦理学而言）它是指政治领袖的正义美德。然而，虽然这种认识产生了颇为广泛和持久的影响，但事实上存在问题。徐复观或许是第一个对这一观念提出质疑的人，尤其是对孟子的理解方面。他首先提出了一个反问：“孟子不重法治吗？”

他认为这首先要看对“法”的解释：“若将法解释为今日的宪法，则二千年以前，尚无此观念……若将法解释为刑法，则儒家确是不重视刑法，但并不否定刑法。”然后他又举出孟子的话“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作为证据。<sup>⑳</sup>更重要的是，徐复观指出：“若将法解释为政治上所应共同遵守的若干客观性的原则，及由此等原则而形之为制度，见之于设施，则孟子乃至整个儒家，是在什么地方不重法治呢？”在徐复观看来，孟子认为“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sup>㉑</sup>，“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sup>㉒</sup>，“（子产）惠而不知为政”<sup>㉓</sup>。徐复观进一步指出，当孟子声称“上无道揆也，下无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sup>㉔</sup>时，他明确指出“国之所存者幸也”。<sup>㉕</sup>

最重要、清晰而且明确表明了孟子认为法律很重要的文本证据，是《孟子·离娄上》开头的那段话。在这里，孟子首先做了一个类比：即使你拥有像古代视力最好的人离娄那样敏锐的视力，拥有像古代技术最好的人公输子那样熟练的技巧，但如果没有规矩，你就不能画出方形和圆形；同样，即使你拥有像古代最伟大的音乐家师旷那样敏锐的听力，但如果没有六律，你也不能把五音调得很准。因此，即使知道圣王尧舜之道，如果不实行仁政，也无法治理好天下。<sup>㉖</sup>在这里，“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师旷之聪”都是用来比喻圣王的仁心，而木匠的规矩、乐师的六律则是用来比喻政治制度（法律和政策）。如同最熟练的木匠也需要规矩来画方圆一样，相应地，即便是有仁心的领导人也需要政治制度来治理国家。孟子继而指出，“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最后得出结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sup>㉗</sup>。由此可见，孟子理想中的政府不只是人治，也不只是法治，而是二者的结合。<sup>㉘</sup>因此，孟子说：“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平直，不可胜用也。既竭耳力焉，继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胜用也。既竭心思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sup>㉙</sup>。在最后一句话中，孟子明确指出，无论是圣人的心性还是所建立的政治体制，都是仁政的必要条件。

因此，通行的观点认为儒家——至少在孟子那里——是主张人治而不是法治的，这显然是错误的。其实可以看到，孟子也认为如果没有法律，即使是圣人也不能治理天下。当然，法律可以是正义的，也可

以是不正义的；可以是仁义的，也可以是不仁义的。但孟子强调政必须是正义的或仁义的（仁政）。那么，我们如何确定法律和政治制度是否具有正义或者仁义式的美德呢？在上一段结尾所引的最后一段话中，孟子已经给出了答案，即“既竭心思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这清楚地表明在孟子看来，圣人之政之所以是仁政，或者说是不忍人之政，是因为其出于圣人的不忍人之心，这个不忍人之心就意味着圣人对他人苦难的同情怜悯。关于“不忍人之心”与“不忍人之政”的关系，在另一段文本中阐释得更清楚，“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sup>㉚</sup>。孟子在这里强调，我们说一个政府是道德的，是因为它是由有德性的领导人治理的。政府的正义美德来自个体的德性，特别是领导人的德性。

到目前为止，我主要在论证，在作为个人美德的正义和作为社会制度美德的正义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上，儒家特别是孟子与斯洛特采用了类似的方式：只有一个具有正义美德的领导人所建立的社会制度才是正义的。不过，在几个重要的方面，孟子或者与斯洛特不同，或者强调了斯洛特所忽略的问题。

首先，在孟子看来，不但制定法律和社会政策的人应该是仁义和正义的，执行法律和社会政策的人也必须是仁义和正义的。通过上述所引《孟子·离娄上》的文本可以看到，孟子最突出的说法是“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前面我们强调了法律的重要性甚至是必要性：仅仅有良善的仁心，而没有良善的法律和社会政策，无法达到好的政治治理效果；但同时孟子也说，仅仅有良善的法律而没有良善的执法者，那么法律本身也无法发挥作用。法律和社会政策的执行者必须是仁义和正义的，其中一个原因正如萨孟武所指出的：一方面，任何法律制度都不可能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需要一个有仁德的领导者来照顾到法律所没有涉及的领域，在这里领导人也扮演着法律制定者的角色；而另一方面，适用于同一情况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可能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因此面对某些特殊的情况，需要一个有仁德的领导者来权衡它们之间的关系而做出裁断，也就是孟子所说的“权”。<sup>㉛</sup>基于以上原因，萨孟武有理由认为儒家政治哲学既不是纯粹的法治，也不是纯粹的人治，而是两者的结合。

其次,对孟子以及儒家来说,政府的职能不仅仅是制定法律并合当地执行法律,还包括对百姓进行道德教化。孟子说:“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然后他引用古代圣王尧的话:“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使自得之,又从而振德之。”<sup>④</sup>我们可能会问,为什么仅仅以法律尚不足以区别人和禽兽?这里至少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就规范人们行为的刑罚之法而言,孟子认为确实是必要的,因此说“贤者在位,能者在职,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sup>⑤</sup>;但他认为推行仁政的圣王不应该过于依赖刑罚之法,也就是要“省刑罚”<sup>⑥</sup>。孟子认为,如果没有道德教化,百姓就会“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sup>⑦</sup>。第二个原因是,就与物质财富分配有关的法律而言,即使这些法律原本是公正的,表达或体现了法律制定者的正义美德,但依然可能被缺乏正义美德的人误解,从而不能带来预期的结果。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以罗尔斯的“差别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为例。“差别原则”是罗尔斯正义原则中第二原则的一部分,它允许才华出众的人比才能平庸的人获得更多的收入,这样既激励有才能的人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同时也让一般的普通人从中受益。但是,如果有才能的人缺乏美德,他们往往倾向于将这一原则理解为:除非我的收入比别人高,否则我就不充分发挥我的才能让平庸者获得最大的益处;而如果平庸之辈缺乏美德,他们往往倾向于将这一原则理解为:我不会允许一个有才华的人获得更多的收入,除非他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让我受益。因此,最可能的结果是:平庸的人不会让有才能的人赚得像有才能的人所期望的那样多,而有才能的人也不会像平庸之辈期望的那样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sup>⑧</sup>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即使法律本身是正义的,也要培养人的美德。

最后,在强调正义的人制定正义的法律和社会政策方面,孟子比斯洛特的要求要高得多。虽然斯洛特声称,一项法律如果体现或表达了立法者的同感动机就是正义的,但同时他也承认,“一项法律只要没有反映或表现出它的制定者之适当的同感关切之缺失,它也可能是正义的”<sup>⑨</sup>。他是这样解释的:“道德败坏的国家立法者,对同胞福祉和国家利益

漠不关心,但可能通过一项不会体现或反映其贪婪和自私的法律。例如,如果他们通过一项在全国范围内允许车辆在亮红灯的路口右转的法律,那么这项法律还是正义的,或者至少不是不正义的。”<sup>⑩</sup>斯洛特对社会的正义法律和个人的正义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过类比,如果回到这个对比,我们可以看到斯洛特做出以上让步所存在的问题。斯洛特所想的是,不具备美德的甚至具有恶德的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如果没有反映其恶德,那么可能与那些体现并表达有美德的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无异。这就好比一个具有恶德的人所做的事情,如果没有反映其恶德,也可能与一个具有美德的人的行为表现无异。我们知道,这种具有恶德的人的行为不能被视作有美德的(virtuous)行为,而只能被视为是合乎美德的(in accordance with virtue)行为。然而,亚里士多德指出:“合乎美德的行为并不因为它们具有某种性质就是(譬如说)正义的或者节制的。除了具有某种性质,这个行为者还必须处于某种特定的状态。首先,他必须知道那种行为。其次,他必须经过选择而那样做,并且因那行为自身之故而选择它。第三,他必须出于一种确定了的、稳定的品质而那样选择。”<sup>⑪</sup>他还进一步指出:“有些行为之所以是正义的或者节制的,是因为它们是正义的和有节制的人所具有的方式而做出的行为。一个人被称为正义的或有节制的,并不仅仅是因为做了这样的行为,而是因为他像正义的或节制的人那样地做了这样的行为。”<sup>⑫</sup>

正因如此,儒家总是强调一个人不仅要正直之事,而且应该本于正直之心去做。所以孟子赞扬圣王舜,说他是“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sup>⑬</sup>。由此推论,我们也可以说,他不仅仅是在制定正义和仁义的法律,而且是基于正义和仁义的品格特质(即正义和仁义的美德)来制定。在著名的《孟子·离娄》篇中有一个重要的观点,认为单靠领导人的仁德或者单靠仁义的法律都是不够的,仁政需要两者兼备,孟子强调这些法律是由先王制定的,如圣王尧、舜。有时人们会根据这种说法,认为孟子是一个政治保守主义者,主张古代王者制定的法律是不变的、普遍的。<sup>⑭</sup>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圣王尧、舜是传说中的人物,关于他们的生平和事迹,包括他们制定的法律,我们和孟子都几乎一无所知。然而,尧舜被后世建构且尊奉为道德楷模,他们拥有人类最高的美德。



孟子对此做了一个类比:“规矩,方圆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sup>⑤</sup>先王制定了我们可以依循的法律,在这个意义上,尧、舜这样的儒家圣王类似于约翰·密尔(John Stuart Mill)所假想的仁慈的旁观者。<sup>⑥</sup>因此,儒家对法律和社会政策的正义性的标准实际上要比斯洛特的标准高得多。如果一部法律是由一个恶人制定的,即使法律本身并没有表达和反映这个人的恶德,而且可能确实与一个有道德的人制定的法律完全相同,也是不合格的;甚至一部法律仅仅表达和反映一个普通有德之人的德性也是不够的,它必须表达和反映圣人的至善之德,因为圣人体现了美德的最高境界。

可能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同样一个法律,由正义的人制定和由不正义的人制定,在实践上究竟有什么差别?一个可能的回答是,特别是从儒家的角度来看,法律永远不可能是完美的,总有漏洞存在。如果把法律仅仅看成是法律,我们就会倾向于从字面上来对待它,从而可能会导致去做一些明明不正义但却又不违法的事情。反之,如果把法律看成是立法者正义美德的表达和反映,我们往往会强调法律的精神,从而不会被引导去做某些明显不正义的事情,即使法律允许甚至要求我们去做。我们以斯洛特自己举过的例子来说明:法律允许司机在红灯时右转。如果我们仅仅把它看成是一项法律,那么司机将总是试图在红灯时右转,即便当时交通道路堵塞,在红灯时右转会造成十字路口拥挤;或者看到对向的车(非法)向左转时,也是如此。反之,如果我们认为法律的制定体现的是立法者的美德,就不会做出上述两种行为,因为我们知道有美德的人不可能希望我们做出这样的行为。<sup>⑦</sup>

## 五、结论

在本文中,我并不试图对正义概念的实际内容进行考察和分析,而是着重探讨了正义的两层含义: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美德伦理学的核心话题)和作为制度美德的正义(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特别是两者之间的关系。关于这种关系,有三种理解方式:(1)构成性观念,认为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优先于作为制度美德的正义,后者只是为前者提供了实现自身的条件;(2)结构性观念,认为作为制度美德的正义优先于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后者是由前者构成的;(3)类推性观念,认为作为个体美德的正义

是根本性的,作为制度美德的正义是作为个人美德的正义的类推。我认为,第三种观念是最合理的。在当代哲学中,斯洛特基于同感能力的美德伦理学是这种解释的最佳代表,他认为法律和社会政策之所以是正义的,是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和程度上它们是一个有同感能力的立法者制定的。这种观念与两千多年前发展起来的孟子的观点相呼应,不过孟子与斯洛特的观念存在以下三点区别:(1)只有当法律和社会政策是像传说中的圣王尧、舜那样具有同感能力的理想法律制定者所制定的时候,这些法律和社会政策才是正义的;(2)正义的政府不仅包括正义的法律和社会政策,也要求法律的执行者是具有美德的人;(3)正义的政府旨在使其公民是正义的和有道德的,这既有益于也得益于公正的法律和社会政策的实现。基于以上这些原因,孟子的儒家观念更优于斯洛特的观点。通过探讨“正义”的两层含义之间的这种恰当的关系,我在美德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之间建立了一座桥梁,其结果是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美德政治:在判定特定的法律、社会政策或制度是否正义时,能够给出美德伦理学的回答。

## 注释

- ①参见 Charles Larmore. *The Moral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9-23. ②参见 Yong Huang. *Why Be Moral: Learning from the Neo-Confucian Cheng Brother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4, Chapter 5. ③参见黄勇:《儒家政治哲学的若干前沿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④⑤⑥⑦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3, p.3, p.118, p.398. ⑧⑨⑩MacIntyre, Alasdair.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London: Duckworth, 1988, p.1, p.2. ⑪MacIntyre, Alasdair. "The Privatization of Good: An Inaugural Lecture." *The Review of Politics* 52, 1990, pp.344-361. ⑫⑬⑭⑮⑯MacIntyre, Alasdair.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p.200, p.186, p.184, p.203, p.184. ⑰MacIntyre, Alasdair. "Community, Law, and the Idiom and Rhetoric of Rights." *Listening: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Culture* 26, 1991, p.100. ⑱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迈克尔·帕卡鲁克(Michael Pakaluk)指出,“英文‘justice’一词的含义有:(i)一种正义的事态,即正义的安排或局面……(ii)执行正义行为的动机……或者(iii)使人出于正义的动机以达到正义事态的一种品格或者美德……在希腊语中,每一种含义都有相对应的词”。参见 Michael Pakaluk. *Nicomache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200. ⑲⑳㉑㉒LeBar, Mark. "The Virtue of Justice Revisited." In *The Handbook of Virtue Ethics*, edited by Stan van Hooft. Bristol, CT: Acumen, 2014, pp.270-

271, p.274, p.272. ②①参见 LeBar, Mark. *The Virtue of Justice Revisited*. In *The Handbook of Virtue Ethics*, edited by Stan van Hooft. Bristol, CT: Acumen, 2014, pp.275–fn.11. ②②Kant, Immanuel.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56, p. 123. ②③参见 Reinhold Niebuhr.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A Study in Ethics and Politics*.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13. ②④当然,或许有人会认为,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反映或展现了设计了这个制定正义原则的原初状态的程序的人即罗尔斯自己所具有的正义这种美德。但显然,罗尔斯并没有将自己的论证建立在这个基础上。 ②⑤⑤④Slote, Michael. *Moral Sentimen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25, p.126, p.126. ②⑥《荀子·君道篇》。 ②⑦《中庸》。 ②⑧②⑨参见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253、98页。 ②⑩《论语·颜渊》。 ②⑪参见 Francis Wei. *The Political Principles of Mencius*.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7, p.83。孟子强调道德心性的重要,认为“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孟子·公孙丑上》),要求“格君心之非”(《孟子·离娄上》)。顾存远对此更进一步,主张孟子的政府观不仅仅是人治,而是心治,并称其为“心治主义”,与老子的“无治主义”相对比。他认为“心治主义”比“人治主义的思想内涵更深,解释范围更广,因为‘人治’只是说‘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但没有解释为什么会这样,而‘心治主义’正是为了解释这一点”。参见顾存远:《孟子的政治思想》,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5年,第62页。 ②⑫参见徐复观:《孟子政治思想的基本结构及人治与法治问题》,李维武编:《徐复观文集·儒家思想与人文世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页。 ②⑬②⑭②⑮《孟子·公孙丑上》。 ②⑯②⑰②⑱②⑲②⑳《孟子·离娄上》。 ②㉑②㉒《孟子·离娄下》。 ②㉓如同对顾存远观点的回应,徐复观指出,虽然孟子确实强调心性的重要性,但这种心性“必须客观化出来以成为治法,来解决人类实际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先秦诸子百家的政治思想中,以孟子最注重经济问题,最注重经济制度”。参见李维武编:《徐复观文集·儒家思想与人文世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页。沿着同样的思路,也有人将儒家的人治与西方的法治进行了对比,并认为孟子“主张人治,而反对法治”;“在孟子看来,仁政本质上是仁心的扩充”。参见 Zheng Chuxuan. *A Comparison between Western and Chinese Political Ideas: The Difference and Complementarity of the Liberal-Democratic and*

*Moral-Despotic Traditions*. Lewiston: Mell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83. ②⑳孟子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参见《孟子·离娄上》。 ③④杨泽波在评论这一点时指出,孟子在这里提出了一个深刻的洞见:仅有善心不足以治理国政,因为“善心只是一种道德意识、道德品质、道德特性,属于道德范围,而平治天下属于政治操作、政治运转、政治建设,所以国君要想以王道主义平治天下,还必须有一整套政治制度”。参见杨泽波:《孟子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50页。 ③⑤萨孟武:《儒家政论衍义: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体系及其演变》,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2年,第399页。 ③⑥③⑦《孟子·滕文公上》。 ③⑧《孟子·梁惠王上》。 ③⑨参见 G. A. Cohen. *If You're an Egalitarian, How Come You're So Ric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Chapter 8. ③⑩③⑪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 Trans. By W.D. Ross. In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1105a28–35, 115b5–8. ③⑫参见唐志龙:《内圣外王:孟子谋略纵横》,蓝天出版社,1997年,第30页。 ③⑬参见 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The Floating Press, 2009, p.32. ③⑭我在本节的论述中利用了法律与个人行为之间的类比。正如正义的行动反映并体现了行为者的正义美德一样,正义的法律也表达并反映了立法者的正义美德。不过,这其中存在着一个不对等:正义的行动源自个人,而正义的法律则源自立法者这个群体。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何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谈论一群人的美德,即所谓的集体美德(collective virtue)或制度美德。这个问题无法在本文展开讨论。关于该话题的一些有意义的讨论,请参见 T. Ryan Byerly and Meghan Byerly. *Collective Virtu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2016, Vol. 50, pp.33–50; James Gregory. *Engineering Compassion: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Virtue*.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015, Vol.44, pp. 339–356; Miranda Fricker. *Can There Be Institutional Virtues?*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 2010, Vol.3, pp.235–252; Per Sandin. *Collective Military Virtues*. *Journal of Military Ethics*, 2007, Vol.6, pp.303–314; Anita Konzelman Ziv. *Institutional Virtue: How Consensus Matters*.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2, Vol.161, pp.87–96。不过,我对“理想立法者”与“实际立法者”的区分,还是可以帮助我们规避这个问题。

责任编辑:思 齐

## Mencius's Virtue Politics: From Individual Justice to Institutional Justice

Huang Yong the author Liao Cancan the translator

**Abstract:** Although virtue ethics has experienced an impressive revival during the last few decades, becoming a rival to deontology and consequentialism, yet it seems to have an inherent deficiency. Unlike deontology and consequentialism that can serve as both ethics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irtue ethics is unable to develop an adequate politics philosophy, as its focus is the virtue of individuals. Centered on Mencius and focused on the concept of justice, this paper aims to propose the virtue politics based on virtue ethics that can provide moral justification for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a society.

**Key words:** virtue; politics philosophy; Confucianism; Mencius; justice

【哲学研究】

# 庄子道物关系的一种诠释进路\*

——以“物物而不物于物”为例

张立文 高晓锋

**摘要:**“物物而不物于物”是庄子思想的一个重要命题。通过对“物”之本义的考察,“物”指向一个差别、对待的生存世界,人作为生活于其中的一个“物”,难逃被“物”分解整体完备之性的命运。因此,庄子针对万物本性常然惨遭破坏的“不物物”和人沉沦物中丧失真我本性的“物于物”的二重困境,发出了“物物而不物于物”的呼吁。“物物”即顺从万物之本性而不害物,任物自然;“不物于物”即超越万物之殊性而保养人之全性,逍遥以游。“物物而不物于物”是庄子道物关系的高度凝练,道赋形万物以分殊与不齐,以道观物而任物自然,这是“物物”,体现了“道在物中”;超越万物之分殊与不齐,以道齐物而逍遥以游,这是“不物于物”,体现了“道物无际”。

**关键词:**庄子;物物而不物于物;道在物中;道物无际

**中图分类号:**B2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07-08

“物”在庄子哲学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在《庄子》中出现多达三百多次,齐物、外物、任物、处物、胜物、物化等与“物”相关的概念构建起了庄子哲学的逻辑结构。钱穆认为,庄子是第一个观察外物本质与真相的思想家,为先秦思想界开辟出了一个新境界。<sup>①</sup>在庄子有关“物”的论述中,“物物而不物于物”是一个重要的命题。

“物物而不物于物”出自《庄子·山木》首章,庄子针对弟子如何“得其天年”的疑问,给出了两种选择——“处乎材与不材之间”和“乘道德而浮游”。对于什么是“材与不材之间”以及如何相处,庄子没有进行具体论述,是否为见机行事则未可知。<sup>②</sup>但庄子对这种方法是否定的,认为“似之而非”“未免于累”。“累”字很好地衔接了“处乎材与不材之间”,因为要不断地运用心思去见机行事,就会身心疲惫。更好的方法则是“乘道德而浮游”,“物物而不物于物”就是“乘道德而浮游”方法之一。历代注解对该

方法的阐释呈现出多元性与差异性,对理解庄子思想造成了不必要的误解。

## 一、“物物而不物于物”的历史解读

有论者认为,“物物而不物于物”就是主宰、役使物,而不为物所主宰、役使,把第一个“物”作为动词理解。清人刘凤苞说:“物物,主宰乎物;而不物于物,宰乎物之中,仍超乎物之外。”<sup>③</sup>王叔岷引《管子·内业》“君子使物,不为物使”和《荀子·修身》“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两句,以“使”“役”解动词之“物”,“物物”就是役使物,“不物于物”就是不被物役使。<sup>④</sup>陈鼓应直接指明“物物”就是“役使外物、主宰外物”<sup>⑤</sup>。张富春将支道林作品中引用庄子的“物物而不物于物”注解为:“物物,主宰外物;不物于物,不为外物所主宰。”<sup>⑥</sup>陶悦认为人应该支配外物,而不是被外物所支配。<sup>⑦</sup>从这一层注解来看,强调的是人役使、支配、主宰万物,而不为物役使、支

收稿日期:2020-09-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日本朱子学文献编纂与研究”(17ZDA012)。

作者简介:张立文,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高晓锋,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配、主宰的主体性、自由性和超越性。在庄子哲学中,除非将“物”理解为对人造成迫害的一切遭际,否则庄子是不会主张对物进行主宰、支配的,更不用说在“无所可用”的思想脉络中去役使物。<sup>⑧</sup>

也有论者将“物物”理解为“物物者”之“物物”,即造物或生物,与“万物之祖”相对应;“不物于物”即造物者不被物所造。明人陆西星说:“祖,则所谓‘无名之始’,能物物而不物于物者。既不物于物矣,又焉累于物哉?”<sup>⑨</sup>万物之祖创生、制造万物,不受万物制约,因而不为物所牵累。清人林云铭直接将“万物之祖”解释为“众父父”,他说:“万物之祖,所谓‘众父父’,物之所生也。”以“生物之父”解释“万物之祖”,“物皆我所物,而不见物于物矣”<sup>⑩</sup>。这是站在造物者的高度,看万物都是造物者所造之物,没有造物者之外的物。此外,高诱把《淮南子·兵略训》中“物物而不物”注解为制作物的不在物之中<sup>⑪</sup>;把《吕氏春秋·孝行览》“物物而不物于物”注解为“言制作,喻天地不在万物中,故曰‘不物’。若制礼者不制于礼也,不以物自累之也”<sup>⑫</sup>。以制礼者不受礼的制约比喻制作物的天地不在万物中,不被物所制约。虽然《庄子》其他篇章有“物物者”即造物者的说法,把“物物”解释为造物无误,但本篇语境讲人“乘道德而浮游”,并没有涉及造物者造物的问题。

还有论者把“物物”解读为万物自然、自生,“不物于物”就是万物不受他物影响。王夫之说:“物本自物,我有以物之,不名物物;我无以物之,不名物物。”<sup>⑬</sup>强调物本自物的纯粹性,万物背后并没有主宰,乃是“自然者本无故而然”。“物本自物”如果从万物存在的状态来看,与庄子意契合;但若从万物生成角度看,庄子并没有提出非常明确的物本自造、自生的说法,很多时候以“无故”“不知其然”来回应这类问题。<sup>⑭</sup>

另有论者解“物物”为“物为一物”,“不物于物”言人超越于万物之外而不与万物混杂。王先谦说:“视外物为世之一物,而我不为外物之所物。”<sup>⑮</sup>陆树芝云:“既游于万物之祖,则可以主张万物,而不与万物同为一物。”<sup>⑯</sup>这实际上是将人与万物相分割,虽然强调了人超越万物之上,但隐含了第一条“主宰、役使物”的意味。

再有学者借助庄子“有待”“无待”的概念,认为“物物而不物于物”就是从待物的有待状态进入无

所待物的无待状态。成玄英《庄子序》引支道林语说:“物物而不物于物,故逍遥不我待。”<sup>⑰</sup>葛晓音认为支道林是将“物物”看作有待于物,“不物于物”是无待于物。<sup>⑱</sup>有待、无待的说法虽然切近庄子逍遥游的主旨,也与本篇“乘道德而浮游”之法相契合,但本篇是从人生存所面临的艰难处境谈论如何以道的超越姿态破解生存的两难处境,无涉有待、无待之问题。而且庄子对“物物而不物于物”是统一在一起全部肯定,而不是分开来否定前者,肯定后者。

统上,前学对“物物”的理解主要有宰物、使物、生物、造物、物自生和待物等义,可进一步归纳为“用物”和“生物”。“不物于物”主要有不被物所主宰役使、造物者不被物所造、不与物同为一物、无所待物等义。这些注解虽然说明了庄子追求自由、超越对待、逍遥以游的精神境界,但若仔细推究,仍有意犹未尽之感。

## 二、“物”之本义与庄子的关切

根据王国维、杨树达、裘锡圭等学者的研究,“物”的原初甲骨字形为“勿”,其字从“刀”,代表刀切割东西,后加“刀”字旁成“刎”。《广雅·释诂》曰:“刎,断也。”表示切断之义。甲骨文另有“勿牛”合文字,“物”字就是由“勿牛”合文演变而来。“物”与“刎”常互用,银雀山汉简有“退敢物颈”,当读为“退甘刎颈”<sup>⑲</sup>。这当然不能简单地视为假借字,事实上,物、刎二字有着密切的渊源。

在甲骨文中,“勿”“物”两字通常指牛羊的毛色。裘锡圭指出,甲骨文的“勿牛”可能就是指称商人祭祖用的“杂色牛”。<sup>⑳</sup>《周礼·秋官》载:“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郑玄注:“牲,纯也;物,色也。”<sup>㉑</sup>《诗经·小雅》载:“三十维物,尔牲则具。”毛传曰:“异毛色者三十也。”郑玄笺曰:“牛羊之色异者三十。”<sup>㉒</sup>都把“物”解释为牛羊的毛色混杂。《周礼·春官》载:“通帛为旌,杂帛为物。”姜兆锡说:“通帛,所谓大赤,取其纯而赫;杂帛,内幅以绛,外饰以白,取其文。”<sup>㉓</sup>这是说绛白相间的帛就是“物”,以“杂”说“物”,表示物的混杂、杂色之义。王国维说:“古者谓杂帛为物,盖由物本杂色牛之名,后推之以名杂帛。”<sup>㉔</sup>《左传·隐公五年》载:“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伯约峻注:“物之本义为杂色牛,引申之,凡杂色亦可曰物,此物采之物即是其义。”<sup>㉕</sup>由杂色牛而杂帛而杂色物,以物泛称一切错杂对象,这种用法在

战国时期十分普遍。《墨子·经说上》载：“物，达也。”《荀子·正名》说：“物也者，大共名也。”“物”成了一切事物之达名、共名。

因此，要认识并使用混杂的事物，就必须进行辨别、选择，“物”便引申有辨别、类分、选择之义，这也正是对混杂的“切割”。《仪礼·既夕礼》载：“筮宅，冢人物土。”郑玄注：“物犹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营之。”<sup>26</sup>“相其地”，即勘察、选择可葬死者的“风水宝地”，与《左传·昭公三十二年》“物土方，议远迹”义相似。勘察、辨别、选择的结果是将混杂之物分门别类，即类分。《国语·晋语》载：“如草木之产也，各以其物。”韦昭注：“物，类也。”<sup>27</sup>王引之《经义述闻》“物”条说：“物之为事，常训也。又训为类。”<sup>28</sup>将“物”训为类别、种类之义，因此就有了对物进行有规律性地把握的意义，即法度。《诗经·大雅》载：“天生烝民，有物有则。”《孟子·告子》引此曰：“有物必有则。”有法谓之有物。《周易·家人·象传》载：“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礼记·缙衣》载：“言有物而行有格也。”王引之说：“此谓言行皆有法制也。”<sup>29</sup>因此，不违法则就是不过物。《礼记·哀公问》载：“仁人不过乎物，孝子不过乎物。”又：“敢问何谓成身？孔子对曰：‘不过乎物。’”相反，违法或失去法则，则谓之不物。《周礼·地官》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与其不物者。”“犯禁”与“不物”对举，“物”具有了法则及遵循法则之义。综上，“物”具有混杂、分割、辨别、类分、法则以及一般所说的事物诸义。

在庄子“物物而不物于物”思想中，第一、三之“物”作动词，二、四之“物”作宾词。在《庄子》中，作为宾词之“物”指涉十分广泛，既指客观的物体，如“凡有貌象声色者，皆物也”；又指一切功名利禄、生死祸福、是非判断之事，如“孰肯以物为事”；有时人也被称为物，如“号物之数谓之万，人处一焉”。具体来说，第二个宾词之“物”多指自然之物，为中性的或好的对象；第四个宾词之“物”，多指社会人生之事，为不好的对象，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相应地，作为动词之“物”随着宾词对象的不同，也呈现出差异性。通过“物”之意义的分析，所谓“物物”，可理解为察物、辨物、别物、法物等；“不物于物”理解为不混杂于物、不分解于物等。放置在庄子哲学语境中，庄子所揭示的，正是人类面对着一个充满差别、对待之物的世界，人作为生存于其中的一个物，

自然不能逃脱这种差别与对待。因此，“物物”就是顺应、遵循物的差别、对待之法则和常性，用庄子的话说，即“任物自然”。但是，顺应、遵循事物的差别、对待之性，却要避免被物所混杂、切割，尤其要避免沉沦于那些糟糕的人事之中，戕害人的完备真性。这就需要“不物于物”，即从混杂、对待之物中超拔出来，追求齐一、超越、自由、独立，进入逍遥境界。

“物物而不物于物”思想的提出，反映了庄子对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不物物而物于物”现象的深切认识，对那些“以人灭天、以故灭命、以得殉名”造成的物我矛盾的积极化解。

一方面，世人基于自设的立场与价值，对万物进行取舍选择，使万物原有的法则或物性受到了戕害。对物的使用在满足需要的同时，也增强了人类进一步利用、戕害物的能力，导致世界陷入无休止的樱扰之中，越来越远离“至德之世”<sup>30</sup>那种万物皆得其宜、人与万物亲密无间的和谐状态。庄子描写了大量人类对物“削性侵德”的“不物物”现象，如伯乐治马、鲁侯养鸟、陶者治埴、匠人治木等。在常人看来，懂得制造工具、利用万物满足需要、不断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是历史进步的表现，庄子却认为这正是社会“倒退”的标志。

在庄子眼中，一切以人伤物的现象都是对“至德之世”的背离，人们越懂得制造使用工具、运用智慧巧诈、分辨仁义是非，万物受到的侵扰乃至伤害就越大。《庄子·胠篋》（下引《庄子》仅注篇名）说：“夫弓弩毕弋机变之知多，则鸟乱于上矣；钩饵罟罟筍之知多，则鱼乱于水矣；削格罗落罟罟之知多，则兽乱于泽矣；知诈渐毒、颀滑坚白、解垢同异之变多，则俗惑于辩矣。”由此可将“不物物”的现象归纳为两个层面：一是通过智识技巧的使用，以人的需求为标准对自然万物展开改造和利用，以此使物对人呈现出有用无用、高低贵贱、美丑善恶的价值差别，结果使万物“莫不失其性”；二是基于人自设的价值立场，在彼此争辩中对事物展开的言说偏离了事物本然之实，造成认识的混乱，由认识的混乱导致了行为的混乱。

因此，庄子以恢宏诡谲的文字对那些“乱天之经、逆物之情”的现象展开了无情的揭露和鞭挞，提出了“物物”的主张，试图以“物物”来扭转“不物物”的现状。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物物”的那种“任物自然”的含义才跃然纸上，给人一种灵魂上的

震撼。

另一方面,人们在与物打交道的过程中,把物看成各自独立的、类分的、有用的、对待的异己对象,并且热衷沉沦于其中,产生了各种是非、争斗、杀伐,在分等差异之物中丧失了本然完备之身性,成为一个残缺之人,这就是“物于物”。如“丧己于物”“失性于俗”“与物相刃相靡”“皆囿于物”“危身弃生以殉物”“见得而忘其形”“见利而忘其真”“苦心劳形以危其真”等。世人之所以有这种“物于物”的行为而不知返,正是基于“不物物”的迷雾所形成的对物的区分选择,即基于世俗的识心成见对事物赋予了有用无用、高低贵贱、美丑善恶等分殊差别之相,将自己置身于其中,企图有所获得的结果。

如果说在“不物物”的论述语境中,庄子关注的主要是具有物理意义的实物被“削性侵德”,那么在“物于物”的语境中,庄子则更多关注那些具有人事意义的事物对人的伤身残性。在《庄子》中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物于”富贵利禄,如《盗跖》中的“富人”;二是“物于”仁义忠孝之名,如曾子、史鳅;三是“物于”是非之辩,如儒、墨、惠施、杨朱等。在庄子看来,沉湎于这些外在事物中而自以为有所“得”的人,实际上失去了作为人所拥有的最根本的东西——完备之身形和天然之本性,庄子称之为“以物易其性”“伤性以身为殉”。《骈拇》说:“自三代以下者,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则以身殉利,士则以身殉名,大夫则以身殉家,圣人则以身殉天下。故此数子者,事业不同,名声异号,其于伤性以身为殉,一也。”那些将自己抛入这种纷繁复杂的物之世界中,精神受到牵累、身体受到伤残、本然完备之性受到摧残的人,庄子称之为“倒置之民”。如同孟子以仁政“解民于倒悬”一样,庄子试图以“不物于物”的实践来解救这类“倒置之民”。

### 三、从“物物而不物于物”看庄子的道物关系

揭示了“物”之古义和庄子的深刻关切之后,“物物而不物于物”在庄子哲学中所具有的提纲挈领的意义便呈现了出来。庄子哲学的核心旨趣在于自然无为、自由逍遥,由深切的现实关怀所引发出的“物物而不物于物”的呼吁与这一哲学旨趣相呼应,体现了庄子一种独特的“物”“道”双修的道、物关系。

首先,庄子追求自然无为、自由逍遥的道境,并

不是完全与万物割裂而走向遗世孤立的原子主义,或抛弃一切社会关系的宗教皈依。相反,庄子虽然过着隐居的生活,但却是隐而不藏。他与鸟兽虫鱼打交道,从它们的习性中体会人生的道理;他密切关注诸子们的思想动态和政治局势的变化,对他们冷嘲热讽、无情鞭挞。<sup>⑩</sup>自然无为、自由逍遥正是庄子观世察物体验出的一种对世界本然状态的认识和现实困境的超拔追求,实际上就是道的具体内容。但自然无为、自由逍遥的首要环节在于处物与体物,即人作为一个在世之在者,无论如何也逃脱不了与物打交道的命运,这就需要学会与物相处,体会万物各有殊性这一本性常然。

在庄子看来,世间万物千差万别。《秋水》载:“梁丽可以冲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也;骥骥骅骝,一日而驰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鸱鸢夜撮蚤,察毫末,昼出瞋目而不见丘山,言殊性也。”《齐物论》说:“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不可。”殊器、殊技、殊性就是万物各自的常然。所谓常然,《骈拇》下定义说:“曲者不以钩,直者不以绳,圆者不以规,方者不以矩,附离不以胶漆,约束不以纆索。故天下诱然皆生,而不知其所以生;同焉皆得,而不知其所以得。”万物的差异与生俱来,但对于为何如此无所可知,因而就不能对其进行人为的改变。因为事物千差万别,就需要转换认识的视角,不把物作为“我”的对象,而应顺从物的本性常然,这才是真正的与物相处。《骈拇》说:“故合者不为骄,而枝者不为跂;长者不为有余,短者不为不足。是故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故性长非所断,性短非所续,无所去忧也。”这说明万物各自呈现出来的本性常然,有其各自的依据和意义,用外在的标准去试图改变正是对其本性常然的伤害。因此,只有处物而不伤物、任物自然的“物物”才是与物打交道的正确之途。

其次,“物物”的这种顺应万物的本性常然,并不意味着人可以完全沉沦于万物的殊性之中。相反,人必须从具体的事物中超拔出来,避免完备的身性被物伤害,成为一个残缺之人。《秋水》认为,物具有“量无穷,时无止,分无常,终始无故”的特征,就人的认识来说,有限的生命无法穷尽万物的数量,更遑论对其展开认识判断,这不仅不可能,还会使人的精神受到牵累(“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就生命的存在来说,生死无序,

终始无故,一出生就面临着死亡,死亡又意味着重生(“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没有必要喜生恶死,追求各类功名利禄伤身败性;就万物本身来说,无所谓有用无用、美丑贵贱的差别,一切都相对而在、转瞬即逝(“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没有必要将其固化,陷入物之窠臼中不得逍遥。所以,虽然万物各有其本性常然,但毕竟物不是道,任物自然并不是要沉沦于物中,而需要从物中超拔出来,伦与物忘。当然,这个超拔不是完全脱离万物而与世隔绝,而更多的是一种境界的升华,逍遥游的真谛也正在于此。

如果说庄子以“殉”字说明“物于物”现象,那么对“不物于物”的追求莫过于一个“游”字。据不完全统计,《庄子》一书“游”字使用多达一百多处。方以智说:“《庄子》一书,其宗旨专在‘游’之一字。”<sup>⑳</sup>庄子用“游”字之处无不透露出其对有限之物的超拔姿态和进入无限之道的境界追求:

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sup>㉑</sup>

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而况利害之端乎?<sup>㉒</sup>

圣人从事于务,不就利,不违害,不喜求,不缘道,无谓有谓,有谓无谓,而游乎尘垢之外。<sup>㉓</sup>

且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sup>㉔</sup>

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sup>㉕</sup>

浮游,不知所求;猖狂,不知所往。游者鞅掌,以观无妄。<sup>㉖</sup>

所引几条与“游”有关的论述,第一、二条说明“游”总是要有所乘物,但所“游”范围没有界限;第二、三条说明“游”不计较利害、生死,是一种旷达之“游”;第四、五条说明“游”的最高境界是与造物者同游,即超越有限、进入无限境界;第六条说明“游”是没有目的的随心而游。按照《列子》的说法,“物物皆游”,庄子转“物于物”的“殉物”为“不物于物”的“游物”,并不是说可以脱离万物、没有任何凭借而游,而是乘物以游,乘物就是在物中、不离物。人的生命形态总是呈现为生死、祸福、穷达等,或者说人的生命本身就是生死、祸福、穷达,万事万物也总是与殊性对待相伴,如果不将此分别看待,如同镜子一样悉数接纳,不将不应,不遣是非,不求名利,不惑生死,所有的差别对待都将给人呈现出同样的形

态,人就可以浮游于天地之中而无所伤害,“处物而不伤物,物亦不能伤也”。

最后,将“物物”与“不物于物”分开论述,并不是说二者可以独立分殊。从道的高度来看,二者统一于“道”并体现了一种特殊的道、物关系。作为道家哲学的核心概念,庄子对道的论述非常复杂,人们似乎很难通过《庄子》清楚地阐述道究竟是什么。<sup>㉗</sup>也许这种说不清楚正合庄子本意,道如果能说清楚,也就不是道了。《知北游》说:“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可形乎?道不当名。”道不能用语言描述,语言所说的“道”只是对道本身一种不得已的命名,实际上“道”这个名称并不能真正称呼道。《大宗师》又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这是说道虽然幽微,不能以人的感觉去把握,但却呈现出无限传递、生养万物的先天性、永恒性。道是自己存在,不再依赖其他东西,但其他东西因道而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道就是宇宙万物产生、发展的本原、根据。

这与老子“道生万物”的论证模式并无二致,道具有先在、无私、广大、精微的特点,“于大不终,于小不遗,故万物皆备”,“万物殊理,道不私”。但有学者认为,老子的道虽然生养万物,也呈现出先在性、无私性等特点,但在道、物关系上,如同侯王与臣民的关系一样,道毕竟是主宰万物的。也就是说,在老子的视野中,道、物关系除了呈现为道生万物之外,还隐含着道宰万物的线索。<sup>㉘</sup>但在庄子的道、物关系中,很难发现庄子将道处理为万物背后那种无比强大、不可置疑的主宰力量。虽然庄子强调了道作为万物存在、发展的终极根据,如“且道者,万物之所由也,庶物失之者死”,但在许多时候,庄子讲道自道、物自物,道有道的特点,物有物的本性。《知北游》说:“有先天地生者,物邪?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犹其有物也。”“物物者”就是造物者,当然这个造物者只能是道,先天地生的不是物而是道,道不是物,物不能比道先出,道在物先。这里虽然有道生物的痕迹,但却没有强调道对物的主宰性意义,阐述的是道与物的分际。有论者认为,庄子的道与物实际上就是有和无的关系,道意味着无物,

因此不能依靠理性来把握,道之为道,物之为物,道、物是有分际的,不相为混。<sup>①</sup>将道处理为无物,意味着不能依靠人的认识心来把握道,自然就不能将其作为支配、主宰物的背后根据。如果将道作为事物背后的根据,人们总是要去追问那个根据是什么,这在庄子那里是明确反对的。

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人们总会有一种错觉,即道是隐身于物背后的最终原因,但道又不是物背后的根本原因。<sup>②</sup>这其中缘由,正在于庄子肯定了道的先天性、普遍性、永恒性之后,又否认道对物的支配作用,进而对万物之所以然持怀疑态度,将一切存在(当然也包括道)看作是一种自然而然。<sup>③</sup>其一,人的认识本来就千差万别,如果追寻万物的“所以然”,得到的结果必然是千差万别的,徒添是非淆乱而已;其二,由于人的认识的局限性,以有限认识无限,自然不可能认识到物的整体真谛;其三,万物总是以形相禅,终始无穷,自然变化,并不见得是道在背后主宰推动,这是我们所不知道的,庄子明确反对追问那些人所不知的东西。所以,庄子经常把“不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不知其所由”这些话挂在嘴边,成了名副其实的庄生“口头禅”。<sup>④</sup>这即是说,即使从道、物分际的意义来看,庄子也没有将道处理为万物的主宰和终极根据,更没有透露出物可以被主宰、役使和利用的痕迹。

拨开了附着在庄子道、物关系上那种道宰万物的迷雾之后,是否意味着庄子道物的分际是必然而且永恒的呢?庄子当然不会止步于此。正是因为人的认识的有限性,将万物的出现看作一种本该如此的“无故”之后,道以一种无比亲密的姿态降临在万物之中。庄子用“每下愈况”的例子陈述了道在物中、道不离物、道物无际的崭新道、物关系。因为道在物中,万物之殊性在道中呈现为没有殊性的无际和齐通。之所以会实现这种无际和齐通,是因为“唯道集虚”,道是虚无,能容纳万有,万有的差别在道中是平等的,没有美丑贵贱、有用无用、生死祸福的区别,人们只要能够抛弃俗世的识心成见,以道的角度看待万物,就会感受到万物的那种无差别相。《知北游》说:“物物者与物无际,而物有际者,所谓物际者也。不际之际,际之不际者也。”因为造物者(道)造出了万物,万物与造物者就没有分际,但万物之间是有分际的,站在造物者的角度看万物,有分际也就是没有分际。<sup>⑤</sup>

庄子时代,对万物的分际和差别的讨论是一个热门话题,孟子有“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的说法,宋钐主张“齐万物以别宥为始”。庄子一篇《齐物论》就是为破万物不齐而论。《齐物论》呈现了三个环环相扣的主题:齐是非、齐万物、齐物我。<sup>⑥</sup>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和判断总是基于个人已有的知识、立场,由此导致是非纷争,所以要齐是非;人们基于各自所拥有的认识和需求对事物进行取舍选择,使事物呈现出可供人们选择的不同价值,贵贵而贱贱,就需要齐万物;由于对事物认识所反映的不同面向导致人们对事物进行取舍的时候,把事物作为利用和支配的对象,导致了物我对待,因此需要齐物我。庄子解决这三个不齐的办法是提出了“道通万物”的齐一之道。如果说儒家解决差别问题的路径是“齐之以礼”,用“礼”将高低贵贱绝对起来,建构一套稳固的等级秩序;那么,道家则用“齐之以道”肯定万物殊性的相对性,鼓励万物相尊相蕴。《齐物论》道:

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恶乎然?然于然。恶乎不然?不然于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不可,故为是举槌与楹,厉与西施,恢诡谲怪,道通为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毁也。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唯达者知通为一,为是不用而寓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适得而几矣,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谓之道。

“道通为一”“复通为一”“知通为一”似乎分别对应了齐万物、齐物我、齐是非。从道的角度来看(“以道观之”),万物自身并不对人显现出美丑善恶、有用无用的殊性,一切都是人为设定的价值立场,只有懂得万物的相对性,并从具体的物用中超越出来,才会看到万物在本质上是齐一的。《秋水》载:“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以差观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则万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则万物莫不小。知天地之为稊米也,知豪末之为丘山也,则差数矣。”转换观物的视角,物就呈现给人不同的面向,不齐也就是齐一。因为“不齐”是相对的,瞬息变换,看到万物不齐背后的齐就是“为一”之道。也就是说,庄子的“齐一”是“不齐而齐”,而不是“齐其不齐”,体现出对万物本性常然的维护,正与“物物而不物于物”意旨相映成趣。世界万物的不齐就是其



本性常然,就需要“物物”——因性任物/任物自然;“物物”就要知一,否则就会陷入不齐之物中,因此又需要“为一”,即从具体的不齐之物中超拔出来,实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之境。

因此,“物物而不物于物”的义涵在庄子道、物关系中清晰地呈现出来——道赋形万物以分殊与不齐,以道观物而任物自然,这是“物物”,体现了“道在物中”;超越万物之分殊与不齐,以道齐物而逍遥以游,这是“不物于物”,体现了“道物无际”。在“物物而不物于物”的模式中,庄子呈现了一个“物”“道”双修的道、物关系,道不是万物的主宰,道在物中,当然也不是如明儒甘泉说的“随处体认天理”那样,物中皆有道,而是在与物相处的过程中不断把握道,是一个物、道双修的过程工夫。庄子所重墨描绘的诸如心斋、坐忘、虚心、莫若以明、朝彻、见独、外物、外生死、外天下等做“减法”的工夫,说明了道、物的关系不是由物至道的升华或超越,而是剔除自我识心成见之后实现的物、道皆显的澄明。

#### 四、结语

通过对“物”之古义的回溯,“物”所具有的混物、察物、辨物、择物、顺物等义并没有主客二分意义上的主宰、役使之义。就广泛的“用物”来说,庄子也一再强调人对物的“有用”判断是人之心成见对物之本性常然(无用)的遮蔽,倡导无用之为大用,乃至否定人可以用理性对万物进行把握和利用,只能任物自然,最终导入“物物而不物于物”的澄明之境。<sup>⑭</sup>此外,在道生万物的“造物”层面,庄子也没有将道处理为物背后的主宰和根据,道对物生而不宰、长而不为,以道在物中、物不离道、道物无际的齐通破解物我、物物之间的对待。在道、物关系中,以“道”之无有、无私、虚空尊重和包容万物的分等差别,从而获得(无心之得)从不齐之物中超拔出来而游心于物之初的逍遥独立。

因此,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物物而不物于物”都不应该解读为宰物、使物、用物、统物、生物,由此导入物我分离、道物有际的对待境况。相反,庄子全部哲学的用意都是在探究人与物如何相处、物我如何为一、道物如何无际、如何在物中逍遥而与造物者为游的和合之道。“物物而不物于物”正是为了破解物我对待、名利器器、是非淆乱的局面而发,蕴含着庄学因性任物、逍遥独立的放达和超拔精神。

#### 注释

- ①钱穆:《庄老通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34页。②传统解释认为,材与不材都是有形可见者,因此会使人受累,而庄子追求的是超越有形、进入无形的自由无待的境界。这种解释与庄子所说的材与不材之间的“间”似有抵牾,庄子似乎并不是从否定有形、肯定无形方面论述处理艰难世事的,也与“物物而不物于物”不相符,详见后文。③[清]刘凤苞:《南华雪心编》,中华书局,2013年,第37页。④王叔岷:《庄子校诂》,中华书局,2007年,第127页。⑤陈鼓应:《庄子今译今注》,中华书局,2016年,第509页。⑥张富春:《支遁集校注》,巴蜀书社,2014年,第104页。⑦陶悦:《从“齐物”与“物物”的矛盾化解看庄子哲学的主体性思想》,《哲学研究》2015年第12期。⑧冯友兰说:“物物而不物于物者,即对于一切皆为主动而不为被动也。”虽然“主动”的用语较役使、支配、主宰弱,但“一切皆为主动”,成心和有为的色彩过于浓厚,有违庄子哲学的宗旨。参见单纯编:《冯友兰选集》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15页。⑨[明]陆西星:《南华真经副墨》,中华书局,2010年,第20页。⑩[清]林云铭:《庄子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9页。⑪何宁:《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第11页。⑫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09年,第48页。⑬[清]王夫之:《庄子解》,中华书局,2009年,第241页。⑭物本自造的义涵是郭象在《庄子注》中阐发出来的,反映了郭象对庄子思想的发展。郭象说:“故造物者无主,而物各自造。物各自造而无所待焉,此天地之正也。”参见[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12年,第112页。罗祥相博士指出,郭象可能正是以自创的“独化”“自造”思想为学术标准对《庄子》进行了删减,以避免《庄子》中有关造物者造物的内容与其思想矛盾。参见罗祥相:《达命与逍遥——〈庄子〉“命”之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虽然《庄子》中有着物本自造、自生的思想痕迹,但其主流的看法仍然是“造物者造物”和“不知其故”。郭象正是抓住了庄子“不知其故”“无故”“不知所以然”等存疑的说法,发挥出了自造、独化的主张。⑮[清]王先谦:《庄子集解》,中华书局,1987年,第167页。⑯[清]陆树芝:《庄子雪》,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26页。⑰[清]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12年,第7页。⑱葛晓音:《东晋玄学自然观向山水审美观的转变——兼探支遁注〈逍遥游〉新义》,《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⑲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贰),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150页。⑳裘锡圭:《裘锡圭学术文集》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40页。㉑[清]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2015年,第3455页。㉒黄节:《变雅》,中华书局,2008年,第557页。㉓[清]姜兆锡:《周礼辑义》,寅青楼版本,清雍正九年。㉔王国维:《观堂集林》,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53页。㉕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42页。㉖[唐]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88年,第2308页。㉗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389页。㉘[清]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48页。㉙庄子描述的“至德之世”是:“山无蹊隧,泽无舟梁;万物群生,连属其乡;禽兽成群,草木遂长。是故禽兽可系羈而游,鸟鹊之巢可攀援而窥。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参见《庄子·马蹄》。㉚韦政通指出,庄子对现实的态度是厌而不离,由此才能对现实人世有如此痛彻心扉的洞察和感悟。参见韦政通:《中国思想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

第 11 页。王博也认为,庄子其实是一个“入世颇深的人”,否则就“不能用如此老辣的笔墨勾勒出人世间的百态,并进入各种人物的内心世界”。参见王博:《庄子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7 页。⑳[清]方以智:《药地炮庄》,华夏出版社,2016 年,第 101 页。㉑《庄子·逍遥游》。㉒㉓《庄子·齐物论》。㉔《庄子·大宗师》。㉕《庄子·天下》。㉖《庄子·在宥》。㉗刘笑敢:《庄子哲学及其演变》(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09 页。㉘王玉彬:《从“生成”到“齐通”——庄子对老子之道物关系的理论转换及其哲学关切》,《中国哲学史》2014 年第 1 期。㉙㉚㉛郑开:《道家形而上学研究》(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61、50、51 页。㉜丁四新指出,《庄子》文本中存在着三个本原,即道、气、天,每一个本原都具有客观实在义,但三者也呈现出不同的层次。一般地看,道在气之先,但道随气周行;天在道之上,是自然和无为的综合,道实际上是天之自然和无为的展开,而自然贯通在道、气、天三大

本原中。参见丁四新:《庄子思想的三大本原及其自然之义》,《人文杂志》2020 年第 2 期。㉝褚伯秀说:“‘物物者’,道也;‘与物无际’,道生万物之谓也;‘而物有际者’,谓物各有限量,是所谓际也,道何有际哉!‘不际之际’,道散而为物也;‘际之不际’,物全而归道也。”参见[宋]褚伯秀:《庄子义海纂微》,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692 页。褚氏的这一解释有宋儒“理一分殊”的意味,实际上庄子的道物关系似乎就隐含着一条“理一分殊”的线索。宋儒以黜佛老为己任,但其“理一分殊”的理论及其代表的思维方式可谓原来有自,与庄子脱不了干系。参见肖海燕:《宋代庄学思想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10—113 页。㉞陈少明:《〈齐物论〉及其影响》,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3 页。㉟罗安宪:《“有用之用”、“无用之用”以及“无用”——庄子对外物态度的分析》,《哲学研究》2015 年第 7 期。

责任编辑:涵 含

## An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o and Wu of Zhuang Zi

— Take "Wu Wu Er Bu Wu Yu Wu" for Example

Zhang Liwen      Gao Xiaofeng

**Abstract:** "Wu Wu Er Bu Wu Yu Wu" is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Zhuang Zi's thought. By examining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ing", it is pointed to a living world of classification, difference, unevenness, and treatment. As a "thing" living in the living world, man cannot escape the fate of the whole and complete nature broken down by "thing". Therefore,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 double predicament of "Bu Wu Wu" which the nature of all things is often ruined, and the "Wu Yu Wu" that man has lost their true nature in sinking into things, Zhuang Zi had come up with a claim of "Wu Wu Er Bu Wu Yu Wu". "Wu Wu" is to obey the solidity of all things without harming them, that is, to let things go naturally; "Bu Wu Yu Wu" is to transcend the speciality of all things and maintain the authenticity of human beings, that is, to travel freely. "Wu Wu Er Bu Wu Yu Wu" is the high generalization of Tao and thing's relationship. Tao is the ultimate reason for the things' difference and unevenness, viewing things with Taoism and letting things take nature, this is "Wu Wu", which reflects that "Tao is in things"; Transcending the specialization and differences of all things, unifying everything with Tao and traveling freely, this is "Bu Wu Yu Wu", which reflects "there i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Tao and thing".

**Key words:** Zhuang Zi; Wu Wu Er Bu Wu Yu Wu; Tao is in thing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Tao and thing

【哲学研究】

# 普惠哲学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杨建坡

**摘要:**普惠哲学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思想中的“反映”与“把握”,是一种世界多样平等、人类共进共享共生与利益共同的共生普惠的价值理念。在哲学立场上,普惠哲学以人的逻辑超越资本的逻辑;在哲学理念上,以普惠价值超越普世价值;在思维方式上,以平等包容超越主体统治客体;在理论建构上,以普惠文明论超越西方中心论。就本质而言,普惠哲学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集中体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重大理念、重大主张上,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哲学基础。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正是对全球问题和人类困境的解答,其在哲学上的表达就是普惠哲学。

**关键词:**普惠哲学;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共享共治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15-07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既是中国领导人面对世界问题和人类困境提供的中国智慧和方案,也是中国共产党人面对思想发展和实践要求提出的中国价值和思想;既是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与时俱进成就,更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其具有重大思想性、价值性和实践性,蕴含着丰富的普惠共享、生命共同、多元统一、差异一体的哲学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普惠哲学的实践表达和现实展开,普惠哲学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哲学基础。因此,有必要树立一种普惠哲学意识,从普惠理念、普惠价值、普惠思维、普惠文明等不同维度理解和把握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一、时代精神和实践要求与普惠哲学出场逻辑

每一个时代有每一个时代的精神状况,而时代精神的状况又是历史的和现实的统一,是人类思想进展的一个环节和逻辑展开。因此,要认识和理解当今的时代精神状况,必须深入人类思想的逻辑进

程之中。总体而言,当今时代精神仍然是建立在资本逻辑之上的以西方中心论及资本主导论为主旨的近代形而上学体系。就西方思想的表层进展而言,“西方哲学起于对存在的思考”<sup>①</sup>,致力于探究世界的“本原”“始基”,随后发现由于“认识世界”的逻辑在先性进而转向对人的认识能力的考察,寻求知识的“支点”“原点”,之后认识到语言、符号表达的逻辑先在性进而转向语言和符号问题分析,从而陷入语言符号及文化系统的纷繁复杂、莫衷一是的泥潭而无法自拔,远离了哲学的宏大主题。就西方思想的深层逻辑而言,西方思想的逻辑进展困境根源于主客二元分立的西方哲学传统思维范式。就西方思想的本质意义而言,近代以来的西方形而上学体系是资本逻辑的观念领域、理论纲领和思想表达,是对资本提供“慰藉”和“辩护”的所谓“资本正义”“普世价值”,是西方“一元论”“西方中心论”的理论秘密和根据。西方现代形而上学的迷惑性在于,以张扬人的理性和地位为幌子,来掩盖其根本上对“主体”绝对统治“客体”的竭尽全力的追逐,“把自

收稿日期:2021-02-04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理论研究”(2020BZX015);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逻辑研究”(2019GGJS101)。

作者简介:杨建坡,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郑州 450046)。

己阶级的生存条件当做支配一切的规律强加于社会”<sup>②</sup>,用“‘普遍’包装‘特殊’、用所谓‘先进文明’粉饰‘掠夺’的本质”<sup>③</sup>。

现代形而上学的一个显性样态就是现代科学理论和知性观念。众所周知,现代科学源自西方,而“希腊科学无疑是现代科学的源头”<sup>④</sup>。那么什么是科学呢?爱因斯坦在给斯韦策的信中说:“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的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sup>⑤</sup>也就是说,科学必须把对现象世界的描述置于数量关系之中,自然界因被量化而变得可被计算,因其可被计算而变成被统治对象。这种形而上学构想起源于古希腊,兴盛于近代,不管现代物理学的内部结构和理论形态发生怎么样的变化,其核心议题仍然是对自然对象的统治。那么,现代形而上学的最终目标为什么是对作为对象的存在物的统治呢?这一问题的答案应该到社会存在中寻求,即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要素中寻求,“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⑥</sup>。资本的本质和生命在于无限增殖,而只有通过将世间一切变为其能控制和统治的对象时,这种增殖过程才成为可能。因此,以资本为原则的生产过程内在地决定了知性科学的那种以控制和统治一切存在的形而上学的理论性追求和生产性应用。

我们对资本的这种增殖原则和效用原则早已清楚,但却对现代形而上学的知性科学对资本的深层建制性、原则性、规划性的作用认识不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成原理在于以资本的无限扩张和殖民为物质支柱和物质逻辑,以现代形而上学对一切对象的控制方案和统治形式为思想支柱和理论逻辑。在这双重力量的支配推动下,资本永无止境、永不停歇,竭尽全力、不顾一切地实现自己的增殖和扩张,现代形而上学则使出浑身解数毫无保留地为资本进行谋划。在这一逻辑下,资本主义社会就像被绑上了一架飞驰的战车,企图夷平一切差异和多样,铲除一切不同和多元,剪灭各种样式和异己力量,消除一切神圣和崇高。因此,在社会存在领域,西方社会必然表现为经济上的单边主义、唯我逻辑,政治上的霸权主义、强权逻辑;在社会意识领域,西方社会必然表现为资本主导论、西方中心论、历史终结论,宣扬

所谓普世价值。

进入 21 世纪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陷入困境难以自拔,经济危机、民主乱象愈演愈烈,“和平赤字”“民主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发展为全球性问题,其总根源和总原则就在于资本和现代形而上学的双重逻辑。毫无疑问,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全球扩张史、殖民史,一部世界近代史就是殖民地人民的血泪史、屈辱史。从人类历史进程看,资本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近代工业文明,推进了生产力和世界发展,“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sup>⑦</sup>。这是资本的力量和魔力,但是这种魔力和法术还有恶的一面,西方国家“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sup>⑧</sup>。资本的本性就是无限增殖和实现利润最大化,这是由资本的本性决定的,是其先天基因,是西方国家必然遵循的主导逻辑和根本规律。从思想层面看,资本主导的逻辑必然体现为资本占有劳动、“主体”统治“客体”,在经济领域乃至全社会以资本原则代替人的尺度,将人定义为“经济人”而最大限度攫取剩余价值,并将这一原则推演至最广大的地域和范围。但问题是,资本肆意攫取超额利润并无限扩张必然造成全球市场严重不足,资本主义必然会出现困境或陷入恶性循环。“这种困境,在经济领域体现为实体经济不振,在政治领域体现为调节无力,在社会领域体现为贫富差距拉大,在意识形态领域体现为普世价值虚伪性暴露。”<sup>⑨</sup>

近代以来,中国被裹挟入西方资本逻辑之中而被迫加入全球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并驾驭资本主动参与全球化,走出一条独特的现代化之路,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为世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世界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之时创造了中国奇迹。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于善于利用并驾驭资本走出了一条社会主义现代化之路,在于始终保持自身独立和人民中心,在于始终主张和坚持合作共赢、和平发展、共享普惠的普惠理念和普惠价值。中国的成功,根本原因在于始终坚持以人的逻辑超越资本逻辑,以普惠理念超越“主体”对“客体”的控制和统治,探索出了一条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从而为世界发展和世界文明进步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方

案。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权力转移对象出现根本性变化。而全球力量的根本转移深入加剧,世界多极化发展不断加大,国际格局剧烈动荡,势必导致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冲突和博弈,致使挑战频发多发,地区冲突不断升级。

综上所述,西方困境的根源在于资本主导以及奠基于资本逻辑的知性科学体系的现代形而上学,中国的成功正在于利用并驾驭资本而没有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以人民为中心克服与超越资本主导的游戏规则,坚持合作共赢、共享普惠的价值理念。解决人类难题和世界困局,一方面,要正视权力转移和利益博弈的现实,顺应世界历史潮流,在世界大变局中赢得主动,为世界全局稳定和全球治理做出更大贡献;另一方面,要在权力博弈中,凝聚全球价值共识,掌握引领世界的话语权。时代之变和时代要求,对我们构建起引领世界共同发展的中国理论特别是哲学理论提出了现实要求和紧迫任务。普惠哲学就是立足中国智慧、中国成就,着眼当今世界问题和人类难题,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眼光洞悉人类历史发展大势,将当今时代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关系以及与世界、与新时代新实践的关系把握在思想之中,构建反映时代精神和实践发展要求的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

## 二、普惠哲学的内涵及其超越性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思想中的时代。恩格斯说,“任何哲学只不过是思想中反映出来的时代内容”<sup>⑩</sup>。而“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sup>⑪</sup>可以说,“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迁,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变革和思想先导”<sup>⑫</sup>。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我们不能辜负这个时代。”<sup>⑬</sup>当代中国学者立足时代之变,从世界新发展新实践中反思提升,提炼出具有时代标识性、理论原创性的哲学新范畴。这样的哲学,韩庆祥教授称之为“普惠哲学”,并进行了理论阐释和构建。<sup>⑭</sup>

那么,普惠哲学的内涵和主张是什么呢?普惠哲学是一个实践性、生成性的关系性概念,是对现实

的历史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民族与民族、国与国之间的一种共利存在、互依互惠关系的揭示,主张人民共创共享共治,国家之间互利共赢命运共同。具体而言,在处理国内各方面关系上,总体上主张共和,即社会各界、各阶层、各民族之间同生死、共荣辱,同甘苦、共患难,同奋斗、共建设;经济发展上主张以人民为中心共创共富共享平衡;在政治建设上主张共治;在文化发展上主张共识;在社会发展上主张共进;在生态建设上主张共生。在处理国际关系上,体现中国共产党为世界谋大同;在对外关系上主张注重平等、独立自主、对外开放、大国外交、文明互鉴;在实践上主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sup>⑮</sup>

普惠哲学是我国“发展起来以后”进入“强国时代”的“强国哲学”,是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发展走向全面协调、建设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思想中的反映与把握。在此意义上,普惠哲学表现为一种多样平等、共进共享共生与利益共同的共生普惠的哲学理念。毫无疑问,这种哲学理念是对西方资本逻辑、普世价值、主体统治客体、西方中心论的克服与超越。

1. 在哲学立场上,普惠哲学以人的逻辑超越资本的逻辑

如前所述,西方社会出现的系列问题和诸多困境根源于资本以及为其辩护和提供支撑的现代形而上学体系形成的双重逻辑。这是资本主义的血液中流淌的内在基因和本质规定,也就是说,资本逻辑与资本主义是彼此生成的内在关系。资本的本质在于增殖,在于实现利润最大化,并且是一个无休止无底线的循环升级逻辑。资本的本性是通过运动实现价值增殖。马克思等思想家对资本的“吃人”剥削和殖民扩张的本性进行过深刻揭露。马克思引用《评论家季刊》的话说:“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如果动乱和纷争能带来利润,它就会鼓励动乱和纷争。”<sup>⑯</sup>以资本主导逻辑的“全球观”和“世界观”,是建立在全世界范围追逐和攫取剩余价值的物质观和利益观。这种全球的追逐掠夺和世界范围的“狩猎”,必然导致一定时期的全球“市场需求不足”和“经济增长乏力”,资本游戏规则必然

遭遇调整而面临困境。例如,2008 年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陷入重重危机和难以走出的困境,经济长期低迷和调节失效,政治倾轧日甚和利益纷争加剧,社会撕裂分化和动荡不安,意识形态虚化和欲盖弥彰,乱象纷呈,愈演愈烈。资本逻辑的“见物不见人”和“唯利是图”必然是灾难性的和难以持久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不断探索并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开始在经济领域利用资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重大决定,意味着市场在所有社会生产领域的资源配置中处于主体地位,对于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商品价格拥有直接决定权;意味着在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其他任何力量都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可以说,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那么,我们的市场经济与西方的市场经济有什么区别呢?或者说,我们也是资本主导逻辑吗?答案毋庸置疑:我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关键在于我们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将市场、资本作为整合社会资源、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将资本限定在经济领域“为我所用”,驾驭和利用资本的积极方面,限制和杜绝资本的消极方面,没有也不会出现资本占有整个社会劳动并控制整个社会的资本逻辑问题。对资本的驾驭与利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性和基本立场,其核心在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发展思想。也就是以人的逻辑驾驭和超越资本逻辑,以维护和张扬人的价值为出发点和奋斗目标。

我们党始终强调人民至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牢记“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围绕毛泽东对全党提出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根据不同历史时期改革发展的实际,邓小平提出将“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全党工作标准,江泽民提出把“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的建设方向,胡锦涛提出“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具体工作要求,习近平提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就将“人民”写在自己的旗帜上,矢志不渝,一以

贯之,始终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紧依靠人民。习近平强调:“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这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保证。”<sup>①</sup>

2. 在哲学理念上,普惠哲学以普惠价值超越普世价值

所谓普惠,就是在尊重多样的前提下更加突出普遍,在承认多元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统一,摒弃对抗敌对与抵牾隔绝、走向合作交流与共赢共生的价值理念。普惠理念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实践生存论、真理观和人的逻辑基础之上,更具有实践性、真理性和人类性。相反,建立在主体控制客体思维和资本逻辑基础之上的“普世价值”则具有欺骗性、虚伪性和迷惑性。普世价值以特殊代替普遍、以个别代替整体,是一种强权逻辑和霸权思维。它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或统治集团、利益集团的特殊的价值观及操作模式演化为世界标准,强加于人,硬性推广,往往还携带经济打压和武力恐吓,不惜诉诸武力大打出手,其核心目的就是为资本逻辑辩护、为现实开道,以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攫取物质利益。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所标榜的“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等价值观,整体地看,反映了人类文明的共同追求;历史地看,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曾发挥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在资本“普照光”的支配下,使其成为压迫奴役、强制控制别国或地区的借口,这些价值观就变成了剥削的工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以所谓普世价值为掩盖,将原来赤裸裸的、强盗式的野蛮掠夺包装成抽象的“正义观念”和话语体系,在第三世界上演双重标,欺世盗名。

当今世界,国际多极化加速发展,人类面临的困境和全球问题不断加剧,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出现“逆全球化”倾向,单边主义、保守主义日益抬头并愈演愈烈。当利益与普世价值发生冲突时,普世价值就会被扔到一边而代之以经济封锁或明目张胆的“武力制裁”。普世价值,从表面上看是人类普遍性价值,但从本质上看是为了维护霸权地位、霸道行为的强权叙事。“自由、民主、平等、博爱”如果作为

人类共同价值,确实具有代表性,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接受,有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但历史不能倒退,价值不能被别有用心者利用,用霸权强权置换掉共生共荣的价值内核,这种行为连同被改装过的所谓“普世价值”,必定被揭露、被抛弃,被历史的车轮碾压。当前,普世价值影响力大大弱化,所谓民主自由节节衰退,政府公信力持续下降,政治纷争不断,政局动荡不已,社会撕裂加剧,民不聊生。西方“普世价值”及其民主制度必然走向衰退和崩溃。

而普惠价值本质上区别于西方普世价值,普惠价值尊重各国历史和社会制度差异,以世界多样性这个客观现实的长期存在为出发点,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合作共赢、和平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最终普惠全人类。进而言之,普惠价值尊重并承认世界多样化和利益诉求的公平化,将一国发展进步与世界整体、人类整体发展进步统一起来,实现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合作互鉴、命运共同,既注重一国的发展,特别强调一国发展的世界意义、人类价值和人类贡献,也突出“类”存在的本质,强调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普惠价值既强调价值在形式上的普世性,更注重价值在实质内容、实现方式和实际效果上的普惠性,是目的与方法、事实与价值的高度统一。普惠价值所倡导的多样、平等、包容、互鉴、协商和共享的普惠理念,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超越引起纷争、造成冲突、致使全球治理危机的普世价值的价值理念,可以成为建立全人类共同价值、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人类文明的哲学理念。

3.在思维方式上,普惠哲学以平等包容超越主体统治客体

近代以来,西方形而上学体系的思维方式是一种抽象的“理论思维”,这种思维指向外在自然,追求主体对客体的控制与统治,本质上是揭示物的存在的思维方式,是见物不见人的思维范式。这种思维也同样用于理解人,以认识物的、自然的方式去理解人的存在,定义人的本质。在普惠哲学看来,人的生命存在与物的自然存在具有本质区别。一般而言,物的存在是直接的、自我封闭的因而也是被决定的,而人的存在则是生动的、开放的因而也是主动性的、建构性的,进而由于人的无限开放性、创造性和丰富性而与自然、与他人、与社会建立一体性的内在关系。人的感性对象性活动使人突破了生物的封闭

循环圈,与自然、他人及社会融为一体、合而为一。因此,把握世界的本质与特性、“认识我们自己”,必须突破局限于物的“理论思维”,深入人的根本的感性对象性活动的无限丰富性之中,把握和理解人的开放性、通融性和生成性,从而超越抽象化思维。普惠哲学的思维方式本质上是马克思的“类”思维,是从生存论、存在论基础将人理解为“类”存在物。这种建立在“类”本质基础上的“类思维”,将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把握为否定性的、生成性的内在统一关系,而这种关系就是“命运共同体”。

普惠哲学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将人的个性与社会性内在地统一起来的哲学原则,将人的内在精神世界的超越和现实的物质解放统一起来,达到人的内在世界与外在世界的统一协调发展,实现个人与他人、个性与社会性发展的辩证统一。因为,人的社会化过程,也就是人与他人建立一体化社会关系的过程,这一过程是以人的个性发展作为前提的,而由于每个人都有丰富的个性、多样化的差异性和无限的可能性,也就决定了人的社会性、统一性是差异一体、多元一体的辩证统一。因此,从本质上看,人的社会化过程,既是人的个性的实现过程,更是人的社会性本质的实现过程。进而言之,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只有在人与人结成的“共同体”中才可能;反之,社会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也必须以每个人自由全面的发展为前提。人的个性与社会性是本质同一的,是一个社会进程的两个方面。因此,普惠哲学的思维是把人理解为一种与其他社会存在处于一种生成性、社会化、多维度的一体性的开放性和包容性的状态之中的存在,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奠定了思维原则和思想基础。

就国际关系而言,近代以来的西方思维体现的是西方“一元论”和“西方中心论”,强调西方世界是“主体”而非西方世界是“客体”,推行“西方模式”,主导“西方道路”。普惠哲学强调多元一体、世界多样,主张主客一体,世界交流互鉴、平等包容、合作共赢、共生共荣。要求打破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注重国际交往主体之间的平等对话、交往与包容性发展,维护人类共同利益,追求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在理论建构上,普惠哲学以普惠文明论超越西方中心论

近代以来,西方凭借资本主导的经济扩张和科

技先发优势,“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sup>⑭</sup>这种现实情况反映在意识领域就是“西方中心论”“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甚至是“历史终结论”,其力图将所谓“自由”“民主”“人权”作为“思想武器”对非西方世界进行“价值殖民”,推行文化霸权。但是从文明演进史看,世界上还从未有过一种能通约所有文明、主宰其他价值体系、抹平民族种族差异的单一文明情况;从文明的本质看,文明必定是多元多样的、复杂丰富的和充满张力的,用一种标准强加于人是一种违背文明本质的错位价值观念和价值判断,是一种自以为是的主观臆断。这必然导致生态危机、单边主义、民粹主义、后物质主义等文明危机愈演愈烈,文明冲突不断加剧。

普惠文明深深扎根于人类文明整体利益的土壤,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理念,主张尊重客观存在的文明差异化多元化多样化,强调交流互鉴和包容共生,寻求最大文明公约数,具有清晰的使命意识和价值理念自觉,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和评判标准。可以说,构建这种全人类共通共享共惠的新型文明是时代要求,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体系中建构新的文明形态是时代任务。

### 三、普惠哲学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哲学基础

普惠哲学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哲学基础。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普惠哲学都集中体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重大理念、重大主张上。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正是对全球问题和人类困境的解答,而在哲学上的表达就是普惠哲学。普惠哲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把握人类时代精神和全球实践要求的一个重要成果和理论创新。

#### 1. 普惠哲学反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要求

普惠哲学是事物对差异一体、辩证统一的本质关系的哲学表达。在全球问题处理方面,普惠哲学“是指当今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的时代,各国在处

理国内外尤其是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时,所应遵循的根本理念、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与行为选择的总称”<sup>⑮</sup>。普惠哲学是中国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世界之问做出的哲学之思和理念表达。一方面,普惠哲学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具有的为人类进步事业奋斗的精神品质,体现了为全人类解放与自由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为世界谋大同的伟大志向和价值取向。秉持“命运共同”“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中国通过不断提高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带动世界发展与繁荣,通过不断探索发展道路拓展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为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提供全新选择,为世界上某些国家、民族或地区提供物质支持和道义援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另一方面,普惠哲学还通过中国的大外交政策得以体现。中国注重国家平等,坚持独立自主,深化对外开放,实施大国外交,促进文明互鉴;在处理国际事务时强调和而不同与求同存异,倡导差异一体与互利共赢,追求命运共同与风险共担,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逐渐成为全球价值共识。

#### 2. 普惠哲学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哲学表达

普惠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的理论创新,是对人类问题和时代精神的哲学把握,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提供了哲学基础。第一,普惠哲学本质上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当代发展。普惠哲学立足时代、人及人类生存境况,将人的“类本质”特性作为价值维度,揭示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己否定性的内在统一关系,阐明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马克思人学基础。第二,普惠哲学是对全球问题和人类困境的哲学把握。普惠哲学的致思目标是 21 世纪人类问题的哲学回答,是对西方“普世价值”的超越,是对人类价值共识和“最大公约数”的哲学表达,揭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指明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价值基础。第三,普惠哲学在方法论上是战略辩证法。“战略辩证法,指的是在战略谋划和实践中运用辩证法,在战略中有辩证思维,在辩证思维中有战略。”<sup>⑯</sup>中国共产党人善于运用战略辩证法来分析解决人类面临的系列问题,所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对世界大变局的理论把握,是对世界大格局的战略衡量,具有高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和方法论创新,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方法论基础。



同时,普惠哲学还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其核心要义、价值理念和目标设定是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倡导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命运与共的普惠价值,是“天人合一”“天下为公”“协和万邦”“和而不同”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

### 3.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普惠哲学的实践要求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重大主张和价值逻辑,具有现实性与必然性。第一,基于对世界问题的复杂性、风险共担性和利益共同性的深刻认识,尊重和承认世界多样性而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推动建立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和全球合作机制,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内在的现实逻辑和价值逻辑。第二,基于对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只有一个共同未来,必须同舟共济、团结协作的深刻认识,深刻理解当今时代的高度开放性、自我封闭的危险性,充分认识由资本和市场开辟的世界历史、由网络和信息促进的全球时代使人类彼此密切联系。就当今世界各国的总体发展需要而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逻辑。第三,基于对当今世界不仅存在着差异与分歧、更存在共同利益与价值追求的认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共同价值”,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价值逻辑。因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既具有深刻的现实性与必然性,又体现理念的普惠性与崇高性,既是普惠哲学的现实依据,又是普惠哲学的集中体现”<sup>②</sup>。

#### 注释

- ①杨建城:《主客体世界关系的演变逻辑及其马克思的变革》,《哲学探索》第1辑,中国社会出版社,2020年,第206页。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页。③⑫⑱⑳韩庆祥:《世界多样与普惠哲学——构建引领新时代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月刊》2018年第9期。④吴国盛:《科学的故事》,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3页。⑤赵中立、许良英编译:《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年,第46页。⑥⑩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71页。⑦⑧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6、37、35—36页。⑨韩庆祥、黄相怀:《为人类对更好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求是》2017年第1期。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11页。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89页。⑳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㉑“普惠哲学”由韩庆祥首先提出并予以系统论证的。详见韩庆祥:《世界多样与普惠哲学——构建引领新时代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学术月刊》2018年第9期;韩庆祥:《论普惠哲学》,《江海学刊》2019年第1期。㉒详见韩庆祥:《论普惠哲学》,《江海学刊》2019年第1期。㉓习近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要突出抓好六个方面工作》,《求是》2013年第1期。㉔韩庆祥:《战略辩证法:当代中国发展的哲学基础》,《人民论坛》2017年第34期。

责任编辑:思 齐

##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Yang Jianpo

**Abstract:** The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is the reflection and grasp in the thought of building the human destiny community. It is a value concept of the common coexistence and universal benefit of the diversity and equality of the world, the common progress and sharing of human beings and the common interest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standpoint, the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surpasses the logic of capital with the logic of human beings. In terms of philosophy, the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surpasses universal values with inclusive value. In the way of thinking, the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transcends the subject to rule the object with equality and tolerance.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the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surpasses Western centralism with inclusive civilization theory. In essence, the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is embodied in the great idea and proposition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both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and i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the idea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idea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s exactly the answer to global problems and human dilemmas, and its philosophical expression is the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benefit;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o-creation, sharing and co-governance

【历史研究】

# 楚人“𠄎”姓由来再论\*

李世佳 张睿霖

**摘要:**披读楚史,不难发现楚人𠄎姓系当时社会的共识。通过对《史记·楚世家》《世本·氏姓篇》《大戴礼记·帝系》等相关传世文献的细致考辨,并据最新考古资料,推论楚人𠄎姓宜源于清华简《楚居》篇所载楚人嫡系先公季连之始居地隈(隗、隗、媿)山,借地名而获,且与季连之母女嬭(隗、媿)有密切联系。又作为后世楚君专用的熊(禽)字,当是以职为氏,与楚人绝地天通的巫祝缩酒等活动有关,楚人能够沟通天地、神人,有大巫之性质的本领,亦可向上追溯至楚嫡系先公季连时期。

**关键词:** 𠄎姓;季连;隈山;熊氏

**中图分类号:** K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1)04-0122-07

“𠄎”姓作为楚人的族姓,系楚史与楚文化研究当中备受重视的问题。目前为止,前辈学者对于楚人“𠄎”姓的由来,业已探讨不少,本文拟在学界已有研究基础上,再细致梳理相关传世文献,并借最新出土材料,就楚人“𠄎”姓之渊源作进一步深入考究,以期在楚史、楚文化研究方面有所推进,不当之处,尚祈方家不吝赐正。

## 一、传世文献及出土材料中关于楚人“𠄎”姓的记载

在此,宜首先着重强调一下“楚人(或楚族)”这一概念,王光镐先生指出:“楚国、楚地内的楚人,实则是一个‘多元民族系统’。姑不论楚国曾先后兼并数十个邦国,这些邦国的遗民亦可称为‘楚人’,即以楚国崛起于江汉,江汉土著居民亦不失为‘楚人’主体因素之一部的情况看,其中的民族成分仍然相当复杂。”<sup>①</sup>本文所探讨的楚人,既未囊括“邦国遗民”“江汉土著”等楚国异姓,也不包括业已降为平民的楚之同姓,仅就楚公族集团而言。

楚人𠄎姓系当时社会的普遍认识,史料记载当

中屡见不鲜。《左传》鲁昭公十三年(前529)载晋国中军将韩宣子(韩起)与叔向(羊舌肸)对楚国君位继承制度评论说:“𠄎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sup>②</sup>在韩起、叔向等外人看来,“𠄎”姓可代表楚国公室。

再者,古时女子出嫁后有多种称呼方式,然一般情况下其称谓的最后一个字为其父姓。征于典籍文献及出土材料,楚公族出嫁女皆照例称“某𠄎”。如“九献,庭实旅百,加笱豆六品。夜出,文𠄎送于军”<sup>③</sup>。“文𠄎”,嫁于郑文公(前672—628年在位),故称“文𠄎”,楚公室女。又楚成王末年欲废黜太子商臣,商臣闻之而未察,告其师潘崇,潘崇建议:“享江𠄎而勿敬也。”杜预注:“江𠄎,(楚)成王妹嫁于江。”<sup>④</sup>楚系青铜器有“楚王媵邛仲嬭南钟”:“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江)仲嬭(𠄎)南馐钟,其眉寿无疆,子孙永保用之。”<sup>⑤</sup>嬭,王国维先生解释说:“嬭者,楚姓,即𠄎之正字。”<sup>⑥</sup>郭沫若先生解释说:“即楚姓𠄎之本字。”<sup>⑦</sup>伯、仲、叔、季为子女行辈之称,“仲嬭”即是“楚王的第二个女儿”<sup>⑧</sup>。“邛”

收稿日期:2020-01-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商周金文字词集注与释译”(13&ZD13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周代晋国世族社会研究”(19BZS032)。

作者简介:李世佳,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成都 610064)。

张睿霖,男,就读于四川大学吴玉章学院(成都 610064)。

“仲嬭”所嫁夫家江国。铭文大意是说楚王为嫁到江国的次女作陪嫁媵器,祈其万福。

楚王之女称“某𦍋”外,其他楚诸公族成员之女亦称“某𦍋”。如“王子申盞盂”,铭文为:“王子申作嘉嬭(𦍋)盞盂,其眉寿无期,永保用之。”<sup>⑨</sup>楚有两个王子申:一为楚共王(前590—560年在位)时期的申公、右司马,一为楚昭王(前515—489年在位)时期的令尹公子申,字子西,刘彬徽先生指出:“从此器的盖纽形制与填云纹的三角形纹来看,与下寺M7的盞相近,应定为共王时的王子申。”<sup>⑩</sup>再如“楚季苟盘”,铭文为:“楚季苟作𦍋尊媵沫盘,其子=(子子)孙=(孙孙)永宝用享。”<sup>⑪</sup>“楚季”,氏称,“苟”,人名,《世本》说:“楚季氏,楚若敖生楚季,因氏焉。”<sup>⑫</sup>学界观点楚季苟为若敖少子楚季之后<sup>⑬</sup>。铭文大意是说楚季苟为其女作媵器盘用于陪嫁之用。又有“楚屈子赤角簠”:“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角媵仲𦍋瓚,其眉寿无疆,子=(子子)孙=(孙孙)永保用之。”<sup>⑭</sup>说的是屈子赤角为他的次女仲𦍋作媵器,望其子孙繁昌。东汉王逸说:楚武王“生子瑕,受屈为客卿,因以为氏”<sup>⑮</sup>。春秋战国时代楚显赫公族屈氏之女出嫁亦要冠以“𦍋”姓。

合之,楚人𦍋姓系当时社会共识,兹需慎重思考的是楚人何以会以𦍋作为本族的族姓呢?

## 二、楚人“𦍋”姓为羊图腾崇拜说辨析

《说文解字》:“𦍋,羊鸣也。”<sup>⑯</sup>《史记·楚世家》“𦍋姓,楚其后也”条下,《索隐》:“𦍋,羊声也。”<sup>⑰</sup>以“羊声”训“𦍋”,诸多学者亦多从此点来考察“𦍋”姓,且将其与图腾羊崇拜乃至羌族联系起来。李玄伯先生指出𦍋姓图腾为羊<sup>⑱</sup>。姜亮夫先生云:“史载楚姓𦍋,以羊为图腾也。”<sup>⑲</sup>一之先生云:“‘𦍋’本系羌人自称。”“楚王族本系羌人。”<sup>⑳</sup>何光岳先生云:“羊叫声为咪咪,与羌族的以羊为图腾有密切关系,也可说明楚之先,已混有羌族血统。”<sup>㉑</sup>以上诸多学者将楚人𦍋姓与羊图腾崇拜乃至羌族联系起来,可商。细考于青铜器铭文,𦍋字主要有两种书写形式:其一,作“嬭”,由“女”“爾”两部构成,见“楚王媵邛仲嬭南钟”“王子申盞盂”等。其二,“嬭”字上加“日”字头,由“女”“日”“爾”三部构成,见“楚季苟盘”“楚屈子赤角簠”等。上楚族姓“𦍋”之本字,爾声,或从女,或从女从日,皆与羊无涉,见于经传之所以皆作“𦍋”,乃系同音假借。

再者,无论是古籍文献抑或出土资料的记载,皆清楚地表明楚传统风俗文化中,楚人所崇拜的对象乃是凤与龙,而非羊,且以凤为主。《楚辞》中就有大量关于“凤”的记载,姜亮夫先生统计“凤”字凡二十四见<sup>㉒</sup>,又《尹文子·大道上》载有一小故事:“楚人担山雉者,路人问:‘何鸟也?’担雉者欺之曰:‘凤凰也。’路人曰:‘我闻有凤凰,今直见之,汝贩之乎?’曰:‘然。’则十金,弗与。请加倍,乃与之。将欲献楚王,经宿而鸟死。路人不遑惜金,惟恨不得以献王。国人传之,咸以为真凤凰,贵,欲以献之,遂闻楚王。王感其欲献于己,召而厚赐之,过于买鸟之金十倍。”<sup>㉓</sup>楚民俗文化重凤,此即路人欲以山雉献楚王的原因所在。楚王亦贵凤,故厚赐献凤之路人。

征于考古资料,北至鲁豫,东达苏皖,南抵湘黔,西以川鄂为界,原楚国广大疆域内出土的以凤为主题或者与凤有关的实物比比皆是,是同时代其他诸国所不能比拟的。举例而言,如河南叶县出土有龙凤联体透雕玉佩,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有大型连尾凤架鼓及金银彩绘龙凤棺,安徽寿县出土有龙凤青铜塑像,湖北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出土有虎座凤鸟悬鼓,江陵望山二号楚墓出土有龙凤纹铜尊,湖北荆门包山二号楚墓出土有三凤双连杯,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出土绣有凤斗龙虎图案禅衣、三头凤绢面绵袍等。

凤之形象,在上诸出土发现中显得高贵富丽,凛然威武,较龙、虎形象为尊。如虎座凤鸟悬鼓,彩绘之凤扬首昂立,作引颈长鸣状,双足踏虎背之上,作为百兽之王的猛虎则呈驯服蜷卧样。又凤斗龙虎图案禅衣,“每幅图像长28.5厘米,宽23厘米,有一凤、二龙、一虎。凤举足展翅,气势轩昂。一足后翘,有腾跃之意;一足前伸,方攫一龙之颈;双翅奋扑,分别击中一龙、一虎之腰”<sup>㉔</sup>。又三头凤绢面绵袍,“三头凤与大花朵组成长条形图案。主凤颈项挺直,头部高昂,两眼圆睁面向观者。凤头高束大花冠”,“凤的两腿略弯作半蹲状,腹部圆滚似有所孕,其寓意当为生命的繁衍”<sup>㉕</sup>。据上分析,楚人的图腾崇拜对象只能为“凤”,且具有唯一性,<sup>㉖</sup>故将楚人之𦍋姓与图腾羊崇拜乃至羌族联系起来,不妥。

楚人𦍋姓之由,羊图腾崇拜说外尚有其他观点。如岑仲勉先生认为“𦍋”姓来源于生活在伊朗高原西北、里海西南的米地亚人,“𦍋”,弥是反,《切韵》mjie,与“米地亚(Media,又称Madia)”对音相合。<sup>㉗</sup>从读音上分析楚人𦍋姓与米地亚的关系,张正明先

生指出：“西方米底（地）亚人一说，根据明显不足。”<sup>28</sup>马叙伦先生《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一书中引钱坫之说：“楚之姓半，音与米同，古假借用鬻，故称半熊为鬻熊。”<sup>29</sup>刘玉堂、曾浪二位先生《楚先君名号与楚公族姓氏》一文观点与之同，<sup>30</sup>言鬻熊之鬻乃半之假借字，从米得声，半、鬻通用，可从，然讨论的系半字向下的发展而非往上的追溯。

### 三、楚人半姓与清华简《楚居》所见“隈山”关系分析

征于传世文献及出土材料，推测楚人半姓或径由清华简《楚居》所见“隈山”而获，系以地名为姓，谨论证如下：

#### 1. 陆终生六子与季连系半姓楚人之先公分析

战国时期楚公族成员屈原在其所作的《离骚》中自称：“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sup>31</sup>据此楚人最早始祖可上推至五帝之一的颛顼，这与《史记·楚世家》开篇所言“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sup>32</sup>相一致。《山海经·大荒西经》云：“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sup>33</sup>“祝融，高辛氏之火正，居郑。”<sup>34</sup>“今河南之新郑，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虚也。”<sup>35</sup>《左传》之“郑”即为《汉书·地理志下》之“新郑”，地望可确定在今河南新郑市，由此推知祝融及其后裔原先主要集中分布在中原一带。<sup>36</sup>《史记·楚世家》有祝融之子陆终生“六子”的记录：“陆终生子六人，坼剖而产焉。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半姓，楚其后也。”<sup>37</sup>《史记·楚世家》“陆终生六子”之事，当本源于《大戴礼记·帝系》《国语·郑语》与之类似的记载，《大戴礼记·帝系》：（陆终氏）“产六子”，“其一曰樊，是为昆吾；其二曰惠连，是为参胡；其三曰籛，是为彭祖；其四曰莱言，是为云郟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其六曰季连，是为半姓”。<sup>38</sup>又《国语·郑语》：“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鬻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郟、郟、路、偃阳，曹姓郟、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半姓乎？”<sup>39</sup>借上引《史记·楚世家》《大戴礼记·帝系》《国语·郑语》“陆终六子”的三则史料，可知陆终长子昆吾，或名樊，己姓；次子参胡，或名惠连，斟姓；<sup>40</sup>三子彭祖，或名籛，彭姓；四子会（郟）人，或名莱言，妘姓；五子安，曹姓；六子季连，半姓。“六曰季连，半姓，楚其

后也”条下，《索隐》引《世本》言：“宋衷云：‘季连，名也。半姓所出，楚之先。’”<sup>41</sup>推寻宋衷之言，则楚人半姓由季连始获，季连系半姓楚人的嫡系男性先祖，为半姓之祖，此点亦为楚人所认同。《左传》鲁昭公十二年记载有楚灵王（前 540—529 年在位）与右尹子革（郑丹）的一段对话：“王（楚灵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我若求之，其与我乎？’对（右尹子革）曰：‘与君王哉。周不爱鼎，郑敢爱田。’”杜预注：“陆终氏生六子，长曰昆吾，少曰季连，季连，楚之祖，故谓昆吾为伯父。”<sup>42</sup>在楚灵王看来，季连实是其祖，故称季连长兄为“皇祖伯父”。

又清华简《楚居》开篇即言：“季连初降于隈山，至于穴穷。”<sup>43</sup>之后再依次讲述楚人诸先公先王世次、居所及其变迁情况，迄于楚悼王（前 401—381 年在位）之世。《楚居》叙事为何从季连开始而非更早的老童、祝融诸人呢？李守奎先生指出：“季连是半姓的祖先，《楚居》的作者把他当做楚人的直接远祖。”<sup>44</sup>汤漳平先生也认为：“季连正是楚之始祖，楚人之所以为‘楚’的直接源头。”<sup>45</sup>

概言之，季连是楚人所认可的先祖，系半姓之祖，半姓这一代表楚人族属血统的标识仅与季连有直接联系，宜借此点来深究楚人半姓的真正由来。

又上引陆终之昆吾（樊）、参胡（惠连）、彭祖（籛）、郟人（莱言）、安、季连六子，分属己、斟、彭、妘、曹、半六不同古姓，为何陆终六子同父而别为六姓呢？类似之事《国语·晋语四》载：“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西、祁、己、滕、箴、任、荀、僖、姑、偃、依是也。”<sup>46</sup>前辈学者对此问题多有研究，陈絜先生综合辨析诸家之说，指出诸说皆有破绽可寻，认为：“随着氏族分化，新的氏族会通过各种途径来获取氏族名号。”“有多少个新氏族就有多少个新的氏族名号也就姓。”“以族居地为姓可能就是主要方式之一。”<sup>47</sup>此说可从，验之己、斟、彭、妘、曹、半六姓，以彭、曹二姓为例，彭姓，“名翦，为彭姓，封于彭城”<sup>48</sup>。即陆终三子彭祖（籛、翦）因彭城而获彭姓。曹姓，马世之先生在解释《大戴礼记·帝系》所记“其五曰安，是为曹姓”时说：“安即晏安，陆终第五子，其早居地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史称‘曹阳’。”<sup>49</sup>即陆终第五子晏安因曹阳而获曹姓。据此，则楚人取半为姓，或与楚人先公季连之居住地名有关，尚有其他佐证可支持此论点。

## 2. 商周青铜器铭文所见偏旁从女字之古姓分析

𡗗之本字的两种书写形式,偏旁皆从女,商周青铜器铭文中有多偏旁为女字之古姓,如姬、姜、姚、嬴、妘、姁等。分析这些古姓的由来,金良年先生言:“最初的姓,大都由地名转化而来。”<sup>⑤</sup>核之典籍,其说可信。如:“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sup>⑤</sup>杜预注:“因其所由生以赐姓,谓若舜由妘汭,故陈为妘姓。”<sup>⑥</sup>《尚书·禹贡》“锡土姓”条下,《孔传》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谓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赐之姓以显之。”<sup>⑦</sup>换言之,商周古姓大都与先祖所生地或所居地之地名有直接联系,如上引杜预、孔颖达所列举的妘姓,《元和姓纂》亦云:“帝舜之后,舜生妘汭,子孙氏焉。”<sup>⑧</sup>又《国语·晋语四》:“昔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韦昭注:“姬、姜,水名。成,谓所生长以成功也。”<sup>⑨</sup>姬之得姓黄帝居姬水故也;姜之得姓炎帝居姜水故也。又姚姓,《说文解字》:“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段玉裁注:“舜母名握登,生舜于姚虚,因姓姚氏。”<sup>⑩</sup>又嬴姓,《史记·秦本纪》云:“舜赐(伯益)姓嬴氏。”<sup>⑪</sup>《通志·氏族略序》云:“居于赢滨者赐以嬴。”<sup>⑫</sup>

再者,取男性先公居住地之地名作为本族之族姓的现象,于后世民族中多见,如耶律氏,“有谓始兴之地曰世里,译者以世里为耶律,故国族皆以耶律为姓”<sup>⑬</sup>。又1949年之前,在今天我国云南省怒江州独龙江流域,生活有独龙族,当时尚处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未有统一的族称,常以其居住的地区或河流作为自己的名称,如“独龙”“迪麻”等。其个人命名方式多为:地名(家族名称)+父、母名+本人爱称+本名,如有名“孔当木·顶·阿克洽·松旺”者,“孔当木”,当地自然村名,以为家族标识,顶,父名,阿克洽,爱称,松旺,其人之名。

稽上妘、姬、姜、姚、嬴等诸古姓例,继证之以民族学材料,以衡𡗗姓得姓之由,则女字偏旁之楚人“𡗗(𡗗)”姓,宜源出楚先公季连的居住地名,因地名而获姓。

## 3. 清华简《楚居》“季连初降于隈山”分析

《楚居》:“季连初降于隈山。”“隈山”,整理者说:“疑即隗山,《山海经》中有楚先世居隗山之说。”<sup>⑭</sup>指出“隈”通“隗”,确然。“隈”,从畏声;“隗”,从鬼声,“畏、鬼楚简多通用”<sup>⑮</sup>。李学勤先生

申之:“隈山应是《山海经·中山经》内《中次三经》的隗山,也即《中次七经》的大隗之山,就是今河南新郑、密县一带的具茨山。”<sup>⑯</sup>将“隈(隗)山”地望确定在新郑、新密一带,恰与《左传》鲁昭公十七年所载“郑,祝融之虚也”相应,可从。

“隈(隗)山”又名“泰(大)隗山”,系上古名山,以神名为名,由来已久。《庄子·徐无鬼》:“黄帝将见大隗乎具茨之山。”释文:“或云:大隗,神名也。”具茨,“山名也。司马云,具茨,在荥阳密县东,今名泰隗山。”<sup>⑰</sup>《元和郡县图志》“密县”条下有相似记载,云:“大隗山,在县东南五十里。本具茨山,黄帝见大隗于具茨山,故亦谓之大隗山。”<sup>⑱</sup>“降”字,守彬先生解释说:“‘降’可解释为‘出生’。”“隈山应该是季连的出生地或者最初得到的封地。”<sup>⑲</sup>换言之,隈山及其附近区域应该是季连部族的生产、生活之地。

合上分析,有如下三层互相关联的推论逻辑:其一,季连系𡗗姓楚人的先公,为𡗗姓之祖,𡗗姓作为楚人族姓由季连始获;其二,陆终六子虽同父,概因居地不同而别为六姓,加之商周青铜器铭文中女字偏旁之古姓多以男性先公居地为名,遂推定楚人𡗗姓宜与楚人先公季连之居住地名有关;其三,清华简《楚居》所见“隈(隗、隗)山”为季连始居所,为上古名山,且为楚人沟通天地、神人的圣山(详下)。

又上古音中,隈(隗、隗)字,从畏(鬼)声,影母,微韵(əi);𡗗字,从爾声,明母,脂韵(ei)。韵母部分,隈、𡗗二字属脂微合韵,读音相似,而先秦时期楚方言里脂微合韵的现象较为突出;<sup>⑳</sup>声母部分,明(微)母字、影母字在韵母相似的情况下,通假之例亦非独见,如“末”(明母)与“遏”(影母)、“拇”(明母)与“毒”(影母)、“网”(明母)与“枉”(影母)、“妄”(明母)与“枉”(影母)等。<sup>㉑</sup>举“妄”“枉”为例,《楚辞》卷十四《哀时命》:“概尘垢之枉攘兮。”王逸注:“枉攘,乱貌。”<sup>㉒</sup>冯其庸按:“‘枉’读为‘妄’。《说文》:‘妄,乱也。’”<sup>㉓</sup>故即使单纯从上古音韵来看,隈(隗、隗)、𡗗二字亦可通。

据上,概可推定楚人“𡗗(𡗗)”姓,当源出于清华简《楚居》所见楚先公季连之居所隈(隗、隗)山,𡗗(𡗗)通隈(隗、隗),借地名而获姓。

楚人取“𡗗(𡗗)”字作为本族之族姓,除去以地名为姓外,尚有其他历史考量。

《说文解字》“姓”字条下云:“人所生也。”“因

生以为姓,从女生,生亦声。”<sup>①</sup>“姓”字从女从生,表明了出生的血缘关系,说明同姓之人都是一位女性祖先的子孙,也是母系氏族社会同一血缘关系人群的标记,“所以姓在最初就是母系血缘关系的标志”<sup>②</sup>。而孀字,《广雅·释亲》:“孀,母也。”<sup>③</sup>《广韵》:“孀,楚人呼母。”<sup>④</sup>至今湖北诸多地区尚存呼母为“孀”的风俗,黄树先先生指出,19 世纪 70 年代修的《黄陂县志》在“风俗”条下记录湖北黄陂人呼“母”为“二”,又《湖北方言调查报告》中记录罗田、广济、蕲春、阳新、大冶等地呼“母”为“异”,“二”“异”皆当为“孀”之记音。<sup>⑤</sup>征于文献资料,季连之母,为鬼方氏之女,《世本·氏族篇》作“女嬭”<sup>⑥</sup>,《大戴礼·帝系》作“女隤”<sup>⑦</sup>,《汉书·古今人表》作“女溃”<sup>⑧</sup>,其实一也。合之,“孀”“媿(媿、媿)”“嬭”“隤”“溃”诸字读音皆似,加之“孀”字在楚语当中又有表母之意,疑楚人以孀为姓,除去以地名为姓的因素外,尚有追念季连之母女嬭(隤、溃)之意。

#### 四、历代楚君专用氏称“熊”字分析

鬻熊,是商末周初的一名杰出政治家,于楚而言,其最大的功绩是在殷、周变革之际,审时度势,把握时机,率领楚人投奔周文王。张正明先生言其虽非开国始封之君,却是肇业奠基之主。<sup>⑨</sup>季连与鬻熊的世系关系,《史记·楚世家》说:“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其子曰熊丽。”<sup>⑩</sup>此记载中鬻熊系季连之远孙后裔,至于中间究竟间隔多少世,已无法具考。

按之古籍文献,楚虽为半姓国,然楚君自鬻熊以降例称“熊某”,“熊”字成为历代楚君的专用氏称,此与其他诸侯本国之姓即为国君氏称的情况迥异,如齐为姜姓国,国君称“姜某”;陈为妫姓国,国君称“妫某”;晋为姬姓国,国君称“姬某”等。

关于楚君专用氏称“熊”字,诸多学者将其与作为图腾崇拜的动物熊结合起来。姜亮夫先生说:“此熊必为一种吉祥之别称,除以为图腾外,无他可释。”<sup>⑪</sup>林维纯先生说:“楚人对熊的崇拜,到了西周以后,便逐渐转化成为国君的尊号了。”<sup>⑫</sup>何光岳先生观点类似:“熊乃荆楚的一个图腾。”<sup>⑬</sup>上诸多学者将楚王专用氏称“熊”字与图腾熊崇拜联系起来,可作进一步的探讨。

楚系青铜器中,经传所见作为楚君氏称的“熊”

字,皆作“禽”,如“楚王禽章钟”<sup>⑭</sup>、“楚王禽璋戈”<sup>⑮</sup>、“楚王禽前鼎”<sup>⑯</sup>等,王辉先生说:“禽读同熊,侵蒸对转。”<sup>⑰</sup>张正明先生申之:“文献以‘熊’代‘禽’,一则是由于这两个字读音相近,二则是出于北方诸侯对楚人曾以禽兽视之的心理。”<sup>⑱</sup>

甲骨文中“熊”字从能,像猛兽之形。《左传》鲁昭公七年“其神化为黄熊”条下,杜预注:“兽名,亦作‘能’。”<sup>⑲</sup>“禽”字,从酉从今,亦即“歃”字,今楷书作“饮”。<sup>⑳</sup>“禽”“熊”二字虽属同声假借,然所代表的意义迥然不同,故经传所见楚君称“熊”氏当与图腾熊崇拜无涉。又张正明先生言:“楚君以禽(即饮)为氏,应与缩酒有关,是以职为氏。”<sup>㉑</sup>确然。

“缩酒”的“缩”字,本作“茜”字。《说文》释“茜”字:“礼,祭束茅加于裸主,而灌鬯酒,是为茜,象神歃之也。”段玉裁:“茜,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渗下去,若神饮之,故谓之缩。”<sup>㉒</sup>“茜”字从艸从酉,字意如段玉裁所言为束茅立于上,以酒自上浇下,用成束的苞茅来过滤酒中糟粕,酒汁遂渐渐渗透下流至酒罍,使之成为飨神的清酒,这恰是缩酒祭祀天神仪式的真实写照。

综上,“茜(缩)”字之内涵与“禽”字有高度的暗合,而楚国历史发展中,楚君在很大程度上承担了类似用束茅“缩酒”等沟通神人之交的工作。

楚地盛产苞茅,《管子·轻重篇》:“江淮之间,有一茅而三脊,贯至其本,名之曰菁茅。”“江淮之菁茅,坐长而十倍,其贾一束而百金。”黎翔凤按:“自尖至本,皆为三脊。”<sup>㉓</sup>又《史记·孝武本纪》记载:“江淮间一茅三脊,为神藉。”<sup>㉔</sup>菁茅,即茅之有毛刺者,古人拔此茅而捆束之,故曰包茅(亦称苞茅),常用于祭祀及一些重大活动中,又名“灵茅”,称“神藉”。《周礼·天官·甸师》说:“祭祀,共萧、茅。”<sup>㉕</sup>《周礼·春官·男巫》说:“男巫掌望祀、望衍授号,旁招以茅。”<sup>㉖</sup>又《史记·宋微子世家》说:“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sup>㉗</sup>周初分封,楚有向周王室进贡苞茅的义务,这也就是“《周官》所说的‘祀贡’”<sup>㉘</sup>。在“国家大事,在祀与戎”的时代,苞茅作用甚大,故《左传》鲁僖公四年(前 656),齐桓公率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攻打楚国的理由,就是“尔贡苞茅不入,无以缩酒,寡人是征”<sup>㉙</sup>。除去“苞茅”以外,楚尚需进贡其他方物。《左传》鲁昭公十二年记载楚臣子革(郑丹)之言:“唯是桃弧、棘矢

以供御王事。”杜预注：“桃弧、棘矢以御不祥。”<sup>⑨</sup>桃弧，桃木弓；棘矢，棘枝箭，皆是古时祈祝禳福之物，《左传》鲁昭公四年记载藏冰，云：“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sup>⑩</sup>楚所进贡周王的方物苞茅、桃弧、棘矢等皆与古时祝巫祭祀、沟通神人以祈福攘灾有关。

除去进献沟通神人之交的方物外，楚君尚经常亲自主持此种活动，做神与人沟通之媒介。《国语·晋语八》：“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蕪，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sup>⑪</sup>岐阳之蒐，是周成王主政时期最重要的外事活动，《左传》鲁昭公四年：“夏启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蒐，康有酆宫之朝，穆有涂山之会，齐桓有召陵之师，晋文有践土之盟。”<sup>⑫</sup>岐阳之蒐与钧台之享、孟津之誓等并列，是周成王王天下的象征。在如此重要的政治事件中，楚君（熊绎）做了两件事情，其一，“置茅蕪，设望表”，韦昭注：“置，立也。蕪，谓束茅而立之，所以缩酒。望表，谓望祭山川，立木以为表，表其位也。”<sup>⑬</sup>即实际操作了祭天享神的“缩酒”仪式。其二，“守燎”。《礼记·祭法篇》：“燔柴于泰坛，祭天也。”<sup>⑭</sup>则“守燎”亦是祭天中的一项具体仪式，张正明先生言：“楚人崇奉火神，他们的酋长是正统的火师。为祭天而守燎的火师，要通晓巫术。”“熊绎这位国君实为酋长兼大巫。”<sup>⑮</sup>

综上所述，作为后世楚王专称的“熊（禽）”字，当是以职为氏，与楚人“绝地天通”的巫祝缩酒等活动有关。古时缩酒作为一种祭祀活动，为巫之专职，故用“禽”来表达楚人之神通，用以酒祭神人的“茜”字为氏，称“禽”氏。

实际上，我们似乎可以将楚人能够沟通天地、神人，有大巫之性质的本领，向上追溯至楚嫡系祖先季连时期。

《楚居》“季连初降于隈山”，“降”字，除可理解为出生之意外，整理者指出：“降，特指神的降临。”<sup>⑯</sup>证之古籍，“降”字确实经常与富有神性的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联系起来，具有深厚的历史内涵。《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sup>⑰</sup>《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sup>⑱</sup>《山海经·海内经》：“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sup>⑲</sup>《楚居》篇中特用具有神圣性的“降”字来述说季连的活动，应该与巫祝职业活动有关。上

古时期，在经过颛顼绝地天通的改革之后，“氏族首领往往同时执行巫师的职能”<sup>⑳</sup>，其职能主要是贯通天地，使神降地，或上天见神。巫祝能举行仪式请神自上界下降，降下来把信息、指示交与下界；上天见神，则是通过举行仪式，巫师自己到上界去与神祖相会。<sup>㉑</sup>又最新见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载：“融（祝融）乃使人下请季连。”<sup>㉒</sup>“下请季连”即季连要至上天见神，姜亮夫先生指出：“盖古酋长大君，皆宅高山而居，因以自高山而行下，在原始宗教信仰，以为大酋与天通，故凡自天下者，皆曰降，与陟为对举字。”<sup>㉓</sup>换言之，巫祝常以高山为媒介以陟降上下、沟通神人，如《山海经·海外西经》记载：“在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也。”<sup>㉔</sup>合之，作为颛顼后代的楚嫡系先公季连有两重身份，一为楚人之政治领袖，二为楚之大巫，其通过陟降楚部族之神山隈（隗、隗）山来沟通天地、神人。

以上即是笔者对于与楚人有密切关联的“𪚩（嫫）”“熊（禽）”二字的一些粗浅的理解。概而言之，从起源上讲，二字宜皆可追溯至季连时代。“𪚩（嫫）”字，源于季连始居地隈（隗、隗）山，因地名而获，且与季连之母女嫫（隗、溃）有密切联系。而作为后世楚君专用的“熊（禽）”字，当是以职为氏，与楚人绝地天通的巫祝缩酒等活动有关，而楚人能够沟通天地、神人，有大巫之性质的本领，亦可向上追溯至楚之祖先季连时期。当然，经典不能任意乱改，然而在钩沉史实，力图还原历史真相过程中做这样一番辨正，给出尽可能合理的解释还是必要的。

#### 注释

- ①王光镐：《楚文化源流新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3—4页。②③⑤⑧⑩⑫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2009年，第1351、400、60、290、1249、1250页。④⑪⑬⑭⑮⑰⑱⑲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837、2084、2064、1733、152、3497、2064页。⑤⑨⑩⑪⑫⑬⑭⑮⑰⑱⑲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第61、3019、5434、2985、74、6136、1326页。⑥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61年，第1197页。⑦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二）》（第八卷），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355页。⑧⑩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95—296、309页。⑫宋衷注，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王谟辑本》，中华书局，2008年，第29页。⑬何浩：《季苟盘与楚季氏》，《荆州师专学报》1993年第4期。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中华书局，2007年，第12、12、2990页。⑳㉑㉒㉓㉔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年，第147、618、618、757页。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司马迁：《史

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691、1689、1690、1691、1691、173、1690、457、1610 页。⑬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 年，第 83—108 页。⑭姜亮夫：《三楚所传古史与齐鲁三晋异同辨》，《历史学》1979 年第 4 期。⑮一之：《楚人源于羌族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⑯何光岳：《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66、168 页。⑰姜亮夫：《姜亮夫全集三·楚辞通故（第三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496 页。⑱王恺鑫校正：《尹文子校正》，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18—19 页。⑲张正明、滕壬生、张胜琳：《风斗龙虎图像考释》，《江汉考古》1984 年第 1 期。⑳㉑宋公文、张君：《楚国风俗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483、507 页。㉒岑仲勉：《两周文史论丛》，商务印书馆，1958 年，第 61 页。㉓张正明：《荆楚族源通议》，《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 年第 1 期。㉔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六，上海书店，1985 年，第 39 页。㉕刘玉堂、曾浪：《楚先君名号与楚公族姓氏》，《民族研究》2019 年第 1 期。㉖㉗方韬：《山海经》，中华书局，2011 年，第 314、342、233 页。㉘㉙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651、873 页。㉚李学勤：《谈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0 年第 2 期。㉛㉜王聘珍撰：《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28、127 页。㉝㉞㉟㊱㊲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 年，第 467—468、333—335、337、430、430、29 页。㊳唐嘉弘：《释“祝融八姓”》，《江汉论坛》1981 年第 3 期。㊴㊵㊶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 年，第 181、182、182 页。㊷李守奎：《论〈楚居〉中季连与鬻熊事迹的传说特征》，《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4 期。㊸汤漳平：《也谈〈清华简·楚居〉与楚族之渊源》，《中州学刊》2014 年第 6 期。㊹陈黎：《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30—31 页。㊺马世之：《中原楚文化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29 页。㊻金良年：《姓名与社会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5 页。㊼林宝：《元和姓纂》，中华书局，1994 年，第 83 页。㊽郑樵：《通志》卷二五，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439 页。㊾脱脱等：《辽史》卷一一六，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534 页。㊿黄灵庚：《清华战国竹

简〈楚居〉笺疏》，《中华文史论丛》2012 年第 1 期。①李学勤：《论清华简〈楚居〉中的古史传说》，《中国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②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12 年，第 824 页。③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35 页。④转引自王伟：《清华简〈楚居〉地名札记二则》，成建正主编：《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18 辑，三秦出版社，2011 年，第 133 页。⑤谢荣娥：《秦汉楚方言区文献中的脂部与微部》，《长江大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⑥李国：《〈说文通训定声〉通假字的声母（唇、牙喉音）研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第 19 页。⑦冯其庸、邓安世纂著：《通假字汇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37 页。⑧张淑一：《先秦姓氏制度考索》，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6 页。⑨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2004 年，第 200 页。⑩周祖谟校：《广韵校本》，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71 页。⑪黄树先：《古楚语释词》，《语言研究》1989 年第 2 期。⑫宋衷注，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孙冯翼辑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5 页。⑬㉛㉜张正明：《楚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27、36、35—36 页。⑭姜亮夫：《姜亮夫全集八·楚辞学论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57 页。⑮林维纯：《关于屈原与楚王的姓氏及其它》，《学术研究》1983 年第 2 期。⑯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中华书局，2008 年，第 344 页。⑰张世超、孙凌安等：《金文形义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3497 页。⑱黎翔凤：《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473 页。⑲㉞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63、372 页。⑳㉟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修订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35 页。㊱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中华书局，2001 年，第 670 页。㊲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8—20 页。㊳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 年，1030 页。㊴童恩正：《中国古代的巫》，《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5 期。㊵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99 年，第 261—265 页。㊶黄德宽：《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概述》，《文物》2017 年第 9 期。㊷姜亮夫：《姜亮夫全集三·楚辞通故（第二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89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 Study on the Origin of the Chu Surname Mi

Li Shijia      Zhang Ruilin

**Abstract:** Reading the history of Chu, it is not difficult to find out that that Mi( 𪛗 ) was Chu's surname was common knowledge of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Through the meticulous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such as *Shi Ji*, *Chu Shi Jia*, *Shi Ben*, *Shi Xing*, and *Da Dai Li Ji*, *Di Xi*, and the latest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it is inferred that Mi was related to Wei Shan( 隈山 ), where Ji Lian( 季连 ), the ancestor of Chu people, once lived, which was recorded in *Chu Ju*(《楚居》) of Tsing Hua Bamboo Slips, and wa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Ji Lian( 季连 )'s mother, Nv kui( 女媧 ). Xiong( 熊 ), the character specialized for Chu Kings, was related to profession and the wizard's rituals. Starting from Ji Lian( 季连 ), Chu people were like wizards and had the ability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Key words:** Mi( 𪛗 ); Ji Lian( 季连 ); Wei Shan( 隈山 ); Xiong( 熊 )



【历史研究】

# 论汝颖奇士

杨文春

**摘要:**以“才策谋略”等为核心特质的汝颖奇士,在声名卓著于汉末曹魏时期时已具有地域性文化符号的意义。魏晋南北朝时期,汝颖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诸层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因而对后世文本中诸如“汝颖固多奇士”之说,可按分类的方式具体辨析其差异:其一,仅是后世的追忆之说,与当时、当地之社会情态少有直接关联;其二,属于附会之说,即后世的汝颖奇士与汉魏之际的汝颖奇士相比已有显著差异,主要体现在时空错位、奇士不奇、文武殊途等方面。追究不同历史时期汝颖奇士的嬗变过程,至少需要从地域社会变迁和历史记忆两个角度来分析。

**关键词:**汝颖奇士;地域社会;历史记忆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29-08

《三国志》有一段曹操与荀彧的对话:“先是时,颖川戏志才,筹划士也,太祖甚器之,早卒。太祖与荀彧书曰:‘自志才亡后,莫可与计事者。汝颖固多奇士,谁可以继之?’彧荐嘉。召见,论天下事。太祖曰:‘使孤成大业者,必此人也。’”目前可见,这是“汝颖多奇士”之说首见于史籍,是汝颖奇士作为一个集合名词首次出现。与之直接相关或由其衍化而来的还有“颖川多奇士”“汝南多奇士”“汝阴多奇士”等。秦汉以来,奇士一词常见于文献记载。按地域论,以燕赵奇士、汝颖奇士最为后世所熟知,甚至具备了地域性文化符号的意义;<sup>①</sup>就时段而言,汉魏之际是汝颖奇士作为地域性文化符号形成的关键时期,在后世各类文本中,“汝颖多奇士”之说所体现的历史记忆,几乎都要追溯于此。今人对汉魏之际“汝颖奇士”的关注,仍有讨论空间。比如奇士之“奇”具体(或曰核心特质)为何?诸家之说尚有分歧<sup>②</sup>。魏晋以后,诸如“汝颖固多奇士”之语常见于各类文献,对此又该作何理解?是否可与汉魏之际的汝颖奇士等同视之?细究之下,汝颖奇士一词的指代对象、空间所在等连带属性,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可一概而论。笔者拟结合汝颖两地社会文化之变

迁,侧重于历史记忆视角,通过较长时段(以汉魏至唐宋时期为主)对此问题作一考察,略陈己见。

## 一、曹魏之前“汝颖”与“奇士”的界定

“汝颖”并称见于史籍,其指代主要有两种:一是指汝水、颍水流域地区,包括今河南省周口、漯河、驻马店、许昌和安徽省阜阳等地,大部分属淮河上游;二是作为汝南郡、颍川郡两政区(同属东汉曹魏时期的豫州)的合称或代称。<sup>③</sup>豫州是东汉曹魏时期的文化兴盛之地,而汝南、颍川二郡更是名士荟萃。<sup>④</sup>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区设置变动繁复(尤其是南北朝),作为南北对峙前沿的一部分,汝南、颍川两地深受其影响,不过,汝南、颍川作为政区名称一直得到保留。隋大业三年(607)和唐天宝元年(742)改州为郡,汝南、颍川继续成为该区正式的州郡级政区名。虽然无法对文献中所有汝颖奇士的所处位置做出准确判定,但能肯定,在多数情况下并非泛指汝水、颍水流域,而是专指自秦汉以来具有政区意义的空间所在。这一点在汝颖名士、汝颖奇士名誉天下的东汉曹魏时期体现得最直接。

奇士一词的内涵并不固定,时人对其界定带有

收稿日期:2017-12-20

作者简介:杨文春,男,信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信阳 464000)。

很强的主观性。大体而言,在德行、政治、军事、文艺、医术、方术等方面具有超常的才智或技能,就可能被称为该领域的“奇士”,甚至稍具才华、才能者也会得到“奇士”之誉,故而不乏名不符实者。《辞源》即将“奇士”宽泛地解释为才能出众的人,并以陈平为例:“项王不能信人,其所任爱,非诸项即妻之昆弟,虽有奇士不能用,(陈)平乃去楚。”<sup>⑤</sup>这里的奇士即指具有政治、军事等方面才能的人。蒋济说:“然则考功案第,守成之法也;拔奇取异,定社稷之事也。”<sup>⑥</sup>所谓“奇”与“异”,乃指在政治、军事谋略等方面具有过人之处。

从曹操“汝颖固多奇士”一语的字面意思推断,汝颖奇士早已有之,且广为人知,甚至可以推测,汝颖地区之于奇士已具有“地望”属性。不过,在此之前的传世文献中未见有汝颖奇士的相关记载。如果曹操之说成立,在此之前(尤其是东汉时期),汝颖地区的哪一类人可被称为奇士呢?

颍川地区很早就以多奇士知名于世。《汉书·邹阳传》载齐人邹阳之语:“邹鲁守经学,齐楚多辩知,韩魏时有奇节。”<sup>⑦</sup>颍川正属于韩魏之地,袁宏《后汉纪》恰好有一段关于颍川奇士的对话,可作为对“韩魏时有奇节”之说的进一步注解。据载,安帝永初年间,京兆杜陵人朱宠任颍川太守,以正月岁首宴赐群吏,问功曹吏郑凯:“闻贵郡山川多产奇士,前贤往哲,可得闻乎?”答曰:“鄙郡炳嵩山之灵,受中岳之精,是以圣贤龙蟠,俊乂凤集。昔许由、巢父耻受尧禅,洗耳河滨,重道轻帝,遁也高跼。樊仲父者,志洁心遐,耻饮山河之功,贱天下之重,抗节参云。公仪、许由,俱出阳城。留侯张良,奇谋辅世,玄算入微,济生民之命,恢帝王之略,功成而不居,爵厚而不受,出于父城。胡元安体曾参之至行,履乐正之纯业,丧亲泣血,骨立形存,精诚洞于神明,雉兔集其左右,出于颍阳。彪义山英姿秀伟,逸才挺出,究孔圣之房奥,存文武于将坠,文丽春华,辞蔚藻绩,出于昆阳。杜伯夷经学称于师门,政事熙于国朝,清身不苟,有于陵之操,损己存公,有公仪之节,以荣华为尘埃,以富贵为厚累,草庐蓬门,藜藿不供,出于定陵。”<sup>⑧</sup>郑凯所说的这几位颍川奇士,不仅时间跨度极长(从尧舜时代到东汉),而且没有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由此也可看出,这些奇士的核心特质(可以理解为“奇节”)各不相同。

在东汉之前,颍川地区有“多产奇士”之名,汝

南地区未见有奇士之记载,这种不匹配的情况到了东汉中后期才开始发生变化,其直接原因是汝南郡政治、经济、文化地位在东汉时期的迅速上升,以及在此基础上汝南士人的崛起。作为一个具有鲜明地域标识的集合名词,汝颖奇士和汝颖名士至此才有活跃于历史舞台的可能。

东汉一代,汝颖地区以盛出名士为世人所知。顺帝(126—144年在位)以后,儒风不竞,士人兴趣由学术转向政治,汝颖名士趁势而起,雄居士林之首。<sup>⑨</sup>他们与宦官势力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莫不有“澄清天下之志”<sup>⑩</sup>。在斗争中产生的“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党锢核心人物中,汝颖名士占据重要地位。但名士并不直接等于奇士,在此阶段,汝颖名士的奇士风范只能通过其卓然的政治品格、尚名节的品行等方面来体现,如“言为士则,行为世范”,“有澄清天下之志”的陈蕃,“风格秀整,高自标持,欲以天下名教是非为己任”的李膺等人。<sup>⑪</sup>若果真如此,不仅能解释为何魏晋时代对汝颖地区存有“固多奇士”的历史记忆,也有了将汝颖奇士的渊源追溯于该时期汝颖名士的可能性。时至明代后期,冯琦以东汉汝南汝阳袁安等人为例,有“汝南故多奇士”<sup>⑫</sup>之誉,此说不见于汉魏时期的文献。冯琦可能对名士、奇士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故称袁安为奇士。不过,袁安是以政治才能和名节操守名重一时,与活跃于汉末政治舞台上的汝颖名士多有可比之处。司马光编撰《资治通鉴》时一并论赞之:“自三代既亡,风化之美,未有若东汉之盛者也。及孝和以降,贵戚擅权,嬖幸用事,赏罚无章,贿赂公行,贤愚浑殽,是非颠倒,可谓乱矣。然犹绵绵不至于亡者,上则有公卿、大夫袁安、杨震、李固、杜乔、陈蕃、李膺之徒面引廷争,用公义以扶其危,下则有布衣之士符融、郭泰、范滂、许邵之流,立私论以救其败。是以政治虽浊而风俗不衰,至有触冒斧钺,僵仆于前,而忠义奋发,继起于后,随踵就戮,视死如归。”<sup>⑬</sup>又有元人刘祁在司马光论赞基础上的精炼评价:“及桓、灵之世,朝政淆乱,奸臣擅权,士风激厉,以敢为敢言相尚,故争树名节,袁安、杨震、李固、杜乔、陈蕃之徒抗于朝,郭泰、范滂、岑晷、张俭之徒议于野,国势虽亡,而公议具存,犹能使乱臣贼子有所畏忌。”<sup>⑭</sup>以此观之,若依据后人对名士、奇士的模糊界定(如冯琦),以及对袁安与东汉后期汝颖名士整齐视之的评论(如司马光、刘祁),将其中一部分汉

末汝颖名士称为奇士亦不为过。汉魏之际汝颖奇士的名士渊源也由此可以解读出一二。

上文指出,依据现存东汉末年之前的史料,不见关于汝颖奇士的直接记载,故而对该时期出现的“汝颖固多奇士”一语之意涵,至少可做两种可能性解读。其一,“固多”一词可以理解为是曹操等后人的过誉乃至虚指、附会之称,从历史记忆角度来看,这属于常见现象。不仅奇士,即使是名士,在汉魏时期多有名不符实者,明确被誉为汝颖奇士者更是鲜见。其二,在东汉之前,“颍川奇士”为史籍所常见,而“汝南奇士”则未见,所谓“汝颖”并称,实乃一虚一实,即汝颖奇士名录里只有颍川奇士,与汝南无关联。汉末魏晋时期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叫法,可能是受到东汉时期汝颖名士所享有的极高声誉的影响,以至于模糊(忽略)了名士与奇士之间的界限。

自汉魏之际传布开来的汝颖名士、汝颖奇士,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士人共同体或曰同质化群体,因为自先秦以来,汝南、颍川的地域文化差异一直存在,没有因为秦汉以来的大一统而消弭。两地在战国、秦汉时期的差异,通过对比《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即可明了。东汉中后期,虽然豫州汝、颖两地士人之间的联系因文化交流和政治斗争而日趋紧密,<sup>⑮</sup>汝颖并称由此具备了事实依据,但并不必然表示其地域文化面貌可一体视之。事实上,二者地域文化的差异一直很明显,是故当时陈群与孔融会就此而发生争辩,并直接促使《汝颖优劣论》的产生。<sup>⑯</sup>

##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汝颖奇士”内涵的蜕变

汉魏之际,天下纷争,曹操“唯才是举”,意欲“任天下之智力”<sup>⑰</sup>以平天下,在其周围集结的谋士群体中,颍川士人占据重要地位,如荀彧、戏志才、荀攸、荀悦、郭嘉等,“戏志才、郭嘉等有负俗之讥,杜畿简傲少文,皆以智策举之,终各显名”<sup>⑱</sup>。“程昱、郭嘉、董昭、刘晔、蒋济才策谋略,世之奇士。”<sup>⑲</sup>不难看出,这些奇士的核心特质是“才策谋略”,在曹操的谋士阵营中,颍川奇士可谓独当一面,汝南士人则因其政治取向等原因而鲜见踪迹。

刘劭撰《人物志》一书,专门辨析、品评人物,依照不同的才性,将人物分为三类十二才,上述“才策谋略”之奇士属于以谋术之才为核心特征的“术家”：“思通道化,策谋奇妙,是谓术家,范蠡、张良是

也。”<sup>⑳</sup>其后刘劭进一步阐释：“术家之流,不能创制垂则,而能遭变用权,权智有余,公正不足,是谓智意,陈平、韩安国是也。”“计策之能,术家之材也。”“策术之政,宜于治难,以之治平则无奇。”“术谋之人,以思谋为度,故能成策略之奇,而不识遵法之良。”<sup>㉑</sup>刘劭在这里特别指出“术家”的“计策之能”主要体现在“遭变”“治难”之时,而汉魏之际的乱世正当其时。以此为参照,虽然奇士的范围、种类偏于宽泛,但可将汝颖奇士之“奇”界定在善谋略的政治、军事才能方面,属乱世之才,其核心特质已非此前“党争”时代的“尚名节”之类。今人言及汝颖奇士,常将其纳入名士群体一并讨论,较少注意两者的不同。或可说,“才策谋略”的“奇士”们,是在尚名节的汝颖名(奇)士逐渐淡出历史舞台之时继之而起,并延续了汝颖士人自东汉以来扮演重要政治角色的传统,将这一嬗变过程理解为名士的奇士化亦未尝不可。若仅就汉魏之际奇士的基本特征而言,前揭诸人之中以卫广来和张宪光的界定较为接近,但二人或忽略或割裂了汉魏之际汝颖奇士在东汉党锢时期的名士渊源。<sup>㉒</sup>盖因汝颖奇士之名在汉魏之际最为显著,以致后世多记住了“汝颖”与“奇士”的固定组合形式,而忽略了“奇士”一词在特定时空(汉魏之际)所具有的核心特质。

有人针对性指出：“根据社会潮流、政治环境的变动,汝颖地区士人在不同时期在才能和品行方面呈现出不同的偏重点和突出面。”<sup>㉓</sup>汉末魏初一部分汝颖名士的“奇士”化,既可视为其继由学术转向政治之后,汝颖名士风范的二次转化,也是东汉名士群体在汉末政治、社会大变动之下发生蜕变的结果之一。<sup>㉔</sup>故当时张彦真“汝颖巧辩,恐不及青徐儒雅也”<sup>㉕</sup>之说不足为怪。已有多人指出汝颖奇士在这一时期名不符实,主要因为出自汝南郡的奇士不仅在数量上远少于出自颍川郡者,还在于这一群体正快速地走向沉寂。颍川因曹操“都许”之举,其政治、文化地位尚能维系一时,本地士人故能得到进用,<sup>㉖</sup>以致汝颖奇士有被“颍川奇士”取代之势。在短祚之西晋,汝南士人尚能得到源自汉魏之自然延续;在南北对峙时代,汝南郡因长期处于战争前沿阵地,其经济、文化与社会难以摆脱持续衰退和动乱之局面。汝南士人的沉寂,昭示汝南郡自两汉以来,尤其是在东汉一代形成的政治、文化重心地位已逐渐丧失。

中原因“永嘉之乱”再遭劫难后,颍川士人也开始走向萧条,但仍略胜于汝南士人。《晋书》载:“庾氏世载清德,见称于世,汝颖之多奇士,斯焉取斯。”<sup>⑲</sup>“清德”该做如何理解?日本学者上田早苗强调该时期的“清”是一种在野的生活方式,魏晋以后的贵族制度及贵族文化都以“清”作为基本要义。<sup>⑳</sup>《晋书·庾峻传》借魏散骑常侍苏林之口赞誉庾峻一族:“尊祖高才而性退让,慈和汎爱,清静寡欲,不营当世,惟修德行而已。”<sup>㉑</sup>结合相关记载,或由此可知,“清德”乃是对“清静寡欲”“惟修德行”等道德品行、生活方式的概括。时人刘劭的《人物志》对“清节”的界定也有助于理解“清德”:“若夫德行高妙,容止可法,是谓清节之家。”“夫清节之业,着于仪容,发于德行;未用而章,其道顺而有化。故其未达也,为众人之所进;既达也,为上下之所敬。其功足以激浊扬清,师范僚友。其为业也,无弊而常显,故为世之所贵。”<sup>㉒</sup>作为清节之业的主要特征,“德行高妙,容止可法”与“着于仪容,发于德行”所表达的意思无异,是对内(德行)、外(容止、仪容)两个层面的要求。可见,此时以“清德”为“奇”的所谓汝颖奇士,与汉魏之际大不相同,后世比附二者,有牵强之嫌。<sup>㉓</sup>类似的还有在西晋重振“雅道旧风”的汝南安城人周顛。“司徒掾同郡贡嵩有清操,见顛,叹曰:‘汝颖固多奇士!自顷雅道陵迟,今复见周伯仁,将振起旧风,清我邦族矣。’广陵戴若思东南之美,举秀才,入洛,素闻顛名,往候之,终坐而出,不敢显其才辩。顛从弟穆亦有美誉,欲陵折顛,顛陶然弗与之校,于是人士益宗附之。州郡辟命皆不就。”<sup>㉔</sup>周顛所振起之旧风指雅道,主要体现在德业、节义、品行等方面,<sup>㉕</sup>与称誉庾氏一族的清德有共通之处。显而易见,有雅道旧风的周顛被称为“奇士”不同于汉魏之际“才策谋略”的汝颖奇士。《世说新语》引《晋阳秋》亦有相同记载:“(周)顛有风流才气,少知名,正体巍然,侪辈不敢媒也。汝南贡泰渊通清操之士,尝叹曰:‘汝颖固多贤士,自顷陵迟,雅道殆衰,今复见周伯仁。伯仁将祛旧风,清我邦族矣。’”<sup>㉖</sup>其中有值得注意的一字之差,即《晋书》“汝颖固多奇士”一语在《晋阳秋》中是“汝颖固多贤士”。以“风流才气”“正体巍然”“清德”“雅道”等为基本特征的“贤士”较为接近“名士”之内涵<sup>㉗</sup>,称誉以“清德”等显名的周顛为“贤士”比“奇士”更为合适<sup>㉘</sup>。他们不仅与东汉后期有突出政治作为或“奇节”风

范的名士不同,更不属于最广为人知、在汉魏风云际会之际“才策谋略”的汝颖奇士一类。由汝颖固多“奇士”变成汝颖固多“贤士”,或许也宣告了真正“汝颖奇士时代”的结束。尔后北方再次陷入长期战乱,汝颖地区成为“蛮”“亡命”“流民”等社会边缘势力的聚集区。<sup>㉙</sup>其地域社会环境、文化面貌与两汉时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在这片乱世的土壤里很难再有如昔日应时而起之奇士。时至后秦,从羌人雄主姚兴(366—416年)“古人有言”,“汝颖多奇士”的话语中,<sup>㉚</sup>隐约能感受到后人对汝颖奇士已成为过去的追忆。易言之,后世所见之汝颖奇士,或是追忆,或是附会,不仅不能径直与汉魏之际等同视之,<sup>㉛</sup>还日益模糊了汝颖的空间所在和奇士的核心特质。

### 三、唐宋时期“汝颖”与“奇士”的变异

由汉末开始持续数百年的社会大动乱,处于南北战争前沿地带的汝颖地区的社会经济长期遭受破坏,曾经作为文化发达表征的士人群体难觅踪迹。汝颖奇士成为后世追念的地域性符号。以两方隋代墓志为例:“公讳威,字永兴,河南洛阳人也。”“公禀秀降生,含章挺出。峰仞孤竦,气调不群。幽并少年,遥推游侠;汝颖人物,远谢多奇。”“君讳叔明,字慈尚,吴兴长城人也。”“源与颍川同”,“汝颖人物,许洛名流。世蕴奇伟,时标秀杰”。<sup>㉜</sup>汝颖人物“远谢多奇”“世蕴奇伟”等语,既是牵强附会地溢美于墓志主,也包含了一层对过往时代的追忆性色彩。到了唐宋时代,汝颖奇士已是夹杂着错位与变异的地域性文化符号,常常可见奇士不“奇”、此“汝颖(州)”非彼“汝颖(川)”等情况。以《唐故史(待宾)府君墓志铭》为例:“其后又授(史待宾)颍州汝阴县令。汝颖多奇,人吏尚譎。公大敷善诱,潜察奸讹,赏罚既明,比户咸若,州课第一,县异有三,字人如子,系公是赖。”<sup>㉝</sup>唐宋时期的颍州在两汉时属汝南郡,西晋泰始年间将其分置为汝阴郡(今安徽阜阳),即后来的颍州。“汝颖”之颍川郡,于“(东魏)天平初置颍州,治长社城(今河南长葛东),武定七年(549)改治颍阴城”<sup>㉞</sup>,时属郑州,隋唐时称许州,一度改称颍川郡,未曾复名颍州。上引《唐故史府君墓志铭》中“汝颖多奇”之“颖”乃指颍州(今安徽阜阳),而非时称许州的颍川(今河南许昌)。欧阳修知颍州时,苏辙献诗誉曰:“公居颖水上,德与颖

水清。”“汝颖亦多士，后来非老成。”<sup>④</sup>又如略早之王臻：“颖州汝阴人。始就学，能文辞。曾致尧知寿州，有时名。臻以文数十篇往见，致尧览之，叹曰：‘颖汝固多奇士。’”<sup>⑤</sup>汉魏时期的“汝颖”分指汝南郡和颍川郡，而以上三例“汝颖”乃是汝南郡（其时应称豫州或蔡州）与颍州（今安徽阜阳）之合称。不过，北宋时的颍州也是一个文化重地，“自庆历以来，贤士大夫往往经营其处，以为闲燕之地”<sup>⑥</sup>。在后世地方文献所见“古称汝阴多奇士”<sup>⑦</sup>之“古”，乃指汉魏之际而非北宋。唐宋时期的汝阴郡（颍州）属于东汉汝南郡的政区范围，此“汝阴多奇士”乃由“汝颖多奇士”衍生而来。地域社会的文化符号是历史层累造就的产物，未必会受到行政区划人为分割的影响。后人对此地域相关人物誉之以“汝颖奇士”或“汝阴奇士”，虽有附会之嫌或牵强之处，也在情理之中。

在隋唐时期稍显落寞的颍川郡（许州），到了北宋，文化名气颇大，文人贤士众多，并形成了地域性文人集团，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sup>⑧</sup>在同时期的蔡州，朝廷或是批准立学，或是赐学田，规模越来越大。教育事业得到重视的直接结果是科举士人数量的增多。绍兴十年（1140），岳飞班师蔡州，“有进士数百辈”，“瓮集于庭”。<sup>⑨</sup>因临近全国文化中心东京，北宋蔡州、颍州和许州的文化地位有所复兴。这一时期，既有蔡州（汝南郡）与颍州的搭配，也有颍川郡（许州）与北宋文化中心之一西京洛阳的组合，乃有“许洛之间，极多奇士”<sup>⑩</sup>等语。可见，“汝颖”的空间所在一直处于变化之中。

在汉魏之际汝、颖两地的奇士中，汝南郡奇士在数量上处于相对少数。在目前可见、已发生蜕变的数例唐宋时代“汝颖奇士”中，或是来自颍川郡，或是出自颍州，仍鲜有出自汝南郡者。<sup>⑪</sup>在隋唐一统时代，全国文化中心重新稳定在黄河中下游流域，其紧邻之地蔡州却未能复起。与东汉时汝南郡的文化重心地位相比，两者有天壤之别。唐代汝南郡文化之落后与士人之凋敝，由两《唐书》本籍士人列传之少可见一斑。<sup>⑫</sup>任华《送李侍御充汝州李中丞副使序》一文可能是对汝南奇士被遗忘、被错位的最好注解：“华州、汝州，两京股肱郡也。”“汝颖自古颇多奇士，荀陈令族，岂无子孙？君其善待之，无忘推迁。”<sup>⑬</sup>其一，任华以“荀陈令族”来例证“汝颖自古颇多奇士”，但荀氏、陈氏皆出自颍川，与汝南无关。其二，

因汝州毗邻许州，疑任华所谓“汝颖”之“汝”并非汝南，而是将其错位于汝州。若是如此，则时人任华对汝颖奇士在地理空间上的认知，与汉魏之际相比较，已出现明显偏差。从行政区划上看，唐代汝州之境的大部分在东汉时属南阳郡，与汝南、颍川二郡几无关联。

前文指出，汝颖奇士的本原是指乱世之才，他们活跃于汉末曹魏时期，后人不仅记住了这个时代的印记，为与之契合者贴上汝颖奇士的标签，还试图对此历史现象给出相应的解释。如唐末乱世时，“山南西道节度使杨守亮忌利州刺史王建骁勇，屡召之，建惧，不往。前龙州司仓周庠说建曰：‘唐祚将终，藩镇互相吞噬，皆无雄才远略，不能戡济多难。公勇而有谋，得士卒心，立大功者非公而谁！然葭萌四战之地，难以久安。阆州地僻人富，杨茂实、陈、田之腹心，不修职贡，若表其罪，兴兵讨之，可不战而擒也。’建从之。部将张虔裕说建曰：‘公承天子微弱，专据方州，若唐室复兴，公无种矣。宜遣使奉表天子，杖大义以行师，蔑不济矣。’部将綦毋谏复说建养士爱民以观天下之变。建从之。庠、虔裕、谏，皆许州人也。”胡三省随后解读到：“汝颖多奇士，自古然也。史言英雄角逐，天必生人才以羽翼之。”<sup>⑭</sup>以善军事谋略为特征的谋士是奇士群体中常见的一类，“在唐尤多”。宋人洪迈专论之：“天下未尝无魁奇智略之士，当乱离之际，虽一旅之聚，数城之地，必有策策知名者出其间，史传所书，尚可考也。”“后世至不可胜纪，在唐尤多。”<sup>⑮</sup>关于奇士出现的时代背景，胡三省、洪迈所言无异。天下离乱之际，必不乏“魁奇智略之士”。从上引《资治通鉴》文可知，胡三省将来自许州的周庠、张虔裕、綦毋谏三人附誉为汝颖奇士，主要是基于他们能够给王建出谋划策。他们与汉末魏初同属乱世之才的汝颖奇士虽有相似之处，不同之处也很显著，即汉末魏初者可寻觅出名士渊源，而唐末五代者多为军将出身。以时代背景看，前者活跃于名士时代，后者处于武人的时代；以文武之别看，前者属文，后者尚武。唐末五代汝颖地区的所谓“奇士”实际上是蔡（汝南郡）许（颍川郡）军人群体的一部分<sup>⑯</sup>。奇士与蔡许军人牵强附会在一起虽使出现地理空间错位的“汝颖”回归本原，但奇士之属性却发生了由文转武的蜕变。<sup>⑰</sup>

继汉魏之际出现“才策谋略”的奇士后，汝颖地区能够再次群起“羽翼”之才（蔡许军人群体），地域

性因素不可忽视。唐后期的淮河上游地区既是战争多发地带,也是寇盗、江贼等社会边缘势力的聚集区。追溯既往,在南北朝对峙时期,汝南、颍川等郡所处的“中间地带”,长期是“荒人”“亡命”“蛮”等社会边缘势力活动的重要场域。这种地域社会环境俨然不具备“文”之属性,无法培育出类似汉魏时的名士型奇士,反倒适宜“武”人的成长。安史之乱末期,河北平卢军人能够成功入主淮西镇(治蔡州),进而割据一方、与中央分庭抗礼 30 余年,与此地域的社会基础有不可忽视之关联。在平定淮西镇割据后不久,蔡州军人被并入忠武军<sup>⑤</sup>(治许州)。蔡州上蔡人(一说许州人)秦宗权正是凭借忠武军起家,以蔡州为叛乱中心,在唐末一度不可一世于中原,乃为朝廷巨患。秦氏之乱败,大批蔡许军人南下,在唐末五代南方割据战争中继续扮演“羽翼”之才的角色,如上文例举之周庠、张虔裕、綦毋谏等人。<sup>⑥</sup>

#### 四、余语

“汝颖多奇士”“汝颖固多奇士”“汝颖自古多奇士”等,常见于宋代以后的文献,其中又以方志(不限于汝颖地区)最为集中。这类记载一般与其时代、其地域已无直接关联,大多都是后世对前世层累地传承下来的追溯记忆,不能以之来说明当时、当地的社会情态。实际上,早在南宋绍兴二十七年(1157),道州州学教授郭份在彰扬周敦颐的《道州进士题名记》一文中,批评过这种现象:“然世之士大夫类以地望论人物,汝颖多奇士、山东多相家,盖泥纸上语。”<sup>⑦</sup>在多数情况下,不论是靠口口相传还是赖文本传世的这一类地域性文化符号,更适合将其作为地方记忆或历史典故来界定。

有史以来,中国文化的地区性、时代性差异显著,具体到某一地域社会文化之荣枯兴衰,实属常见。汝颖奇士之蜕变仅是其中一例。宋人罗大经在《鹤林玉露》书中已由物及人地指出这一点:“余闻秦中不产竹,昔年山崩,其下乃皆巨竹头。由是言之,古固产竹矣。”“盖非特物然也,巴邛、闽峤,夙号荒陋,而汉唐以来,渐产人才,至本朝益盛。古称山西出将,山东出相。又曰汝颖多奇士,燕赵多佳人,其说拘矣。”<sup>⑧</sup>“物产不常”多由自然因素所致,一地区人才(将、相、奇士、佳人等)之兴废则多受政治、经济、战争等因素影响。汝颖奇士的出现频率、蜕变因由等都能从中找到线索。

综上所述,在汉魏之际的历史大变动时期,可追溯出汉末名士渊源的汝颖奇士主要以“才策谋略”著称于世。由于汉末以后该地区长期陷入战乱,曾经显要的政治、文化地位迅速衰落,汝颖士人不可避免地走向凋零。西晋以后,依然可见的汝颖奇士,一般都是追忆或附会前者,二者迥然有别,如在西晋、隋及唐前期、北宋的统一时代,或是出现汝颖的空间“错位”,或是奇士之内涵转向“清德”品行、文艺才华等。唐末五代乱世的汝颖奇士虽已回归到最初的地理空间,但奇士之内涵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秦宗权逆乱及此后,大批汝南、颍川军人登上割据战争的历史舞台,其中偶能出谋划策者被冠以汝颖奇士之称。蔡州等地自魏晋以后在文化上长期边缘化,且浸淫犷戾尚武之风俗,难以再具备滋养东汉名士(奇士)的土壤。胡三省所谓之汝颖奇士是奇士一词泛指滥用的结果。从汉魏到唐宋之际的汝颖奇士,唯一未变的是出自颍川者一直多于汝南者。

北宋定都开封,全国政治、文化中心在东汉以后再次重合于中原,汝颖地区在其辐射之下出现文化复苏迹象,一度是文人汇聚之地。好景不长,随着宋室南迁,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皆远中原而去。日趋没落的汝颖地区,无论是和平抑或动荡时期,即使是变异的汝颖奇士也少见史册。见载于其他地区方志等文献的汝颖奇士,无非是对先前时代汝颖地区社会文化符号的记忆或复述,几无实际内涵。当然,也可见其带来的绵延影响力。汝颖奇士蜕变背后折射出的地域社会变迁意义即在于此。

#### 注释

①例如唐代刘知几《史通》在杂述“郡书”时言:“汝颖奇士,江汉英灵,人物所生,载光郡国,故乡人学者,编而记之。”“周斐《汝南先贤》”,“此之谓郡书者也”。见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一〇《杂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74页。郡书难免有“矜其州里,夸其氏族”之嫌,但其基本功能还是在于记郡国乡邦先贤、耆旧节行人物及文化、风俗民情,实为一方之人物志。又如明代赵时春《送韩府长史乔水致仕新野序》在赞誉河南之地时有言:“汝淮之滨,晋魏奇士之所由集也。地势雄拔而山水秀杰,故其产多君子。”见赵时春《赵浚谷诗集六卷文集十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87册《集部·别集类》,齐鲁书社,1997年,第261页。关于燕赵奇士的相关问题,笔者拟另撰文论述。②胡宝国《汉晋之际的汝颖名士》(《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认为是具有出众政治才能的名士;张永刚《汉晋之际的颍川奇士》(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7—8页)认为胡宝国的界定“不太确切”,主张用“谋略出众的士人”来界定;王春芳《汝颖士人及其在东汉末年的流向》(李修松主编:《淮河流域历史文

化研究》,黄山书社,2001年,第488页)认为“奇士”是一个与常士相对的概念,“必须拔奇取异”;卫广来《汉魏晋皇权嬗代》(书海出版社,2002年,第326—328页)认为奇士本指古时通达之士大夫,而曹操部属的“奇士型士大夫”本不以学术取胜,异在奇节奇策冠天下,皆非传统士大夫,其节在大,其策在远,固非俗儒所解;张宪光《“汝颖奇士”那些事儿》(《书城》2014年第9期)在前人的基础上总结出,汉魏之际的“奇士”是指在乱世中“算无遗策,经达权变”、善于治国用兵的杰出人士,与守成之儒生有异。张宪光文虽非学术论文,其解读却颇有可取之处。本文在第二部分(魏晋南北朝时期“汝颖奇士”内涵的蜕变)对这些观点做出回应。<sup>③</sup>东汉汝南郡政区的主体范围大致相当于今河南省驻马店和安徽省阜阳两地,约与唐代汝南郡(蔡州)和汝阴郡(颍州)相当。西晋时,汝阴郡(治今安徽省阜阳市)始别置。史籍所见汉魏汝南士人籍贯大部分属于今河南省,其中被称为奇士者亦属之。又,汝南郡治所一直在今驻马店境内。若以此为据,则汉魏汝南郡文化重心之空间范围应主要位于今河南省境内。<sup>④</sup>隋炀帝《敕责窦威崔祖奢》引晋武帝语云:“江东之有吴会,犹江西之有汝颖,衣冠人物,千载一时。”见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六〇二《著书下》引《隋大业拾遗》,中华书局,1960年,第2710页。类似称道汝颖人物之记载甚多。汉魏时期汝南、颍川二郡之文化重心地位,详见卢云《汉晋文化地理》,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66—69、114—116、133—134页。<sup>⑤</sup>《辞源》(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88页。<sup>⑥</sup>蒋济:《万机论·用奇》,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三国文》卷三三,中华书局,1958年,第1239页。<sup>⑦</sup>班固:《汉书》卷五一《邹阳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2353页。<sup>⑧</sup>袁宏:《后汉纪校注》卷一八《顺帝纪上》,周天游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95页。<sup>⑨</sup>胡宝国:《汉晋之际的汝颖名士》,《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sup>⑩</sup>范晔:《后汉书》卷六七《范滂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203页。<sup>⑪</sup>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卷上之上《德行第一》,周祖谟、余淑章整理,中华书局,1983年,第1、6页。<sup>⑫</sup>冯琦:《宗伯集》(万历刻本)卷九《送都谏李君之河南参藩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十五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第147页。<sup>⑬</sup>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第2173—2174、8347页。<sup>⑭</sup>刘祁:《归潜志》卷一三,崔文印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第144页。<sup>⑮</sup>刘蓉:《汉魏名士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第16—26页)认为汝南、颍川、南阳三郡在东汉形成了一个更高级的地域文化区——汝颖南阳文化圈。笔者认为称之为“政治文化圈”更为恰当。<sup>⑯</sup>胜村哲也《後漢における知識人の地方差と自律性》围绕孔融该文就汝颖士人在汉末的转向问题有过集中讨论,见中国中世史研究会编《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の社会と文化》,东海大学出版会,1970年,第79—96页。余英时《汉晋之际士之新自觉与新思潮》则指出,士大夫之地域分化,为当时士之内在分化之一重要层面。见《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2页。若据《史记·货殖列传》与《汉书·地理志》所载,汝南、颍川二地一直未属于同一文化区。<sup>⑰</sup>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64年,第26、462页。<sup>⑱</sup>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64年,第262页。又可见范晔《后汉书》卷七〇《荀彧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284—2285页)之说:“操每征伐在外,其军国之事,皆与筹策焉,彧又进操计谋之士从子攸,及钟繇、郭嘉、陈群、杜袭、司马懿、戏志才等,皆称其举。”<sup>⑲</sup>刘劭:《人物志》卷上《流业》,《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66页。<sup>⑳</sup>分见刘劭《人

物志》卷上《流业》、卷中《材能》、卷中《接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66、771、773页。<sup>㉑</sup>牟发松《侠儒论:党锢名士的渊源与流变》(《文史哲》2011年第4期)认识到这一点:“党锢事件之后的汉末魏晋之际,士林的主角渐渐换成魏晋名士,政治的主角则是其中的有权谋者,因为刚刚过去的历史以鲜血昭示:政治、军事斗争不同于清议,不能‘口舌’,权谋和策略才是最重要的。这是汉魏之际谋略之士辈出的历史背景。”更早有陈启云《颍川荀氏家族》(《六朝文化·社会·制度:中华中古前期史研究》,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第75—88页)一书,以荀氏为中心指出党锢事件之后士人的三个活动去向,其一是结交地方豪强,并因此卷入政治旋涡,直至投靠曹操。按,据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书店,2002年)第118页注释②,陈启云类似之说初见于1964年。<sup>㉒</sup>王春芳:《汝颖士人及其在东汉末年的流向》,李修松主编:《淮河流域历史文化研究》,黄山书社,2001年,第488—489页。<sup>㉓</sup>李磊《六朝士风研究》(武汉出版社,2008年,第35页)在上揭胡宝国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当时士大夫普遍转向重视谋略,是汉末三国士人历史风貌的重要特征之一。关于汉晋之际名士风貌转变的研究成果甚多,但多着眼于向魏晋名士风范之转变。<sup>㉔</sup>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1892、1406—1407、1392、1850、3000页。<sup>㉕</sup>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分析曹操任用很多颍川大姓、名士的原因为:“与荀彧的推荐有关,同时也因颍川恰巧是新都所在。”见《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2011年,第43页。认为汝南士人在政治上衰落的命运来自曹操的镇压的观点亦属多见。关于汉末汝南、颍川二郡士人不同政治取向的研究成果甚多,兹不赘举。<sup>㉖</sup>上田早苗:《贵族官僚制度的形成——清官的由来及其特征》,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26页。<sup>㉗</sup>分见刘劭《人物志》卷上《流业》、卷中《利害》,《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66、772页。<sup>㉘</sup>世有治乱,人有常奇,各有所需。从统治者需求角度而言,治世多是守成之常士,该时期所谓之奇士,不可再以“善谋略”等特质为衡量标准。魏晋时期奇士的“清德”转向,或可由魏、晋治国理念的转变窥其一端。晋武帝禅代后,标榜以孝治天下,贯彻儒家礼教德治。见柳春新《汉末晋初之际政治研究》第六章《论晋武帝的治国之策》,岳麓书社,2006年,第224页。<sup>㉙</sup>其他类似例子还有,陈寿《三国志》卷三七《蜀书·庞统传》(中华书局,1964年,第953页):“当今天下大乱,雅道陵迟,善人少而恶人多。方欲清风俗,长道业”;李延寿《南史》卷一九《论曰》(中华书局,1975年,第546页):“谢氏自晋以降,雅道相传,景恒、景仁以德素传美,景懋、景先以节义流誉。”<sup>㉚</sup>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卷上之上《言语第二》,中华书局,1983年,第92页。<sup>㉛</sup>同样具有说服力的例子还有颍川庾道,《魏书》卷七一《江悦之传》第1592页载:“时有颍川庾道者,亦与道迁俱入国,虽不参谋,亦为奇士。历史史传,善草隶书,轻财重义。”据此可知,即使没有善谋略(参谋)之举,能够“历史史传,善草隶书,轻财重义”,也会被誉奇士。故而,庾道这位“汝颖奇士”更适合被称为“汝颖名士”或“汝颖贤士”。<sup>㉜</sup>范晔《后汉书》卷六三《李固传》(中华书局,1965年,第2080页)载其上疏之言:“气之清者为神,人之清者为贤。养身者以练神为宝,安国者以积贤为道。”上田早苗认为李固所言“清”即是“贤”,相关分析见《贵族官僚制度的形成——清官的由来及其特征》,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1页。<sup>㉝</sup>近

年来,北村一仁撰有多篇论文讨论到南北朝时期该地区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生态,主要有:《“荒人”試論——南北朝前期の国境地域》,《東洋史苑》60、61号,2003年,第265—284页;《南北朝国境地域形成過程及びその実態》,《東洋史苑》63号,第76—119页;《论南北朝时期的“亡命”——以社会史侧面为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2辑,2005年,第190—208页;《在南北朝国境地域的同姓集团的动向和其历史意义》,牟发松主编:《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61—294页;《南北朝“渊薮”的地域的分布とその空間的特徴》,《東洋史苑》70、71号,2008年,第146—183页;《南北朝後期潁川地区の人々と社会:石刻史料を手掛かりとして》,《龙谷史坛》129,2008年,第45—81页;《南北朝时期的汝南悬瓠——以“城豪”胡氏的动向为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7辑,2011年,第153—169页。此前,陈金凤等人的论著亦有所涉及。<sup>③⑨</sup>后世追忆之说常见,如元人袁桷等撰《延祐四明志》卷一有言:“先生言未既,公子起而称曰,郑圃泽多贤,卫多君子,鲁东海多卿相,汝颖多奇士。”《宋元方志丛刊》(第六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6150页。<sup>④⑩</sup>分见《全隋文补遗》卷四《姬威墓志》、卷五《陈叔明墓志》,韩理洲辑校编年,三秦出版社,2004年,第248、322页。<sup>⑪</sup>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367页。<sup>⑫</sup>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2526页。<sup>⑬</sup>苏辙:《栾城集》(上)卷四《赵少师自南都访欧阳少师于颍州留西湖久之作诗献欧阳公》,曾枣庄、马德富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4—85页。<sup>⑭</sup>脱脱:《宋史》卷三〇二《王臻传》,中华书局,1977年,第10009页。<sup>⑮</sup>苏颂:《苏魏公文集》卷六一《少府监致仕王君墓志铭》,王同策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935页。<sup>⑯</sup>同治《颍上县志》卷九《人物》,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第479页。<sup>⑰</sup>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82页。<sup>⑱</sup>关于北宋蔡州文化教育方面的情况,见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第162、217页。<sup>⑲</sup>马永卿:《嬾真子》卷五《擅入御苑》,“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65页。<sup>⑳</sup>《唐故洛州司户参军事格府君墓志铭并序》(志主:汝南郡人格处仁)“词曰”有“聿生奇士,实表宏材”之语,结合志主经历来看,当属溢美不实之辞。见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76—277页。<sup>㉑</sup>史念海:《两〈唐书〉列传人物籍贯的地理分布》,

《唐代历史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73—467页。<sup>㉒</sup>任华:《送李侍御充汝州李中丞副使序》,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三七六,中华书局,1983年,第3819页。<sup>㉓</sup>洪迈:《容斋随笔·容斋续笔》卷一〇《天下有奇士》,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342页。<sup>㉔</sup>胡三省注意到了汉唐两代汝南郡社会文化的不同:“考之汉志,汝南户口为百郡之最,古人谓汝颖多奇士,至唐而犷戾乃尔,习俗之移人也。”《资治通鉴》,第7745页。<sup>㉕</sup>与汝颖奇士由文转武相对,一度以慷慨悲歌、侠义风骨为主要特征的燕赵奇士在中古时期也曾以“文”属之。李延寿《北史》卷三三《李灵、李顺、李孝伯传》“论曰”(中华书局,1974年,第1243页):“古人云‘燕、赵多奇士’,观夫李灵兄弟,并有焉。灵则首应弓旌,道光师傅;顺则器标栋干,一时推重;孝伯风范鉴略,盖亦过人。各能克广门业,道风不殒,余庆之美,岂非此之谓乎。”又,魏徵《隋书》卷四二《李德林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1194页):“王(任城王高潜)因遗尚书令杨遵彦书云:‘燕、赵固多奇士,此言诚不为谬。今岁所贡秀才李德林者,文章学识,固不待言,观其风神器宇,终为栋梁之用。’”这一现象应与该时期河北已成为全国文化重心所在直接相关。<sup>㉖</sup>关于忠武军在唐后期藩镇体制中的作用与角色,尤其是与许州军人之关系,见黄清连《忠武军:唐代藩镇个案研究》,《“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第89—134页。<sup>㉗</sup>曾现江:《唐后期、五代之淮蔡军人集团研究》,四川大学硕士论文,2002年,第49—99页。据曾氏对淮蔡军人集团来源的统计,蔡、许两地军人共占61.2%(第72—79页)。何永成《论秦宗权与蔡贼集团》对秦宗权军事集团成员的来源亦有统计,见(台湾)中国唐代学会研究会主编《第五届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丽水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453—488页。近年,陈志坚《唐末南方割据中武人的作用》对此亦有揭示和梳理,见孙竞昊、鲍永军主编《传承与创新:浙江地方历史与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5—104页。<sup>㉘</sup>郭份:《道州进士题名记》,周敦颐:《元公周先生濂溪集》卷十,《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集部·宋别集类》,书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56页。<sup>㉙</sup>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四《物产不常》,王瑞来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第300页。

责任编辑:王 轲

## On the Ru-Ying Wizards

Yan Wenchun

**Abstract:** The Ru-Ying wizards (汝颖奇士) with the core attribute of "talents and strategies" were very active and gained their fame from the late Han to Wei (曹魏), when they were regional cultural symbols.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omains of Runan and Yingchuan changed greatly during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herefore, the distinctions of "the Ru-Ying wizards" in later texts can be made specifically based on the modes of classification. The first demonstration was that they were just the later generation's remembrance, with no direct connection with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the time and the place. The second was that they were far-fetched, that is, the Ru-Ying wizards in later generations we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Han and Wei Dynastie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aspects such as the dis-location of time and space, wizards without specialty, and Wen and Wu taking different routes. The transmutation of the Ru-Ying wizards in different times should be studied at least from the two perspectives: the changing of local society and historical memory.

**Key Words:** Ru-Ying Wizards; local society; historical memory



【历史研究】

# 明代袁州府“粮重”说考论

苗书梅 刘文文

**摘要:**明初袁州府并未因政治惩罚或计量单位误报而存在粮重现象,袁州府在明初特定的地缘条件及社会经济背景下,总体与他府赋税承担在同一层次,并不足以建构“粮重”叙述。袁州府粮重的现实与话语是确定赋税原额以来自身赋税承担环境的恶化、在江西区域开发过程中与他府实际承担对比愈相悬殊的巨大落差中生成、发展、定型的。“粮重”叙述虽立足对比,落脚点还是袁州减赋的现实利益。

**关键词:**明代;袁州府;粮重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37-06

所谓“粮重”,主要是指一个区域赋税承担超出法定标准较多,在事实与认知上超过了心理预期赋税负担的情形。<sup>①</sup>近年来,明代特定区域的粮重问题受到学术界关注,如江西南昌、袁州、瑞州三府的粮重问题,学界多侧重于三府粮重的成因、地方官绅应对及对地方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认为三府粮重原因、类型、性质相同。<sup>②</sup>这些研究虽然丰富,但都忽视了三府之间的差异性,实际情况是江西三府粮重不论从原因还是从其进程、结果以及其在赋役承担实践与历史书写上均差异较大,袁州府与其他二府尤为不同,故将袁州府粮重问题单独讨论很有必要。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 一、明初袁州府“粮重”及成因记载辨析

笔者遍检明初实录、文集与方志材料,未见明初袁州粮重的记载,明中期以后,才有较多文献记载袁州府粮重问题,其中较早且较有影响的为正德《袁州府志》中的记载:

按本府四县粮,欧祥占据时,每田一亩要民纳米三乡斗,计九升。后内附,祥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高皇帝谓三斗太重,减半科纳,每民田

一亩科粮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税一升六合,共田六亩二分四厘科粮一石,外夏税一斗。比之邻壤临江、吉安、瑞州等府县每田一亩五升三合起科,该田一十八亩科粮一石,又无夏税,本府粮额实重二倍之上。<sup>③</sup>

从以上内容可知,袁州亩均税粮一斗六升多,比邻府重二倍以上,这是单独谈税粮承担,还未涉及广义赋税承担,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后来的《袁州府志》与宜春、分宜、万载、萍乡县志,无不以正德《袁州府志》的“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为蓝本。如康熙《万载县志》记载:“万载多山饶瘠,甲于江右,而制赋独重,则以欧祥纳款,误以三乡斗为三官斗(官斗十升,乡斗三升),三百年来民苦赔纳。”<sup>④</sup>清初的江西巡抚蔡士英在《抚江集》中也认为袁州四邑赋税偏重是由于乡斗与官斗误报所致<sup>⑤</sup>。

除了袁州粮重出于“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的记载外,不少文献将南昌、袁州、瑞州“浮赋”原因归于陈友谅统治时期实行的重赋政策。如“江西之有浮粮始于伪汉陈友谅,友谅当元末窃据隆兴,横敛以给军,加南昌、瑞州、袁州民赋三倍”<sup>⑥</sup>。同治《新建

收稿日期:2020-09-15

作者简介:苗书梅,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开封 475001)。

刘文文,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开封 475001)。

县志》亦有：“元至正末，伪汉陈友谅窃据南昌、瑞州、袁州三郡数年，地少用繁，横征兵饷，南郡除武宁为生身之地不加派外，加南、新等七州县及袁、瑞二府，较宋额浮三倍。”<sup>⑦</sup>此外，还有“伏察臣乡南昌府与袁州、瑞州二府俱因陈友谅据地称兵，横行加派，较宋元旧额每米一石浮至三倍。明太祖恶友谅抗拒，三府浮粮未经减除，以至故明数百年来相沿拖欠，民苦滋甚”<sup>⑧</sup>。一些学者的研究也支持此说法<sup>⑨</sup>，这显然是对上述几种方志观点的归纳。

通过记载可以看出，导致明代袁州粮重的原因可分成三种：一是欧祥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明太祖认为袁州科赋太重，命减半征收。重赋完全由欧祥造成，明太祖反倒是仁政减赋。二是陈友谅在元末割据时对南昌、瑞州、袁州三府倍征或加赋三倍，朱元璋只是延续了陈友谅的政策。三是强调元朝末年这一地区在陈友谅的统治下对抗朱元璋，被朱元璋惩罚而致重赋，强调“抗拒”与“惩罚”的因果关系。

很明显，上述三种粮重成因说差异不小。第一种说法，关于乡斗误作官斗造报说，确有地方计量单位和中央计量单位不同的情况，比如入元之后，江西纳税曾经有省斛与文思院斛的转变。<sup>⑩</sup>不过，要说袁州府重赋因此造成，可能性太小。一是江西布政司、袁州官绅有足够时间在确定“赋税原额”前改正这个低级失误；二是明初以来袁州府的呈申减税及后来的粮重原因书写中并没有一直坚持斗量误报说法。更重要的是，袁州府四县并非亩税“秋税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税一升六合”。明初宜春亩均 0.1469 石，分宜亩均 0.1622 石，萍乡亩均 0.1660 石，万载亩均 0.1159 石。<sup>⑪</sup>说明所谓“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三斗减半科纳应是每亩均为 0.15 石）说无法成立，宜春、万载粮则根本难与“官斗三斗减半”吻合。此外，袁州府田赋项目也可以佐证，正德《袁州府志》“田赋”条下一些县的“塘租米”“牛租米”和“官田”的亩均税粮数也无法在“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说下得到合理解释。

第二种说法侧重陈友谅政权影响，对于陈友谅的加赋，有说是倍征，有说是三倍，但遍检史料，江西除了极个别州县有元代赋税承担记载，未有赋税数据留存，尤其是元末赋税数据。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少数留存元代赋税数据的府州县里，入明后赋税基本上都有所增加，有的甚至增加还不少，如南安府从元代的 25367 石到 43234 石<sup>⑫</sup>。元、明两朝江西

虽辖区略有不同，在通盘考察元明两代江西因行政区划的因素对赋税承担的影响后，可以判断由元入明后江西赋税承担差异并非由辖区变动所致。元代文宗天历初江西岁入为 1157448 石<sup>⑬</sup>，而明洪武间夏秋税已达 2607969 石<sup>⑭</sup>。再看明初江西各府亩均、户均以及人均的赋税承担情况。江西多数府亩均税粮在 0.0583 石—0.1459 石之间，饶州府和广信府亩均数据有些特殊，二府由江浙行省划归江西行省，赋税分别为 213000 石与 133000 石，分别排在江西十三府的第 4、第 5 位，但田亩数特别多，所以亩均尤其少。江西其他各府亩均赋税额在 0.06 石到 0.14 石之间，看似差距不小，其实与收成相比，每亩税粮 0.14 石，对比江南苏、松等府每亩高达一两石的赋税额来说，并不算太重（特别是明初附着在税粮的劳役方面较少）。<sup>⑮</sup>放置在明初总体赋税承担的大背景下，很难得出明初袁州粮重这一结论。故袁州府赋税额在元朝末年陈友谅增税后被朱元璋顺势继承这一说法也很难成立。

第三种是陈友谅对抗朱元璋的影响。不少文献提到南昌府除武宁县外，均为政治因素导致粮重现象产生，其实，明初武宁县亩均 0.0621 石，户均 3.1388 石，人均 0.5665 石，<sup>⑯</sup>亩均为江西平均水平，户均、人均更是不低，不可能出现南昌其他州县在大量增税后才达到武宁县的水平。朱元璋惩罚南昌府而增税，正常逻辑应是重罚陈友谅的出身地武宁才对。而且袁州等三府均为主动归降<sup>⑰</sup>，反倒是赣中、赣南大片区域归入朱元璋政权较晚。<sup>⑱</sup>至正二十五年（1365）江西全省才尽入朱元璋的掌握之中<sup>⑲</sup>。况且，占据袁州的欧祥为徐寿辉爱将，在陈友谅杀徐篡权后，袁州欧祥并不听陈友谅节制，故将袁州粮重原因归于陈友谅自是无法成立。再者，江西有这么多州府，朱元璋单独增加南昌、袁州、瑞州三个归降之府赋税可能性太小，所以“明太祖恶友谅抗拒，三府浮粮未经减除”和“冥然为渔家子抗拒，是以忿不减赋”说法很难令人信服<sup>⑳</sup>。

## 二、明初袁州府赋税原额之确定及评估

上节我们辨析了明初袁州粮重及原因，说明明初袁州既非绝对的粮重之府，前人认为的粮重成因也很难采信，我们还需要从明初袁州府赋税原额确定的情形及其合理性来探讨其成因。

元末袁州府虽也受战事影响，经济发展缓慢，但

明初则恢复迅速,洪武末年,已达6万户,近40万口。<sup>②</sup>确定袁州府税赋是否合理除考虑人口增长因素外,还要考虑诸如水利情况、赋税承担难度、土地肥沃情况、折亩情况等等。袁州府水利发达,多达1700余处。<sup>③</sup>其粮食产量非常可观,每亩多至三四石,少者也有二石(计五亩八分之人,终岁勤动,丰年止得谷十一二石)。<sup>④</sup>据了解,袁州府显然也不处于漕运困难的位置,水运交通比较方便。在广义的赋税承担方面,诸如里甲均徭土贡等,也大体根据纳税土地与户口数确定。明初袁州府在总的户口数、田亩数和纳税粮上处于一个比较有利的位置。在赋役征派中,刘志伟归纳为“明代的赋役征派在本质上不是土地税和人头税,而是在配户当差原理下以丁粮多寡为依据的等级户役”<sup>⑤</sup>。刘先生讨论的主要是纳粮当差的性质,笔者想从中引申的是对赋税承担的影响,无疑,等级户役无疑对民众赋税承担比较公平,颇有调剂均平之效。明初财政状况比较好,卫所屯田与开中法基本能够维持军队供给,宗藩俸禄支出也较低,维持“原额”被视作仁政,使得明初的原额处在一个较低水平。袁州虽然在亩均赋税承担量上比其他府重,但是户均、人均却跟其他府差别不大,相对于田地产量而言,袁州府并不算独重。不过,这个数据其实隐含着吊诡:明初袁州府的纳税数据在相对高位运行,从后来的实际情况来看,袁州府承担的赋税原额其实相当不合理。主要是夏税秋粮部分真正留给地方政府的并不多,要维持地方政府的正常有效运转,江西各级地方财政主要依赖于“因事编金”的徭役,<sup>⑥</sup>造成了赋役整体负担的膨胀,这是明初以来袁州及江西其他各府发展必须面对的背景,也是袁州府后来困境的根源之一。

在官田赋税承担方面,官田田租比民田重得多,这是普遍情况。永乐初,江西给事中朱肇奏“江西十三府官田租重十倍民田”<sup>⑦</sup>,对于袁州府而言,正德分宜知县提到“官田一亩带夏税不尽五升,秋米四斗四升有畸”<sup>⑧</sup>,袁州府辖四县官田52540亩,几万石的官田税粮无疑加重了袁州赋税负担。

在折亩问题上,虽然江西方志很少提到折亩情况,不过隐约能看到折亩痕迹,只是几百年来公私档册都讳莫如深而已。何炳棣先生认为江西折亩不普遍的另一主因是一般计算顷亩不按面积,而按照种子或收成数量,他举了萍乡的例子。<sup>⑨</sup>袁州等地折亩应是普遍现象,这也在清初《袁州府合郡乡绅士民

祈免丈田公呈》中有所体现,从现有史料来看,袁州府地亩在整个明代均未清丈,虽然论者提到不可清丈的原因有六条,但除了清丈技术难度较大这一因素外,因梯田较多,不少已经折亩,怕丈出实际田土太多而增税也是其中的原因。<sup>⑩</sup>

总而言之,包括袁州在内的江西全省并未通过完全的土地清丈而确立赋税额,很大可能是考虑了明初各府田土人丁的实际情况,在照顾政府赋役需求的基础上扩展了元末明初的税额。当然这个旧额在明初的大背景下,袁州跟江西其他府相比,在亩均赋税上确实较重,甚至是一些府亩均的二倍多。不过,明初定都南京,漕运轻省,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徭役承担比较公平,再加上不定期的灾荒蠲免,袁州府在总体上可以承受。这是袁州府在明初土地户口高位时确定之额,总体数额较高,弹性小,可挖掘潜力较小,也就是袁州府志论者提到的“颇闻元季兵革,余郡多鲸鲵,袁独以欧祥全至”,袁州府因为明初户口土地较多而确定了一个比较高的赋税原额。袁州粮重的事实与认知主要是确定赋税原额之后,特别是明代迁都北京后实际赋税承担大大增加才形成的。

### 三、明代中后期袁州府赋税承担变动与粮重认知

明初袁州府确定的赋税额虽然总体偏高,但在明前中期,公私层面并未困顿不堪。袁州府与江西各府间“年久势异”的发展过程是袁州府“粮重”话语生成的重要基础。那么,袁州府在确定赋税原额以来的税负变动经历了怎样的过程,如何在明中后期成为了江西粮重之府,又如何影响了袁州的粮重认知,我们略做如下分析。

首先,江西各府的税赋负担自身就有大幅增加。不少学者提到,从永乐到嘉靖时期出现过几次上供物料大幅增加的情况,财政支出的增长只能通过大量合法却不能核算、储存的劳役来支持,这些最终都落到了里甲民户身上,具体表现为里甲役和均徭役,也就是丁亮提到的地方财政的徭役化。<sup>⑪</sup>里甲、均徭役的增加、里甲均徭役的货币化,使袁州府赋税的实际承担均较明初有大幅度增加。

其次,袁州府赋役承担的条件也较明初有一定程度恶化,最明显的是人口流失严重。虽然袁州在嘉靖年间户口册籍所记载的人口数减少不多,但实际情况并没有方志登载乐观。分宜从永乐时期的

14602 户下降到万历十四年(1586)的 11816 户<sup>③</sup>。萍乡从永乐时期的 112098 口下降到万历十三年 86644 口,同治《萍乡县志》的纂修者还加了一段按语:“按嘉靖而还役法日重,万历之末(末)军事渐兴,迄于崇祯,死亡之数几过半矣。”<sup>④</sup>从袁州各县记载和士绅呈报来看,袁州似乎经历了不小的户口损失。再加上赋役繁重,袁州府民众除了逃离,就只能投佃或者脱离户籍。

再次,因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县级财政,加之优免、地方藩王俸粮等项目日益增多,袁州府面临更大财政压力,导致其内部土地资源占有的失调,也影响了袁州府赋税承担。史料很少提到袁州土地等级问题,要么确如方志所载没有分等级征收,要么因各种原因隐瞒了等级征收。其结果都是一样的,即豪强富户占有肥沃与易于灌溉的土地,他们拥有赋税的优免权,无权无势的民户只能占有贫瘠土地,并承担重赋。在赋税绝对额不变的情况下,内部名项的分配也很重要,包括赋税承担不公平现象、藩府的俸禄承担等等,这种内部的不公给地狭人稠地区带来的压力远远大于人地资源相对缓和的区域。

最后,还得关注漕运承担情况,江西的情况是起运比例高,费用高,“旧额运莫重于兑准,留莫重于禄米,而令过江、湖,余银以给禄则过重,而禄岁增亦苦不给”<sup>⑤</sup>,漕运给包括袁州在内的江西各地增加不少负担。以田赋起运存留折银对袁州府赋税承担影响来看,洪武时期漕粮主要运往南京,运输成本低,“所以民不受害”<sup>⑥</sup>,永乐迁都后漕运对江西的影响增大,体现为漕粮折银价格呈增加趋势。正统元年(1436年)每石 0.25 两金花银,弘治嘉靖时折价越来越高(除了银钱本身变动外,主要是漕运劳役的赋税化),不少时段较金花银标准增加一倍不止。<sup>⑦</sup>

可以说,袁州府自明初确定税额以来,以自身的纵向比较而言,虽然袁州府在册的税粮数看似变动不大,但实际上袁州府的税粮及附带的漕运责任增加不少,广义的赋役承担也增加不少,其自身赋役承担数量和难度与明初相比也有所增加。

除了纵向相比之外,与江西各府横向比较,其税赋也有较大差异,尤其与明初地少人少而中后期开发显著地区相比,更是相差悬殊,比如赣州府,田土面积有三万三千多顷,明初税粮只有七万石。南安

府与袁州府面积相差不大,但是赋税量只有袁州府的几分之一。<sup>⑧</sup>各府在明初因恢复发展程度的不同,所定原额也不同,而原额对各府发展的意义是不一样的,地少人少之府可以吸引更多移民开发土地来摊薄原额,袁州府则因为赋役较重而受到影响。可以说,纵向比较的原因和横向比较的原因,使袁州形成了事实上的粮重认知。

#### 四、赋役改革与袁州府“粮重”的历史书写

明中期以来,明政府进行了以“均田均税”为目标的赋役改革,为了尽量征收足额赋税,不得不调整已严重不公的赋税承担状况。一般而言,要实现有效均粮,前提应是准确丈地,在有效掌握辖区土地肥瘠的基础上确定赋税等则,这样才能达到均平效果。除了在本辖区内调整赋税外,最有效的是在名义赋税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实际赋税承担(主要是赋税承担结构比例,比如起运存留比例、折银价格等)或将一部分赋税通过跨区域转给地多税少之府承担。明代江西名义赋税原额的豁免情况不仅少见,且力度也不大。在田赋均平问题上,解决方法不外乎直接将自身的赋税额减少(包括直接豁免和将一部分通过跨区域由地多税少之府承担),或者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在本辖区内进行丈地均粮,减少赋税完纳的难度。《宜春县志》对袁州正统元年以来赋役调整作了记录,虽然不少时段有优惠,但总体上袁州赋役承担是不断增加的。<sup>⑨</sup>

此外,明末的三饷加派对袁州府粮重及其叙述影响深远。全国均为论亩加派,而江西为论粮加派,袁州府因论粮加派增加了一倍有余。后来,通过激切呈请,也只是略减一些,<sup>⑩</sup>崇祯五年(1632)才改为照亩摊派。即便如此,三饷加派对于袁州税赋而言也是重上加重。通过三饷加派了解袁州粮重书写的特质,是袁州粮重事实与历史书写非常重要的进程之一。

再看起运存留情况。《万历会计录》记载江西布政司田赋起运米 2194000 石,存留米约 334270 石,<sup>⑪</sup>起运比例约为 86%。我们比较一下袁州与另一个粮重府瑞州府的情况,袁州与瑞州纳粮数差不多,但本色与折色方面还是占优势的。在折色银上,瑞州每石为 0.4966 两,比袁州府每石 0.3402 两高出不少,袁州府在折色粮上差不多是瑞州府两倍,最后折银也才多 10000 两,单位折银比瑞州少 32% 左

右。据万历《江西省大志》统计,江西各府的本色比在8%—43.4%之间,袁州府为8%,与九江府的11%、抚州府的22.8%相比较低,其他府都在30%—43.4%之间。各府本色折价在每石0.3357两—0.5641两之间。<sup>④</sup>结合数据来看,袁州府是江西税粮及缴纳优惠最大的府。在本色方面,九江府11%也不算多,不过九江府折色银是每石0.5641两,比袁州府高出不少,此外,九江府总的田赋才45739石,却另外承担了12319石粮和7657两银的赋役,而袁州府总田赋为238935石,承担的只有23292石和14341两,由此可以看出,袁州府在田赋方面已经得到非常之优待。

广义赋役折银,即“四差”方面。“四差”的折银可以说是差役的课税化,其主体实际是徭役或者行政经费的折银化,正常情况下,与本区域的财政需求关系密切,有甚难减免的特征。万历时江西“四差”总数为681194两,南昌府为98003两,瑞州府为34003两,袁州府为37520两,抚州府为57911两,饶州府为73728两,南康府正赋才70000石,不过“四差”就有33303两。饶州府正赋比袁州府还少20000石,“四差”承担几乎为袁州府两倍之多。再看正赋最少的南安府,正赋只有区区20000石,承担的“四差”就多至23532两。九江府正赋40000石,“四差”更有36219两,比例之高显而易见。袁州府“四差”只占江西全省的5.4%,远低于袁州正赋所占的9.1%之比例,显然,“四差”作为地方财政运作的重要来源,一般很难减免,袁州府在“四差”方面也受到优待,倒是如九江、南安等田赋较少之府承担了超出田赋比例之“四差”,显然是调剂均平的结果。<sup>④</sup>

袁州府粮重的记载在明中期以来增多,在论述袁州府粮重时有比较的视野存在,往往通过与邻府邻县比较来衬托袁州府之粮重,有些比较自是没有严格的依据,或只是侧重于某一方面。特别在亩均负担方面,不能单纯仅以亩均赋税来衡量总体赋税承担之轻重,要充分了解赋税承担结构的时段性与复杂性。袁州府粮重的叙述者绝不仅只为告知粮重事实,更多是把它当作与上司谈判降低赋税的话语策略,博求上面体谅袁州府的难处,也警醒后来官员毋再虚增滥报。袁州府是否粮重,为何粮重,是否需要如实呈现袁州府粮重,不一定为袁州官绅之考虑重点。袁州直到顺治十年(1653)左右才减除浮赋,

这也与清初的“定熟除荒”整体局势相关。值得一提的是,清初袁州等府能够顺利减除“浮粮”,其重要依据就是地方志的赋税数据及粮重记载。可以说,粮重的现实与书写反倒成了能减免浮赋的重要证据。减除浮赋之后,袁州府粮重的叙述与重赋下的叙述差异性较大,后来的叙述摆脱了原有的“误以乡斗作官斗造报”的固有叙事结构,也层累添加了好几种说法,无形中给后人认知袁州府粮重增加了难度。

## 五、结语

袁州府粮重叙述的流传颇多歧异,时间错位或是显见讹误,显是叙述者别有深意。作为流传最广的政治惩罚说太牵强,不排除是明中后期袁州官绅在面临不断增长的赋税压力下合谋杜撰出来的。定型化的政治惩罚说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袁州府在明代赋税承担变动中的事实、认知与历史书写之间复杂互动的历史过程。可以说,袁州府粮重是一个典型而鲜活的案例,其事实、认知与历史书写之间的内在关联与复杂互动,折射出明代赋税制度在基层的运作实态、困境与话语互动。对不同特质的案例进行深入比较分析,也是加深对整个明代制度史与经济史认识的必要手段。

### 注释

①广义上来讲,粮重与重赋可以等同,原意为税粮重。《明史·食货志》提到的全国的赋税标准是“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超过此标准似可称为粮重。事实上,粮重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不同群体的认知也不一样,不仅涉及税粮的标准,还涉及税粮的完纳。赋税承担绝对量自是直接指向粮重与否,粮重叙述者往往认为赋税整体承担(包括劳役等)轻重及完成情形也是粮重认知的题中之义。故本文讨论的粮重,不止于讨论赋税的绝对承担,更是讨论赋税的整体承担情况。依《明史·食货志》标准,江西大部分府县均有粮重情况,不论是时人记载还是田赋缴纳实践,均没有遵行此标准,不少地区更喜欢与历史时期或者前代低赋税时期甚至是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赋税作为自身赋税轻重之参考。②请参见范金民《江南重赋原因的探讨》,《中国农史》1995年第3期;河南怀庆府重赋研究主要有王兴亚《明代怀庆府粮重考实》,《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郑克晟《明代重赋出于政治原因说》,《南开学报》2001年第6期;林枫《明代南昌、袁州、瑞州三府的官田重赋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2期;廖云德等《明初江西南昌、瑞州、袁州三府重赋成因考辨》,《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林枫《明代南昌、袁州、瑞州三府的官田重赋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2期;郑克晟《明代重赋出于政治原因说》,《明代政争探源》,故宫出版社,2014年,第140—148页;方志

远、李晓方:《明代苏松江浙人“毋得任户部”考》,《历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廖云德《明清时期江西重赋问题与地方社会——以南昌、袁州、瑞州三府为中心》,江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③正德《袁州府志》卷二《贡赋》,《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本》,上海古籍书店,1963 年,第 8b—9b 页。④康熙《万载县志》卷六《财赋》,《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 26 册,中国书店,1992 年,第 896 页。⑤⑥光绪《江西通志》卷八十三《经政略一·田赋一》,《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2009 年,第 276、276 页。⑦同治《新建县志》卷十一《田赋下》,《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2009 年,第 146 页。⑧熊一潇:《遵谕陈言疏》。转引自郑克晟《明代政争探源》,故宫出版社,2014 年,第 147 页。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方志远、谢宏维:《江西通史·明代卷》,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50、5、5—6、68、49、69 页。⑩吴小红:《江西通史·元代卷》,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68 页。⑪据正德《袁州府志》卷二《田赋》,登载的洪武二十四年各县田亩、田赋数计算得出(《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本》,上海古籍书店,1963 年,第 6b—8b 页)。⑫嘉靖《南安府志》卷二十《食货志·田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上海古籍书店,1990 年,第 5a—6b 页。⑬宋濂等:《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360 页。⑭《江西省大志》卷一《赋书》,《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 年,第 14 页。⑮李伯重:《中国的早期近代经济——1820 年代华亭——娄县地区 GDP 研究》,中华书局,2010 年,第 395 页。⑯据嘉靖《武宁县志》卷四《官政类》,明初户口、田赋数据算出(《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书店,1990 年,第 455—458 页)。⑰佚名撰:《明本纪校注》,王崇武校注,中华书局,2017 年,第 67—68 页。⑱同治《新建县志》卷七十二《艺文·疏表》,《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第 6 册,凤凰出版社,2013 年,第 282 页。⑲正德《袁州府志》卷二《户口》,《天一阁明代方志选刊本》,上海古籍书店,1963 年,第 1a 页。⑳嘉靖《袁州府志》卷五《渠塘志》,转引自方志远、谢宏维《江西通史·明代卷》,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50 页。㉑康熙《袁州府志》卷十七《艺文六》,《清代

孤本方志选》,线装书局,2001 年,第 1754 页。㉒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 年第 7 期。㉓顾炎武撰,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整理,黄坤、严佐之、刘永翔主编:《顾炎武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586 页。㉔周瑛:《请减重额官税疏》,分宜地方志办公室编:《分宜县志》,黄山书社,2007 年,第 1398 页。㉕何炳棣:《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实》,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09 页。㉖后文提到的饶州府、九江府即因田土数增加赋税额大幅增加。㉗丁亮:《明代浙直地方财政结构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年,第 50 页。㉘民国《分宜县志》卷三《户口》,《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 年,第 343—344 页。㉙同治《萍乡县志》卷三《食货·户口》,《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 年,第 291—292 页。㉚万历《新修南昌府志》卷二十六《艺文》,《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本》,数目文献出版社,1985 年,第 538 页。㉛马文升:《革大弊以苏军民疏》,丁守和等主编:《中国历代奏议大典》,哈尔滨出版社,1994 年,第 950 页。㉜杨品优:《一条鞭法改革与明清漕运制度演变——以江西省仓为中心》,《学术研究》2016 年第 1 期。㉝康熙《宜春县志》卷十《厘正赋额疏详》,康熙四十七年刻本,第 1a—11b 页。㉞咸丰《袁州府志》卷十一《田赋科则》,《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13 年,第 63—64 页。㉟万明、徐英凯:《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甲表 17《江西布政司田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58—159 页。㊱按,据万历《江西省大志》登载本色比及折价:南昌府 39.96% 与 0.4408 两、瑞州府 41.8% 与 0.4966 两、袁州府 8% 与 0.3402 两、临江府 43.4% 与 0.4201 两、吉安府 36.7% 与 0.3936 两、抚州府 22.8% 与 0.3357 两、建昌府 30.6% 与 0.4686 两、广信府 29.9% 与 0.4264 两、饶州府 40.1% 与 0.5516 两、南康府 38.74% 与 0.4841 两、九江府 11% (其他负担高) 与 0.5641 两、南安府无本色与 0.4302 两、赣州府 38.6% 与 0.5564 两。

责任编辑:何 参

##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octrine of "Heavy Taxation" in Yuanzhou Prefecture in the Ming Dynasty

Miao Shumei      Liu Wenwen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ing Dynasty, there was no serious heavy taxation in Yuanzhou prefecture due to political punishment or misreporting of measurement units. Under the specific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and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of the early Ming Dynasty, Yuanzhou Prefecture was generally at the same level with other Prefectures' tax burdens and was not sufficient to construct a "heavy taxation" narrative. The reality and discourse of Yuanzhou prefecture's heavy taxation was the deterioration of its own tax burden environment sinc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riginal amount of taxes, and the growth, development and finalization of the huge gap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iangxi region compared with the actual burden of other prefectures. Although the narrative of "heavy taxation" was based on comparison, the end point was still the actual benefits of Yuanzhou's reduction of taxe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Yuanzhou prefecture; heavy taxa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 流 动 的 文 本<sup>\*</sup>

## ——朝鲜活字本王安石诗李壁注探源

李俊标 卢欣欣

**摘 要:**朝鲜活字本王安石诗李壁注为近来宋代文献重要的新发现,但限于史料的匮乏,学界对其版本之渊源与流传样态,殊乏所知。笔者通过该版本与传世诸善本之文本对勘,可以从文献学角度略窥端倪。由此可知,朝鲜活字本与元大德五年(1301)王常刻本有着相同的底本来源。而此底本的版式极为复杂,非确定于一时,具有颇为罕见的流动性。该版本始开雕于南宋宁宗嘉定七年(1214)左右,其间经过多次雕版订补,最终于南宋理宗绍定三年(1230)以“庚寅增注”的形式完成刊本,由此形成众多版本样态。

**关键词:**王安石;李壁;朝鲜活字本;大德五年本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43-06

王安石诗歌李壁注历来与施元之、施宿、顾禧的《注东坡先生诗》、任渊的《山谷黄先生大全诗注》《后山诗注》一起,被誉为宋人注宋诗最佳范本。而眉山李壁以家学之渊源,与父李焘、弟李埴媲美“三苏”,享誉天水一朝,故而使其所注尤享大名。早在南宋时期,赵希弁《读书附志》中对此即有记载:“《王荆公诗注》五十卷。右李文懿公壁所注,魏文靖公了翁序。”<sup>①</sup>而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所言更为详细:“《注荆公集》五十卷。参政眉山李壁季章撰,滴居临川时所为也。助之者曾极景建,魏鹤山为作序。”<sup>②</sup>《四库全书总目》赞之为:“大致摭摭搜采,具有根据。疑则阙之,非穿凿附会者比。”<sup>③</sup>此书原本久已失传,国内所见者为刘辰翁评点本,而刘氏已将李壁注“删其繁”<sup>④</sup>。由是长久以来,徒令学者深为叹惋。

高津孝先生在1985年1月出版的《东方学》第六十九辑发表《关于蓬左文库本〈王荆文公诗笺注〉》一文,遂使世人知晓扶桑有此珍贵的南宋李壁

笺注本传世。后来,王水照先生将该本复印携归,上海古籍出版社于1993年全本影印出版,名《王荆文公诗李壁注》,世人遂得亲览此本之真容。201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又出版高克勤先生依此整理的《王荆文公诗笺注》,于此本之研究更上层楼。此本中保存的李壁注文远超刘辰翁删节本,可谓宋代文学研究近来难得的新发现。由此引起学术界极大关注,对其版本来源的追索亦成为重要问题。王水照先生在《记蓬左文库所藏王荆文公诗李壁注(朝鲜活字本)·补记》第二节“‘朝鲜活字本’诸问题”中,首先追究该版本“所据底本之来源”。文中疑虑该版本“是中国元明人所为抑或出于朝鲜士人之手?如是中土原刻,又是何时传入朝鲜的”?最终的结论是,“目前限于材料,尚未找到确切答案,只能待诸来日”<sup>⑤</sup>。由此可见,限于目前所知文献资料的匮乏,学界未能确知其流传脉络。但在史料梳理之外,我们可以另辟蹊径,通过不同版本内在的勘对,窥知此活字本的渊源与流传状况。本文即着意

收稿日期:2020-12-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合刻本宋人著作研究”(16BZW061)。

作者简介:李俊标,男,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徐州 221116),京都大学访问学者。

卢欣欣,女,中州古籍出版社副总编、副编审(郑州 450002)。

于此,希望对其版本溯源有所裨益。

## 一、王安石文集的版本系统

王安石文集传世的版本系统较为明晰,共有两类。一类为文集本,一类为诗歌笺注本。

### 1. 文集本

文集本可分为甲、乙二种。甲种的编排顺序是先诗后文,各体次序井然。乙种的编排顺序是先文后诗,各体混杂无序。

(1)甲种有两种版本,一为绍兴十年(1140)黄次山所叙临川知州詹大和刻本《临川先生文集》一百卷,今未有刻本传世。二为绍兴二十一年(1151)提举两浙西路常平盐茶公事王珣杭州刻本《临川先生文集》一百卷(以下简称“杭州本”),此本亦无完整宋刻流传于今,唯宋刻元、明递修本多有存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有四种。

(2)乙种为绍兴年间刊刻于龙舒的《王文公集》一百卷(以下简称“龙舒本”)。此本流传至今,有两种宋刻残本分藏于上海博物馆与日本宫内厅书陵部。上海博物馆所藏据《藏园群书经眼录》记载:“缺四至七,三十七至四十七,六十一至六十九,共缺二十四卷,存七十六卷,又目录二卷”,其版式为:“十行十七字,白口,左右双阑。版心上记字数,下记刊工姓名。”<sup>⑥</sup>日本宫内厅所藏存卷一至七十,版式与上海博物馆所藏者相同。

### 2. 诗歌笺注本

诗歌笺注本亦可分为甲、乙两种。甲种为李壁笺注本,乙种为刘辰翁评点删节本。

(1)李壁笺注本有两种版本,一为南宋嘉定七年(1214)刊刻本。魏了翁嘉定七年(1214)十一月庚午序言,“而其门人李西美醇儒必欲以是书板行”,可知此书最早刻本为李壁门人李西美于嘉定七年(1214)刊刻于眉州。<sup>⑦</sup>此本今已不传。二为嘉定十七年(1224)刊刻,绍定三年(1230)补注本。严元照《书宋版王荆公诗注残卷后》言:“乾隆乙卯,予从友人借得宋刻本两册,卅四至卅七,卅(案,当为卅)八至五十,共七卷。每页十四行,行十五字,卷端有晋府书画之印,卷后有敬德堂图书印,又子子孙孙永宝用印,盖明晋藩藏书也。五十卷之末页在焉,并有嘉定甲申中和节胡衍跋,知是抚州刻本。每一卷后有庚寅补注数页,卷内修版,版心亦有‘庚寅换’三字。”<sup>⑧</sup>今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此版十七卷,

分别是卷一至三、卷十五至十八、卷二十三至二十九、卷四十五至四十七。

(2)刘辰翁评点删节本也有两个版本,一为元大德五年(1301)王常刊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台北“中央图书馆”各藏一部。二为元大德十年(1306)毋逢辰翻刻本,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有一部。

## 二、朝鲜活字本与今存宋元本之版本对勘

笔者以王安石诗中全部绝句为代表,将“朝鲜活字本”与“杭州本”“龙舒本”“宋十七卷本”“大德五年本”进行详细对勘,以追寻“朝鲜活字本”的渊源与流传。

首先,“朝鲜活字本”与“大德五年本”两者文本几乎完全相同,差异仅有如下数处:“朝鲜活字本”卷四十二《与薛肇明弈棋赌梅花诗输一首》,“大德五年本”作《与薛肇明弈棋赌梅诗输一首》。《与天鹭宿清凉诗》,“大德五年本”作《与天鹭宿清凉寺》,“朝鲜活字本”将“寺”误为“诗”。卷四十三《与道原游西庄过宝乘》“窳堵波”,“大德五年本”作“窳堵坡”,“朝鲜活字本”将“坡”误为“波”。卷四十四《试院五绝句》,“大德五年本”作《试院五绝》。卷四十七《杭州望湖楼回马上作呈王汝乐道》,“大德五年本”作《杭州望湖楼回马上作呈玉汝乐道》,“朝鲜活字本”将“玉”误为“王”。卷四十八《越人以幕养花因游其下二首》之二“怜”,“大德五年本”作“忧”,“朝鲜活字本”中的“怜”为“憐”之简化字,亦是“忧”之简化字“忧”误以为“怜”。通过以上比对可知,除《与薛肇明弈棋赌梅花诗输一首》与《试院五绝句》两首之外,其余文字差异,均为“朝鲜活字本”偶误所致。

其次,有些文字为“朝鲜活字本”与“大德五年本”所独有,而与“杭州本”“龙舒本”完全不同。如:卷四十《代陈景初(一作元)书于太一宫道院壁》,“杭州本”作《代陈景元书于太一宫道院壁》,“龙舒本”作《代陈景文书》。《送陈景初》,“杭州本”与“龙舒本”均作《送陈景初金陵持服举族贫病烦君药石之功》。《晚归》“嫦娥”,“杭州本”“龙舒本”作“姮娥”。《与徐仲元自读书台上定林》,“杭州本”与“龙舒本”均作《与徐仲元自读书台上过定林》。《病中睡起折杏花数枝二首》之二“处(一作起)”,“杭州本”“龙舒本”作“起”。《送丁廓秀才归汝



阳》，“杭州本”作《送丁廓秀才归汝阴》，“龙舒本”作《送丁廓秀才三首》。

卷四十四《观明州图》“当时风月故依然”，“杭州本”“龙舒本”作“当时山水故依然”。

卷四十六《杂咏六首》，“杭州本”作《杂咏五首》，“龙舒本”作《杂咏绝句十五首》。

卷四十七《别灞院二山》“饱食频（一作穷）年报礼虚”，“杭州本”作“饱食穷年报礼虚”，“龙舒本”作“饱食虚年执礼虚”。《金山寺》，“杭州本”作《金山三首》，“龙舒本”作《金山寺五首》。

卷四十八《出定力院作》“未（一作为）”，“杭州本”“龙舒本”作“为”。《默默》“漫追随”，“杭州本”“龙舒本”作“强追随”。

此外，“大德五年本”中的错字，“朝鲜活字本”亦承续之。如“大德五年本”卷四十六《独卧三首》实则只有两首，“杭州本”卷三十二为《独卧二首》，“龙舒本”卷七十六则为《独卧三首》，“大德五年本”当录自“龙舒本”，唯漏脱了第三首（午枕花前簟欲流），而“朝鲜活字本”同样如此，标题、诗句全部相同。

再次，在文本编排上，“朝鲜活字本”亦与“大德五年本”高度相似，而与“杭州本”“龙舒本”迥异。“杭州本”卷三十《试院中》一首（少时操笔坐中庭）、卷三十一《试院中四首》，“大德五年本”“朝鲜活字本”则将五首全部放置于卷四十四，而卷四十五则无。<sup>⑨</sup>“杭州本”卷三十一《和平父寄道光法师》，“大德五年本”“朝鲜活字本”则将之置于卷四十八，诗名亦变为《寄北山详大师》。“杭州本”卷三十二《扬子二首》，“大德五年本”“朝鲜活字本”则将之置于卷四十八，诗名亦变为《扬子三首》。“杭州本”卷三十四《寄和甫》，“大德五年本”“朝鲜活字本”则将之置于卷四十七。而尤为显著的是，“大德五年本”“朝鲜活字本”卷四十八末尾有《晚春》《楼上望湖》《寄李道人》《忆江南》《对碁呈道原》《谢微之见过》和《惜春》，“杭州本”相应卷三十四全无。而其中《对碁呈道原》，“杭州本”将之置于卷三“古诗”类，其余诗歌“杭州本”则全卷缺之。

最后，“朝鲜活字本”对勘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宋十七卷本”之绝句部分卷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并与“大德五年本”相比，情况如下：

卷四十五：《同陈和叔游北山》，“宋十七卷本”同之，“大德五年本”作《同陈和叔北山游》。《夜

直》“翦翦”，“宋十七卷本”同之，“大德五年本”作“剪剪”。《和崔公度家风琴八首》之七“镞耶”，“宋十七卷本”同之，“大德五年本”作“镞鄒”。

卷四十六：《海棠花》“妖饶”，“宋十七卷本”同之，“大德五年本”作“妖娆”。《破冢二首》其一“埋没残草碑自春”，“宋十七卷本”与“大德五年本”均作“埋没残碑草自春”。《望夫石》“九疑山”，“大德五年本”同之，“宋十七卷本”作“九嶷山”。《范睢》“祸故”，“宋十七卷本”同之，“大德五年本”作“祸福”。《张良》“当”，“宋十七卷本”同之，“大德五年本”作“于”。

卷四十七：《金山寺》“泊叩垂”，“宋十七卷本”与“大德五年本”两本均作“泊四垂”。

“朝鲜活字本”中独有的文字“埋没残草碑自春”与“泊叩垂”，“杭州本”“龙舒本”亦无，当为其版刻偶误所致。一者“草”“碑”上下颠倒，一者“四”因字形残缺误为“叩”。由此可知，三本的文字几乎全部相同，不同之处亦为异体字导致字形稍有差异，无关文意。由此也愈发印证“朝鲜活字本”与“大德五年本”的价值，二者颇为忠实地传承了宋本的面貌。

通过众多书版文本对勘可知，“朝鲜活字本”与“元大德五年本”高度相似，两者应当有着相同的文本来源。

“元大德五年本”卷首刘将孙序：“先君子须溪先生于诗喜荆公，尝点评李注本，删其繁，以付门生儿子。安成王吉士，往以少俊，及门有闻。”此“付门生儿子”之“李注本”，当为王常元大德五年（1301）刊刻《王荆文公诗笺注》所依据的底本。李壁注本系列的宋刻本，今存仅有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十七卷本”。“朝鲜活字本”源自宋、元本，被认为“非常忠实地保存了宋刻本的原式”<sup>⑩</sup>。但该本为16世纪活字翻刻，年代过晚，而此“大德五年本”因刘辰翁大量“删其繁”常被后人忽略。然刘辰翁删节者仅为李壁注，底本之诗歌部分与“大德五年本”自当相仿，唯一差异仅在于李壁注之多寡而已。故而，“大德五年本”所依据未“删其繁”之底本，即为与宋版李壁注原本相关的某一版本。

再由“朝鲜活字本”与“大德五年本”正文高度相似，可以概知“朝鲜活字本”当源自刘辰翁“付门生儿子”之“李注本”，亦与今唯一所存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十七卷残宋本”有相同的版本来源。但

三者注文多有不同。“大德五年本”注文问题简单,源自刘辰翁之删节,“朝鲜活字本”与“十七卷残宋本”注文亦多有差异。据巩本栋先生所校,“有不少宋本有而朝鲜本无的地方”<sup>⑩</sup>。究其原因,则涉及王安石诗李壁注本独特的刊刻过程。

### 三、李壁注本的刊刻情况

昌彼得先生最早于《连城宝笈蚀无嫌:谈宋版李壁注王荆公诗》一文中推论李壁注本的刊刻过程如下:

李氏在抚州作注时,他的门生李醇儒替他整理缮抄,当时即录有副本。嘉定七年将稿在抚州雕印,请魏了翁作序。十七年抚州再印时,李醇儒可能得到李壁在八至十一年罢官闲居时,就原稿陆续增入的资料,乃就旧版挖改挤刻后印行。李壁卒后,整理其遗稿,续有发现新增的注文,绍定三年计划再印时,无法再就旧版补入,于是只有将少数版片或抽换重刻,其余的增刻附于每卷之末,致发生现在印本的情形。<sup>⑪</sup>

文中的“嘉定七年”(1214)来自魏了翁序文所属日期“嘉定七年十一月庚午”<sup>⑫</sup>，“嘉定十七年”(1224)与“绍定三年”(1230)则来自上文所引严元照《书宋版王荆公诗注残卷后》。昌彼得先生的这一观点已多为学界认可与采纳,巩本栋先生据此更为明确地指出:

揆之情理,嘉定七年眉州初刻本问世后,当不久即传至抚州,并在抚州得以重新翻刻。严元照所加嘉定十七年胡衍跋文已是抚州翻刻的补刻本,此时当有补注,可称为嘉定十七年补刻本;而绍定三年(庚寅)有增注的刻本则是嘉定十七年“补刻本”的“补刻本”,因为增注的内容较多,卷内修版已不能容纳,故置于卷后。此是第三次印本,可称为“庚寅增注本”。<sup>⑬</sup>

今笔者核对全部五十卷“朝鲜活字本”,可见卷尾“庚寅增注”均集中于卷末,版式比较单一。只有补注颇为复杂,散见于全书。因卷尾多有空余版面,更能体现补注之刊刻情况,因此,笔者就全书卷尾补注形式概括如下。

#### 1. 卷尾补注标识样式

(1)有阴文“補註”和“補注”标识。这种情况最为常见。

(2)无阴文“補註”和“補注”标识。如卷七、卷

十五、卷三十四。

(3)诗题、诗句后加一阴文“注”和“補註”。如卷七、卷十八。

(4)加阳文大字“補注”以标识。如卷十八。

(5)加阳文小字“補注”以标识。如卷二十八。

(6)诗题阳文大字,诗句与笺注同为双行小字。如卷六《读墨》:“惜乎不见正,遂与中庸诡。”<sup>⑭</sup>

(7)诗题、诗句同为阳文大字,笺注为双行小字。如卷八《送李屯田》“石烂”,《李氏书堂》“私智为公卿”<sup>⑮</sup>。

(8)诗题、诗句同为阳文大字,唯中间用圈号分隔,笺注为双行小字。如卷二十二《题雩祠堂》“凤鸟梁木”<sup>⑯</sup>。

(9)诗题、诗句同为双行小字。如卷六“《明妃曲》闻道长安吹战尘,春风回首一沾巾”<sup>⑰</sup>。

(10)仅有诗题,后加一圈分隔双行小注。如卷十二《陆忠州》。<sup>⑱</sup>

(11)诗题、诗句中间隔以圈号。如卷十六“《送董伯懿》○蒿矢”<sup>⑲</sup>。

(12)所引诗句如同“補註”之标识,加以黑底阴文形式。如卷二十七“圣胎”<sup>⑳</sup>一词。

#### 2. 卷尾补注排列样式

(1)卷二末尾有《游土山示蔡天启秘校》两条补注。一条大字阴文列出诗句“累卵”,一条却又以大字阴文列出诗名《游土山诗》之后,再接以双行小字列出诗句“妄言履齿折,吾欲刊史牒”。而此诗尚有另一条补刻更挤刻于诗题之下。

(2)卷六末尾有《桃源行》之补注。然此诗题下已有“战尘”之补注,并用阴文大字“補註”标识。而卷末之补注,不仅无“補註”标识,更将诗题、诗句均用双行小字,且诗题变为“明妃曲”。

(3)卷七末补注,阳文大字诗题“白沟行”、诗句“万里锄耰接塞垣幽燕桑叶暗川原”之后,突然加一阴文“注”。四条补注之后,又有阳文大字“白沟行”,之下再以阴文“補註”标识。

(4)卷九两“補註”标识,体例不一。前一“補註”诗题大字,诗句小字。后一“補註”,无诗题,仅有诗句,为大字。

(5)卷十二末,前三条补注紧随最后一诗《阴山画虎图》之后,起首以阴文“補註”标识,亦未换行。其中第二条为“杨刘诗”笺注。后两条补注则另起行,加阴文“補註”标识。且同样有《杨刘》诗之笺

注,标为“杨刘”。

(6)卷十六末,有两条补注。第一条诗题、诗句紧随,第二条诗题、诗句中间隔以圈号。

(7)卷十八末,有两条补注。第一条首起标识以阳文“補注”二字,后接诗题;而第二条则在诗题之后标识以阴文“補註”。

(8)卷二十二,第一条补注诗题、诗句以圈号分隔,之后的补注均为诗题、诗句紧随。

(9)卷二十五末,起首标识“補註”,后面紧随《暮春诗》和《读镇南邸报》两条注文,两个诗题均为阳文大字,而所引诗句与注文均为双行小字。空三行至第八行为卷尾题识“王荆文公诗卷第二十五”,紧随之第九行又有《秋中晚晴诗》补注,此诗题与所引诗句、注文均为双行小字。随后再换行,起首标识“補注”之两条注文。诗题《送周都官》与《双庙》均为阳文大字。

(10)卷二十八末,紧随《和御制赏花钓鱼诗二首》之二后,起首以双行小注形式标识“補注”二字,后接“湟中”和“区种”两条补注。此这显然即傅增湘所言“剞补挤写者”<sup>②</sup>。而另三条补注《和蔡枢密南都种山药法》之“玳瑁筵”、《和蔡枢密孟夏旦书事》与《次韵元厚之平戎》,则单独雕版于“庚寅增注”之后,更标识以阴文大字“補注”二字。而且此页补注只占九行,尚有三行空白。而前页“剞补挤写”之“補注”正好不满三行,若是同时雕版,完全可以同版雕刻。且“補注”之“湟中”与“補註”之“《次韵元厚之平戎》”为同一首诗《次韵元厚之平戎庆捷》的注释。

(11)卷三十末,八条补注分别有三处“補註”标识,两处卷尾标题“王荆文公诗卷第三十”右侧,一处左侧。且这两条“補註”中有三处涉及《和徽之重感南唐事》,却又分别名为“重感南唐事”“感南唐事诗”。另有两处涉及《思王逢原三首》,一处无任何标识,仅笺注文字;一处为“思王逢原三”。

(12)卷四十三末,《送黄吉父三首》之三后紧随之标识以阴文“補註”,下接《示禹秀老》一诗笺注。此即“剞补挤写”而为。于卷末题名“王荆文公诗卷第四十三”之后,又换行标识以阴文“補注”,下接《金陵郡斋》之笺注。而此版有半页空白,完全可以雕刊《示禹秀老》之补注。

上述诸多卷尾补注样式以及补注排列方式,差异巨大,甚至前后矛盾之处比比皆是。或许由于不

同刻工于同一时间段内分工合作,书成众手,难免各卷多有差异。但是,这无法解释何以同一卷同一页上会有诸多雕版矛盾,如卷三十;也无法解释何以在“庚寅增注”“王荆文公诗卷第几”之后再接以“補註”,且前后标识“補注”与“補註”完全不同,如卷二十五、卷二十八。这些情况只能说明,补注来自于不同的雕版习惯、版式规定、刊刻时间。故而,昌彼得先生首言,巩本栋先生明确的所谓三次刊刻时间仍有可商榷之处。“庚寅增注”版式整齐,乃一时所为。但其中的补注形式如此杂乱,当为不同时段陆续增补,并非仅由嘉定十七年(1224)补刻而成。

#### 四、朝鲜活字本的文本流动性特质

朝鲜活字本王安石诗歌李壁注为近来宋代文献少有的重要新发现,为宋代文学研究,尤其是王安石、李壁、刘辰翁研究,提供了全新的文本。相较于传统文献,“朝鲜活字本”新增注释一倍左右。其数量之巨大,为历来宋代名家研究文本辑佚所罕见,亦为今人了解久已失传的宋版李壁注原貌提供了最佳范本。如今限于历史资料的匮乏,学界对其版本渊源、流传样态非常缺乏了解。笔者另辟蹊径,通过对存世众多宋元善本的对勘,可以略知“朝鲜活字本”的版本来源与“十七卷残宋本”和“元大德五年本”的底本相同,但这一底本的文本样态颇为特殊。一般文献刊刻之后,后世在翻刻过程中虽然时常修订,但多是依据原本适当订补若干文字之讹误、脱漏而已,不会再有重大改动。故而,翻刻本中甚少补刻版页,仅少量剞补挤写而已。而王安石诗歌李壁注本则与这种常态迥异,其中不仅有大量补刻版页,剞补挤写者亦层出不穷,故其版本始终处于一种流动状态。

一般来说,一部文稿付梓刊行之后,俨然即为定本。但也有一些文本并非一蹴而就,呈现出颇为独特的文本流动性。这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最为常见,后世在不断翻刻与递修过程中,误、脱、衍之失误层出不穷。这种流动性多有尴尬与无奈之处,以致学者时有“真不如不刻之叹”<sup>③</sup>。但由此也导致学者们一再为之匡谬正讹,以期近于善本,这种努力使得此种流动性亦趋向于正确之涂轨。

第二种情况非常罕见,即以此朝鲜活字本王安石诗李壁注最具代表性。此本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王安石诗歌正文与李壁注文。正文部分即如“十

七卷残宋本”与“元大德五年本”“朝鲜活字本”所示,少有差池。但其中的李壁注文,却是不断订补,使得此文本的每一次刊刻均成为未确定之“半成品”。如上文所列,该本中的补注样式多达十余种,其复杂性为历来流传的宋版宋人作家文集所罕见。其初次开雕当始于南宋宁宗嘉定七年(1214)左右,其间经过多次雕版订补工作,书成众手,历时十六载,最终于南宋理宗绍定三年(1230)以“庚寅增注”的形式完成雕版。这种独特的流动性必然导致其版本众多,故而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十七卷本”亦与“朝鲜活字本”多有注文之差异。由此看来,当时可能有更多不同的版本流传,唯历时久远均已散佚。作者自身精益求精,不断润饰增补,雕版者亦不厌其烦,为之反复增刻,由此珠联璧合,成就此版本的流动性特质。

与第一种情况相比,这种文本的流动性弥足珍贵。十六年内,一部书稿的文本变动不居,踵事增华,历久弥新,不同参与者都竭力为世人呈现出最佳范本。由此足见前贤为人之严谨、为学之精进。难能可贵的是,后世朝鲜活字本的排印者亦不惮烦难,尽心摹勒原版样貌,将这种可贵的流动性完整传递下去,充分诠释了文化之固守与传承。正是由于这种不分国界的文化固守与传承,华夏文明才得以赓

续并生生不息。

#### 注释

- ①赵希弁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之《读书附志》卷下《别集类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184页。②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卷二十《诗集类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91页。③永瑛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五十三《集部六·别集类六·王荆公诗注五十卷》,中华书局,1965年,第1325页。④⑤王安石撰,李壁笺注,高克勤整理:《王荆文公诗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17页。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王安石撰,李壁笺注:《王荆文公诗李壁注(据朝鲜活字本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9、2、461、543、1056、462、705、871、1261页。⑳《梅庵学文》卷八,湖城义塾发行,“湖州丛书”本。㉑“杭州本”卷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对应“元大德本”“朝鲜活字本”之笺注本卷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㉒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巩本栋:《宋集传播考论·论〈王荆文公诗李壁注〉——从宋本到朝鲜活字本》,中华书局,2009年,第138、120页。㉓昌彼得:《连城宝笈蚀无嫌:谈宋版李壁注王荆公诗》,《故宫文物月刊》九卷11期,转引自巩本栋:《宋集传播考论·论〈王荆文公诗李壁注〉——从宋本到朝鲜活字本》,中华书局,2009年,第127页。㉔何焯:《弘治马墩本后山先生集跋》,见陈师道撰,任渊注,冒广生补笺,冒怀辛整理:《后山诗注补笺·附录·序跋题记》,中华书局,1995年,第612页。

责任编辑:采薇

## The Flowing Text

### — On the Origin of the Korean Movable Type Version of Wang Anshi' Poetry with Li bi' Annotations

Li Junbiao

Lu Xinxin

**Abstract:** The Korean movable type version of Wang Anshi' poetry with Li bi' annotations is the new important finding in the recent literature of Song Dynasty, but due to the lack of materials, we have not found enough clues about its version origin and spread situation through straightforward records. However, we can reach some valuable conclusions through the philology method of comparing several good versions with this. And then we can know that Li Bi' annotation version shared the same master copy with Li Chang' version that was created in the 5<sup>th</sup> year of Dade reign(1310). The forming process of this master copy was so complicated, because it was not finished once but was of uncommon fluidity. It started to be carved in the 7<sup>th</sup> year of Jiading reign(1214) and finally was completed with the marking "Gengyin additional annotations" in the 3<sup>rd</sup> year of Shaoding reign(1230). Many supplementary woodblocks were added during these two time points, so this master copy was characterized with various version forms.

**Key words:** Wang Anshi; Li bi; the Korean movable type version; Dade vers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 仙侠小说的“重写”与“新编”<sup>\*</sup>

——耳根《一念永恒》的互文性解读

陈定家

**摘要:**当红网络文学大家耳根,被誉为“仙侠小说的一面旗帜”。他的《一念永恒》是2020年起点中文网“仙侠小说最新人气榜”的榜首作品,被书迷称为耳根的“巅峰之作”。作品构思精巧,想象瑰丽,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但它并非孤峰独秀之景,仍是《仙逆》《求魔》《我欲封天》等一系列耳根作品共同描绘出的奇幻世界之一隅。从互文性的视角看,耳根的每一部作品都是对其他作品的“重写”与“新编”,就其叙事策略而言,《一念永恒》堪称类型小说互文性研究的经典个案,是我们观察和理解网络文学当下形态和发展前景的一把钥匙。

**关键词:**网络文学;仙侠小说;互文性;耳根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49-07

关于著名网络作家耳根,起点中文网站为他发布的简洁“名片”中拥有三顶熠熠生辉的桂冠:(1)阅文集团白金作家;(2)网络文学代表性人物之一;(3)中国作协第九届全委会委员。这三个头衔只有屈指可数的网络文学“大神”同时拥有。作为起点中文网的白金作家,耳根喜爱中国古典神话故事,并以此为基础,创作了大量富有传统文化特色、为广大读者喜闻乐见的网络小说,其主要作品《仙逆》《一念永恒》等,受到海内外数以千万计的读者喜爱。迄今为止,耳根创作的五部长篇小说,一直在起点中文网仙侠类小说月票榜中占据着极为耀眼的显赫位置,在风起云涌的网文出海热潮中更是勇立潮头。如今,耳根已成为当代网络仙侠类小说的一面重要旗帜,是新媒介时代“后神话景观”中的传奇人物。

## 一、耳根:“仙侠小说的一面旗帜”

耳根是一位极为低调且多少有些神秘的作家,

网络上关于他的信息极为有限,大众媒体上有关这位大神日常生活中的逸闻趣事也少之又少。尽管作品中形形色色的人物是那样多姿多彩,但现实生活中的耳根,在不少粉丝眼中或许主要是一个埋头写书、准时更文的好作家,一个想象力无限丰富而日常生活多少有些乏味的劳模式人物。

截至2019年年底,耳根已完结的作品有《天逆》《仙逆》《求魔》《我欲封天》《一念永恒》,从《仙逆》始,篇篇大火,正在连载中的《三寸人间》,正以其独特的文风和绝好的“人品”延续了此前的传奇。总之,耳根的这些作品,以其性格鲜明的人物刻画、奇幻多彩的场景布局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描写,在仙侠小说中独树一帜。

创作《一念永恒》时,耳根已有一千多万字的“修仙”经验,因此,他深感自己有责任为仙侠小说创作开辟一条新的道路。当有人问及他的仙侠小说与传统仙侠小说有何不同时,他回答,仙侠小说的重

收稿日期:2021-02-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新媒介文艺研究”(18ZDA282)。

作者简介:陈定家,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文学理论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点不在于仙,而在于侠。他说自己“一直不敢去写侠,怕写不好”。这种谦虚的说法,实际上也说明他对“写侠”的谨慎和认真。他在向媒体介绍《一念永恒》时宣称,这本书想表达的是“勇气”,一个“怕死胆小”的人在爆发出“勇气”之后的故事。有关“勇气”的说法抓住了《一念永恒》的核心观念,“勇气说”或许是我们理解这部书的最佳切入口。当然,要真正读懂这部洋洋数百万字的鸿篇巨制,仅从“勇气”看问题,肯定是远远不够的。耳根的小说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仙侠修真体系,要想读通、读透他的任何一部小说,都必须从整体上了解其创作概貌。因此,在阅读《一念永恒》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对耳根的基本情况尤其是与《一念永恒》相关的其他小说有一个基本了解。

2016年4月,《一念永恒》在开笔之初,其影视版权即被一响天开影业以1000万元的天价购得。在此之前,耳根的影响主要局限在仙侠小说书迷中间,这则千万元IP改编新闻,让许多对网络文学嗤之以鼻的普通大众真切地记住了耳根这个名字,并引发大众对他的热烈关注。该书完结之后,在海内外产生了巨大反响,仅英译版本就有多种。

耳根在起点中文网的标签是仙侠,他的大多数故事创作灵感来源于中国古典神话故事,因此也有研究者将其作品归入东方玄幻类。有读者宣称,读耳根的作品,“就像听一位智慧长者的谆谆教诲,温厚的嗓音娓娓道来,道理如细水长流般沁入心底,让你在不知不觉中受到洗礼与教化”。

耳根自述:“奇幻修真小说《仙逆》讲述的是一个平庸的少年,踏入仙途,一步一步走向巅峰,凭一己之力,扬名修真界的故事。《天逆》和《仙逆》几乎同一时间开始在起点上传,本对《天逆》寄予厚望,岂料《仙逆》一鸣惊人,故专心作之。”“废柴”逆袭为“天骄”,是大多数网络小说屡试不爽的灵丹妙药,耳根的所有小说都没有离开这个基本“配方”。如果仅仅看耳根上述有关《仙逆》的一句话介绍,换部作品也同样适用。譬如说,《一念永恒》,“讲述的是一个平庸的少年,踏入仙途,一步一步走向巅峰,凭一己之力,扬名修真界的故事”。对于只读过耳根一本书的读者来说,这样的介绍似乎是实用的,但认真读过其所有作品的读者,一定会体会到不同“废柴”成长为不同“天骄”的不同“况味”。

根据网站对耳根作品的介绍,《天逆》讲述的是

一个“废柴”异术超能的故事。主人公是一个监狱岛众多实验体中的失败品,他的肌肉、骨骼、经脉、大脑只有一项符合正常标准,被所有人认为是废物的他,踏入凡尘,开始了不平凡的一生。在强者林立的大陆,为了生存,他时刻谨慎,为了活下去,他必须变强。不少读者认为《天逆》与《仙逆》是一本书的两个不同名字,或者是姊妹篇,为此,耳根特别强调:“《天逆》与《仙逆》,一毛钱的关系都没有,完全就是两本不同的书,所以也不用琢磨了,纯粹就是我当时懒了,名字写顺手了,于是《仙逆》也就用的王林,什么珠子啊,司徒南啊,都是为了图省事。”尽管如此,无论是否熟读过两部作品的粉丝,还是常常会把两部书放在一起讨论。

《求魔》是耳根继《仙逆》之后的又一修真力作。有网友这样评价:“求之一字,有两解,一为哀求,一为追求。但魔却并非魔头,作者将为主角苏铭打开一扇全新的修真求魔之门。魔前一叩三千年,回首凡尘不做仙。”

《一念永恒》在“小说类别”栏目里所贴的标签是“幻想修仙”,其他作品的“标签”分别是“修真”或“仙侠”。但无论是修真还是仙侠,抑或是魔幻或玄幻,《一念永恒》就像耳根的其他仙侠小说一样,在一个纯属虚构的想象世界里,一群御剑飞升的神仙魔鬼,超越时空,不拘立法,演绎出了无数惊悚骇俗的“非凡故事”。“一念成沧海,一念化桑田。一念斩千魔,一念诛万仙。唯我念……永恒!”这是耳根在此前多部仙侠小说中始终未变的“一念”,他给自己的第五部书命名为《一念永恒》,这与其说是他的灵机一动,不如说是他出道以来和粉丝们日日夜夜交流过程中心心念念、时刻未忘的一个“执念”。《一念永恒》中的白小纯和耳根其他小说的主人公一样,也是一位多灾多难却意志坚强的寒门弟子,在艰难成长的修真路上,磕磕绊绊,伤痕累累,甚至九死一生,但无论经历多少挫折与失败,他却总能像狮子抖落鬃毛上的露珠一样,忘却痛苦与烦恼。无论是《天逆》《仙逆》中的王林、《求魔》中的苏铭,还是《我欲封天》中的孟浩、《一念永恒》中的白小纯,他们个个不惧千难万险,而且总是愈挫愈勇,但他们也与一般武侠小说中的英雄好汉不同,大多数时候,他们都能忍辱负重,能屈能伸,但当报仇雪恨的机会来临时,也会毫不留情地露出心狠手辣的一面。

耳根善于描绘天崩地裂、翻江倒海的大战场景,

但有时也会切换出一些清风明月、鸟语花香的浪漫镜头。无论多么悲壮惨烈的氛围,他都能做到不虐心;无论多么暴戾阴损的情节,他总是坚持不虐主的原则。他像一位杀伐果断却颇有恻隐之心的武林高手,给人一种看似绝情却总是手下留情的印象:“放心吧,我有分寸。”无论多么惊心动魄的危难时刻,濒临绝境的主人公总能化险为夷,让焦虑的读者长出一口气。即便是在那种明显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无助时刻,耳根也会让读者心爱的人物有惊无险地活下来,并在一系列的“奇遇与重生”“畅想与梦幻”中“再塑传奇人生”。从《天逆》《仙逆》到《求魔》《我欲封天》,直到《一念永恒》和《三寸人间》,耳根的风格一以贯之,仍然是天马行空的绮丽想象,仍然是气势如虹的超级长篇。

十几年来,耳根在仙侠小说领域,也像小说中的主人公那样,展现出超常的恒心和毅力。细读其作品,字里行间都能让人感受到赵翼对李白诗歌的评价:“神识超迈,飘然而来,忽然而去,不屑屑于雕章琢句,亦不劳劳于镂心刻骨,自有天马行空不可羁勒之势。”耳根之作,自然远不能与李白诗歌相提并论,但耳根描绘的仙侠世界,具有包举宇内、席卷八荒的气势,字里行间弥漫着妙绝天下的奇幻想象,充斥着睥睨一切的仙侠魔力。尤其是他笔下的那些奇山异水的神姿仙态,常常呈现出一种青冥天开、彩错如画的梦幻境界!耳根不仅仅在讲述惊险刺激的神仙故事,他也描绘出了一个令人心驰神往的“仙界桃花源”。

和不少书友一样,笔者关注耳根,也是从《仙逆》开始的,这部仙侠小说,让许多书迷拿起来就放不下。书中很多桥段,令人一读难忘。例如,火焚国王林与李慕婉初次相遇,在修魔海冲李慕婉说的那句“我带你杀人去”,为了复活李慕婉不惜逆天改命!为了复仇,他屠尽藤家,鸡犬不留,以鲜血铺路,以尸骨筑桥,只为祭奠父母在天之灵!他向往化神之位,不惜磨砺红尘数十载,化神先化凡,锤炼道心,从雨的降落中,终于悟出生命的意义……纵观《仙逆》一书,经典片段数不胜数,或平淡如水,或轻快如风,或激情似火,或志坚如钢,如万花筒,如交响乐,起承转合,流转自如。粉丝说《仙逆》是不可磨灭的网文经典,让人心有戚戚!

此后的《求魔》一样扣人心弦,其结局更是令人惆怅若失。这部书以压抑始,且以压抑终,字里行间

流露出一种莫名的悲壮与悲怆的英雄豪气。苏铭以大无畏的牺牲拯救众人的生命,他对人生与世界的种种探究与反思,不乏触及灵魂的天问。因此,网友称《求魔》是“耳根的巅峰”,《仙逆》是“耳根的经典”,这应该是耳根早期书迷的一种真情流露。不少粉丝认为,读《我欲封天》和《一念永恒》,仍然可以找到《仙逆》与《求魔》的影子!譬如有人说,“孟浩化妖魔”似曾相识,“许清的泪滴”更是如此熟悉,那个骄傲的楚玉嫣身上有着李倩梅的影子!

如今,耳根的新书《三寸人间》正火热上线,我们有理由相信,这部小说一定能带给读者新的惊喜,尽管可能也会夹杂着一些失望的叹息。毕竟耳根拥有数以千万计的书迷!这部书,在其热身的几章开始后不久,点击量就达到几十万,可谓风头强劲,方兴未艾!有位书友说:“耳根的这部新书,风格和《一念永恒》差不多,前面还是有些腹黑、搞笑的,主角王宝乐,不得不说这个名字,起的是真的很随意,比白小纯还要随意!王宝乐,是个典型的胖子,而且还是一个一直哭着喊着要减肥的胖子,他腹黑、搞笑、有点小无耻、也有点小不要脸!刚看到王宝乐的时候,我的第一印象,这个人说的不就是耳根自己吗?”<sup>①</sup>从一定意义上说,耳根笔下的主人公,写的都是他自己。如果我们从互文性理论看,耳根所有作品的主题和人物等,都存在着一种彼此关联、互相渗透的关系,因为它们原本就是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超级互文系统。

读者为什么喜欢耳根,当然不只是因为《仙逆》,《仙逆》不过是风头正劲的耳根一系列超级长篇小说的“序篇”,从“开书”的先后顺序看,《仙逆》稍稍晚于《天逆》,从一定意义上说,《仙逆》的成功不应忘记《天逆》投石问路所提供的经验教训。此后的《求魔》《我欲封天》直到《一念永恒》和正被书迷热捧的《三寸人间》,从主体上看,都沿袭了《仙逆》“重仙轻侠”的套路。尽管耳根一再强调,仙侠小说重点在侠不在仙。

当我们讨论读者为什么喜欢耳根时,实际上也是在讨论为什么读者喜欢仙侠,有人从“武侠缘何变仙侠”的视角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一方面,突飞猛进的城市化进程下的个体生存压力,为武侠热向仙侠热的转变提供了新的空间。后工业时代的巨变,使年轻人在生存重压下渴望心灵的放飞。“理想与现实的落差、人世纷争的不平、奔波忙碌中的自

我迷失、漂泊异乡的孤独苦闷,使每个个体的精神与心灵亟待找到一个可以安放的空间。亦真亦幻的仙侠世界在继承了武侠侠义精神的基础上,在富于神话色彩的奇幻世界中为每个个体安放心灵、寻找自我,提供了新的可能。”<sup>②</sup>年轻一代读者对前辈正统化、革命化的叙事语境已深感隔膜,大多仙侠读者是伴随着动画动漫成长起来的,他们对神话传说中带有浪漫色彩的仙侠题材感到格外熟悉和亲切,尤其是那些初入职场的新人,很容易在仙侠奇幻世界中寻找到缓解现实挫败感的心灵抚慰。另一方面,“仙侠小说在融合了武侠小说侠义精神的基础上,在叙事空间、法术法宝、情境设置等方面进行了较大突破,加之神秘色彩、不同法术法宝想象的纵情发挥、三世轮回与六界往复的时空延展、仙侠妖界芸芸众生的万象森罗,无一不为读者带来新的审美关注点。这些特征契合了碎片化阅读的时代特征,迎合了‘快餐文化’下读者的娱乐诉求与猎奇心理”<sup>③</sup>。

从《天逆》《仙逆》到《求魔》《我欲封天》,再到《一念永恒》,耳根在这条崇尚原创精神的高速路上,一直小心翼翼、谨终慎始地保持着自己这辆“仙侠牌”豪车的方向与速度,他深知自己稍有闪失就会失去大量忠实的跟随者。表面上看,耳根作品中的人物,依旧专心修炼,他们为了修炼忍辱负重,为了修炼谨小慎微,为了修炼出生入死,即使是杀人如麻也是为了修炼,唯有得道长生才是耳根主人公“永恒”的“一念”。

## 二、《一念永恒》的“重写”与“新编”

“重写”是荷兰当代文论家与批评家佛克马提出的一个概念:“所谓重写(rewriting)并不是什么新时尚,它与一种技巧有关,这就是复述与变更。它复述早期的某个传统典型或主题(或故事),那都是以前的作家们处理过的题材,只不过其中也暗含着某些变化的因素——比如删削,添加,变更——这是使得新文本之为独立的创作,并区别于前文本(pre-text)或潜文本(hypertext)的保证。重写一般比前文本的复制要复杂一点,任何重写都必须在主题上有所创造性。”<sup>④</sup>纵观中外文学史,几乎所有的经典作品都是“重写”与“被重写”的结果,如维吉尔《伊涅阿斯记》对《伊利亚特》的“重写”,莎士比亚对普鲁塔克的“重写”,《新约全书》中四福音书之间的“重写”与“被重写”都是如此。

在耳根的一系列小说中,“重写性”是最鲜明的特点之一。我们可以《天逆》与《仙逆》为例来分析。姑且不说二者并行更新,具有互为参照的“彼此重写”意味,单是故事结构、人物设置、行文风格等方面的相似性,就足以让读者看出二者有如孪生兄弟。尽管耳根声称这两篇小说一毛钱的关系都没有,但两本都有王林、司徒南、逆天珠等标志性的人和物,无论多么粗心的读者也不会视而不见。一些浅尝辄止或望文生义的匆匆过客,往往会在跟帖中张冠李戴,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因为二者之间具有一望而知的“重写性”特征。

有位书迷提出一个有趣的说法,说耳根的《天逆》和《仙逆》,让人想到蒙古族的呼麦。呼麦是蒙古人喜爱的一门古老的歌唱艺术,歌者用一种奇特的泛音唱法,一人能同时唱出两种声音,就像二重唱一样。从上述“重写论”的意义上说,我们是否可以说,耳根的这两部书联袂上线,是否有点像一个蒙古族汉子演唱呼麦,或者干脆就是一种“二重写”?有书迷猜测说,耳根想把《天逆》和《仙逆》掐在一起变成个大坑,《天逆》为核心那种,结果《仙逆》火起来了,就把《天逆》放弃了,好好写《仙逆》,然后“仙神魔鬼妖”五部曲的“巨坑”就开始了……

鉴于《仙逆》稍晚于《天逆》,有人推测《仙逆》借鉴《天逆》的可能性要大一些。一位读过《仙逆》的读者在接着读《天逆》时说,还未读到一半,就发现两本书很多情节都是一样的。如套路、功法,甚至有些人名都是一样的,像是共用一个模子生产的。“首先我们不考虑此王林是不是认识彼王林,司徒南是不是认识另一个司徒南,两个王林为什么都有黑色的逆天珠,也不考虑黄泉升窍诀是不是穿越过来的,就光看剧情,王林躲避凤凰族追杀的那段怎么这么眼熟,仔细一想,藤厉不就是这么死的吗?然后修炼黄泉升窍诀找极阴之地的时候一切经历都是一模一样的。”

“二逆”雷同之处还有很多。如“表情古怪”“高手姿态”等词语频繁使用,“我白小纯弹指一挥,××灰飞烟灭”等句式经常出现。这些文体修辞一再复现,形成耳根语言风格的基本元素。欺凌者反被欺凌、碾压者反被碾压等桥段一再重复,也是耳根叙事套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

“你们三个在这里堵住我,不担心门规?”  
白小纯看着陈飞,好奇地问道。



“门规？哈哈，这里已是宗门外，况且你技不如人，骨断筋伤也怨不得旁人，大不了我等回头道个歉也就结束了！”陈飞得意地笑道，他甚至还可以想象白小纯接下来的面色，一定会非常难看，甚至他都准备好了后续的嘲讽。

曾因白小纯而失去晋升内门弟子机会的陈飞，对白痛恨入骨，一直伺机报复。当白走出山门时，他不失时机地纠集同伙，决心把仇家狠狠教训一顿。于是有了上面的对话。结果，他们这次还是小看了白小纯，并出现了书中一再出现的碾压者反被碾压的精彩场面：

眼看白小纯如凶兽一样再次扑来，陈飞发出凄厉之音。

“白小纯，你就不怕违反门规！！”

“门规？哈哈，这里已是宗门外，况且你技不如人，骨断筋伤也怨不得旁人，大不了我等回头道个歉也就结束了！”白小纯干咳一声，把对方的话再次重复一遍后，上前一脚踢出。

在白小纯修仙晋级的道路上，每升级一次，都是一次“柔弱胜刚强”这一古老智慧的形象化呈现。核心观念只有一个，故事变化却万万千千。仙侠读者都知道，修真者有个千篇一律的套路：凝气、筑基、结丹、元婴、天人、半神……这是修行入门者拾级而上的台阶，书中人物都得按照套路“进步”。在《一念永恒》中，仅凝气就多达十个级别，每晋升一个级别都是千百次修炼、失败、再修炼、再失败的循环往复，直至成功晋级，又开始新一轮的循环。类型小说成功的不解之谜或许正在于此：“许多年间，总是这一套，也总有人看。”当《仙逆》中的王林从“废柴”一步步修炼成仙时，耳根就需要“重新打鼓另开张”了。于是，《求魔》开始了，一个以苏铭为核心的同心圆、螺旋圈在上述循环过程中不断扩大，当大饼大到托盘无法承载时，就再摊一张《我欲封天》，接着是《一念永恒》，再接着是《三寸人间》……

当然，任何创作意义上的“重写”，必然是有所超越的“新编”。事实上很多人都注意到了耳根试图突破仙侠小说写作瓶颈的诸多努力。在《一念永恒》中，耳根的变化比较明显，以致有不少读者深感诧异。“白小纯甫一出场便与修真小说主角的经典形象不同，他既非沉默寡言，也非谨慎沉稳，倒像是隔壁家常气得大人直跳脚的熊孩子。偷吃长老炼药用的灵草也就罢了，连宗内豢养的灵鸡也不放过，短

短一月‘偷鸡狂魔’之名响彻全宗。在开发出自己身上古怪的炼丹天赋之后，更是一发不可收拾，今日引天雷砸这个山头，明日唤酸雨毁那个山峰，待被人发现，叫人来捉时，这位始作俑者早已在一道道‘白小纯’的含怒泣血声中抱头窜远了。有书友抓狂，说这男主角怎么都修炼几百年了还跟个孩子似的？不错，白小纯并不是‘冷酷的成人’，而是‘顽劣的孩童’，耳根这次要在《一念永恒》中塑造的，正是一位自始至终都能保有‘赤子之心’的男主角。”<sup>⑤</sup>

诗学范畴的“重写”概念与媒体意义上的“重复”完全不同，与媒体所谓的“抄袭”“洗稿”“融梗”等更是分属不同体系。美国著名文论家哈罗德·布鲁姆曾说：“伟大的作品不是重写即为修正，一首诗、一部戏剧或一部小说，无论多么急于直接表现社会关怀，它都必然是前人作品催生出来的。”<sup>⑥</sup>我们现在还无法断定《一念永恒》是否能算得上“伟大的作品”，但其“重写”与“新编”的叙事策略，肯定算得上类型小说互文性研究的经典个案。从互文性的视角看，文学史上无数经典与非经典的作品，几乎都是“重写”与“被重写”的结果。杜甫所谓“递相祖述复先谁”强调的无非是“转益多师”的鉴古，黄庭坚所谓“无一字无来处”也同样是肯定“以故为新”的继承。从耳根作品对古代文化资源大量的“重写”式创新与改造看，他无疑是“转益多师”的网文高手，深谙“以故为新”的转化之道。

### 三、从互文性视角看耳根的“仙侠系列”

越来越多的年轻学者开始以“互文性视角”研究网络小说。例如，有些青年学子针对引用、仿作、戏拟、拼贴等常见的互文性手法在《诛仙》中的具体表现，提出许多令人耳目一新的见解。这些方法同样可以用于《仙逆》和《一念永恒》的研究。因为在耳根塑造的诸多形象中，不少是以中国的神话传说以及志怪小说中的形象为蓝本的。事实上，有关玄幻小说互文性研究的成果，大多适用于仙侠小说。

互文性理论原本就起源于小说研究，耳根的“重写”也可以归入互文性理论范畴，至少二者之间具有明显的“家族相似性”。事实上，互文性与“重写”所指向的是同一种文学现象，当然，二者的差异性也是不言而喻的。“重写”是一种方式，一种技巧，它关注特定的潜文本以及重写文本的创造性；“互文性”则是对重写方式的一种哲学阐释，从互文

性概念出发可以像罗兰·巴特一样得出“作者死了”的结论。“重写”强调写作主体的职责,在考察“重写”问题时,不能忽视作者的主体性。“重写”不像互文性理论,它应该同时被看成一种文学史现象和一个技术术语,互文性强调同,而重写强调异,重写是有差异的重复,它是引起惊讶的差异,是看待事物的新方法。<sup>⑦</sup>西方人有句谚语:“太阳底下没有新东西。”就耳根的仙侠小说而言,我们不仅可以看出古代神话、魏晋志怪小说、唐代传奇和明清小说的深刻影响,也可以看出他对《蜀山》《诛仙》《凡人修仙传》的明显借鉴。

网络上流行一个颇得“重写”与“新编”精髓的段子。为了节省篇幅,笔者对其进行如下的“重写”与“新编”:

许仲琳:各位大佬,《封神演义》开书了。美女、阴谋、神仙、渡劫,天才、地宝……各种元素应有尽有,不虐主,绝对爽,开辟神魔小说高维度!

吴承恩:无耻许老贼!你居然剽窃我的创意。读者大大们,《西游记》了解一下哈,收藏、推荐、月票走一波啊,绝对原创,带你走进神魔新世界!

元人杨讷(景贤)不干了,他大喝一声:无耻吴承恩!居然对我的剧本胡编乱造!

宋人沉不住气了,冷笑一声说:大胆杨景贤,你说吴承恩无耻,我看你更无耻!竟然把我朝《大唐三藏取经诗话》糟蹋得一塌糊涂,言辞粗鄙,不堪入目。

唐朝辩机(闻言大笑):真正无耻的是你们宋人!你们连玄奘法师的《大唐西域记》也敢恶搞戏说,不怕遭天谴么?

唐玄奘的弟子慧立、彦琮实在忍不住了,站起来庄严地宣告:各位看官,玄奘取经,正版在此!请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它记录了玄奘法师真实西行见闻,我们可以负责地说,除“法师传”外,所有玄奘取经书籍,全部都是抄袭、洗稿、融梗、盗版、蹭热点!

今人似乎以为慧立、彦琮会为后人的“抄袭/洗稿/融梗/盗版/蹭热点”痛心疾首,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古人书中常有与今人反盗版意识相反的诉求:“如若翻印,功德无量。”文艺作品原本也是这样,如果没有感染“资本病毒”而成为追名逐利的“商品”,

只要看官喜欢,任你“抄洗融盗蹭”。真正的经典必定模仿过前人,且注定要被后人模仿。

从蹭热点的意义上说,耳根在玄幻仙侠正热的时候出山,可谓得天时。天赋、毅力等因素固然重要,但离开了时势造英雄的“热点效应”,也许不会出现我们所喜欢的耳根。耳根小说虽然具有许多与众不同的特异性,但作为仙侠类小说,总体上仍然没有超脱玄幻的一些基本模式与套路。例如《一念永恒》,和大多数同类小说一样,也可以说是“以主人公的成长推动故事情节,亦有复仇、修炼、争霸、升级等模式。侠客行侠时,武力是解决矛盾冲突的唯一方案,并由此生发出对武道的探索以及比武较技的津津乐道,而暴力化和简单化决定着武侠小说中‘二元对立’的江湖运行法则,正邪、黑白、爱恨、恩怨、强弱、生死等世间百态均被囊括其中”<sup>⑧</sup>。但耳根对一切都靠武力解决的老套路深感不满,职是之故,洋洋数百万字的《一念永恒》中居然找不到一个“侠”字。

耳根对“侠”字的刻意回避,是隐形互文性的惯用手法。耳根谙熟文本“重写”之“拟与避”的语法规则,在几部小说类似情节的微妙变化中,作者表现出了高超的拟避技巧。这在《天逆》与《仙逆》的互文性“二重奏”中表现尤为突出。在耳根所有作品之间,这种互文性书写也是极为明显的。所谓草蛇灰线,伏脉千里,耳根的几部作品之间看似没有关系,实则关系密切,作品类型、写作手法、语言风格等明显的耳根特色姑且不论,即便是故事情节,相互之间也未必毫无瓜葛。

我们注意到,粉丝们在讨论耳根书中五个主角关系时,有位名叫傲世孤鸿的书迷以小说人物经历为线索,提出阅读耳根作品的“合理顺序”,即先读《求魔》和《仙逆》,再读《我欲封天》,然后读《一念永恒》。这么说的依据在哪里呢?这个线索隐藏在灭生老人和罗天的交集之中。灭生老人出现在《求魔》中,答应苏铭去逆尘界找秃毛鹤,即到王林的那个世界去找秃毛鹤。关于这一点,《求魔》的后记提供了依据。然后,灭生死在《一念永恒》的永恒大界中。而追杀灭生的那个人说过,苍茫大界已成过去,要避免出现第二个罗天。罗天的手指,曾被苏铭(魔)、王林(神)和身份不明的鬼各斩去一指,然后死于孟浩之手,孟浩可以说是取代罗天控制整个苍茫的人,此时王林、苏铭早就走远,在后来的《一念

永恒》的后记里面,白小纯还捡到了孟浩留下的漂流瓶。凡此种种,诸多线索将耳根的不同作品连成了一个整体。

单就《一念永恒》与前三部书的联系而言,不少人认为,《仙逆》写的是神,《求魔》的主角是魔,《我欲封天》写的是妖,而《一念永恒》讲述的显然是一个中规中矩的修仙故事,称其主人公白小纯为“仙”似无可,但他这个鬼头鬼脑的“黑大污”被称为“鬼”似乎更为贴切。《仙逆》深刻地描绘了修真世界的尔虞我诈,几段化凡经历和神通感悟,也的确写得十分精彩,无论伏笔还是悬念,耳根都能够做到收放自如,恰到好处。作者在虚构的仙侠世界里尽情地放飞想象,呈现出一种海阔凭鱼跃的自由和天高任鸟飞的旷达,主人公王林最终成为第四步踏天修士,且成功实现了复活爱妻的心愿,使紧紧地揪着一颗心的读者终于可以长吁一口气。

尽管《仙逆》并非人人看好,但众多铁杆粉丝却坚信这样一个论断:“仙逆之后,再无仙侠!”在他们看来,读《仙逆》就是读人生,“当我们沉浸在王林的感情经历中,跟着他一起体悟思想的升华,一起思考人生的意义,一种声应气求的共鸣感,一次次潮水般地把我们淹没”!令人难以忘怀的是,《仙逆》的主角王林不仅性格坚韧,杀伐果敢,而且胆大心细,沉着冷静,能在凶残狠毒的强敌之间巧妙周旋,就算遇到女性敌人也绝不拖泥带水,即便是面对红蝶这种情丝缕缕的红颜知己,他也总是拿得起、放得下。

此外,小说配角的塑造也各具特色,有些与王林性格相反,形成鲜明对照;有些与王林形成互补,较好地起到映衬作用。如司徒南、徐立国、刘金彪、二

代朱雀、散灵上人、疯子等,三教九流,数不胜数,任意提起一个,上面都有耳根的印迹。《仙逆》最出彩的地方是主角悟道时遭受的千难万险。“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但耳根并不贩卖励志鸡汤,情节推进一向干净利索。

但在《一念永恒》中,耳根似乎舍弃了《仙逆》的“苦寒”模式,让吊儿郎当的白小纯一再不费力气地获得战力,并一再依靠古怪的丹药青云直上,直到炼成打破至尊桎梏的不死长生功。但实际上,白小纯的每次转折,都有忘我地苦炼丹药的经历,如果从这个角度看,似乎也可以说,白小纯的成长仍然没有超脱“苦寒”套路。

至于耳根的新书《三寸人间》,有粉丝宣称:“把王胖子的名字替换成《一念永恒》中的黑大污,竟然毫无违和之感。感觉李婉儿和红尘女差不多,小白兔和黑大污身边那个傻白甜差不多,还有‘小毛驴’和‘小乌龟’也都有那么点似曾相识的感觉。”两部书之间的互文性“重写”与“被重写”关系昭然若揭。

#### 注释

- ①李如、王宗法:《论明代神魔小说对当代网络玄幻小说的影响》,《明清小说研究》2014年第3期。②③陈婧杰:《从武侠热到仙侠热:看通俗小说出版风向的变化》,《中华读书报》2019年1月30日。④[荷兰]杜威·佛克马:《中国与欧洲传统中的重写方式》,范智红译,《文学评论》1999年第6期。⑤田彤:《〈一念永恒〉:“凡人流”的突围之作》,《文学报》2018年1月4日。⑥[美]哈罗德·布鲁姆:《西方正典》,江宁康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8页。⑦祝宇红:《“故事”如何“新”编:论中国现代重写型小说》,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页。⑧赵依:《网络小说与仙侠传统》,《文艺报》2015年1月21日。

责任编辑:采薇

## The "Rewriting" and "New Editing" of Xianxia Novels

—Intertextuality Interpretation of *Eternal Mind* Written by Er Gen

Chen Dingjia

**Abstract:** The popular network literature master Er Gen, is known as "a banner of Xianxia novel". *Eternal Mind* written by him was listed on the top of the "latest popularity list of Xianxia novels" on Qidian.com in 2020, and it was also called the "peak work" by fans. This work is exquisitely conceived, magnificent in imagination, colorful and exciting in plot, but it is not a unique scene. It's still a corner of the fantasy world jointly described by a series of works such as *Fairy Reverse*, *Seeking the Devil* and *I Want to Seal the Sk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textuality, each of Er Gen's works is the "rewriting" and "new editing" of other works. As far as its narrative strategy is concerned, *Eternal Mind* can be regarded as a classic case of intertextuality research of genre novels, and it is a key for us to observe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form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network literature.

**Key words:** network literature; Xianxia novels; intertextuality; Er Gen

【文学与艺术研究】

# 从气韵到气势：气类感应与山水的美学转换\*

岳进

**摘要：**从气类感应的观念来看，“气”是宇宙万物的基本元素，一切生命体因气相互感应，生发联动效应。“情”以“气”为中介，通过诗人与物色之间的感应生成，具有跨时代的共通性。人们对山水之美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过程，逐渐从云气缥缈的仙灵之所剥离出来，回归山水体势之美；从玄理神气的同类感应走向内在的生命感应。对山川的神圣性体验与感物兴发的人情、性理，都建立在气类感应哲学基础之上。对山川的神圣性体验引发主体对山水内在的超越性的审美价值的感知。正因为如此，无论是诗人笔下耳目之娱的游观之物、仙灵聚集的神山，还是理论家探讨的气韵生动的情、理之象与气势相生的物象，它们都在一次次的转变中实现美学转换。

**关键词：**气类感应；山水；气韵；气势；山水美学

**中图分类号：**B8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56-08

南朝谢灵运的山水诗发现了山水之美，但以吟咏情志为主，图写山水物貌。直至五代荆浩提出山水画“六要”之说，山水的视觉美学意义才获得纯粹的体认和阐释。关于山水诗的产生、审美特征及其与东晋玄学的关系，学者们已经做出很多重要的阐释<sup>①</sup>，但对于山水文学与图画共同的审美文化背景和发展脉络却很少关注。从山水视觉文化的角度看，人们的山水观念是一步步转变的。从六朝到晚唐五代，山水从画家手中人物的背景、陪衬发展为独立而丰富的题材，从诗人笔下图物写貌的物象升华为意蕴深长的意象。中国哲学与文艺批评中的气类感应说为我们提供一个考察的视角，本文立足于视觉图像与诗歌文赋的交叉研究，从魏晋南北朝的诗学画论出发，探讨诗画理论中以“气”为主线的历史脉络，审视山水如何从一种自然之物转换为具有美学意义的物象，感性的主体如何与山水树石发生情感体验，激发创作的欲望和想象。

## 一、山、水与感物之情

先秦以来，“气”被认为是宇宙万物的基本元

素。一切生命体因气相互感应，生发联动效应。<sup>②</sup>这最早见于《周易》，如其中的《咸·彖》云：“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与相与。”<sup>③</sup>天地万物莫不因阴阳相感而化生出来；“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sup>④</sup>，天与地、人与人、人与物，万物之间莫不以气类相互感应，山水之间亦相感应。《咸·象》曰：“山上有泽，咸。”<sup>⑤</sup>《说卦》曰：“山泽通气。”<sup>⑥</sup>山上有水积聚成泽，山之气与水之气异体相通，相互感应。

秦汉时期，气类感应说衍生出物类相感理论。如《吕氏春秋·应同篇》曰：“类固相召。气同则合，声比则应。”<sup>⑦</sup>董仲舒《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也说：“物故以类相召也……阴阳之气固可以类相益损也，天有阴阳，人亦有阴阳。”<sup>⑧</sup>人与山水亦是因气而感。《春秋繁露·山川颂》曰：“山则巍巍崔嵬，摧嵬崔嵬，久不崩弛，似夫仁人志士。”“水则源泉混混云云，昼夜不竭，既似力者盈科后行。”<sup>⑨</sup>这里虽化用《论语》“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的语意，以山、水比附君子之德性，但也描绘了山川的高大雄伟、河水的浩荡奔腾，通过感物歌颂山水之美。

收稿日期：2020-10-29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文人画与明代诗学视觉审美观念研究”（19YJAZH105）。

作者简介：岳进，女，长安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西安 710064）。

东汉时期,赋与颂是两种非常接近的文体,都是感物而作、以物为主,意在歌功颂德。王延寿《鲁灵光殿赋序》云:“诗人之兴,感物而作。故奚斯颂,歌其路寝,而功绩存乎辞,德音昭乎声。物以赋显,事以颂宣,匪赋匪颂,将何述焉?”<sup>⑩</sup>在颂体之外,汉赋中出现大量关于山、水形态的描绘。但这种感物、写物还没有展现出人与物的情感互动关系,未能兴发心灵的生命感受和情思。

魏晋以来,自然景物作为激发艺术创作的动因和艺术家关注的创作对象,构成心物感应的主要内涵。最能体现感物兴情思维的是刘勰《文心雕龙》,第四十六篇《物色》云:

春秋代序,阴阳惨舒,物色之动,心亦摇焉。盖阳气萌而玄驹步,阴律凝而丹鸟羞,微虫犹或入感,四时之动物深矣。若夫珪璋挺其惠心,英华秀其清气,物色相召,人谁获安?是以献岁发春,悦豫之情畅;滔滔孟夏,郁陶之心凝。天高气清,阴沉之志远;霰雪无垠,矜肃之虑深。岁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迁,辞以情发。一叶且或迎意,虫声有足引心。况清风与明月同夜,白日与春林共朝哉!

是以诗人感物,联类不穷。流连万象之际,沉吟视听之区。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sup>⑪</sup>

天地之间的阴阳气韵,即哲学意义上的精微物质之气,驱动四时物色的变化,引发诗人情思的震荡。关联诗人与物色审美关系的是诗人的感发之情,这种情感随四时物色变化而迁移,并同类感应,“联类无穷”。“流连万象”与“沉吟视听”,“随物宛转”与“与心徘徊”,以骈文上下对仗的方式完美地表达“写气图貌”是书写心与物共同感应的情感。

这里显露出《淮南子》“感应”思想的影响。东汉高诱《淮南子注·叙》指出:“其旨近《老子》,淡泊无为,蹈虚入静,出入经道。”何为“无为”?《原道训》曰:“所谓无为者,不先物为也;所谓无不为者,因物之所为也;所谓无治者,不易自然也;所谓无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sup>⑫</sup>无为无治,不是静默不动、无所作为,而是遵循事物的属性、发展的规律,符合自然的趋势,感应而动,与物无违。天地万物因此周流运转,生生不息。《淮南子》为我们构建了一幅宇宙万物和谐共处于感应的情感共同体的想象图景。由此可见,理解“感应”思想的关键,是不以人为先,

不以人为主宰,顺应万物的规律,追求人与万物的和谐相处。所谓感应,就是人类与外在世界相互交流、呼应的共同之处。

从气类感应的观念来看,“情”不是主体单方面产生的,而是以“气”为中介,通过诗人与物色之间的感应而生成的共同的情感体验。《文心雕龙》的《风骨》篇云:“情与气偕”“缀虑裁篇,务盈守气”,《体性》:“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吐纳英华,莫非情性。”感性主体的血气、性、情构成作品的情感内涵,即“情文”。《物色》赞曰:“山沓水匝,树杂云合。目既往还,心亦吐纳。春日迟迟,秋风飒飒,情往似赠,兴来如答。”<sup>⑬</sup>往还、吐纳、赠答,说明诗人与山水之间一来一往,相互作用、回应。诗人表达的不是单纯个体的情感,而是人与物感应的共同之情。《物色》云:“是以四序纷回,而入兴贵闲;物色虽繁,而析辞尚简;使味飘飘而轻举,情晔晔而更新。古来辞人,异代接武,莫不参伍以相变,因革以为功,物色尽而情有余者,晓会通也。”<sup>⑭</sup>个体感兴之情自有独特之处,不断新变。但在四序轮回的物色中,诗人随物变化的情感又是共通的,不同时代的诗人可以参悟因革、相互会通。

与刘勰几乎同时期的谢赫则提出“气韵”理论,与刘勰“写气图貌”相呼应。谢赫撰《古画品录》提出绘画“六法”,首倡“气韵生动”<sup>⑮</sup>,这与其说是绘画方法,不如说是鲜活灵动的生命形态。他认为,人与万物皆以气为生命基础、因气而息息相关,是否具有“生气”成为衡量画作艺术价值的首要标准。画作在表现生命力量充沛的同时,又需要艺术的技巧协调安排,如骨法用笔、色彩、位置等,以合乎美的规律的方式呈现出来。刘勰讲“气”是立足于文学创作论,从创作主体出发。谢赫论“气韵”,则在创作论之外,兼有鉴赏论的角度,从观看者的视角出发,追求艺术形象与观看者的精神共振、气息流通。无论文学还是绘画,代表生命力量运行的“气”都是创作主体必备的精神素养,流注于诗画作品之中,赋予生命的气质。

彼时画坛的主流是人物画,结合谢赫的评语来看,“气韵”涉及的作品主要是人物,其次是神鬼、动物。“气韵”的最终指向不是情,而是“理”和“性”。谢赫评第一品第一人陆探微:“穷理尽性,事绝言象”,赞誉画家理性认识人情、事物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规律,以及形象表达的能力。由个体之情探究普

遍的性、理是汉人普遍的生命理念,东汉末年刘劭《人物志·九征第一》云:“盖人物之本,出乎情性。情性之理,甚魏而玄,非圣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故曰物生有形,形有神精。能知精神,则穷理尽性。”<sup>⑩</sup>人的性质源于阴阳之气,形成不同的个性、精神。人物品鉴要从外在的形体认识人物的精神,通过气色的变化探究性情的本质。在以人物画为主的画评中,自然转移到对绘画的评议上来。

画家即使画技熟练,兼具力量和高雅的韵致,但如果不能超越形体表现人物内在坚定的性质、穆然无情的气貌,只能位列三品。如毛惠远“画体周瞻,无适弗该。出入穷奇,纵横逸笔,力遁韵雅,超迈绝伦”,“其挥霍必也极妙;至于定质块然,未尽其善。神鬼及马,泥滞于体,颇有拙也。”<sup>⑪</sup>所谓“挥霍”,即事物纷繁、迅疾变化的形态。“块然,无情之貌也。”<sup>⑫</sup>《淮南子·原道训》:“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而后动,性之害也;物至而神应,知之动也;知与物接,而好憎生焉。”<sup>⑬</sup>得道之人的至高境界是“肃然应感,殷然反本”,感应动情后果断地返回本性。谢赫推崇陆探微“穷理尽性”,对人之本性、性情之理有深入极致的体察和洞彻,赞其“包前孕后,古今独立”,不仅是指艺术成就,而且包含恬淡养性、超逸高远的精神境界。

《文心雕龙》与《古画品录》包含的气类感应思想,都吸收了《淮南子》关于老庄的哲学理念,追求人与物、人与人的共同感应之处。谢赫的“气韵”尤为注重人之性理,偏重于人之情性的共同规律、本质属性。但在气感哲学的思维下,“气韵”终将与山水审美发生关联,引导人们深入思考山水的审美形态与内涵,对唐代山水美学的形成具有深远意义。

## 二、山水之神的感应

《文心雕龙·原道》云:“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sup>⑭</sup>山川日月焕发出的绮丽之美是宇宙之道的显现。但在山水与诗人的感应关系中,山水主要作为激发诗人感兴、获取文思材料的自然之物,山水本身的审美特性并未受到关注。

与刘勰同时期的宗炳、王微的山水画论已充分体现山水的超越性、审美性。宗炳《画山水叙》云:

圣人含道映物,贤者澄怀味像。至于山水,质有而灵趣,是以轩辕、尧、孔、广成、大隗、许由、孤竹之流,必有崆峒、具茨、藐姑、箕首、大蒙

之游焉。又称仁智之乐焉。夫圣人以神法道而贤者通,山水以形媚道而仁者乐,不亦几乎!<sup>⑮</sup>

山水是神灵的载体,超越俗世的存在,而非自然地理,所以“山水以形媚道”可与“圣人以神法道”相提并论。而“山水以形媚道而仁者乐”中的山水不是人格道德的比附,仅仅是自身的形色之美令人愉悦。王微《叙画》云:“以一管之笔,拟太虚之体;以判躯之状,尽寸眸之明。”<sup>⑯</sup>山水画描绘的不是一己之情、一山之形,而是天地大道,以合乎自然规律的形式,超越视觉感官的极限。

从宗炳的论述来看,画家与山水产生同类感应关系,是山水获得审美升华和超越的关键。《画山水序》云:“夫以应目会心为理者类之成巧,则目亦同应,心亦俱会。应会感神,神超理得,虽复求幽岩,何以加焉?”<sup>⑰</sup>画家巧妙“类之”的前提是“应目会心”,感性主体的目与心联动,观看、感应山水之神、灵;创作过程中,“神本无端,栖形感类,理入影迹,诚能妙写,亦诚尽矣”,形象、影迹都是感应、妙写山水之神、理的结果。这里反复讲到的“类”,应为气类。“神”之所以能够“栖形感类”,栖居形体、同类所感,实为气的作用。

这种带有神秘感的感应关系也转移到山水画的观看中,观看山水图画时,应“闲居理气,拂觞鸣琴,披图幽对,坐究四荒,不违天厉之蒙,独应无人之野”<sup>⑱</sup>。闲、幽、独,表示观者的心理状态,是全身心地投入、沉浸在庄严的气氛中,类似于进入某种宗教仪式。幽对、独应,即是“应会感神”。善于抚琴的宗炳曾“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琴音亦是与山水之神感应、共鸣的方式。人与山“同气”<sup>⑲</sup>,可通过视听方式相互感应,体认山水纯粹精神性、超越性的本质。这种共情同感,“遂在本质上成为一神圣的、美感的经验”<sup>⑳</sup>。

观者在与山水发生美感体验的前提下,方能将山水之神气写入咫尺横幅、寸许笔墨中,体验到“竖划三寸,当千仞之高;横墨数尺,体百里之迥”与“嵩、华之秀,玄牝之灵,皆可得之于一图”。在宗炳看来,人眼近大远小的视觉成像机制是客观真理,“自然之势”。“且夫昆仑山之大,瞳子之小,迫目以寸则其形莫睹,迥以数里则可围于寸眸。诚由去之稍阔,则其见弥小。今张绡素以远映,则昆、阆之形,可围于方寸之内。”<sup>㉑</sup>从审美心理学的角度,如果没有山水神圣性美感的体认,是不可能有这样的视觉

认知,进而提出远影透视的方法,并应用到山水画创作中的。如张彦远《历代名画记》:“魏晋以降,名迹在人间者,皆见之矣。其画山水,则群峰之势,若钿饰犀栉。或水不容泛,或人大于山。率皆附以树石,映带其地。列植之状,则若伸臂布指。”<sup>28</sup>透视原理虽为人所知,山水的形象却大小不成比例,或空间布置不合理,造型不真实,正是由于山水尚未纳入画家的审美视野,与人类的心灵产生感应。

作为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和道教信仰者,宗炳《画山水序》代表了六朝时期佛、道兼修的宗教信仰对于山水“神圣性”观看的影响。顾恺之《画云台山记》、王微《叙画》和桓潭《仙赋》、郭璞《游仙诗》、孙绰《游天台山赋》等,都显示出画家、诗人出于宗教信仰的仙山崇拜,以及对山水视觉美感越来越多的关注,最终发展为宗炳的“卧游”“万趣融于神思”,投入山水趣灵的感应和审美体验。

宗教信仰之外,山水的神圣性还可追溯到秦汉“仙道”盛行以来关于“仙境”的神圣化想象。《史记》记载,方士们关于仙境的讲述激发了汉武帝对于升仙和长生的追求,并使其深信不疑。赋家司马相如极尽夸丽想象的大赋则为“仙境”赋形,使之更加具象化。汉武帝的上林苑、建章宫便是根据司马相如的《上林赋》和《大人赋》建造。<sup>29</sup>两篇赋作写作时间相差二十年,充分地展现了山水从宫苑园林到仙境灵囿、从物化到神仙化的转化。《上林赋》中汹涌澎湃的水流、崔嵬高耸的山林,是作者以物质化、堆砌式描写凸显宫馆园林之“巨丽”;《大人赋》中描绘的汹涌博大的山水则为仙人尽情嬉戏、游玩提供场景。东汉班固、张衡的京都赋中继续强化了关于汉武帝神奇宫苑的想象。

《山海经》与《穆天子传》中关于仙山的想象,西至昆仑,东至海上三神山:方丈、瀛洲、蓬莱,落实到宫苑园林便体现为“一池三山”的掇山形式。神山、神木、灵草与仙人像,构成赤松子、王子乔等仙人游览的庭院。在企慕升仙的遐想中,作为仙境必备要素的园林假山、自然山川都被赋予神性。

“台”是可供远望仙山的一种园林建筑,凡人通过登台远观与神发生感应。如张衡《西京赋》提到建章宫中的“渐台”,“前开唐中,弥望广豫。顾临太液,沧池滢沆。渐台立于中央,赫眈眈以弘敞。清渊洋洋,神山峨峨。列瀛洲与方丈,夹蓬莱而骈罗……于是采少君之端信,庶栾大之贞固。立修茎之仙掌,

承云表之清露。屑琼蕊以朝餐,必性命之可度”<sup>30</sup>。1500年后,明代画家仇英依据《上林赋》所绘的《上林图》中,再现了帝王登台远观的景象。

仙山远观,必然唤起观者的想象,从眼前的山水生发出想象的山水,超越山水的自然地理属性,山水不再是土堆石块,观看也不再是纯粹的视觉行为,而是升华为审美想象和体验。这一切源于对仙山的无比崇敬和向往,执着于无法亲临的神山、无法抵达的仙境,唯有自由的想象可突破感官的极限和边界,尽可能完美地呈现。“与神会”“与神通”、与神仙相遇,是皇帝们建筑园林宫室的重要目的。汉大赋中高大雄伟的建筑、无所不包的珍奇物类、广阔无垠的巨大空间,仿佛一个完整统一的小宇宙,任何奇幻的事情都可能发生,包括人与神的感应。

钟嵘《诗品序》清晰地阐释了一个由气类感物—感人—感神的层级递进过程:“气之动物,物之感人,故摇荡性情,形诸舞咏。照烛三才,晖丽万有,灵祇待之以致飨,幽微藉之以昭告。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sup>31</sup>实际上,汉赋最能体现人神感应思想。诗歌中的“情理”之气、感物之情,注重的是感性主体的情性和共同特性。在汉赋的宏大书写中,永远存在一个观看者视角,远观神山是追求人与神灵的感应,京都宫殿亦是合应天地的建造。宏伟壮观的都城、巨丽神圣的宫殿,与天地相应,与神同在,无比的崇高感和神圣感充溢在观者的心中。

观看/远观,对于汉人而言已具有重要的视觉审美意义,“观”甚至成为汉代建筑中一种专有名词。“观”属于宫苑“台阁”建筑的一部分,上林苑、甘泉苑中“观”的数量多达二十座以上。已有学者指出,观之名称指示所承担的观看功能,如观看动物,白鹿、大象、鱼鸟;观看植物,樛木、椒唐、柘等。这些具体的物象是目之可见的观赏,属于珍禽走兽、奇花异草的观物;远望观是眺望远处的山水风景,属于视觉审美的愉悦;仙人观、石阙观则是对缥缈而虚无的神人仙境的观看,是在想象中的观看与企望,指向超越现实的神灵。这种观看方式也是山水超越性开端的表征。神山观看的意义,因其不同于远望引起的情感愉悦,而被赋予神圣性、超越性。

秦汉帝王追求的神仙思想,亦是文人观看自然山水的独特视角。华山下汉武帝所建集灵宫、存仙殿,端门名为望仙门,宫、殿、门的名称皆与神仙相关。桓潭虽不迷信方士升仙得道之说,但面对着雄

伟奇峻的华山,也不免引发对仙人高远美好的想象。《仙赋》云:“夫王乔、赤松,呼则出故,翕则纳新,夭矫经引,积气关元,精神周洽,鬲塞通流,乘凌虚云,洞达幽明。有似乎鸾凤之翔飞,集于胶葛之宇,泰山之台。吸玉液,食华芝,漱玉浆,饮金醪,出宇宙,与云浮,洒轻雾,济倾崖。观仓川而升天门,驰白鹿而从麒麟。周览八极,还崦华坛。”<sup>②</sup>山水是神圣的空间所在,云雾是仙人乘浮的仙气,泉水、芝草是仙人服食的灵芝仙草、琼浆玉液。

班固《终南山赋》亦云:“伊彼终南,岿嶷嶙峋。概青宫,触紫宸。嵌崱郁律,萃于霞雰。暖噉掩藹,若鬼若神。傍吐飞瀨,上挺修林。玄泉落落,密荫沉沉。荣期绮季,此焉恬心。”<sup>③</sup>诗人望着终南山巍峨的宫殿,联想到仙宫、仙人,烟霏云霞顿觉神秘缥缈、鬼神出没;置身飞瀨玄泉、修竹密荫,则向往安静修心。所谓山水,“流泽而成水,停集结而为山”,流泽成水,积土成山,并不符合“至德为美”的原则;“固仙灵之所游集”,是静心修行、祈仙介福的所在,与神交流的中介,超自然的奇幻空间。由此便可以理解刘勰《夸饰》篇所云“至如气貌山海,体势宫殿,嵯峨揭业,熠熠焜煌之状,光采炜炜而欲然,声貌岌岌其将动矣”<sup>④</sup>。汉赋关于山海景物、宫殿园林的铺排夸张,渲染出宏大的气势,刻画出绚丽夺目的声色状貌,这种气势来自汉人虔诚的神仙信仰。汉赋“写气图貌”的奇异而震撼的艺术效果,正是源于这种被赋予神圣感的气势、风力。

### 三、山水美学的独立:从“远势”到“气势”

从山水诗画的发展来看,人们对于山水之美的认识是一个缓慢的过程,逐渐从云气缥缈的仙灵之所剥离出来,回归山水体势之美;从玄理神气的同类感应走向内在的生命感应。随着唐代山水画地位的提升,山水的超越性与山水体势的视觉美感相结合,逐渐受到论家的关注。杜甫有《戏题王宰画山水图歌》:“十日画一水,五日画一石。能事不受相促迫,王宰始肯留真迹。壮哉昆仑方壶图,挂君高堂之素壁。巴陵洞庭日本东,赤岸水与银河通,中有云气随飞龙。舟人渔子入浦溆,山木尽亚洪涛风。尤工远势古莫比,咫尺应须论万里。焉得并州快剪刀,翦取吴松半江水。”<sup>⑤</sup>后人评王宰“画山水树石出于象外”<sup>⑥</sup>、“玲珑窳窳,嶮差巧峭”<sup>⑦</sup>,其玲珑峭拔的蜀山造型激发杜甫的想象,以传说中的神山、天上的银河

来命名图画中的山水。昆仑、方壶分别为传说中西北大陆和渤海之东的仙山,二者同时出现,暗示山水空间的广大、神圣。洞庭也是道教的人间洞府福地。湖南岳阳巴陵山、洞庭湖处于东南方,与日本联系在一起,代表着向东面大海的无限延展。风吹巨浪,洪涛涌起,云气飞腾,如飞龙盘礴宛曲,回旋变化,动感强烈,仿佛流淌到天上的银河。故而,杜甫称赞此图“咫尺万里”,令人联想遥不可及的天上仙境,具有“远势”的独特美感。

唐人的山水审美观念已涉及山水形态独立的审美价值与视觉美感。但此时山水画并非主流,人物画仍占据最重要的位置。释彦棕《后画录》中仍以谢赫“六法”为宗,注重人物的“骨气”,涉及山水的画论仅有隋朝江志的评语“笔力劲健,风神顿爽。模山拟水,得其真体”和宋展子虔的评语“远近山川,咫尺千里”<sup>⑧</sup>。杜甫援引南朝陈姚最《续画品》的萧贲评语“雅性精密,后来难尚。含毫命素,动必依真。尝画团扇,上为山川,咫尺之内而瞻万里之遥,方寸之中乃辩千寻之峻”<sup>⑨</sup>,特别强调山水画在短小的尺寸画幅中表现出广大遥远的空间感和运动态势,从宏观视角感知山水的“体势”之美。相较而言,姚最和释彦棕着重摹写山水自然的真实感,强调“真体”“精密”“依真”;杜甫则注重山水的万里“远势”,这不仅是地理空间的想象性延展,更从审美效果肯定山水是远离人间的超越性存在。这与宗炳《画山水序》的思想路径颇为一致。

至晚唐朱景玄《唐朝名画录》极为关注山水深远空间的创造、景物间的远近关系,评张璪:“其山水之状,则高低秀丽,咫尺重深,石尖欲落,泉喷如吼。其近也,若逼人而寒;其远也,若极天之尽。”<sup>⑩</sup>评朱审:“其峻极之状,重深之妙,潭色若澄,石文似裂,岳耸笔下,云起锋端,咫尺之地,溪谷幽邃,松篁交加,云雨暗淡,虽出前贤之胸臆,实为后代之楷模也。”<sup>⑪</sup>从张璪到朱审,山水画“咫尺重深”体势的定型化,源自对山水峻拔之状、重深高远之美的认同。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将人物画的美学范畴“气韵”用于山水画评中,在“咫尺千寻”“平远极目”之外,更关注山水是否具有生命性、精神性的“气韵”“气象”,与创作主体的情性统一起来。吴道子笔下的山水具有喷薄欲出的雄壮气韵,突破了以往山水精细描绘的刻画阶段。《唐朝名画录》记载,吴道子为洛阳天宫寺画壁,请裴旻将军舞剑一曲,称“观其



壮气,可助挥毫”,“舞毕,奋笔俄顷而成,有若神助,尤为冠绝”<sup>⑫</sup>;又于大同殿图画“嘉陵江三百余里山水,一日而毕”<sup>⑬</sup>。大尺幅山水的绵延不绝,一气呵成,既是主体“壮气”“意气”的运行,也是山水气韵的生动呈现,标志着山水画风格的新变以及山水美学意义的转化。

唐代画论家讲“壮气”“气韵”,不仅指山水作品生命力的来源,还涉及创作主体或作品与天地感应的能力。符载《江陵陆侍御宅宴集观张员外画松石序》中对此有详细记述:

六虚有精纯美粹之气,其注人也,为太和,为聪明,为英才,为绝艺。……尚书祠部郎张璪字文通,丹青之下,抱不世绝俦之妙则天地之秀,钟聚于张公之一端者耶?……员外居中箕坐鼓气,神机始发,其骇人也,若流电激空,惊飙戾天,摧挫斡掣,拗霍瞥列,毫飞墨喷,掉掌如裂,离合惝恍,忽生怪状。及其终也,则松鳞皴,石巉岩,水湛湛,云窈眇。投笔而起,为之四顾,若雷雨之澄霁,见万物之情性。观夫张公之艺,非画也,真道也。当其有事,已知夫遗去机巧,意冥元化,而物在灵府,不在耳目。故得于心,应于手,孤姿绝状,触毫而出,气交冲漠,与神为徒。<sup>⑭</sup>

如前所述,宗炳图画山水“应会感神”“栖形感类”,涉及气类感应;符载更为具体地描绘张璪画松石是以气感应山水的过程。首先,张璪是“精纯美粹之气”而聚生的不同于凡俗的天才;其次,他在创作前需要“鼓气”,创作中壮气激荡,“气交冲漠,与神为徒”,亦如吴道子“有若神助”。山水松石本是自然物质,张璪鼓气感发物之“神”后,与之“意冥元化”,生成心中物象,并于笔墨运动中呈现出“情性”。这弥漫着神秘气息的绘画表演,令观看者投入其中,大为惊骇、震撼。显然,张璪与吴道子是同一类型的画家。其共同特点是通过“壮气”的发挥,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山水画作,将主体之“意气”转化为山水之“气韵”,画作中灵动的生命气息勃勃欲动。无论是符载感叹张璪“天纵之思”,还是张彦远说吴道子“天付劲毫,幼抱神奥”“若有神助”,都是为了说明,只有钟聚天地之秀、天赋灵气的人才能与物交会、见万物之情性。

不仅吴道子、张璪这样的天才画家能够画艺进于道,其他别具玄心、远思的画家也能从山水树石感

悟玄理,以强劲的笔力表现悟道修心的超越性体验。如王维《辋川图》“山谷郁郁盘盘,云水飞动,意出尘外,怪生笔端”<sup>⑮</sup>,甚至还会出现“通神”的艺术效果<sup>⑯</sup>。与吴道子齐名的李思训,同被唐玄宗召到大同殿画山水图,数月完工,皇帝“异日因对,语思训云:‘卿所画掩障,夜闻水声。’通神之佳手也,国朝山水第一”<sup>⑰</sup>。李思训的青绿山水本就是富有浓浓的仙道气息,意气幽远,“其画山水树石,笔格遒劲,湍濑潺湲,云霞缥缈,时睹神仙之事,窅然岩岭之幽”<sup>⑱</sup>。荆浩谓:“李将军理深思远,笔迹甚精。虽巧而华,大亏墨彩。”<sup>⑲</sup>他认为李思训虽好用金碧华彩,却能体悟山水之玄理哲思,所以令人有高远的世外之想。

从观者的角度看,所谓“感神”“通神”,也是一种心理感应的艺术效果,引发观者与山水物象同情共感,超脱现实进入想象的境界。朱景玄在《唐朝名画录》中记载诸多画马、画龙的“感神通灵”之事,充分表达出对艺术家“英才绝艺”的赞叹。荆浩《笔法记》提出绘画六要:气、韵、思、景、笔、墨,脱离了宗教的神秘感,纯粹以艺术本体的角度考量山水画、评论画家。他认为张璪“气韵俱盛,笔墨积微,真思卓然,不贵五彩”<sup>⑳</sup>，“吴道子笔胜于象,骨气自高,树不言图,亦恨无墨”<sup>㉑</sup>。所谓“气韵”“骨气”,皆言山水树石等物象充溢着内在的生命力量,本真的笔墨而非华丽的五彩更适宜本质性地呈现。

从谢赫到张彦远,主体性的“气韵”一词,已经从人物画移用到山水画论上。荆浩的慧心独创之处乃是提出山水本体性的美感范畴“气势”:

山水之象,气势相生。故尖曰峰,平曰顶,圆曰峦,相连曰岭,有穴曰岫,峻壁曰崖,崖间崖下曰岩,路通山中曰谷,不通曰峪,峪中有水曰溪,山夹水曰涧,其上峰峦虽异,其下冈岭相连,掩映林泉,依稀远近。夫画山水无此象亦非也。有画流水,下笔多狂,文如断线,无片浪高低者,亦非也。夫雾云烟霭,轻重有时,势或因风,象皆不定。须去其繁章,采其大要。先能知此是非,然后受其笔法。<sup>㉒</sup>

所谓“气者,心随笔运,取象不惑”<sup>㉓</sup>,居六要之首,是心象生成的本源;“势”,指山水的高低、上下、远近等自然形态、位置之间的关联与趋向,还包括云烟雾霭的轻重、浓淡变化。山水的体势中必有气的注入,方可生成意象,赋予山水生命活力和超越性的

美感,激发观者的远思。“气势”仍然是以气类感应的哲学思想为基础。所谓“心随笔运”,是指主体与山水云林以气相感,气行于笔,笔承载着心与物的感通;运笔飞动,凭气变通,所以是心随笔,而非笔随心。从艺术创作的构思、取象来看,所谓“采其大要”,即“思者删拨大要,凝想形物”,因气感应生命本质而不拘泥于物象的形质,在审美想象中得到物象的本真要义,正所谓“似者得其形遗其气,真者气质俱盛”。所以,既非主体为先导,亦非客体为主要,而是“气”的运用贯穿创作始终,纵横于心与物之间。

荆浩将山水的气势上升“物象之”的层面来认识,充分肯定山水本身独立的美学价值和意义。云林树木各依其性,形质各异;山水之势,亦是体势各异。峰峦出没,岫岭、岩崖、溪涧、峪谷,高低起伏,前后相连,远近映带,彼此呼应。他指出,“凡笔有四势:谓筋、肉、骨、气”。可见,气势为主导,笔势为基础,二者密不可分。荆浩没有截然区分主体与客体、气韵与山水树石,认为包括人与物在内的一切生命体都是以气为生命基础、相互感应的生命共同体。但他集中在取象、成象,即艺术形象的本源、生成、显现方面,气灌注于笔,运笔而生势,气势而成象。气势、气象、笔势,彼此运转变通,合为一体。

“气势”一词用于山水画论代表着“气类”美学在唐代的发展。气势,在汉代主要是关于主体精神状态的描绘,汉人多以“体势”写山水自然形势的变化。随着唐代山水画与题画诗的发展,咫尺万里、咫尺重深的山水“远势”受到关注,山水高深远近之体势与生命之气融合,呈现出独立而超越的气势之美。中唐诗人皎然关于诗歌体势的论述亦可见山水“气势”美学的观念:

高手述作,如登荆、巫,窥三湘、鄢、郢山川之盛,萦回盘礴,千变万态。或极天高致,崒焉不群,气腾势飞,合沓相属;或修江耿耿,万里无波,款出高深重复之状。古今逸格,皆造其极妙矣。<sup>⑤4</sup>

长江中游湖北、四川、湖南一带,山水高低上下、曲折起伏,态势多变,是自然广大、雄伟生命力量的动感呈现。李壮鹰注曰:“本节以起伏变化而气脉连属之山川形势,比喻诗人于写作中使笔意所呈现的自由流转、姿态横生之势。”<sup>⑤5</sup>其中,强调山水复杂变化的各种动势,可与唐代山水画咫尺万里、咫尺重

深的山水“远势”相互印证。所谓“气腾势飞,合沓相属”的论述,几乎可以视为荆浩山水“气势”美学的前奏。

这种山水气势的观念也与皎然的诗歌“体势”之论相互呼应。刘勰《文心雕龙》将自然之“势”用于文论中,专立《定势》篇讲文章“体势”,侧重文体的体制形成相应的定型化风格。皎然则化静态为动态,注重文势的纵横变化,在诗文稳定的“体势”中追求气韵、意象的变化,从艺术构思开始便不拘于形迹,自由狂放。故而,皎然肯定不同常体的“逸格”,亦如朱景玄《唐朝名画录》设有“逸品”。

皎然的山水审美观念也受到山水画家的影响。皎然曾经受颜真卿的邀请,观赏张志和于酒酣乐舞之际狂画洞庭山水,作有《奉应颜尚书真卿观玄真子置酒张乐舞破阵画洞庭三山歌》:“道流迹异人共惊,寄向画中观道情。如何万象自心出,而心澹然无所营。手援毫,足蹈节,披缣洒墨称丽绝。石文乱点急管催,云态徐挥慢歌发。乐纵酒酣狂更好,攒峰若雨纵横扫。”<sup>⑤6</sup>这类似于吴道子、张璪的水墨山水风格,恣意挥洒笔墨,意气纵横,一气呵成。皎然着重从山水意境中体悟心与象的关系:“尺波澶漫意无涯,片岭峻嶒势将倒。瞻睐方知造境难,象忘神遇非笔端。昨日幽奇湖上见,今朝舒卷手中看。兴徐轻拂远天色,曾向峰东海边识。秋空暮景飒飒容,翻疑是真画不得。颜公素高山水意,常恨三山不可至。赏君狂画忘远游,不出轩墀坐苍翠。”<sup>⑤7</sup>咫尺水波兴无尽之意,数寸片岭含倾倒气势,画中山水高远、空旷的境界,深深吸引观者,甚至超过自然山水的美感。虽然《诗式》卷一《辨体有一十九字》云“远,非如渺渺望水、杳杳看山,乃谓意中之远”<sup>⑤8</sup>,却从反向说明,看山、望水的渺远的视觉美感普遍存在于诗文歌赋中,如其题画诗所述。这种看法从视觉审美体验提炼到纯粹精神层面,是具有普适性的美学范畴,表达了人类对于超越感官的纯粹精神愉悦的审美追求。当然,即便是“意中之远”,也往往是兴起于山水,融结于山水,于山水描写中化合无迹。

综上所述,通过前唐时期留存的诗赋、颂与诗学画论,我们可以看到关于山水的观念伴随着诗画艺术的发展,无论是诗人笔下耳目之娱的游观之物、仙灵聚集的神山,还是理论家探讨的气韵生动的情、理之象与气势相生的物象,它们都在一次次的转变中实现美学转换。从气类感应的角度看,对山川的神

圣性体验与感物兴发之人情、性理,都是建立在气类感应哲学的基础之上,是人与山水之间的生命性感应。但正是前者而非后者,引发主体对山水内在的超越性的审美价值的感知。中国山水诗画的创作与理论批评能够相互作用、影响的本质即在于此。

#### 注释

①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很多优秀的成果,如葛晓音《山水田园诗派研究》与《山水·审美·理趣》;[日]小尾郊一《中国文学中所表现的自然与自然观——以魏晋南北朝文学为中心》,[德]顾彬(W.Kubin)《中国文人的自然观》等。②关于感应,学界已有相当的研究,如郁沉在中国古典哲学范畴,将阴阳二气交互作用的“感应”分为物质感应、精神感应、审美感应三种;在中国古典美学范畴,将审美主客体的“感应”分为物本感应、心本感应、平衡感应三种模式(郁沉:《心物感应与情景交融》,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17年,该书初版于2006年)。贝剑铭(James Benn)则侧重佛教的感应观,将中国的感应观分为上位回应下位、天人关系、佛与众生的关系三个层次(James Benn, *Burning for the Buddha: Self-immolation in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p.7.)。③④⑤⑥《周易正义》,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卷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9、140、140、326页。⑦⑧[战国]吕不韦:《吕氏春秋》卷十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84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64、364—365页。⑨[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十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第18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80页。⑩[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卷十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第181册,第794页。⑪[梁]萧统:《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77页。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第693、695、694、1、609、513、701页。⑳㉑[汉]刘向著,陈广忠译注:《淮南子》,中华书局,2012年,第23、10

页。㉒关于“气韵生动”的解释,海内外学界纷争已久。如钱钟书《管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79年;邵宏:《谢赫“六法”及“气韵”西传考释》,《文艺研究》2006年第6期。美国学者索珀的解释,“Animation through spirit consonance”(Alexander C. Soper, *The First Two Laws of Hsieh Ho*,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8, 1949.)通过精神共振而获得生动,较为接近气类感应说。㉓[东汉]刘劭:《人物志》,中华书局,2009年,第24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于安澜:《画品丛书》,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1、111、101、101、110、107页。㉓[清]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第306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于安澜:《画论丛刊》,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4、4、4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俞剑华:《中国古代画论精读》,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253、263、263、263、262、262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龚鹏程:《汉代思潮》,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3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于安澜:《画史丛书》,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6、12、164、65、29、108、110、151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具体论述详见巫鸿:《中国古代艺术与建筑中的“纪念碑性”》,第三章《纪念碑式城市——长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308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费振刚等:《全汉赋》,广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48、353页。㉔[清]彭定求:《全唐诗》卷219,第7册,中华书局,1960年,第2305页。㉔[宋]姚铉:《唐文粹》卷9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34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42—443页。㉔唐人的“感通”观念是在中国“感应”观基础上,吸收佛教“感通”观。学界已有相当的研究,如Robert Sharf, *Coming to term with Chinese Buddhism: A Reading of the Treasure Store Treatise*,刘苑如的《神遇:论〈律相感通传〉中前世今生的跨界书写》、梁丽玲的《历代僧传中“感通梦”的意义与作用》、贾晋华主编的《融合之迹:佛教与中国传统》等。㉔㉕㉖㉗[唐]皎然著,李壮鹰校注:《诗式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11、12、71页。㉔㉕[清]彭定求:《全唐诗》卷821,第23册,中华书局,1960年,第9255页。

责任编辑:采薇

## From Qi Yun to Momentum: the Aesthetic Transformation between Qi Induction and Landscape

Yue Jin

**Abstract:** From the concept of Qi induction, "Qi" is the basic element of all things in the universe, and all livings are induced to each other by Qi, resulting in the linkage effect. With "Qi" as the medium, "emotion" is generated through the induction between poets and scenery, which has the commonality across the ages.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beauty of landscapes has gone through a slow process, gradually peeling away from the misty fairyland, returning to the beauty of landscapes and moving from the induction of mysterious spirit to the inner life induction. The holy experience from mountains and rivers and the human feelings and natural principles arising from the senses and objects are all based on the philosophy of Qi induction. The holy experience from mountains and rivers causes the subject to perceive the intrinsic transcendental aesthetic value of mountains and rivers. For this reason, whether it is the entertaining objects of the poet's eyes and ears, the holy mountains of the gathering spirits, or the vivid images of emotion, principle and momentum discussed by the theorists, they all realize the aesthetic trans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changing.

**Key words:** Qi induction; landscape; Qi Yun; Momentum; landscape aesthetics

【新闻与传播】

# 新闻泛化与当代新闻理论研究的“下沉”\*

杨保军 张博

**摘要:**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在新闻信息生产与传播领域的广泛应用,新闻泛化成为传统媒体网络化与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重要的新闻现象。新闻泛化现象最早出现在商业门户网站与报纸媒体网站的内容探索与改革之中,兴盛于移动互联网与社交媒体强势崛起之时。新闻泛化主要表现在传统新闻价值观念淡化、新闻形式的信息化与资讯化及内容的日常生活化、新闻叙事方式的故事化三个方面,实质是新闻信息与其他信息混杂交融的状态。新闻泛化不是偶然的新闻现象,而是媒介技术变革、社会文化变迁与后现代社会语境共同作用的结果。作为重要的新闻现象,新闻泛化在实践层面拓宽了传统新闻业关注的目标领域,却弱化了专业化新闻的公共价值追求,并由此对传统新闻观念与新闻理论研究观念产生了重要影响。面对新闻泛化,新闻理论研究应该“下沉”至整个社会生活领域,回应新闻业在面向更广阔生活世界时的现实问题。这并不意味着对专业化新闻的轻视,而是要努力在专业化新闻与泛化新闻的社会功能之中找到平衡点,从而更好地指导当代新闻业发展。

**关键词:**新闻泛化;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实践;新闻观念;“下沉”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4-0164-09

互联网对中国最大的价值和意义,就是将中国从过去一个弱连接的社会变成了一个强连接的社会,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结构、运行方式和动力机制,由此带来了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和政治等各个层面的变化。<sup>①</sup>其中,互联网技术在信息生产与传播领域的广泛应用,对传统时代信息生产与传播的深层结构与实践机制产生了颠覆性变革。2000年之后,整个新闻行业开始了深刻的数字化转型历程,新闻生产的各个链条都在发生全方位的变革,新闻生产不再局限于单个媒体机构,而是多平台、多地点、移动化<sup>②</sup>,作为一种替代性新闻生产模式的“变革语境”(reform context),与作为一种专业主义的“职业语境”(occupation context)<sup>③</sup>共存于互联网传播时代的新闻生产过程,由之形成了“多种媒体类型共同参与、多元新闻实践形态并存”的新生态格

局。<sup>④</sup>新生态格局深刻改变了新闻的内容生产方式、呈现形式、传播方式及生产的主体结构,也在更深层次上改变了互联网传播时代的新闻观念。新闻回归其作为“事实信息”的本质,并与其他信息交融共生,新闻泛化成为互联网传播时代新闻实践领域重要的现象。

21世纪初期,新闻泛化现象已经受到国内学界的关注。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介入新闻生产与传播的过程,新闻网站的内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催生新闻泛化现象出现的直接因素。新闻泛化对21世纪以来的新闻实践与新闻理论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然而针对这一现象,新闻理论研究却未给予足够的关注与重视。在少量既有文献中,并未检索到关于新闻泛化现象的系统性研究。已有研究对新闻泛化的界定、实质等关注较少,并将新闻泛化作为一

收稿日期:2021-01-30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当代中国新闻理论研究”(18XNLG06)。

作者简介:杨保军,男,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北京 100872)。

张博,男,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个已然成熟的学术概念加以使用,对概念的使用偏离了新闻泛化的核心要义,这也导致了“新闻泛化”本身成为一种泛化的说法。本文就新闻泛化现象的表现、实质、原因等进行系统性分析,并从新闻实践与新闻理论研究两个层面分析新闻泛化现象的社会影响。

### 一、新闻泛化的表现

新闻泛化现象开始于报纸媒体的网络化转型,在商业网站逐渐探索出规范化的盈利模式之后,作为技术基础设施的互联网开始在报纸媒体的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这主要表现在报纸媒体网站的内容建设逐渐适应互联网传播方式,以公众多元化的信息需求为导向进行内容生产。互联网为公众自主传播信息、表达意见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在这个过程中,互联网作为新媒介不再仅仅以“参与传播”的角色出现,而是以自身逻辑影响了报纸媒体网站的内容建设,即在内容改革中,报纸媒体网站开始将其他类型的信息与新闻信息并置于同一网页,以满足用户不同的需求。报纸媒体网站建设借鉴了商业网站在盈利模式中形成的特色,并立足自身特点与定位进行了实践探索,报纸媒体网站建设对内容的改革从根本上打开了新闻泛化的大门。

新闻泛化现象的出现与互联网技术在新闻实践中的应用密切相关,一个典型性的代表便是各类网站作为信息服务平台的崛起与成熟。其中,不仅有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商业门户网站,也有以报社为代表的大众媒体为适应媒介技术发展而建立的新闻服务网站。各种网站的日渐成熟进一步加剧了传媒市场的竞争,面对公众日渐多元化的信息需求,各网站开始以“受众为导向”探索维持自身经济活力与生存发展的道路,对网站的内容进行了改革。以“受众为导向”的内容改革意味着一种思维理念的改变——供给理念变为服务理念。服务理念主导下的网站内容建设不再以单纯地提供新闻为主,而是涵盖了对公众各种信息需求的满足,这一改变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新闻信息与其他信息的边界,并影响了传统的新闻价值观念、新闻内容表现形式及新闻的叙事方式。

#### 1. 传统新闻价值观念的淡化

新闻价值可以分为两个层面进行理解:一个层面是作为选择标准的新闻价值,即新闻传播者对于

新闻事实和素材进行选择 and 把关时所采用的判断标准和尺度,可将其称为“尺度性新闻价值”;另一个层面是作为社会功能的新闻价值,也就是新闻传播活动和事业对整个人类与社会的有用性,我们称之为“功能性新闻价值”。<sup>⑤</sup>在“尺度性新闻价值”层面,传统专业化新闻强调新闻选材的“五要素”,虽然不是所有的新闻都能够将“五要素”包含在内,但是时新性与重要性是专业化新闻所强调的要素。泛化新闻在选材方面并不特别强调某几项要素,用户的兴趣是泛化新闻重点关注的方面,吸引用户注意力来增加阅读量和点击量是泛化新闻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功能性新闻价值”层面,专业化新闻注重新闻信息在服务国家发展与引导公共舆论方面的价值,新闻信息本身具有意识形态属性,也更应该在维护社会稳定与实现公共福祉层面发挥独特的作用。泛化新闻注重对用户精神文化需求的满足,更强调新闻的娱乐功能。新闻是一种公共文化产品,新闻也具有商品价值和交换价值,因而新闻应该以满足用户多元化的信息需求为目标。对于传统新闻价值观念来说,新闻泛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泛化新闻在实践中对传统专业化新闻价值理念的淡化。时新性、重要性、政治价值、引导公共舆论的价值等价值观念不再被突出强调,并由此对传统的新闻观念产生了影响。

#### 2. 新闻形式的信息化与资讯化及内容的日常生活化

新闻在形式层面的资讯化表现为新闻、资讯与一般信息的“混杂交融”。这不仅体现在新闻媒体网站与商业门户网站的内容服务,也体现在算法推荐与智能分发对新闻与信息传播的介入。新闻不再单纯地出现在各种媒体平台上,而是与资讯和信息同时出现,三者的边界逐渐模糊,用户的新闻消费泛化为信息与资讯消费。视频、音频及VR新闻等对各种素材的全景呈现使得新闻与其他信息的区分变得更加困难,其他信息与新闻信息共存于同一载体之上,从而模糊了彼此的边界。新闻信息化与资讯化的结果就是泛化新闻内容的日常生活化。“日常生活从根本上是与所有活动相关的,包含所有活动以及它们的差异和它们的冲突;日常生活是所有活动交汇的地方,日常生活是所有活动在那里衔接起来,日常生活是所有活动的共同基础。正是在日常生活中,产生人类和每一个人的关系总和有了整体

的形状和形式。”<sup>⑥</sup>日常生活是人们进行各类实践的基本领域,人们通过日常生活实践与社会发生关系,并在日常生活中得以持续性存在。在日常生活世界中,个体通过社会生产与再生产满足自身的各种需求。对于传统的专业化新闻而言,信息与资讯的选材范围本身就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因为人们在实践中的各类需求是与所有活动相关的,人们需要多元化的信息满足自身社会实践与精神文化层面的需求,这必然需要将日常生活中的所有活动作为信息生产的素材资源。当新闻信息泛化为一般信息时,新闻的内容生产就与日常生活中的所有活动建立了联系,这也影响了新闻在实践中泛化为一般信息的过程,新闻形式的信息化与资讯化及新闻内容的日常生活化成为新闻泛化的典型表现。

### 3. 新闻叙事方式的故事化

新闻叙事是人类运用一定的语言系统,叙述、重构新近发生的新闻事实的活动。<sup>⑦</sup>新闻话语与新闻叙事方式决定了新闻在社会公共空间的表征形式,也影响着人们对于新闻的理解与感知。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新闻叙事以模式化和规范化为主,与之相适应的价值取向是追求新闻的严肃与权威。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市场经济勃兴带来的新闻事业企业化趋势和大众文化的兴起,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官方话语在新闻传播方面的不足。在多种动力机制的作用下,新闻叙事日益走向自觉,追寻多元的趋势日益强烈,并表现出故事化、模糊化和人本化等范式转换特点。<sup>⑧</sup>新闻叙事故事化的转变突破了传统新闻的类型划分,对新闻信息与娱乐信息的边界进行了重构,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新闻娱乐化现象的出现。随着消费社会时代的到来,故事化新闻成为新闻娱乐化的重要代表。新闻娱乐化具体表征为新闻的软性化和故事化,注重平民化、互动性、本土化、趣味性、人情味等<sup>⑨</sup>,在新闻实践中,这种特点表现为严肃新闻以更加通俗易懂的形式出现,新闻工作者注重挖掘严肃新闻中的娱乐因素,以此增强新闻的吸引力与阅读量成为新闻娱乐化现象的典型实践。在新闻娱乐化现象背后,更深层次的转变在于,新闻不再将公文化与模式化的书写作为主要的叙事方式,而是探索新闻如何更好地“讲故事”。新闻叙事方式的故事化是大众文化与市场经济逻辑作用的结果,也是新闻娱乐化的重要驱动因素。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新闻信息泛化为娱乐信息与资讯的过

程,也成为新闻泛化的重要表现之一。

## 二、新闻泛化的实质

从一般意义上说,在一定时期内,人们会形成关于一定事物相对稳定的看法,也即形成关于某一事物的观念(conceptions)。在观念框定的范畴内,人们会对认识对象及相应的实践对象做出边界设定,以定义方式划定事物的边界,也即对已经成熟的观念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实践,从而形成关于某一事物的概念(concepts)。概念具有统合能力,而观念则分化彼此。<sup>⑩</sup>观念来源于社会实践,社会实践会随着历史的前进不断发展,这也决定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不是恒定的,会随着社会变迁与事物影响因素的发展产生变化,因而观念具有历时性的特点,新实践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新观念。在不同的历史与社会语境下,新实践与新认识会在一定程度上更新人们关于原有对象事物的观念,由新观念框定的范畴有可能扩大或缩小事物在旧观念基础之上的意义边界,这时就会出现关于原有对象在意义、结构、形式等方面的“泛化”或“窄化”现象。

具体而言,针对确定的事物对象,泛化是指关于事物内涵意义在新实践语境下的新观念溢出了原有边界的状态;“窄化”则是指新实践语境下关于事物的新观念缩小了事物原有边界的状态。“泛化”与“窄化”是历史与社会实践发展的结果,新实践必然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新观念,因而“泛化”与“窄化”现象并不具备在客观维度做出清晰道德评判的基础,也即判定其本身的合理性与不合理性,而是需要根据具体问题展开反思性分析。

受历史进程与社会结构的影响,新闻实践与新闻行业始终是易变的。数字化浪潮及其急速放大的技术驱动力在新闻生产和新闻业形态中的显著性,客观上令已近半个世纪没有实质发展的新闻理论研究焕发了新的青春。<sup>⑪</sup>针对新闻实践活动中的新闻泛化现象进行讨论,可以厘清一些模糊认识,揭示新闻泛化现象的实质,在规范新闻实践层面做出尝试性探索,同时促使新闻理论研究以新的眼光关注新闻泛化现象。

我国研究者对新闻泛化现象的关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资讯新闻化与边缘新闻现象。如王睿指出,网络媒体在提供新闻的同时,还提供各类新信息

和知识性信息,新闻网站的新闻理念由新闻发布转变为新闻信息服务,新闻网站开始向新闻资讯服务平台转变。<sup>⑫</sup>赵振祥、王超然认为,新闻媒体功能的泛化及向资讯平台的转变,导致了新闻传播向资讯传播的转变。<sup>⑬</sup>程惠新指出,资讯新闻化颠覆了新闻专业性,逃避了新闻传播的社会责任,强化了新闻节目的广告性并危害新闻舆论安全。<sup>⑭</sup>赵新林认为,“边缘新闻主流化”模糊了传统类种划分的义域界限,既是对传统的新闻类型划分的边际突破,同时也是传统的新闻价值和新闻的构成形态比较确切的理论分类的重构。<sup>⑮</sup>

二是新闻泛化的表现形式及特点。如杜骏飞认为,报纸媒体网站的内容向人们展示的不是单纯的新闻,而是把新闻的概念提高到一种泛信息的高度,新闻已经越来越多元化。<sup>⑯</sup>叶竞青指出,“泛”新闻的特征表现为信息呈现方式全媒体化、信息发布渠道多样化、传播内容的无序化与信息发布主体身份的多元化。<sup>⑰</sup>张福萍认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信息传播技术进步、媒体竞争激烈、报纸以及其他媒体的杂志化倾向和人们思想观念巨大转变的背景下,新闻呈现出“泛新闻化”传播倾向,呈现出平民化、故事化、娱乐化、人文化的特点。<sup>⑱</sup>

三是新闻泛化盛行的原因。如窦锋昌认为,传统的专业媒体谋求与社会化媒体“野蛮生长”,导致了新闻从业者人员结构与新闻生产方式的变革。新闻素材的获取从传统采访转向了数据挖掘,新闻内容的呈现从文字作品转向了全媒体作品,新闻发布的平台从专业化转向了社会化。<sup>⑲</sup>付开镜指出,当代泛新闻的内容包括时空中人类和与人类相关的自然界的一切活动,将原来不被纯新闻重视的琐碎的事情表现出来,并充斥着虚构的内容和成分。泛新闻的蓬勃发展,主要是因为互联网为受众提供的宽广的表达平台、经济利益的驱动、纯新闻“高大上”的缺陷、新闻受众观念的转变及受众与作者界线的模糊等。<sup>⑳</sup>

虽然研究者们对新闻泛化的关注重点及认识不同,但基本认可新闻泛化就是新闻在生产、传播与消费过程中泛化为信息、资讯等的生产、传播与消费实践,从而在形式与内容层面超越了原有新闻范畴的现象。新闻泛化的实质是新闻信息与其他信息混杂交融的状态,具体表现在泛化新闻在素材选取、内容生产与传播、呈现方式等方面扩大了专业化新闻的

实践范畴,因此模糊了新闻信息与其他信息的边界,使原本不属于新闻范畴之内的事物被纳入了新闻范畴,并具有了新闻的部分或全部特点。需要注意的是,新闻泛化并非其他信息、资讯等对新闻信息的取代,而是专业化新闻与泛化新闻交融共存的状态。

### 三、新闻泛化的原因分析

新闻泛化本质上是新闻实践变革的产物,与新闻生产相关的基本要素变化深刻反映着新闻实践的变革,也同时成为影响新闻泛化的基础性因素。作为互联网技术介入新闻生产与传播过程之后出现的新闻现象,新闻泛化在一定程度上是新媒介技术作用于新闻实践的结果。新闻本身是社会文化的产物,其存在的基本前提是信息的需求与满足,传者、媒介与受众等基本要素使新闻得以生产。<sup>㉑</sup>新闻实践处在一定的社会语境之中,事实、传者、媒介与受众等新闻生产的基本要素受到特定社会语境与社会文化的制约,作为重要的新闻现象,新闻泛化也受到社会语境与社会文化变迁的影响。换句话说,新闻泛化不是偶然的新闻现象,而是媒介技术变革、社会文化变迁与特定社会语境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1. 新媒介技术对新闻生产方式与新闻生产主体结构的变化

随着网络和数字媒体的兴起,新闻作为一个行业正在经历深刻的演变,这不仅表现在新闻采写、呈现和扩散的手段与形态等方面,而且体现在新闻生产者的群体构成。网络及相关新技术的普及,为普通人参与公共传播、展开“公民记者”实践、打破新闻生产的专业垄断提供了可能,新闻业正在经历“新闻生产的民主化”或“去中心化”的演变。<sup>㉒</sup>新闻生产技术主导着新闻生产方式,主导着新闻的呈现方式或形态,也在改变着新闻生产关系。技术主导新闻的变化与发展,技术作为生产力系统的核心要素,从根本上决定着作为意识形态系统表现形式之一的新闻系统。<sup>㉓</sup>互联网改变了大众传媒时代单向、集中统一的信息生产与传播模式,催生了双向、互动及社会化模式的兴起,最具代表性的实践便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社会化媒体对用户内容生产与表达权利的赋能。互联网技术赋能为用户参与信息生产与传播实践提供了可能,也因此改变了新闻生产与传播的主体结构,用户作为“产消者”在新闻信息

生产与传播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生产者与消费者角色逻辑层面的合一,意味着每一个人皆可成为新闻信息的生产者和传播者,这使得新闻生产早已不再遵从单一的职业化生产模式和生产逻辑,而是成为社会化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同生产。<sup>⑭</sup>互联网技术的特性与社会化生产模式的实践为日常生活获得“可见性”(visibility)提供了可能,日常生活因“可见”而具备了新闻的部分或全部特性。丹尼尔·戴杨(Daniel Dayan)认为,“可见性”是指能否被他人看见、能否获得他人的注意力,当获得的注意力达到了一定规模,即产生了可见性。<sup>⑮</sup>互联网技术为日常生活的“可见”提供了技术基础,“可见”使日常生活得以进入社会公共空间,以日常生活为素材的各类信息也因此具备了新闻的部分特性。新媒介技术对普通用户的赋能重构了传统新闻生产方式与新闻生产的主体结构,社会化生产模式将用户纳入内容生产者主体结构之中,为以日常生活世界为选材范围的泛化新闻生产提供了技术与主体基础,新媒介技术也成为催生新闻泛化现象的直接因素。

## 2. 大众文化与消费文化的兴起与繁荣

大众文化是以大众为主要消费对象,以娱乐为主要功能,并辅之以现代传播手段和经营、生产方式的文化。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文化领域的一大景观便是精英文化的衰落与大众文化的兴起。<sup>⑯</sup>大众文化的兴起深受政治、社会与经济因素的影响。市场化经济浪潮深刻影响了新闻媒体的内容改革实践与产业结构转型,与之相关的基础性因素是我国新闻媒体确立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运作机制。企业化管理要求大部分新闻媒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自负盈亏,自己负责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这一体制机制决定了新闻媒体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同时,也要在激烈的传媒市场竞争中维持自身的经济活力,以“受众为导向”的内容生产模式成为新闻媒体的主要实践方式。伴随大众文化兴起的,还有消费文化的兴盛。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的中国社会已经越来越具有消费社会的特征。消费文化和消费社会是同时出现和形成的,消费社会是消费文化依存的现实基础和社会形态,消费文化又构成了消费社会的本质,它们相互构成、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sup>⑰</sup>消费文化深受资本与商品逻辑的支配,是以满足大众消费欲望

来盈利的一种文化。大众文化与消费文化都强调对大众多元文化与精神需求的满足,大众文化、消费文化与新闻媒体市场化运作机制的“合流”共同推动了新闻内容的故事化、娱乐化与商业化变迁。这使得具有严肃内容的专业化新闻在传媒市场中的竞争力进一步下降,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媒体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内容改革。在大众文化及消费文化的环境之中,受市场与商业逻辑的支配,新闻媒体的内容生产不再局限于严肃新闻,而是开始在严肃的新闻素材之中挖掘娱乐因素,并将目光与注意力转向娱乐性更强的“软”素材之中,更强调故事性与消遣性的内容被大量生产,对于传统新闻观念而言不具备新闻价值的“软”素材受到更多关注,从而扩展了传统新闻的边界范围,新闻开始在选材与内容表现层面出现泛化现象。

## 3. 后现代思潮中个体主体性的增强

作为一种文化思潮,后现代主义的贡献不仅仅在于创造了绚烂多姿的社会和文化现象,更重要的还在于它创造了一种全新的哲学美学理念,特别是赋予了人们新的思维方式,其核心是反对传统、中心、权威、真理等形而上学同一性的虚妄性,追求多元化、不确定性等。<sup>⑱</sup>在后现代思潮的影响下,主体不再拘泥于对权威与传统的服从与遵循,开始正视自身需求并主动表达自我,重新思考自我价值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方式。

与之同时出现的,是信息社会媒体为主体个性化表达提供的各种可能。在对权威、中心与神圣的解构中,传统思维方式建构的主体同时被解构,诞生了与新思维方式相适应的后现代主体。后现代思潮使人们的个性得到进一步解放,并借助于媒体提供的可能进行自我表达实践。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后现代主体的表达开始关注更加日常生活化的事物,不再将传统与权威视为维系生活实践的唯一要素,更具生活气息的事实获得了更多关注并得以在媒体世界中呈现。对于新闻生产与传播领域而言,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新闻信息与其他信息的杂糅程度,呈现出新闻内容的泛化状态。

后现代主体是在解构启蒙理性所建构的抽象、同一、恒定的主体中诞生的,解构之后留下的是碎片化的主体。所以后现代主体的特点是反对旧的带有抽象特征的主体统一性、权威性,转而强调在后现代社会中作为具体的单个个体的主体性。<sup>⑲</sup>对个体主



体性的强调在双重层面对新闻泛化现象产生影响：一方面，个体将自身多元化的信息需求表达在社会空间，反向作用于新闻媒体机构的内容生产；另一方面，个体自己挖掘日常生活中碎片化的、更受其他受众“喜闻乐见”的事实。这都使“日常生活化”的信息开始与新闻共同分享人们的注意力，过去不属于新闻的日常信息、流行话题、社交聊天、普通人经历等都有可能登上新闻“殿堂”，新闻的呈现方式更加注重个人视角、对话性和视觉化<sup>⑩</sup>，严肃新闻铁板一块的局面因此被打破，新闻边界重构与内容泛化成为普遍现象。

#### 四、新闻泛化对新闻实践与新闻理论研究的影响

作为一种新媒介、新技术，互联网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新闻实践逻辑。具体而言，传统媒体时代的新闻实践逻辑是一种自上而下式的“线性执行逻辑”，这种逻辑强调职业新闻工作者的统一集中化生产。互联网技术介入的新闻生产逻辑则是一种节点实践式的“网络运行逻辑”<sup>⑪</sup>，这种逻辑强调各个节点之间的互动与参与，即将新闻业本身建构为一张由互联网技术与社会关系铺设而成的网络，将普通公众纳入新闻实践的网络之中，成为网络中的一个节点，从而推动了新闻社会化与大众化生产时代的来临，新闻泛化成为“网络运行逻辑”作用于当代新闻业的重要结果。新闻泛化现象与新闻实践网络中各个节点的实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并与新闻实践体现出强烈的互构特征。

##### 1. 拓宽了传统新闻业关注的目标领域

对于以生产严肃新闻为主的传统新闻业而言，其主要的关注对象是公共生活，这对于传统新闻媒体性质而言是如此，对于新闻生产主体而言也是如此。“党管媒体”原则是我国传媒机构实践的基本原则，传统媒体是国家事业单位，职业新闻工作者是具有国家事业单位编制的体制内工作人员，围绕与党和国家有关的重大事件进行新闻实践是党对传媒机构的基本要求，也是职业新闻工作者职业规范的主要部分。实现社会价值是新闻媒体内容生产的首要目标，因而传统专业化新闻的关注目标主要指向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等公共生活领域。与强调日常性的私人生活相比，公共生活更强调对社会整体发展与宏观变迁有重要影响的领域，这也决定了构成公共生活的要素天然具有严肃性与重要性，“硬”

新闻或严肃新闻正是公共生活与新闻业互动建构的产物。泛化新闻关注的对象主要是日常生活，与传统“专业化新闻”相比，泛化新闻的生产者是一个复杂多元的群体，其所赖以生产新闻的日常生活素材并不具备传统意义上的新闻价值。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媒介技术为日常生活领域的事实进入社会公共空间提供了可能，在社会公共空间中的可见性使得日常生活素材具备了部分的新闻价值，与之相适应的是，以日常生活为关注对象的内容也表现出部分或全部新闻的特点，这在本质上延伸了传统新闻业关注的对象，将新闻业的当代实践范畴推向了更广阔的领域。

##### 2. 弱化了新闻的公共价值追求

新闻的根本价值在于公共服务<sup>⑫</sup>。新闻业的公共性追求的是，在转型社会的中国，新闻业能否在更大程度上承担其公共责任，以更好的公共性来服务和推动国家和社会发展。<sup>⑬</sup>新闻传媒机构的新闻生产，主要关注的依然是与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兴趣相关的事实现象和事物变化<sup>⑭</sup>，泛化新闻无疑更强调娱乐性而弱化了公共性，这主要表现在泛化新闻的素材选择与泛化新闻生产主体的新闻素养两个方面。对于传统的专业化新闻而言，尽管在全球不同地域、不同角落有着不同的表现，但通过新闻传播“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社会公众服务”已经成为共识，成为新闻业追求的基本目标。<sup>⑮</sup>也就是说，传统专业化新闻的内容生产以公共利益和公共福祉为核心价值追求。职业新闻工作者也即传统媒体人对道德、公益及社会利益有成熟思考<sup>⑯</sup>，并在其职业实践中坚守新闻业在社会中的公共价值，因而传统专业化新闻在本质上是以追求社会价值和公共利益为指向的。泛化新闻的素材来源于日常生活，从素材本身而言，日常生活主要以私人生活为主，私人生活空间的逸闻趣事、家长里短相对来说更强调故事性、娱乐性与碎片化。借助互联网提供的技术条件，以这类素材为核心的内容得以进入社会公共空间与广大用户的视野，并分享了用户的注意力与关注度。然而这类内容主要以消遣为主，绝大多数内容不能促进社会的广泛讨论与公共问题的解决。就泛化新闻的生产者而言，大多数用户受到知识文化水平、经济条件、生活环境等的影响，其内容生产实践是兴趣爱好、情感需要、自身诉求等驱动的，尤其在流量变现的背景下，资本力量成为主导甚至操控泛化新闻生

生产者内容生产的重要因素。资本以逐利为目的,在多数情况下,资本以平民视角刺激社会情绪,并借助公共议题进行隐形营销从而影响公共舆论,这已经成为互联网传播时代重要的社会问题。素材与内容生产者的双重作用在新闻业结构层面挤压了严肃内容的空间,新闻的公共价值也在无聊的社会消遣中被弱化。

### 3. 促进了传统新闻观念的变迁

新闻观念,就是关于新闻是什么、应该是什么的观念,是一种具有实践指向性的观念。它不仅包含主体对于新闻的认知,还包含着主体关于新闻的评价和愿望、信念与理想,而在认识论观念、价值论观念中还蕴含着方法论的观念。<sup>⑳</sup>也就是说,新闻观念本质上决定了某个素材是否具有新闻价值,并在实践中指导新闻工作者生产什么内容以及如何生产的问题。新闻泛化与新闻实践互构的一个显著特征就表现在新闻泛化现象对新闻观念变迁的促进。新闻观念是在人们漫长的新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反向作用于人们后续的新闻实践活动,并在“螺旋式”的上升发展中不断积累,形成一套规范性的新闻观念体系,因此新闻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新闻实践本身的发展不断丰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介技术对传统新闻实践进行了重构:一方面,以真实、客观为代表的专业新闻观念在互联网语境下有了新的发展,基于公开与参与机制的新闻透明观念正在渗透进新闻生产过程之中;另一方面,信息技术、数据技术背后的量化思维、科学主义精神越成为影响新闻生产活动的观念性因素,不断拓展着新闻业呈现事实、报道客观世界的维度,<sup>㉑</sup>这些变化普遍而又深刻地影响了互联网传播时代的新闻实践,也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传统新闻观念的基础,可以说,根源于新闻泛化现象的“新新闻观念”<sup>㉒</sup>,正在影响着新的新闻实践活动。

对于传统新闻观念而言,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从广义上来说,传统新闻观念下的新闻事实选择范围并非同等地关注所有生活领域,而是以公共生活为主。进入这类“事实”具有较高的门槛,即与党和国家有关的重大事实可以进入传统新闻素材的选择范围,这一观念指导下的新闻实践活动,要求职业新闻工作者的新闻报道围绕构成公共生活的各种要素展开。在新媒介技术驱动新闻业变迁的语境下,新闻本身的内涵与外延都得到了

延伸。当其他信息出现在新闻信息所处的版面或网页,并开始与新闻信息共同分享用户的注意力时,其他信息也具备了新闻在社会公共空间的可见性特征,泛化为新闻的其他形式并承担起相应的社会功能。此时的新闻不再仅仅与公共生活勾连,而是将私人生活也纳入了这个观念体系之中。在这个观念范畴之下,新闻可以被定义为“能够进入社会公共空间的事实信息”,其实践指向性在于,以公共生活为核心的专业化新闻和以私人生活为关注重点的泛化新闻具有各自独特的社会功能,应该受到社会同等的关注。需要注意的是,新闻观念变迁不是一种迭代式的变化,“新新闻观念”的产生并不是对传统新闻观念的取代,而是在新闻观念体系范畴中的丰富发展。

### 4. 推动当代新闻理论研究的“下沉”

理论与实践相互依存并互相促进,理论研究是以实践活动的现实问题为导向的,因而实践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总有可能引领理论研究的新趋势,对于应用性较强的学科而言更是如此。新闻理论研究是以忠于事实、追求真理为基本理念,以探究新闻现象、新闻活动基本特征与规律为目的的学术活动。<sup>㉓</sup>新闻理论的核心就是探索总结新闻实践的一般规律,回应新闻业在实践中涌现出的现实问题,因而新闻实践的变化必然驱动新闻理论研究的发展。新闻泛化现象是新媒介技术等多种因素作用于当代新闻实践的产物,从本质而言,新闻泛化就是当代新闻实践的一部分,作为新闻实践领域的重要现象,新闻理论研究应该对其给予足够的重视。较之于传统专业化新闻,泛化新闻的最大特点在于其对日常生活的关注,这不仅在现实的边界维度拓展了新闻所涵盖的内容,也在意义体系维度延伸了与之相适应的新闻观念。新闻观念是新闻理论的核心所在,也是指导与规范新闻实践的主要精神武器,因而在理论研究与实践中,新闻观念变迁是更为根本的,也是意义更为重大的。

传统新闻观念指导下的新闻实践以公共生活为核心,新闻理论研究对象也主要面向严肃内容和“上层建筑”层面的诸要素;以新闻泛化为基础的“新新闻观念”与新闻实践面向的是整个社会生活,日常生活中的私人领域亦成为新闻实践的重要领域。新闻理论研究应该对以新闻泛化为代表的新实践与新现象做出回应,从只关注专业化新闻“下沉”

至整个社会生活领域,回应新闻业在面向更广阔的生活世界时所面对的问题。具体而言,当代新闻理论研究应该在研究对象层面做出新的调整,也即由之前主要关注传统专业化新闻“下沉”至更广阔的生活领域,将泛化新闻纳入当代新闻理论研究的对象范围之中,形成更为全面的新闻理论,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探索专业化新闻与泛化新闻如何发挥各自独特的社会功能和融合功能,促进互联网传播时代的新闻业发展。

## 五、结语

作为新媒介技术变革语境下新闻业变迁的产物,新闻泛化不是当代新闻业实践中的偶然现象。新闻泛化现象的典型性在于,以其为代表的新闻实践促进了传统新闻观念的更新。“新新闻观念”的内涵及实践指向性正在深刻影响互联网传播时代的新闻实践与新闻理论研究。在媒介技术不断变革的社会语境下,新闻与日常生活的关系、新闻与用户的关系、新闻与人类社会交往的关系,以及专业化新闻与泛化新闻如何实现价值融合的问题都需要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这不仅关系到互联网传播时代新闻业如何实践的问题,也关系到与实践变革相适应的新闻理论研究范式转换与新闻学学科体系反思问题。在新的新闻生态系统与传播业态背景下,新闻理论的研究对象更应该适应媒介技术变革对新闻业的重构,“下沉”至更广阔的生活世界,在此基础上反思重构当代新闻理论研究体系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新闻理论研究的“下沉”不是对专业化新闻的轻视。与之相反,面对普遍的新闻泛化现象,新闻实践与新闻理论研究应该重点关注互联网传播时代如何更好地实现专业化新闻的公共价值,也即专业化新闻如何在促进更广泛的社会讨论与公共反思层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从促进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新闻业实践的普遍意义在于,如何在更广义的公共问题治理中实现其独特的社会功能。这不仅要求整个新闻界始终坚持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导向”的价值追求,也要求职业新闻工作者在职业实践中坚守职业规范、专业伦理与法律法规意识。

学者陈力丹指出:“现在是新闻最多的时代,也是新闻最差的时代。我们比以往更多地获得新闻,同时也更容易困惑;我们似乎更容易看见‘真相’,但追究真相更难。我们已经生活在一个全民新闻时

代了,人人都可以发布新闻,但事实的真相反而难以辨别了。”<sup>⑩</sup>泛化新闻生产者大部分是普通民众,媒介技术赋能使其拥有了新闻生产与传播的权利,却也对其“新闻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互联网传播时代,如何使“新闻最差的时代变为新闻最好的时代”,实现更加有价值的新闻传播与公共传播,需要职业新闻工作者与泛化新闻生产者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形成专业化新闻与泛化新闻的良性互构,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 注释

- ①方兴东、陈帅:《中国互联网25年》,《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年第4期。②王敏:《从“常规”到“惯习”:一个研究框架的学术史考察》,《新闻与传播研究》2018年第9期。③张志安、束开荣:《新媒体与新闻生产研究:语境、范式与问题》,《新闻记者》2015年第12期。④张志安、汤敏:《新新闻生态系统:中国新闻业的新行动者与结构重塑》,《新闻与写作》2018年第3期。⑤郝雨:《回归本义的“新闻价值”研究》,《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⑥[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叶齐茂、倪晓晖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90页。⑦齐爱军:《关于新闻叙事学理论框架的思考》,《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⑧林溪声:《故事化、模糊化、民本化:1990年代以来新闻叙事的范式转换》,《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⑨蒋建梅、秦建国:《新闻娱乐化的文化阐释》,《探索》2010年第3期。⑩[丹麦]克劳斯·布鲁恩·延森:《界定性与敏感性:媒介化理论的两种概念化方式》,曾国华、季芳芳译,《新闻与传播研究》2017年第1期。⑪常江:《数字新闻学:一种理论体系的想象与建构》,《新闻记者》2020年第2期。⑫王睿:《新闻的泛化:中国报媒网站内容发展探析》,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11—12页。⑬赵振祥、王超然:《媒介功能泛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学发展》,《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⑭程惠新:《论新闻资讯化与资讯新闻化的危害》,《浙江传媒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⑮赵新林:《从边缘新闻的主流化看公众新闻的审美特性》,《新闻界》2005年第4期。⑯杜骏飞:《弥漫的传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48页。⑰叶竞青:《新媒体时代“泛”新闻对电视的影响分析》,《科技创业月刊》2015年第15期。⑱张福萍:《“泛新闻”背景下的新闻采编课程的教学实践》,《九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⑲窦锋昌:《从“小新闻”到“泛新闻”——新闻学研究对象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再定位》,《青年记者》2018年第19期。⑳付开镜:《当代泛新闻的兴盛及其影响》,《新闻知识》2020年第7期。㉑陈瑞华:《“后真相”:信息交往关系的视角》,《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8期。㉒刘洋:《新闻场域和客观性争锋:一个理解网络时代新闻业危机的视角》,《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4期。㉓杨保军:《论作为宏观新闻规律的“技术主导律”》,《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8期。㉔杨保军:《“共”时代的开创——试论新闻传播主体“三元”类型结构形成的新闻学意义》,《新闻记者》2013年第12期。㉕Daniel Dayan. Conquering Visibility, Confering Visibility: Visibility Seekers and Media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

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3, Vol.7, No.1, pp.137-153.⑯陈刚:《精英文化的衰落与大众文化的兴起》,《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4 期。⑰胡敏中:《消费文化与文化消费》,《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⑱徐珂:《后现代主义的主要思想理论和成就述评》,《北京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⑲金哲:《大众文化与后现代主体的建构》,《学术交流》2013 年第 8 期。⑳王辰瑶:《新闻创新:不确定的救赎》,《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 年 5 月 5 日。㉑黄旦:《重造新闻学:网络化关系的视角》,《国际新闻界》2015 年第 1 期。㉒彭增军:《算法与新闻公共性》,《新闻记者》2020 年第 2 期。㉓张志安、吴涛:《互联网与中国新闻业的重构——以结构、生产、公共性为维度的研究》,《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㉔杨保军:《新闻内容的历史变迁及实

质》,《当代传播》2018 年第 6 期。㉕杨保军:《简论新闻精神对新闻制度建设的作用》,《国际新闻界》2007 年第 2 期。㉖张志安、陈子亮:《自媒体的叙事特征、社会功能及公共价值》,《新闻与写作》2018 年第 9 期。㉗杨保军:《“新闻观念”论纲》,《国际新闻界》2011 年第 3 期。㉘杨保军、李泓江:《新闻学的范式转换:从职业性到社会性》,《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 年第 8 期。㉙关于“新新闻观念”,笔者将单独撰文对相关问题进行论述。㉚杨保军:《我国新闻理论研究的宏观走向》,《当代传播》2011 年第 2 期。㉛陈力丹:《树立全民“新闻素养”理念》,参见[美]比尔·科瓦奇、[美]汤姆·罗森斯蒂尔:《真相:信息超载时代如何知道该相信什么》推荐者序,陆佳怡、孙志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 页。

责任编辑:沐紫

## News Generalization and the "Sinking" of Contemporary Journalism Theory Research

Yang Baojun      Zhang Bo

**Abstract:** With the wide application of Internet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news information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news generaliz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news phenomenon in the process of traditional media networking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News generalization first appeared in the content of exploration and reform of commercial portal websites and newspaper media websites, and flourished when mobile internet and social media rose strongly. News generalization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the weakening of traditional news values, the informationization of news forms and the daily life of news content, and the story telling of news narrative, the essence is that news information is mixed with other information. News generalization is not an accidental news phenomenon, but the result of media technology change,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and post-modern social context. As an important news phenomenon, news generalization broadens the target areas of traditional journalism in practice, but weakens the pursuit of public value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m, which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news concept and journalism theory research concept. Faced with news generalization, news theory research should "sink" into the whole field of social life and respond to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journalism facing a broader life world. This doesn't mean to despise professional news, but to strive for a balance between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professional news and general news, so as to better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journalism.

**Key words:** news generalization; journalism theory research; news practice; news concept; "sinking"